附件 2-1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8,5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10,5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8,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6,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6,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8,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21亿元、349.55亿元和381.9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29.47亿元、1,104.84亿元和1,1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7.46亿元、33.48亿元和45.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48亿元和330.83亿元和323.11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21	349.55	381.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9.47	1,104.84	1,134.80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46	33.48	45.4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48	330.83	323.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2	11.29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2.项目业主：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3.建设地点：桂林市灵川县桂林电子科技大学花江校区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始建于1960年，1980年经国务院批准成立桂林电子工业学院，2006年更名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先后隶属于第四机械工业部、电子工业部、机械电子工业部、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信息产业部。1990年，时任中共中央总书记江泽民同志亲临学校视察，并为学校亲笔题词“为发展电子工业培养更多的合格人才”。2017年被评为“全国文明校园”，是广西唯一所获此殊荣的高校。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现有金鸡岭校区、六合路校区、花江校区、北海校区，分别位于桂林国家高新七星区、桂林市尧山风景区、北海市银海区，校园总面积4,153亩。学校图书馆建筑面积4.5万余平方米，现有纸质图书219万余册，电子图书282万余种，数据库90余个，中外文期刊（含纸质、电子）39,000余种。具有先进的网络信息平台和智慧校园平台。学校开设有本科专业79

个，获得“十一五”和“十二五”国家级规划教材9种，获得高等教育国家级教学成果奖6项，现有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5个；博士后科研流动站3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点20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类别12个。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总建筑面积293,200平方米的建设，其中建设1#研发服务大楼19,000平方米，2#中国-东盟信息港经济研究院20,200平方米，3#中国-东盟信息港产业研究院26,000平方米，4#广西军民融合发展研究院17,000平方米，5#广西大数据研究院16,600平方米，6#人工智能研究中心10,600平方米，7#-8#大学科技园35,500平方米，9#配套服务用房4,300平方米10#-12#单身教师宿舍35,400平方米，31#-41#研究生宿舍108,600平方米，配套建设道路、给排水、市政管线等相关设施工程，以及购买配套教学设备、教学仪器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属于教育领域，符合专项债发行条件，属于续发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收入稳定，本息覆盖倍数在1.2倍以上，偿债风险可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与项目建设成熟度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均已获自治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和到位可行性、专项债券资金需求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教育行业，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校方自筹，其余部分将通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过专项债券解决。
收入预测	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	项目收益根据实际收入及支出预测，预测依据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百年大计，教育为本。富民强桂，教育先行。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自新中国成立，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西壮族自治区的教育事业取得了巨大成就。但是，目前广西教育水平还不能很好地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更高质量教育的需求，教育发展水平在全国仍处于落后地位；教育观念相对落后，人才培养模式相对陈旧；教育发展不均衡，布局不合理；体制不够完善，学校办学活力不强；教育投入不足，尚未完全落实优先发展教育的战略地位。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进一步推动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事业的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教学与科研条件，将有利于引入高水平的师资力量，推动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扩大学校的招生规模，进而提高学校的知名度，使学校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项目建设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学校的“校园规模与办学规模不适应”的问题，

为桂林电子科技大学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巨大贡献。项目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基础办学条件，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广西人才培养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9〕23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9,007.6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1,232.81	80.03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6,800.18	7.64
3	预备费	6,239.43	7.01
4	建设期利息	4735.22	5.32
项目总投资		**89,007.6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总投资89,007.6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0,507.6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6.75%;

（2）专项债券资金38,500万元，占比43.25%,其中已发行18,500万元，本次拟发行6,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07.64	8,000.00	3,000.00	10,000.00	22,5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0,500.00	20,000.00	8,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7,007.64**	**18,500.00**	**23,000.00**	**18,000.00**	**22,5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55个月，已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7,007.64	18,500.00	23,000.00	18,000.00	22,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和住宿费收入等。

1.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学校2021年招生人数42,629人，根据学校近5年的在校生规模增长情况，

预计每年增长1%，到44,400人达到容纳人数的峰值，每位学生学费为6,000元/学年，预计学费每年增长1%，既项目建成第一年可产生27,696.74万元的学费收入。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543,729.98万元。

2.住宿费收入

根据目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实际情况进行测算，学校2021年招生人数42,629人，根据学校近5年的在校生规模增长情况，预计每年增长1%，到44,400人达到容纳人数的峰值。基于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政策稳定性，预计住宿费收费标准在债券存续期内维持现状不变，按照目前每学生1,000元/学年的收费标准计算，既项目建成第一年可产生4,436万元的住宿费收入。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79,91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23,645.9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27,696.74	4,436.00	32,132.74
2026年	27,998.95	4,440.00	32,438.95
2027年	28,278.94	4,440.00	32,718.94
2028年	28,561.72	4,440.00	33,001.72
2029年	28,847.35	4,440.00	33,287.35
2030年	29,135.81	4,440.00	33,575.81
2031年	29,427.17	4,440.00	33,867.17
2032年	29,721.45	4,440.00	34,161.45
2033年	30,018.66	4,440.00	34,458.66
2034年	30,318.85	4,440.00	34,758.85
2035年	30,622.06	4,440.00	35,062.06
2036年	30,928.29	4,440.00	35,368.29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7 年	31,237.58	4,440.00	35,677.58
2038 年	31,549.93	4,440.00	35,989.93
2039 年	31,865.44	4,440.00	36,305.44
2040 年	32,184.09	4,440.00	36,624.09
2041 年	32,505.95	4,440.00	36,945.95
2042 年	32,831.00	4,440.00	37,271.00
合计	**543,729.98**	**79,916.00**	**623,645.9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营管理费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项目经营管理及运营人员按照师生比 1:18 估算，工资福利支出平均每年 6.45 万元/人，人员经费按每十年增长 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299,129.11 万元。

2.运营管理费

根据目前桂林电子科技大学实际情况进行测算，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教学业务费等，按学校近 3 年学生培养平均运营成本每学生为 1,029 元/年，综合物价因素，暂按每 5 年上涨 5%的运营管理成本费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合计约为 87,877.7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87,006.8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5 年	15,892.80	4,564.64	20,457.44
2026 年	15,912.15	4,568.76	20,480.91
2027 年	15,912.15	4,568.76	20,480.91
2028 年	15,912.15	4,568.76	20,480.91
2029 年	15,912.15	4,568.76	20,480.91
2030 年	15,912.15	4,797.20	20,709.35
2031 年	15,912.15	4,797.20	20,709.35
2032 年	15,912.15	4,797.20	20,709.35
2033 年	15,912.15	4,797.20	20,709.35
2034 年	15,912.15	4,797.20	20,709.35
2035 年	17,503.37	5,037.06	22,540.43
2036 年	17,503.37	5,037.06	22,540.43
2037 年	17,503.37	5,037.06	22,540.43
2038 年	17,503.37	5,037.06	22,540.43
2039 年	17,503.37	5,037.06	22,540.43
2040 年	17,503.37	5,288.91	22,792.28
2041 年	17,503.37	5,288.91	22,792.28
2042 年	17,503.37	5,288.91	22,792.28
合计	**299,129.11**	**87,877.71**	**387,006.8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23,645.9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87,006.8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36,639.1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6,133.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6,133.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8,500.00	27,633.60	66,133.60	-	-	-	66,133.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5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	236,639.16	66,133.60	3.58
合计	**236,639.16**	**66,133.60**	**3.5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11	3.58	4.0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87	3.58	3.2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1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2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

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

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

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花江智慧谷电子信息创业产业园桂林电子科技大学科技园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

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2022年6月2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28,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10,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已于2021年发行13,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8%。三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34,3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5,7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4,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

西南与越南接壤，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溺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1.21亿元、349.55亿元和381.9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29.47亿元、1,104.84亿元和1,1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7.46亿元、33.48亿元和45.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48亿元和330.83亿元和323.11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9-2021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21	349.55	381.9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29.47	1,104.84	1,134.80
政府性基金收入	37.46	33.48	45.4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48	330.83	323.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3.02	11.29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2.项目业主：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3.建设地点：桂林高新七星区猫儿山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创建于1958年5月，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康复、急救为一体的综合性三级甲等医院。业务范围按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规定从事相关疾病诊断、治疗以及临床教学、见习、实习等活动。医院设有54个临床专业科室，10个医技科室，60多个专科、专病门诊，6个紧密型医联体有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学科5个、重点培育学科3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7个。

医院在职职工3,700多人，其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650余人、博士170余人。年门急诊量约200万人次，出院近8.5万人次，手术超过3万台次，患者年服务量在桂林市领先，深受百姓信赖。近30人被评为广西“卓越学者”、广西优秀专家、广西特聘专家、广西知名专家、广西名中医，100多人次担任自治区级以上各个专业学会的副主任及以上委员。2006年，医院获硕士学位授予权，现有19个硕士培养点，硕士生导师100多人。2014年，医院被增列为“博士学位授予立项建设单位”。目前有10余位教授当选中

南大学临床医学博士研究生导师。2015年，医院获批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项目用地面积100,02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48,90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55,00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93,900平方米，设置床位数1,400张，包含医疗综合楼以及汇流排间、污水处理站等配套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医疗基础设施，提高医院的救治能力和水平，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桂林地区公共卫生事件医疗救治体系，保护人民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促进桂林地区医疗事业的发展，有明显的积极的社会影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每年门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国家确定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计划债务部分申请专项债券融资，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业主出资部分超过2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项目每年产生的收入足够偿付债务本息，详见测算部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公共医疗卫生条件。

项目建成后最直接的效果即体现在对桂林高新七星区以及全市医疗服务的积极影响上。目前，桂林市城市建设和旅游业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该区域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使该区域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人类自身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充沛的精力，是创造文明社会的物质基础，而人的健康自然离不开高水平的医疗保健工作。本项目是桂林市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基础建设，对于建设高素质市民群体、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本市发展医疗事业和提高市民健康水平的需要。

（三）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项目建成后，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也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一个方面。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5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97,972.3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58,879.72	80.2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4,427.97	12.34
3	预备费	14,664.62	7.41
项目总投资		**197,972.3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总投资197,972.3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9,972.31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5.34%;

（2）专项债券资金128,000万元，占比64.66%,其中已发行23,500万元，本次拟发行34,3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1,353.91	10,800.00	26,000.00	21,818.4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13,500.00	80,000.00	24,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1,353.91**	**24,300.00**	**106,000.00**	**46,318.4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6个月，已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1,353.91	24,300.00	106,000.00	46,318.4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近三年年均门诊收入为48,680.59万元，此后每年增长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1,643,456.6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近三年年均住院收入为

103,351.44万元，此后每年增长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3,489,143.59万元。

3.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目前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近三年年均财政补助收入为4,528.44万元，此后每年增长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152,880.2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285,480.4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48,680.59	103,351.44	4,528.44	156,560.47
2025年	51,601.43	109,552.53	4,800.15	165,954.11
2026年	54,697.52	116,125.68	5,088.16	175,911.36
2027年	57,979.37	123,093.22	5,393.45	186,466.04
2028年	61,458.13	130,478.81	5,717.06	197,654.00
2029年	65,145.62	138,307.54	6,060.08	209,513.24
2030年	69,054.36	146,605.99	6,423.68	222,084.03
2031年	73,197.62	155,402.35	6,809.10	235,409.07
2032年	77,589.48	164,726.49	7,217.65	249,533.62
2033年	82,244.85	174,610.08	7,650.71	264,505.64
2034年	87,179.54	185,086.68	8,109.75	280,375.97
2035年	92,410.31	196,191.88	8,596.34	297,198.53
2036年	97,954.93	207,963.39	9,112.12	315,030.44
2037年	103,832.23	220,441.19	9,658.85	333,932.27
2038年	110,062.16	233,667.66	10,238.38	353,968.20
2039年	116,665.89	247,687.72	10,852.68	375,206.29
2040年	123,665.84	262,548.98	11,503.84	397,718.66
2041年	131,085.79	278,301.92	12,194.07	421,581.78
2042年	138,950.94	295,000.04	12,925.71	446,876.69
合计	**1,643,456.60**	**3,489,143.59**	**152,880.22**	**5,285,480.4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目前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近三年年均人员经费支出为60,461.89万元，此后每年增长4.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1,757,238.28万元。

2.卫生材料费

根据目前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近三年年均卫生材料费支出为31,538.17万元，此后每年增长4.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合计约为916,611.32万元。

3.药品费

根据目前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近三年年均药品费支出为47,162.34万元，此后每年增长4.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合计约为1,370,705.66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目前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最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内容进行测算,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近三年年均其他费用支出为6,165.78万元，此后每年增长4.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

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179,199.9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223,755.1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成本	卫生材料费成本	药品费成本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60,461.89	31,538.17	47,162.34	6,165.78	145,328.18
2025年	63,182.68	32,957.39	49,284.65	6,443.24	151,867.96
2026年	66,025.90	34,440.47	51,502.46	6,733.19	158,702.02
2027年	68,997.07	35,990.29	53,820.07	7,036.18	165,843.61
2028年	72,101.94	37,609.85	56,241.97	7,352.81	173,306.57
2029年	75,346.53	39,302.29	58,772.86	7,683.69	181,105.37
2030年	78,737.12	41,070.89	61,417.64	8,029.46	189,255.11
2031年	82,280.29	42,919.08	64,181.43	8,390.79	197,771.59
2032年	85,982.90	44,850.44	67,069.59	8,768.38	206,671.31
2033年	89,852.13	46,868.71	70,087.72	9,162.96	215,971.52
2034年	93,895.48	48,977.80	73,241.67	9,575.29	225,690.24
2035年	98,120.78	51,181.80	76,537.55	10,006.18	235,846.31
2036年	102,536.22	53,484.98	79,981.74	10,456.46	246,459.40
2037年	107,150.35	55,891.80	83,580.92	10,927.00	257,550.07
2038年	111,972.12	58,406.93	87,342.06	11,418.72	269,139.83
2039年	117,010.87	61,035.24	91,272.45	11,932.56	281,251.12
2040年	122,276.36	63,781.83	95,379.71	12,469.53	293,907.43
2041年	127,778.80	66,652.01	99,671.80	13,030.66	307,133.27
2042年	133,528.85	69,651.35	104,157.03	13,617.04	320,954.27
合计	**1,757,238.28**	**916,611.32**	**1,370,705.66**	**179,199.92**	**4,223,755.1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285,480.4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223,755.1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061,725.2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27,38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27,38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28,000.00	99,384.00	227,384.00	-	-	-	227,38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6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1,061,725.23	227,384.00	4.67
合计	**1,061,725.23**	**227,384.00**	**4.6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51	4.67	5.8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60	4.67	3.7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3.5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7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

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医学院附属医院

2022年6月2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职业师范学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8,000万元，分七期发行。首期3,000万元已于2018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4.06%。二期于2020年发行12,000万元，发行期限15年，利率3.67%。三期于2021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8%。四期8,0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其中1,000万元为广西中医院大学项目调整至本项目）。五期1,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发行；六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9,000万元，七期10,000万元计划于2023年发行，后三期均按期限20年，利率按照4.5%测算。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后五年分期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广西壮族自治区简介。

广西壮族自治区位于中国华南地区，东连广东，南临北部湾

并与海南隔海相望，西与云南毗邻，东北接湖南，西北靠贵州，西南与越南接壤，广西陆地面积23.76万平方千米。目前，广西下辖14个地级市，51个县，12个自治县，8个县级市，40个市辖区。2019年广西常住人口总量平稳增长，年末全区常住人口4,960万人，比上年末增加34万人。广西自然资源丰富，全区矿产资源种类多、储量大，有色金属矿尤为丰富，是全国十大有色金属矿产产区之一。河流众多，水利资源充沛，其中红水河被誉为中国水电资源的“富矿”，南临北部湾，海岸线曲折，溶谷多且面积广阔,形成众多天然良港，旅游资源得天独厚，山川秀丽，有多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广西热量丰富，降水丰沛，利于作物生长，除稻谷、玉米等大宗粮食作物，花生、油茶籽等油料作物，甘蔗、黄红麻等大宗经济作物外，还有众多著名的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二）自治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48.84亿元、381.21亿元和349.5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932.2亿元、929.47亿元和1,103.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19.68亿元、37.46亿元、33.4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15.69亿元、215.48亿元、330.83亿元。

广西壮族自治区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48.84	381.21	349.5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32.20	929.47	1,103.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19.68	37.46	33.4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15.69	215.48	330.83

（三）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

项目业主：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建设地点：南宁市西部西乡塘片区，邕江以北，相思湖北路北侧，罗文大道东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原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坐落于广西首府南宁市风景秀丽的邕江之滨、相思湖畔，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自治区教育厅主管的公办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致力于培养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所需要的高素质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和职业教育师资。

学校随着广西的解放而诞生，其前身为创建于1951年5月的广西省行政干部培训班。其后，为适应不同历史时期广西经济建设需要，学校历经了广西人民革命大学、广西行政干部学校、广西经济干部学校、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等历史沿革，并于2019年6月经教育部批准设置为“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在不同历史时期，学校聚焦“服务广西经济建设”发展主线，不忘建校初心、勇担办学使命，为广西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了不可磨

灭的突出贡献，享有良好的办学声誉和广泛的社会影响。曾被誉为“广西经济管理人才基地、企业家的摇篮”，先后获评“全国工商管理培训质量优秀院校”“广西成人高等教育评估优秀学校”“自治区文明单位”“自治区和谐单位”等荣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包括室外总平、北大门、围墙、绿化、校园道路及园路铺装、给排水工程、电力工程、智能工程、消防工程、室外管线综合工程、海绵城市等配套设施。其中：北大门建筑面积77.56平方米，围墙长1,641.10米，校园道路总长1,521米。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推进国家高等教育。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落实国家高等教育政策，培养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的高素质人才，改善当地的教育条件，使当地的高等教育水平得以提升，契合当地培养高端人才的发展规划。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有利于加快推进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整体平台建设，进一步提高办学水平，提高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与层次，符合学校长期规划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往期已发行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新校

区建设项目与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项目收益按学校整体收益测算，故两个项目合并进行测算。

1. 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新校区建设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经济管理干部学院新校区规划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12〕137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6,872.13万元（含征地费用）。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796.05	63.57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64.25	22.97
3	预备费	3,244.82	6.92
4	建设期利息	3,067.00	6.54
项目总投资		46,872.13	100.00

2.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桂发改社会〔2020〕111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3,170.6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965.97	45.3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48.91	46.69
3	预备费	605.74	4.60

4	建设期利息	450.00	3.41
项目总投资		**13,170.6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项目总投资60,042.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042.75万元，全为学校自筹资金，占比20.06%;

（2）专项债券资金48,000万元，占79.94%，其中，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用作资本金，全部用于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附属配套项目。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173.79	2,173.79	2,173.79	1,173.79	2,173.77	2,173.79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	-	12,000.00	13,000.00	10,000.00	1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5,173.79**	**2,173.79**	**14,173.79**	**14,173.79**	**12,173.77**	**12,173.7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72个月，已于2018年1月开工，预计2023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投入安排	5,173.79	2,173.79	14,173.79	14,173.79	12,173.77	12,173.7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18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8年至2042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18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教育事业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和其他收入。由于项目还本付息主体为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故收支测算以整个学校进行测算。

1.教育事业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包括学费收入与住宿费收入。根据广西职业师范学院财报数据，2018年、2019年的教育事业收入分别为6,045.32万元、6,044.13万元。2018年至2042年该项收入依据学校以往收费情况进行估算，教育事业收入在2022年后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教育事业收入合计约为163,177.72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根据广西职业师范学院财务报告，2018年、2019年的财政补贴收入分别为9,869.19万元、9,887.94万元。保守估算未来生均拨款在2022年后连续两年递增5%后保持稳定不变，债券存续期内，

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 266,930.83 万元。

3.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学校铺面租金、热水费、学生体检、医疗、场地使用费、一卡通工本费、教学合作费、商铺上交水电、管理费等收入。根据学校财报数据显示，2018 年、2019 年其他收入分别为 909.63 万元、907.76 万元。2022 年后，其他收入连续两年递增 5%后保持稳定不变进行保守估算。债券存续期内，广西职业师范学院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24,509.2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收入合计约为 454,617.7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18 年	9,869.19	6,045.32	909.63	16,824.14
2019 年	9,887.94	6,044.13	907.76	16,839.83
2020 年	9,887.94	6,044.13	907.76	16,839.83
2021 年	9,887.94	6,044.13	907.76	16,839.83
2022 年	9,887.94	6,044.13	907.76	16,839.83
2023 年	10,382.33	6,346.34	953.15	17,681.82
2024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25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26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27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28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29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30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31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32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33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34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35 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时间	财政补贴收入	教育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6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37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38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39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40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41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2042年	10,901.45	6,663.66	1,000.81	18,565.92
合计	266,930.83	163,177.72	24,509.21	454,617.7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自2018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18年至2042年。项目的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支出

2018年、2019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分别为2,900.26万元、3,223.85万元。根据学校教职工实际情况进行合理估算，预计在2022年后连续2年以5%增长后保持不变，2018年至2042年的人员经费支出合计约为86,712.41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学校公用经费支出包括水电费、教学运行费、维修费、办公用品费等。2018年、2019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分别为478.49万元、550.14万元。结合财报数据和以往收费情况合理估计，在2022年后连续2年以5%增长后保持不变，2018年至2042年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合计约为14,780.5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的总成本合计约为101,492.9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18年	2,900.26	478.49	3,378.75
2019年	3,223.85	550.14	3,773.99
2020年	3,223.85	550.14	3,773.99
2021年	3,223.85	550.14	3,773.99
2022年	3,223.85	550.14	3,773.99
2023年	3,385.05	577.64	3,962.69
2024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25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26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27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28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29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0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1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2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3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4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5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6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7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8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39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40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41年	3,554.30	606.52	4,160.82
2042年	3,554.30	606.52	4,160.82
合计	**86,712.41**	**14,780.57**	**101,492.9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职业师范学院预期总收入为454,617.7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1,492.9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53,124.7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本项目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0,147.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0,147.4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8,000.00	32,147.40	80,147.40	-	-	-	80,147.4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5。具体测算如下表：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项目	353,124.78	80,147.40	4.4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12	4.41	4.6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47	4.41	4.3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

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3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

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

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职业师范学院项目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职业师范学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职业师范学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

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职业师范学院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1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南宁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4,600万元，共发行4期。首期6,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已于2022年3月发行2,6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四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9.08亿元、327.25亿元和331.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3.15亿元、523.25亿元和536.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40.01亿元、484.46亿元和579.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73.79亿元、385.4亿元和579.15亿元。

南宁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08	327.25	33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15	523.25	536.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0.01	484.46	579.34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86	466.69	562.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79	385.40	579.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2	303.88	434.38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

2.项目业主：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二里1号（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是广西区域内规模较大、南宁市唯一的一所以感染、传染及急、慢性相关性疾病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并具备教学、科研功能的三级甲等专科医院。医院成立于1959年，占医院占地面积9.02万平方米，编制床位550张，应急床位40张，门诊面积8.6万平方米。

（五）项目建设内容。

拆除原有门诊楼、住院综合楼，建设一栋330张乙类传染病床位的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总建筑面积为39,398.19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28,298.19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11,10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绿色建筑、海绵城市、外接水电、景观绿化、道路工程、土方工程、基坑支护、医疗配套工程

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建设是积极落实我国发展医疗卫生事业规划，有效提高南宁市医疗服务水平，切实为群众健康谋福利民生工程，主要体现在一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跨越式发展的需要；二是促进南宁市兴宁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群众医疗需求的重要举措；三是立足南宁，服务东盟的需要；三是促进当地经济建设，构建和谐南宁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933,974.7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752,327.94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81,646.85万元。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取得项目立项批复、环评批复、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实施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总投资19,551.9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951.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拨款，占比25.32%； （2）专项债券资金14,600万元，占比74.67%，其中已发行6,000万元,拟2022年发行8,600万元(其中2022年3月发行2,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作为南宁市唯一的一所以感染、传染及急、慢性相关性疾病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医院，多年来，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承担了南宁市乃至广西极大部分的传染病危重患者的救治。近几年，医院发展势头迅猛，医院规模和水平不断提高，平均每年的门诊人数达到27万人次，住院病人1.2万人，现有病房已无法满足大量的感染性疾病患者住院需求，而本项目产生的收入主要来自医院为向社会感染、传染及急、慢性相关性疾病群体提供诊疗和住院护理服务产生的直接效益，因此收入预测有较大合理性。本项目收入预测主要是根据我院近三年来平均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南宁市第四

人民医院跨越式发展。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是广西规模较大、南宁市唯一的一所以感染、传染及急、慢性相关性疾病群体为主要服务对象，集医疗、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并具备教学、科研功能的三级乙等医院，是广西艾滋病临床治疗中心（南宁）、广西医科大学附属南宁市传染病医院、国家卫计委艾滋病临床培训基地、广西北部湾经济区传染病防控重点建设单位、各种传染病的自治区级和市级定点医疗机构，广西“四星”绿色环保医院，担负着南宁市甚至全区结核病、艾滋病、肝病等传染病诊疗防治以及医护人员培训的繁重任务。由于历史原因，目前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医疗设施及建设规模难以满足社会经济发展对传染病防治的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改善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的医疗环境，为医院增加先进医疗设备、引进技术人才奠定基础，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实现医院跨越性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有助于促进南宁市兴宁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满足群众医疗需求。

卫生医疗工作涉及千家万户，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对维护人民的健康权益，提高全民健康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具有重要作用。大力发展医疗事业，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和救助机制，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和重大疾病防控机制，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基本的医疗保障，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医护需

求，是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改善民生和创新管理目标。医院床位增加将不断适应广大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卫生与健康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4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9,551.9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7,038.64	87.1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582.26	8.09
3	预备费	931.04	4.76
项目总投资		**19,551.9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总投资19,551.9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951.9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拨款，占比25.32%;

（2）专项债券资金14,600万元，占比74.67%，其中已发行13,6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100.00	1,007.76	1,844.18
专项债券融资	-	6,000.00	8,6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2,100.00**	**7,007.76**	**10,444.1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2 个月，已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2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建设	2,100.00	7,007.76	10,444.1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1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等。

1.财政拨款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财政拨款收入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财政拨款收入 3,543.4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拨款收入合计约为 74,411.4 万元。

2.事业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事业收入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事业收入31,452.73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事业收入合计约为660,507.33万元。

3.其他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收入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其他收入9,478.86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199,056.0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33,974.7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2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3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4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5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6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7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8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29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0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1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2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3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4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5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6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7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8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39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40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2041年	3,543.40	31,452.73	9,478.86	44,474.99

时间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合计	74,411.40	660,507.33	199,056.06	933,974.7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和项目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人员经费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人员经费 14,026.71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 294,560.91 万元。

2.日常公用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日常公用经费 18,873.39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公用经费合计约为 396,341.19 万元。

3.项目支出

项目支出按照医院最近的三年平均项目支出 2,925.04 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项目支出合计约为 61,425.8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752,327.9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1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2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3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4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5 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时间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6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7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8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29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0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1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2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3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4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5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6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7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8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39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40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2041年	14,026.71	18,873.39	2,925.04	35,825.14
合计	**294,560.91**	**396,341.19**	**61,425.84**	**752,327.9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933,974.7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752,327.94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81,646.8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3,753.3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3,753.3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4,600.00	9,153.36	23,753.36	-	-	-	23,753.3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7.6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	181,646.85	23,753.36	7.6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5.68	7.65	9.6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9.23	7.65	6.0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5.68 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6.0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综合传染病门诊住院楼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2年6月1日

南宁市第四人民医院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0,000万元，共发行3期。一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

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9.08亿元、327.25亿元和331.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3.15亿元、523.25亿元和536.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40.01亿元、484.46亿元和579.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73.79亿元、385.4亿元和579.15亿元。

南宁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08	327.25	33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15	523.25	536.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0.01	484.46	579.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86	466.69	562.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79	385.40	579.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2	303.88	434.3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2.项目业主：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3.建设地点：南宁市江南区上津路与贵和路北段交叉处。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编制8名，实有8人，其中党委书记局长1人，副局长3人，党组专职副书记兼纪委书记兼防艾办专职副主任1人。兼设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艾滋病综合防治办公室、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委员会办公室，局机关内设党政办公室、宣教办公室、基卫办公室、妇幼办公室、建设项目办公室、打非办公室、医药疾控办公室、基层指导办公室、家庭发展办公室、防艾办公室、爱卫办公室、规划信息办公室。辖4个局直属事业单位，即江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江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计划生育宣传信息中心，辖5个卫生院，即江西中心卫生院、苏圩中心卫生院、延安镇卫生院、亭子卫生院、沙井卫生院，辖区17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即江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福建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富德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石柱岭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清川西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沙井大道南段社区卫生服务站、五一西路社区卫生服务站、五一中路社区卫生服务站等；标准化村卫生室46个，个体诊所235家。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主要包括：

1.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主要建设规模：本项目拟建一所拥有188张床位的妇幼保健院及配套基础设施，总建筑面积26,815.20平方米，其中妇幼保健院综合楼建筑面积19,528.52平方米（急诊部用房建筑面积682.52平方米、门诊部用房建筑面积3,380.82平方米、住院部用房建筑面积8,253.28平方米、医技科室用房建筑面积5,867.98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建筑面积1,072.36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271.56平方米），后勤服务楼建筑面积2,267.00平方米（保障系统用房建筑面积727.22平方米，行政管理用房建筑面积625.44平方米，院内生活用房建筑面积914.3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5,019.68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建筑工程（人防工程、基坑支护）、装饰装修工程、特殊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工程、消防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电梯设备及安装工程、海绵城市增加费、夜景照明工程、医气系统、专变配电工程、大型设备（厨房油烟净化器、检验科废水处理中和池、污水处理）、室外配套工程（绿化工程（含停车场）、道路工程、铺装硬化、围墙、挡土墙、大门（主入口）、大门（次入口）、成品岗亭、垃圾收集点、医院标识标志工程、总平土石方工程、总平室外智能工程、总平燃气管道工程、总平电气工程、总平给排水工程）。场外工程（外接市政用水、外接燃气用电、外接燃气）。

2.南宁市江南区仁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项目

主要建设规模：项目用地面积为4,566.69平方米（合6.85

亩），总建筑面积为 3,097.19 平方米，建筑总占地面积为 656.80 平方米。新建一栋地上六层门诊综合楼，建筑面积为 2,914.15 平方米，占地面积为按 473.76 平方米，按 40 张康复病床设置；新建一栋地上一层发热门诊楼，建筑面积为 183.04 平方米，占地面积 183.04 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建设科室主要包括门诊部、全科医疗科、预防保健科、妇科专业、妇女保健科、中医科、口腔科、康复医学科、医学检验科、输液观察、B 超、心电图、抢救室等科室；建设工程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暖通工程等。

3. 南宁市贵和路（沙滨路一江南大道）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规模：项目道路呈南向北走向，为城市支路，道路南起点（桩号 K0+000）与沙滨路相交，向北依次与南乡路、上津路、韦屋街相交，终点（桩号 K1+388.909）与江南大道平面交叉。路线总长度为 1388.909 米，实施设计范围内桩号：K0+000～K1+388.909，实施长度 1221.032 米，道路控制红线宽度为 20 米，双向 2 车道，设计速度为 30 公里/小时。标准横断面采用单幅路布置：3 米人行道+3.5 米非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3.5 米机动车道+3.5 米非机动车道+3 米人行道=20 米。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等。

4. 南宁市韦屋街道路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规模：项目道路呈西向东走向，为城市支路，道路西起点（桩号K0+000）与贵义路相交，中途与邕津路平面交叉，终点（桩号K0+991.047）与贵和路平面交叉。路线总长度为0.99公里，实施设计范围内桩号：K0+000～K0+991.047，实际实施长度为991米，道路控制红线宽度为20米，双向2车道，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30公里/小时。横断面为单幅路布置：3米人行道+3.5米非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3.5米机动车道+3.5米非机动车道+3米人行道=20米。

主要建设内容：道路工程、排水（雨水、污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强电电力管道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属于公共卫生设施领域，符合专项债发行条件，专项债券资金将全部用于资本性支出。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收入稳定，偿债风险可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立项批复、可行性研究报告均已获江南区发改委批复，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各项相关要求执行。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投向为公共卫生设施，符合专项债投向要求。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有资金，其余部分将通过专项债券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根据实际收入及支出预测。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不仅是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也是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而全民族健康素质则又取决于医疗卫生条件。本项目属于医疗卫生事业，建成后对改善江南区当地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当地居民的生活质量具有一定的促进作用。对提高该地区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素质具有积极的影响。项目建设对居民的消费结构、消费水平、居住水平等没有不良影响。

项目建设通过促进沙井片区的开发，促进生产要素进一步促进城市资源的有效整合，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互动，推动南宁市经济和城市化建设的较快发展，对提升城市综合竞争力，具有重要的作用。而道路工程位于南宁市江南区，在江南区路网结构中处于很重要的位置。随着城市规划的进一步完善，本项目建设有利于繁荣地方经济，取得较大的社会经济效益。建成后，将进一步完善江南区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地改善目前江南区交通现状，满足城市交通日益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江发改[2022]2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1,066.2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9,691.32	77.73%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727.08	19.04%
3	预备费	1,647.81	3.23%
项目总投资		**51,066.21**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总投资51,066.2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066.2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67%；

（2）专项债券资金40,000万元，占比78.33%，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期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本项目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	250.00	10,000.00	616.21
专项债券融资	-	-	15,000.00	2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200.00**	**250.00**	**25,000.00**	**25,616.2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1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及以后
项目建设	200.00	250.00	25,000.00	25,616.2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1.妇幼保健医院住院医疗服务收入。

本项目妇幼保健医院根据项目区需求，设置188张床位，依据广西2020年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2020年公报），全区医院病床使用率82.83%，本项目病床使用率第一年按60%，第二年按70%，第三年及之后每年按80%估算，一年按365天计，则项目最高每年服务病人次为5.49万人次；依据2020年公报，住院病人人均住院费用为9,813.70元，住院时间在7-14日，则人均住院费用单价为700.98-1274.51元/日；保守估算，本项目暂按700.98元/日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妇幼保健医院住院医疗服务收入约为67,822.76万元。

2.妇幼保健医院住院医疗服务收入。

本项目每百门诊住院率暂定为14%，则根据上述住院人数计算出本项目每年最高接待门诊病人数量39.21万人；参考2020年公报，本项目医院门诊病人次均诊疗费用暂按243.4元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妇幼保健医院住院医疗服务收入益约为168,214.06万元。

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医疗服务收入。

本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根据项目区需求，设置40张床位，依据广西2020年自治区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统计公报（以下简称公报），全区医院病床使用率82.83%，本项目病床使用率第一年按60%，第二年按70%，第三年及之后每年按80%估算，一年按365天计，则项目最高每年服务病人次为1.17万人次；依据公报，2020年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病人次均诊疗费用为120.4元，住院时间在7.7-14日，则人均日住院费用单价为217.34-395.17元/日；保守估算，本项目暂按217.34元/日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医疗服务收入约为4,442.38万元。

4.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服务收入。

本项目每百门诊住院率暂定为5.31%，则根据上述住院人数计算出本项目每年最高接待门诊病人数量22万人；依据2020年公报，本项目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病人次均诊疗费用按120.4元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服务收入约为46,677.16万元。

5.停车位收入。

本项目妇幼保健医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停车位合计525个，根据谨慎保守原则，运营期第一年停车率按30%，以后每年增加10%，最高按80%估算；停车单价参考南宁市重要价格公示，暂按5元/次收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约为1,235.98万元。

6.广告位出租收入。

本项目在妇幼保健医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各设置1块LED广告屏，合计2处LED广告屏，按南宁市LED广告市场价及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每年按10万元/处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出租收入约为360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的收入合计约为288,752.3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妇幼保健医院住院医疗服务收入	妇幼保健医院住院医疗服务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住院医疗服务收入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门诊服务收入	停车位收入	广告收入	合计
2022年	-	-	-	-	-	-	-
2023年	-	-	-	-	-	-	-
2024年	-	-	-	-	-	-	-
2025年	2,886.07	7,158.05	190.39	1,986.26	28.74	20.00	12,269.51
2026年	3,367.09	8,351.05	190.39	2,317.30	38.33	20.00	14,284.16
2027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47.91	20.00	16,362.27
2028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57.49	20.00	16,371.85
2029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67.07	20.00	16,381.43
2030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31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32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33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34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35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36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37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38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39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40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41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2042年	3,848.10	9,544.06	253.85	2,648.35	76.65	20.00	16,391.01
合计	**67,822.76**	**168,214.06**	**4,442.38**	**46,677.16**	**1,235.98**	**360.00**	**288,752.3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动力费支出、员工工资福利费支出、门诊、住院服务耗材成本支出等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动力费支出。

本项目年预估年均耗水量33.6立方米；参考南宁市重要价格公示关于电价规定，本项目水价按2.99元/立方米估算；本项目年预估年均耗电量115.89万/千瓦时；参考南宁市重要价格公示关于电价规定，本项目电价按0.63元/千瓦时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费支出合计约为3,128.4万元。

2.员工工资福利费支出

根据医院劳动定员、道路维护定员预测,本项目职员暂定377人，人员工资参考“广西公布2021年全区人力资源市场部分职位（工种）工资指导价位”进行测算。人均工资暂按8,000元/月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员工工资福利费支出合计约为65,145.6万元。

3.门诊、住院服务耗材成本支出。

依据《2020年三级公立医院医疗效率报告》、《2020年二级公立医院医疗效率报告》，本项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2020年耗材占比为7.48%；则本项目耗材成本为门诊、住院服务收入

的 7.4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住院服务耗材成本支出合计约为 21,479.32 万元。

4.门诊、住院服务药品支出。

依据《2020 年三级公立医院医疗效率报告》、《2020 年二级公立医院医疗效率报告》，本项目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 2020 年耗材占比为 19.25%；则本项目耗材成本为门诊、住院服务收入的 19.2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住院服务药品支出合计约为 55,277.53 万元。

5.维修综合费支出。

1）妇幼保健院项目维修综合费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26,815.20 平方米；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维修综合费单价暂按 10 元/平方米估算，包含物业管理、绿化维护、设施设备维修等成本。

2）仁义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维修综合费

本项目建筑面积约 3,097.19 平方米；参考同类型项目，本项目维修综合费单价暂按 10 元/平方米估算，包含物业管理、绿化维护、设施设备维修等成本。

3）贵和路维修综合费

本项目道路建设长度为 1,221.032 米，参考《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及同类型项目维护成本，本项目暂按 30 万元/公里估算。

4）韦屋街道路维修综合费

本项目道路建设长度为991米，参考《城镇市政设施养护维修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及同类型项目维护成本，本项目暂按30万元/公里估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综合费支出合计约为1,732.86万元。

6.其他费用支出。

依据《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其他成本包含差旅、培训、诉讼费等费用；按动力费、门诊、住院耗材成本、维修综合费的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支出合计约为2,107.2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48,870.9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动力费（水电费）	员工工资福利费	门诊、住院服务耗材成本	门诊、住院服务药品	维修综合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22年	-	-	-	-	-	-	-
2023年	-	-	-	-	-	-	-
2024年	-	-	-	-	-	-	-
2025年	173.80	3,619.20	914.11	2,352.50	96.27	94.73	7,256.49
2026年	173.80	3,619.20	1,064.09	2,738.47	96.27	106.73	7,806.05
2027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2.96
2028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4.56
2029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6.17
2030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31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32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33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34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时间	动力费（水电费）	员工工资福利费	门诊、住院服务耗材成本	门诊、住院服务药品	维修综合费	其他费用	合计
2035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35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37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38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39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40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41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2042年	173.80	3,619.20	1,218.82	3,136.66	96.27	119.11	8,377.77
合计	3,128.40	65,145.60	21,479.32	55,277.53	1,732.86	2,107.22	148,870.9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88,752.3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48,870.9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39,881.4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1,33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71,33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0,000.00	31,338.00	71,338.00	0	0	0	71,33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	139,881.42	71,338.00	1.96
合计	**139,881.42**	**71,338.00**	**1.9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6	1.96	2.16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7	1.96	1.8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以及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江南区妇幼保健院及配套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江南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南宁市江南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8,500万元，共发行4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三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8,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

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9.08亿元、327.25亿元和331.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3.15亿元、523.25亿元和536.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40.01亿元、484.46亿元和579.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73.79亿元、385.4亿元和579.15亿元。

南宁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08	327.25	33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15	523.25	536.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0.01	484.46	579.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86	466.69	562.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79	385.40	579.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2	303.88	434.38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2.项目业主：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3.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良兴路以南凤朝路以东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是南宁市良庆区政府职能部门，位于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行政办公中心0921室，设有行政办公室（人事管理办）、规划信息和考核督查科、财务科、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健康股、基层卫生和医政医管股（应急办、科教办、中医办、体改办）、人口家庭发展和老龄健康股、宣传股、艾滋病防治股、健康建设促进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股和机关党委办公室等12个部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配套道路地坪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及围墙等。（不含二次特殊装修内容）。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当地群众生活水平及质量。

医疗救治的消费价值取向、“病人为中心”取向和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并重的价值取向，逐步成为约束医疗供求双方的价值观念的重要标准。医疗服务是一种特殊的商品，病人接受服务是一种消费行为。从这个意义上说，医疗服务的质量、价格、就医环境及服务态度就成为影响病人就医的重要因素，而提高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医疗服务水平的服务质量、保持合理的价格、改善就医环境则直接影响着当地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提高。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提高居民身体素质，奠定文明社会基础。

人类自身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充沛的精力，是创造文明社会的物质基础，而人的健康自然离不开高水平的医疗保健工作。本项目是南宁市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基础建设，对于建设高素质市民群体、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三）项目建设有利于改善当地公共医疗卫生条件。

目前，南宁市良庆区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该区域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使该区域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48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8,722.6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9,220.74	80.5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545.31	13.43
3	预备费	1,372.98	2.82
4	建设期利息	1,583.61	3.25
项目总投资		**48,722.6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总投资48,722.6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0,222.6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98%；

（2）专项债券资金38,500万元，占比79.02%，其中已发行1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3,000.00	5,222.64
专项债券融资	5,000.00	15,000.00	18,500.00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7,000.00**	**18,000.00**	**23,722.64**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5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7,000.00	18,000.00	23,722.6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3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机动车停车位收入。

1. 门诊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根据《2019 年广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简报》，门诊病人人次均诊疗费为 221.7 元。根据良庆区的地域发达程度情况，预测期良庆区人次均诊疗费按广西人均次诊疗费 1.1 倍测算，参照 2018 年数据，每年诊疗费按 7.5%递增。全区医院总诊疗人次数 11,030.35 万人次，医院机构数为 678 家，良庆区属发达地区，暂按诊疗人数年 16 万人次进行估算，复合增长率按 8%考虑。运营期第一年按 70%负荷，第二年按 9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 100%负荷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 176,967.58 万元。

2. 住院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根据《2019年广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简报》住院病人人均住院费为9,280.6元。预测期良庆区住院费按广西人均次住院费1.1倍测算，参照2018年数据每年住院费按7.5%增幅。全区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95.19%（良庆区按96%），平均住院天数8.6天，床位250个，年住院10,080人次。运营期第一年按70%负荷，第二年按9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100%负荷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441,423.56万元。

3.机动车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个车位每天可以收取24元停车费，总计440个停车位，运营期内每年平均涨幅5%。运营期第一年按70%负荷，第二年按9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100%负荷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机动车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12,588.9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30,980.0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机动车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2,731.34	7,203.19	269.81	10,204.34
2024年	3,792.67	9,955.84	364.24	14,112.75
2025年	4,551.20	11,891.69	424.95	16,867.84
2026年	4,915.30	12,783.57	446.20	18,145.07
2027年	5,308.52	13,742.34	468.51	19,519.37
2028年	5,733.20	14,773.01	491.93	20,998.14
2029年	6,191.86	15,880.99	516.53	22,589.38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机动车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0年	6,687.21	17,072.06	542.36	24,301.63
2031年	7,222.18	18,352.47	569.47	26,144.12
2032年	7,799.96	19,728.90	597.95	28,126.81
2033年	8,423.95	21,208.57	627.84	30,260.36
2034年	9,097.87	22,799.21	659.24	32,556.32
2035年	9,825.70	24,509.15	692.20	35,027.05
2036年	10,611.76	26,347.34	726.81	37,685.91
2037年	11,460.70	28,323.39	763.15	40,547.24
2038年	12,377.55	30,447.65	801.31	43,626.51
2039年	13,367.76	32,731.22	841.37	46,940.35
2040年	14,437.18	35,186.06	883.44	50,506.68
2041年	15,592.15	37,825.02	927.61	54,344.78
2042年	16,839.52	40,661.89	973.99	58,475.40
合计	**176,967.58**	**441,423.56**	**12,588.91**	**630,980.0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药品支出、卫生材料支出、水电燃气费、工资及福利、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药品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的年药品支出按当年门诊收入及住院费收入之和的30%计算，以后每年根据收入变化而变化。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支出合计约为185,517.35万元。

2.卫生材料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的年卫生材料支出按当年门诊收入及住院费收入之和的20%计算，以后每年根据收入变化而变化。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支出合计约为123,678.22万元。

3. 水电燃气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用电量150万千瓦时/年；用水量3万立方米/年。2019年9月公布的《南宁市重要价格公示》，电价0.662元/千瓦时；水价2.99元/立方米。水电燃气费基数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变。运营期第一年按70%负荷，第二年按9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100%负荷计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燃气费支出合计约为2,264.19万元。

4. 工资及福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共有病床250床，人员按每床1.6人配备，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及福利费等平均按12万/年，每年按5%工资收入上涨。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合计约为158,716.59万元。

5. 维修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维修维护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20,987.01万元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维修费合计约为4,197.40万元。

6. 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管理费用按照每年发生的药品支出、水电燃气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维护费之和

的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该计提比例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28,055.6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02,429.3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药品支出	卫生材料支出	水电燃气费	工资及福利	维修维护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3年	2,980.36	1,986.91	80.86	4,800.00	209.87	645.69	10,703.69
2024年	4,124.55	2,749.70	103.97	5,040.00	209.87	758.27	12,986.36
2025年	4,932.87	3,288.58	115.52	5,292.00	209.87	844.02	14,682.86
2026年	5,309.66	3,539.77	115.52	5,556.60	209.87	895.33	15,626.75
2027年	5,715.26	3,810.17	115.52	5,834.43	209.87	950.01	16,635.26
2028年	6,151.86	4,101.24	115.52	6,126.15	209.87	1,008.27	17,712.91
2029年	6,621.86	4,414.57	115.52	6,432.46	209.87	1,070.38	18,864.66
2030年	7,127.78	4,751.85	115.52	6,754.08	209.87	1,136.58	20,095.68
2031年	7,672.40	5,114.93	115.52	7,091.79	209.87	1,207.17	21,411.68
2032年	8,258.66	5,505.77	115.52	7,446.38	209.87	1,282.43	22,818.63
2033年	8,889.76	5,926.50	115.52	7,818.69	209.87	1,362.71	24,323.05
2034年	9,569.12	6,379.42	115.52	8,209.63	209.87	1,448.33	25,931.89
2035年	10,300.46	6,866.97	115.52	8,620.11	209.87	1,539.68	27,652.61
2036年	11,087.73	7,391.82	115.52	9,051.12	209.87	1,637.14	29,493.20
2037年	11,935.23	7,956.82	115.52	9,503.67	209.87	1,741.14	31,462.25
2038年	12,847.56	8,565.04	115.52	9,978.86	209.87	1,852.14	33,568.99
2039年	13,829.69	9,219.80	115.52	10,477.80	209.87	1,970.63	35,823.31
2040年	14,886.97	9,924.65	115.52	11,001.69	209.87	2,097.12	38,235.82
2041年	16,025.15	10,683.43	115.52	11,551.77	209.87	2,232.19	40,817.93
2042年	17,250.42	11,500.28	115.52	12,129.36	209.87	2,376.41	43,581.86
合计	**185,517.35**	**123,678.22**	**2,264.19**	**158,716.59**	**4,197.40**	**28,055.64**	**502,429.3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30,980.0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02,429.39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28,550.66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7,741.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7,741.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8,500.00	29,241.00	67,741.00	-	-	-	67,741.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	128,550.66	67,741.00	1.9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3	1.90	2.36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7	1.90	1.5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

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院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医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南宁市良庆区妇幼保健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

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6月1日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1,2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6,5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二期已于2021年11月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4%，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7,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四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五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9,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按4.5%测算。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武鸣区简介

南宁市武鸣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南部，城区境地跨北纬22°59′-23°33′、东经107°49′-108°37′，属于世界时间东7时区，日落日出时间比北京标准时间迟约45分钟。北回归线从城区境北部穿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城区东部和东南部与上林、宾阳、邕宁3个县区毗连；南部、西南部和西部依次与隆安县、平果市相毗邻；北部与马山县接壤。城区总面积3,389平方千米，占广西总面积的1.4%；城区境从东到西最大横距111千米，从南到北最大纵距97千米。中共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武鸣区人民政府驻城厢镇，与南宁市主城区的距离，实际里程为37千米。

（二）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武鸣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1.46亿元、45.24亿元、55.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6.57亿元、42.68亿元、45.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6.9亿元、16.89亿元、20.5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9.52亿元、16.53亿元、25.2亿元。

南宁市武鸣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6	45.24	55.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7	42.68	45.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0	16.89	20.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7	15.78	19.6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2	16.53	25.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6	15.34	13.4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2.项目业主：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东风路与经十一交叉口东南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是南宁市武鸣区卫生健康局下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10MB17386565，法定代表人黄豪品，地址南宁市武鸣区教育园区东片区东风路与东片区经11路交叉后西南面，宗旨和业务范围：承担城区区域内居民的常见病、多发病诊疗，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培训和指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相应公共卫生服务职能以及突发事件紧急医疗救援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一座499张床位的城区级二级公立医院，项目总建筑面积为70,875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3,415平方米、门急诊综合楼16,950平方米、医技楼3,038平方米，住院综合楼33,444平方米、门卫室18平方米，垃圾收集站55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7,370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建筑工程、结构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工程、电梯工程、智能工程、医疗气体、绿

色建筑、海绵城市、基坑支护、绿化工程、道路及场地硬化、标识系统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面对武鸣区及周边区域70多万人口提供医疗、卫生和保健服务，病源充足，极具发展前景。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公共医疗卫生条件，有利于提高市民健康水平，推动和促进武鸣区医疗科技的发展，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如期实现业务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采用各部门审批制报建。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总投资44,864.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664.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0.46%； （2）专项债券资金31,200万元，占比69.54%，其中已发行22,200万元，本次拟发行9,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706,58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450,593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55,987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公共医疗卫生条件。

项目建成后最直接的效果体现在对武鸣区医疗服务的积极影响上。目前，武鸣区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武鸣区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使武鸣区的公共服务设施

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二）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提高市民健康水平。

本项目是武鸣区医疗保健工作的重要基础建设，对于建设高素质市民群体、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武鸣区发展医疗事业和提高市民健康水平的需要。

（三）项目的建成推动和促进武鸣区医疗科技的发展。

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不仅将建设一流的硬件设施，还将建设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将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促进武鸣区医疗科技的发展。

（四）项目的建成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

本项目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后勤社会化也将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而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增加就业岗位。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60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4,864.3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5,871.07	79.96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7,686.56	17.13
3	预备费	1,306.73	2.91
项目总投资		44,864.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总投资44,864.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664.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0.46%;

（2）专项债券资金31,200万元，占比69.54%,其中已发行22,200万元，本次拟发行9,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879.00	5,985.36	3,8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0.00	21,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3,879.00	15,985.36	21,2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3,879.00	15,985.36	21,2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服务收入。

1.医疗服务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每张病床可带来的年收入按180万元/张预测，则本项目医疗服务收入每年约89,82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服务收入合计约为1,706,58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706,58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89,820.00	89,820.00
2024年	89,820.00	89,820.00
2025年	89,820.00	89,820.00
2026年	89,820.00	89,820.00
2027年	89,820.00	89,820.00
2028年	89,820.00	89,820.00
2029年	89,820.00	89,820.00

时间	医疗服务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0 年	89,820.00	89,820.00
2031 年	89,820.00	89,820.00
2032 年	89,820.00	89,820.00
2033 年	89,820.00	89,820.00
2034 年	89,820.00	89,820.00
2035 年	89,820.00	89,820.00
2036 年	89,820.00	89,820.00
2037 年	89,820.00	89,820.00
2038 年	89,820.00	89,820.00
2039 年	89,820.00	89,820.00
2040 年	89,820.00	89,820.00
2041 年	89,820.00	89,820.00
合计	1,706,580.00	1,706,58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医院年总支出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医院年总支出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的年总支出费用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商品和服务支出、卫生材料费和药品费、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财政补助支出等，参考医院近年支出水平，结合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年支出按 153 万元/张病床测算，则年总支出为 76,34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总支出费用合计约为 1,450,59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450,59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院年总支出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2023 年	76,347.00	76,347.00
2024 年	76,347.00	76,347.00
2025 年	76,347.00	76,347.00

时间	医院年总支出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6 年	76,347.00	76,347.00
2027 年	76,347.00	76,347.00
2028 年	76,347.00	76,347.00
2029 年	76,347.00	76,347.00
2030 年	76,347.00	76,347.00
2031 年	76,347.00	76,347.00
2032 年	76,347.00	76,347.00
2033 年	76,347.00	76,347.00
2034 年	76,347.00	76,347.00
2035 年	76,347.00	76,347.00
2036 年	76,347.00	76,347.00
2037 年	76,347.00	76,347.00
2038 年	76,347.00	76,347.00
2039 年	76,347.00	76,347.00
2040 年	76,347.00	76,347.00
2041 年	76,347.00	76,347.00
合计	1,450,593.00	1,450,593.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706,580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450,59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55,987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52,129.3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52,129.32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1,200.00	20,929.32	52,129.32	-	-	-	52,129.32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4.9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255,987.00	52,129.32	4.9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7	4.91	6.5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6.30	4.91	3.5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2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5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武鸣区卫生健康局以及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南宁市武鸣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总投资801,444.39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10,0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52%；二期20,000万元已于2021年11月发行，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54%，三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32%；四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7,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28,000万元，六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128,000万元，七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02,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武鸣区简介

南宁市武鸣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南部，城区境地跨北纬22°59′-23°33′、东经107°49′-108°37′，属于世界时间东7时区，日落日出时间比北京标准时间迟约45分钟。北回归线从城区境北部穿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城区东部和东南部与上林、宾阳、邕宁3个县区毗连；南部、西南部和西部依次与隆安县、平果市相毗邻；北部与马山县接壤。城区总面积3,389平方千米，占广西总面积的1.4%；城区境从东到西最大横距111千米，从南到北最大纵距97千米。中共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武鸣区人民政府驻城厢镇，与南宁市主城区的距离，实际里程为37千米。

（二）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武鸣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1.46亿元、45.24亿元、55.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6.57亿元、42.68亿元、45.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6.9亿元、16.89亿元、20.5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9.52亿元、16.53亿元、25.2亿元。

南宁市武鸣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6	45.24	55.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7	42.68	45.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0	16.89	20.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7	15.78	19.6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2	16.53	25.20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6	15.34	13.4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2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人代表为粟迎涛，国有独资企业。企业经营范围为：城市道路建设与桥梁建设投资，市政公用设施建设投资，房地产开发项目投资，其他城市建设项目投资及受托国有资产的其他投资。土地开发，房地产转让、租赁，商品房销售及维护、物业管理。货物仓储运输（不含汽车货运）。建筑材料（不含木材）、钢材、汽车及其零售配件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路网工程、景观亮化提升工程、邻里中心、七个村屯整体征地拆迁补偿、搬迁安置补偿及安置工程、管廊二期、绿化生态公园、白改黑、配套设施项目。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2015年武鸣撤县设区，设立为南宁市武鸣区，成为首府南宁最大城区。武鸣区教育园区立足北部湾、面向东盟、服务大区域，整合资源、外引内潜、优化提升，将南宁教育园区打造成为广西一流的大学园区，面向中国—东盟，产、学、研一体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化发展的高级人才培养基地和科研、文化交流中心。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武鸣区城市配套基础设施，有利于武鸣区迎接经济发展，是南宁市强首府战略的具体落实；本项目建设内容大部分属于公益性项目，主要包括路网工程、景观亮化提升工程、七个村屯整体征地拆迁补偿、搬迁安置补偿及安置工程、配套设施项目等；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总计约为2356963.16万元，具有一定的造血能力。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运营期内收入总计约为2356963.16万元，偿债风险来源于营运期内收入是否能产生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采用各部门审批制报建，项目业主为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属于政府成立的国有企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及申请上级补助及业、主多渠道自筹资金，项目业主为国有企业，具有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且该项目为武鸣区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公益性及收益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2015年武鸣撤县设区，设立为南宁市武鸣区，成为首府南宁最大城区。武鸣区教育园区立足北部湾、面向东盟、服务大区域，整合资源、外引内潜、优化提升，将南宁教育园区打造成为广西一流的大学园区，面向中国—东盟，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的高级人才培养基地和科研、文化交流中心。本项目的建设将完善武鸣区城市配套基础设施，有利于武鸣区迎接经济发展，是南宁市强首府战略的具体落实，项目运营期内产生的收入分别来至广告、邻里中心、停车位等出租及土地出让收入等总计约为2356963.16万元，该数据来源于市场调查，经过测算出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本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教育园区整体环境的需要。

立足北部湾、面向东盟、服务大区域，整合资源、外引内潜、优化提升，构筑具有中国一东盟区域性和较强国际竞争力的高等教育、人力资源示范区和国际交流与合作高地。整个南宁教育园

区的发展定位为：广西一流的大学园区，面向中国一东盟，产、学、研一体化发展的高级人才培养基地和科研、文化交流中心。

（二）本项目的建设是为武鸣区增加就业机会的需要。

项目在动工建设期时，需要大量的劳动工人和一定量的管理人员，为贫困人口提供了大量的就业机会。项目建成后，基础设施的维护和清扫可以吸纳部分人员就业，增加就业机会，对武鸣区及附近贫困人口的脱贫具有良好的作用。

（三）本项目的建设是保证武鸣区经济又快又好发展的需要。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有利于南宁市提升整体外在形象，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帮助南宁市迎接产业、人口、教育和经济转移，充分发挥东盟平台的资源及外贸优势，打造东盟圈内南宁市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提升南宁市在东盟圈内的地位。

（四）项目的建成提供就业岗位，创造就业机会。

据测算，我国公共基础设施投资乘数约为 1.9，即每 1 单位的基础设施投资可以创造 1.9 单位的国民收入。这表明，加快基础设施建设，既可以带动交通、通讯等支柱产业和其他配套产业加快发展，也能改善投资环境，创造更多的就业机会，对确保经济持较稳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武鸣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南发改社会〔2020〕11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01,444.3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14,727.75	76.7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0,683.72	7.57
3	预备费	54,032.92	6.74
4	建设期利息	72,000.00	8.99
项目总投资		801,444.3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总投资801,444.3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1,444.3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7.61%；

（2）专项债券资金500,000万元，占比62.39%,其中已发行3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7,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0,228.87	60,228.87	60,228.87	60,228.87	60,228.87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0	12,000.00	128,000.00	128,000.00	202,000.00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90,228.87	72,228.87	188,228.87	188,228.87	262,528.9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0个月，已于2020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90,228.87	72,228.87	188,228.87	188,228.87	262,528.9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广告收入、财政补贴收入、邻里中心出租收入、物业收入、市政停车位收入、道路维护收入、幼儿园收入、生态停车位收入等。

1.广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广告收入有：

（1）高杆广告共计23杆，其中20杆为市政高杆，3杆为公园绿地高杆，收费为每杆20万元/月，前10年每年按照5%递增，运营期收入共计为155,063.27万元。

（2）项目建设区域内公交广告共计100处，收费按照每幅8,000元/月，前10年每年按照5%递增，运营期收入共计27,712.18万元。

（3）项目建设范围内共有桥头广告2处，收费按照每处5万元/月，前10年每年按照5%递增，运营期内收入共计3,370.95万元。

（4）项目建设范围内共设置公园绿地广告600幅，收费按照每幅50元/月，前10年每年按照5%递增，运营期内收入共计1,011.3万元。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合计为176,118.37万元。

2.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可获得财政补贴42.5亿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为425,632.87万元。

3.邻里中心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邻里中心地上部分总建筑面积为436,772平方米，租赁单价按照每平方米60元/月计算，每3年上浮5%；地下停车位主要为邻里中心地下停车位，可设置地下停车位建筑面积总计约为65,515.8平方米，可设置车位数约4,044个。停车位收入按照每个35元/天计算，前10年每年上浮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邻里中心出租收入为765,035.59万元。

4.物业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设范围内可经营物业为邻里中心。总用地面积为163.79亩，容积率4，可开发建筑面积为436,772平方米，物业收费标准按照每平方米2.5元/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收入合计为24,896.08万元。

5.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共建设道路总长度为10,649.21米，停车位按照标准停车位沿道路两侧设置，可设置数量为3,550个，收费标准按照每个40元/天，前10年每年上浮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为132,107.3万元。

6.市政道路维护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按市政道路工程费用的2%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道路维护合计收入为62,153.37万元。

7.幼儿园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幼儿园拟招生800人，人均按8,000元/年收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幼儿园收入合计为12,160万元。

8.生态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共建设生态停车位12,000个，收费标准按照每个20元/天，前10年每年上浮5%。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态停车位收入合计为223,280.05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为1,821,383.63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广告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邻里中心出租收入	物业收入	停车位收入	市政道路维护收入	幼儿园收入	生态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6,636.00	22,401.73	18,306.90	1,310.32	3,109.80	3,271.23	640.00	5,256.00	60,931.98
2027年	6,967.80	22,401.73	22,123.26	1,310.32	3,809.51	3,271.23	640.00	6,438.60	89,085.71
2028年	7,316.19	22,401.73	26,000.33	1,310.32	4,571.41	3,271.23	640.00	7,726.32	99,237.86
2029年	7,682.00	22,401.73	31,200.40	1,310.32	5,399.97	3,271.23	640.00	9,126.72	112,232.77
2030年	8,066.10	22,401.73	35,369.57	1,310.32	6,299.97	3,271.23	640.00	10,647.83	123,376.32
2031年	8,469.40	22,401.73	39,613.50	1,310.32	6,614.97	3,271.23	640.00	11,180.23	133,114.88
2032年	8,892.87	22,401.73	41,594.18	1,310.32	6,945.72	3,271.23	640.00	11,739.24	138,389.47
2033年	9,337.52	22,401.73	41,940.34	1,310.32	7,293.00	3,271.23	640.00	12,326.20	140,460.68
2034年	9,804.39	22,401.73	42,303.81	1,310.32	7,657.65	3,271.23	640.00	12,942.51	142,635.45
2035年	10,294.61	22,401.73	44,419.00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48,386.06
2036年	10,294.61	22,401.73	44,419.00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48,386.06
2037年	10,294.61	22,401.73	44,419.00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48,386.06
2038年	10,294.61	22,401.73	46,239.22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52,026.50
2039年	10,294.61	22,401.73	46,239.22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52,026.50
2040年	10,294.61	22,401.73	46,239.22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52,026.50
2041年	10,294.61	22,401.73	48,150.46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55,848.98
2042年	10,294.61	22,401.73	48,150.46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55,848.98
2043年	10,294.61	22,401.73	48,150.46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55,848.98
2044年	10,294.61	22,401.73	50,157.26	1,310.32	8,040.53	3,271.23	640.00	13,589.64	159,862.58
合计	176,118.37	425,632.87	765,035.59	4,896.08	32,107.30	62,153.37	12,160.00	223,280.05	1,821,383.6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资及福利、管理费用、运营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及福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需要普通人员130人，每年职工薪酬6万元/人；管理人员20人，每年职工薪酬10万元/人。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8,620万元。

2.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管理费用按运营收入的0.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9,106.94万元。

3.运营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照运营期第一年500万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12,513.6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土地增值税按综合税率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71,350.86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211,591.4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及福利	管理费用	运营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	-	-	-	-
2025年	-	-	-	-	-
2026年	980.00	304.66	500.00	6,716.39	8,501.05
2027年	980.00	334.81	525.00	7,109.25	8,949.06
2028年	980.00	366.19	551.25	7,520.02	9,417.46
2029年	980.00	405.16	578.81	8,017.01	9,980.98
2030年	980.00	440.03	607.75	8,475.73	10,503.51
2031年	980.00	467.51	638.14	8,829.87	10,915.52
2032年	980.00	483.98	670.05	9,069.69	11,203.72
2033年	980.00	492.60	703.55	9,229.05	11,405.20
2034年	980.00	501.66	703.55	9,396.37	11,581.58
2035年	980.00	519.84	703.55	9,664.52	11,867.91
2036年	980.00	519.84	703.55	9,664.52	11,867.91
2037年	980.00	519.84	703.55	9,664.52	11,867.91
2038年	980.00	528.94	703.55	9,761.60	11,974.09
2039年	980.00	528.94	703.55	9,761.60	11,974.09
2040年	980.00	528.94	703.55	9,761.60	11,974.09
2041年	980.00	538.49	703.55	9,863.53	12,085.57
2042年	980.00	538.49	703.55	7,987.20	10,209.24
2043年	980.00	538.49	703.55	10,261.01	12,483.05
2044年	980.00	548.53	703.55	10,597.38	12,829.46
合计	**18,620.00**	**9,106.94**	**12,513.60**	**171,350.86**	**211,591.4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821,383.63万元，总成本费用为211,591.4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1,609,792.2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99,780.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99,780.0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0.00	399,780.00	899,780.00	-	-	-	899,78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	1,609,792.23	899,780.00	1.7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9	1.79	1.8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0	1.79	1.7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武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以及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教育园区东片区基础配套提质改造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

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广西富鸣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00万元，共发行3期。一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25,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7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319.08 亿元、327.25 亿元和 331.7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63.15 亿元、523.25 亿元和 536.86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40.01 亿元、484.46 亿元和 579.34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373.79 亿元、385.4 亿元和 579.15 亿元。

南宁市本级 2018-2020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08	327.25	33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15	523.25	536.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0.01	484.46	579.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86	466.69	562.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79	385.40	579.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2	303.88	434.38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

2.项目业主：南宁农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长虹路88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农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1年6月1日，注册资本3亿元，主营业务为：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储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鲜肉批发；鲜肉零售；农副产品销售等。股东为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农交中心"），是农工商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项目的投资运营公司。

（五）项目建设内容。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21,365.45平方米（182.05亩），总建筑面积:268,769.4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28,859.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909.52平方米。项目由冷库、仓储分拣配送区、物流加工配套区及地下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组成。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我国生鲜农产品生产具有较强的比较优势，但是由于冷链发展滞后，我国蔬菜、水果出口量仅占总产量的1～2%，且其中80%是初级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缺乏竞争力。特别是随着近年来欧盟、日本、美国等发达国家不断提高进口农产品准入标准，相关质量、技术和绿色壁垒已经成为制约我国农产品出口的重要障碍。从国际看，全球冷链物流市场规模预期将从2018年1600亿美元一路飙升至2026年高达5851亿美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接近10%。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已经成为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突破贸易壁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垒，增强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从“一带一路”的要求、国家十四五规划对建设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建设，以及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的建设，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客观需要，城镇居民对生鲜农产品的消费规模快速增长，提高区农产品国际竞争力的需要等方面考量，凸显了本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因此，应加快本项目的建设，凭借区位优势，着力发展现代、智慧物流产业，真正发挥“桥头堡”的作用，使农产品冷链物流业成为南宁城市发展的新动能。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预计总收入为621,569.32万元，总成本费用为142,296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479,273.32万元。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证明、环评批复、土地证、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项目施工许可证，项目实施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130,025.2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025.2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拨款，占比23.08%； （2）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占比76.92%，其中拟于2022年发行30,0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长期以来，我国农产品产后损失严重，果蔬、肉类、水产品流通腐损率分别达到20－30%、12%、15%，仅果蔬一类每年损失就达到1000亿元以上；同时，受到生鲜农产品集中上市后保鲜储运能力制约，农产品“卖难”和价格季节性波动的矛盾突出，农民增产不增收的情况时有发生。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既是减少农产品产后损失，间接节约耕地等农业资源，促进农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举措，也是带动农产品跨季节均衡销售，促进农民稳定增收的重要途径。随着城乡居民消费水平和消费能力的不断提高，我国生鲜农产品的消费规模快速增长，居民对农产品的多样化、新鲜度和营养性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特别是对食品安全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已经成为提升农产品消费品质，减少营养流失，保证食品安全的必要手段，是满足居民消费需求的必要保证。因此收入预测有较大合理性，本项目收入预测主要是根据目经营收入，其中经营收入包括冷库租赁收入、仓储配套、分拣、物流配套区出租收入、其他收入等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对广西建设的要求。

随着“一带一路”的建设推进，国家对广西以及南宁提出了很高的要求，由于广西及南宁应是国家对外衔接的最前端，应确保在物流行业上占据优势，并处于主体地位，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农产品冷链物流市场的发展，提升我国冷链物流的国际水平，这是国家战略布局的需要。

（二）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核心建设内容。

根据国家对南宁打造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规划要求，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将作为枢纽项目中的核心节点。根据《南宁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规划要求，南宁陆港型国家物流枢纽的加快建设，引领带动北部湾城市群与粤港澳大湾区融合发展作用持续发挥，不断提升外向型经济发展水平，物流枢纽的建设对本项目的建设将提出更高的要求要。

（三）加快冷链物流发展是适应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客观需要。

根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的发展，我国农业结构调整取得显著成效，区域和品种布局日益优化，使农产品流通呈现出了大规模、长距离、反季节的特点，对农产品物流服务规模和效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今后一段时期农业结构加快调整优化的需要看，加快发展农产品冷链物流也是适应我国生鲜农产品大规模流通的客观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7-450103-51-03-025319）和《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130,025.2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工程费用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93,265.78	71.7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9,399.52	22.61
3	预备费	7,359.92	5.66
项目总投资		**130,025.2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总投资130,025.2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025.2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和财政拨款，占比23.08%；

（2）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占比76.92%，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3,000.00	4,000.00	12,000.00	1,025.22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0	70,000.00	-	-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43,000.00	74,000.00	12,000.00	1,025.22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36 个月，已于 2022 年 3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5 年 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项目建设	43,000.00	74,000.00	12,000.00	1,025.2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5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冷库租赁收入、仓储配套、分拣、物流配套区出租收入、其他收入等。

1.冷库租赁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冷库租赁计算期为第 4 年，投产期经营负荷为 90%，往后每年按 5%的增幅递增计算，达产第一年经营收入 10,707.67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冷库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301,232.31 万元。

2.仓储配套、分拣、物流配套区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仓储配套、分拣、物流配套区出租，计算期第 4、5、6 年为项目的投产期，投产期经营负荷为 60%、70%、80%，第 7 年起每年按 5%的增幅递增计算，达产第一年经营收入 4,803.5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

的仓储配套、分拣、物流配套区出租收入合计约为 135,136.17 万元。

3.其他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收入达产第一年为 6,583.19 万元，往后每年按 5%的增幅递增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185,200.84 万元。

综上所述，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 621,569.3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冷库租赁收入	仓储配套、分拣、物流配套区出租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	-	-	-
2025 年	10,707.67	4,803.58	6,583.19	22,094.44
2026 年	11,243.05	5,043.76	6,912.35	23,199.16
2027 年	11,805.21	5,295.95	7,257.97	24,359.13
2028 年	12,395.47	5,560.74	7,620.87	25,577.08
2029 年	13,015.24	5,838.78	8,001.91	26,855.93
2030 年	13,666.00	6,130.72	8,402.00	28,198.72
2031 年	14,349.30	6,437.26	8,822.10	29,608.66
2032 年	15,066.77	6,759.12	9,263.21	31,089.10
2033 年	15,820.11	7,097.08	9,726.37	32,643.56
2034 年	16,611.11	7,451.93	10,212.69	34,275.73
2035 年	17,441.67	7,824.53	10,723.32	35,989.52
2036 年	18,313.75	8,215.75	11,259.49	37,788.99
2037 年	19,229.44	8,626.54	11,822.46	39,678.44
2038 年	20,190.91	9,057.87	12,413.59	41,662.37
2039 年	21,200.45	9,510.76	13,034.27	43,745.48
2040 年	22,260.48	9,986.30	13,685.98	45,932.76
2041 年	23,373.50	10,485.61	14,370.28	48,229.39
2042 年	24,542.18	11,009.89	15,088.79	50,640.86
合计	**301,232.31**	**135,136.17**	**185,200.84**	**621,569.3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电费、水费、人工成本、维护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电费按每度 0.54 元计，暂估正常年用电量 2,500 万度，电费每年平均费用约为 13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电费成本合计约为 24,300 万元。

2.水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水费(包括污水处理费)按每吨 2.99 元计，正常年用水量 5 万吨，水费每年平均费用约为 14.95 万元。水费每年费用约在 14.95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费合计约为 269.1 万元。

3.人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人工成本按平均每人每年 6.48 万元计，包括工资及福利等费用。职工人数按 80 人计，每年平均费用约为 859.71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成本合计约为 15,474.78 万元。

4.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维护费按工程总费用加二期项目设备工程费总额的 1%计算，运营期年均 923.3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费合计约为 16,620.12 万元。

5.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市场推广费用按租赁收入及其他收入的 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18,647.06 万元。

6.税金及附加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的规定，现代物流业服务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6%，出租项目增值税税率为 9%。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增值税的 7%计算，教育费附加费率（含地方附加）按 5%计算。土地使用税按 3.5 元/平方米，自用房产税率 1.2%，出租房产税 1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66,984.94 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 142,29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电费	水费	人工成本	维护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	-	-	-	-	-	-
2024 年	-	-	-	-	-	-	-
2025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662.83	2,381.06	6,191.89
2026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695.97	2,500.11	6,344.08
2027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730.77	2,625.12	6,503.89
2028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767.31	2,756.38	6,671.69
2029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805.68	2,894.20	6,847.88
2030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845.96	3,038.90	7,032.86
2031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888.26	3,190.85	7,227.11
2032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932.67	3,350.39	7,431.06
2033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979.31	3,517.91	7,645.22
2034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1,028.27	3,693.81	7,870.08
2035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1,079.69	3,878.50	8,106.19

时间	电费	水费	人工成本	维护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36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1,133.67	4,072.42	8,354.09
2037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1,190.35	4,276.04	8,614.39
2038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1,249.87	4,489.85	8,887.72
2039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1,312.36	4,714.34	9,174.70
2040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1,377.98	4,950.06	9,476.04
2041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1,446.88	5,197.56	9,792.44
2042 年	1,350.00	14.95	859.71	923.34	1,519.23	5,457.44	10,124.67
合计	**24,300.00**	**269.10**	**15,474.78**	**16,620.12**	**18,647.06**	**66,984.94**	**142,296.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预计总收入为621,569.32 万元，总成本费用为 142,296 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479,273.3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79,93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79,93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0.00	79,938.00	179,938.00	-	-	-	179,93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6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	479,273.32	179,938.00	2.6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1	2.66	2.8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0	2.66	2.6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5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6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商务局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市商务局

2022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农产品交易中心（二期）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南宁农交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2,600万元，共发行5期。首期2,000万元已于2021年8月发行，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二期800万元已于2022年3月，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7%；三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四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2,2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6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

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9.08亿元、327.25亿元和331.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3.15亿元、523.25亿元和536.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40.01亿元、484.46亿元和579.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73.79亿元、385.4亿元和579.15亿元。

南宁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08	327.25	33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15	523.25	536.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0.01	484.46	579.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86	466.69	562.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79	385.40	579.1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08	327.25	331.7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2	303.88	434.38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2.项目业主：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3.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振邦路东侧、那浪路北侧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是南宁市良庆区政府职能部门，位于南宁市良庆区歌海路9号行政办公中心0921室，设有行政办公室（人事管理办）、规划信息和考核督查科、财务科、法规和综合监督科、疾病预防控制和妇幼健康股、基层卫生和医政医管股（应急办、科教办、中医办、体改办）、人口家庭发展和老龄健康股、宣传股、艾滋病防治股、健康建设促进股、基础设施建设管理股和机关党委办公室等12个部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智能化系统工程、暖通工程、电梯工程及室外配套道路地坪工程、场地平整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污水处理站、垃圾收集点及围墙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已经完成征地和前期工作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包含门诊、住院、停车位收入，收益可观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立项、可研经过相关部门批准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良庆区财政资金和业主多渠道筹措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该片区经济效益可观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有利于提升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项目建成后最直接的效果即体现在对于类似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防控救治的积极影响上。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已正处于一个防控救治的稳定时期。本项目的建设契合国家、自治区及南宁市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治工作的需要，确保应急医疗设施快速建造和安全运行。同时，也是完善南宁市应对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医疗基础设施。本项目建成后，将为传染病患者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升广西公共卫生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保障市民健康水平。

人类自身强健的体魄、健康的心理和充沛的精力，是创造文明社会的物质基础，而人的健康自然离不开高水平的医疗保健工作。本项目的建设是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卫生安全的举措。对于推动经济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以及创造文明社会将起到积极的作用。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广西发展医疗事业和保障市民健康水平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中医医院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48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5,825.8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354.44	78.0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251.10	14.22
3	预备费	730.28	4.61
4	建设期利息	490.00	3.10
项目总投资		**15,825.8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总投资15,825.8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225.82万元，资金来源

为业主自筹，占比20.38%；

（2）专项债券资金12,600万元，占比79.62%，其中已发行7,800万元，本次拟发行2,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00.00	1,000.00	1,225.82
专项债券融资	2,000.00	8,000.00	2,6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3,000.00**	**9,000.00**	**3,825.82**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7个月，已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4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000.00	9,000.00	3,825.8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机动车停车位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根据《2019年广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简报》，门诊病人人次均诊疗费为221.7元。根据良庆区的地域发达程度情况，预测期良庆区人次均诊疗费按广西人均次诊疗费1.1倍测算，参照2018年数据，每年诊疗费按7.5%递增。全区医院总诊疗人次数11,030.35万人次，医院机构数为678家，良庆区属发达地区，暂按诊疗人数年16万人次进行估算，复合增长率按8%考虑。运营期第一年按70%负荷，第二年按9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100%负荷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160,128.06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根据《2019年广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情况简报》住院病人人均住院费医院为9,280.6元。预测期良庆区住院费按广西人均次住院费1.1倍测算，参照2018年数据每年住院费按7.5%增幅。全区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95.19%（良庆区按96%），平均住院天数8.6天，床位250个，年住院10,080人次。运营期第一年按70%负荷，第二年按9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100%负荷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400,761.67万元。

3.机动车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个车位每天可以收取24元停车费，总计470个停车位，运营期内每年平均涨幅5%。运营期第一年按70%负荷，第二年按9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100%

负荷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机动车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12,406.7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73,296.4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机动车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2,731.34	7,203.19	288.20	10,222.73
2024年	3,792.67	9,955.84	389.08	14,137.59
2025年	4,551.20	11,891.69	453.92	16,896.81
2026年	4,915.30	12,783.57	476.62	18,175.49
2027年	5,308.52	13,742.34	500.45	19,551.31
2028年	5,733.20	14,773.01	525.47	21,031.68
2029年	6,191.86	15,880.99	551.74	22,624.59
2030年	6,687.21	17,072.06	579.33	24,338.60
2031年	7,222.18	18,352.47	608.30	26,182.95
2032年	7,799.96	19,728.90	638.71	28,167.57
2033年	8,423.95	21,208.57	670.65	30,303.17
2034年	9,097.87	22,799.21	704.18	32,601.26
2035年	9,825.70	24,509.15	739.39	35,074.24
2036年	10,611.76	26,347.34	776.36	37,735.46
2037年	11,460.70	28,323.39	815.18	40,599.27
2038年	12,377.55	30,447.65	855.93	43,681.13
2039年	13,367.76	32,731.22	898.73	46,997.71
2040年	14,437.18	35,186.06	943.67	50,566.91
2041年	15,592.15	37,825.02	990.85	54,408.02
合计	**160,128.06**	**400,761.67**	**12,406.76**	**573,296.4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药品支出、卫生材料支出、水电燃气费、工资及福利、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药品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的年药品支出按当年门诊收入及住院费收入之和的30%计算，以后每年根据收入变化而变化。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支出合计约为168,266.93万元。

2.卫生材料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医院的年卫生材料支出按当年门诊收入及住院费收入之和的20%计算，以后每年根据收入变化而变化。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支出合计约为112,177.94万元。

3.水电燃气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用电量150万千瓦时每年；用水量3万立方米每年。2019年9月公布的《南宁市重要价格公示》，电价0.6620元每千瓦时；水价2.99元每立方米。水电燃气费基数在债券存续期内不变。运营期第一年按70%负荷，第二年按90%负荷，第三年开始按100%负荷计算。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燃气费支出合计约为2,014.38万元。

4.工资及福利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中医医院共有病床250床，人员按每床1.6人配备，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及福利费等平均按12万每年，每年按5%工资收入上涨。在债

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支出合计约为146,587.23万元。

5.维修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维修维护费按照固定资产原值22,778.42万元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护维修费合计约为4,327.82万元。

6.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管理费用按照每年发生的药品支出、水电燃气费、工资及福利费、维修维护费之和的8%计算，债券存续期内该计提比例不变。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25,695.7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59,070.0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药品支出	卫生材料支出	水电燃气费	工资及福利	维修维护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3年	2,980.36	1,986.91	75.81	4,800.00	227.78	646.72	10,717.58
2024年	4,124.55	2,749.70	97.47	5,040.00	227.78	759.18	12,998.68
2025年	4,932.87	3,288.58	108.30	5,292.00	227.78	844.88	14,694.41
2026年	5,309.66	3,539.77	108.30	5,556.60	227.78	896.19	15,638.30
2027年	5,715.26	3,810.17	108.30	5,834.43	227.78	950.86	16,646.80
2028年	6,151.86	4,101.24	108.30	6,126.15	227.78	1,009.13	17,724.46
2029年	6,621.86	4,414.57	108.30	6,432.46	227.78	1,071.23	18,876.20
2030年	7,127.78	4,751.85	108.30	6,754.08	227.78	1,137.44	20,107.23
2031年	7,672.40	5,114.93	108.30	7,091.79	227.78	1,208.02	21,423.22
2032年	8,258.66	5,505.77	108.30	7,446.38	227.78	1,283.29	22,830.18

时间	药品支出	卫生材料支出	水电燃气费	工资及福利	维修维护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3年	8,889.76	5,926.50	108.30	7,818.69	227.78	1,363.56	24,334.59
2034年	9,569.12	6,379.42	108.30	8,209.63	227.78	1,449.19	25,943.44
2035年	10,300.46	6,866.97	108.30	8,620.11	227.78	1,540.53	27,664.15
2036年	11,087.73	7,391.82	108.30	9,051.12	227.78	1,637.99	29,504.74
2037年	11,935.23	7,956.82	108.30	9,503.67	227.78	1,742.00	31,473.80
2038年	12,847.56	8,565.04	108.30	9,978.86	227.78	1,853.00	33,580.54
2039年	13,829.69	9,219.80	108.30	10,477.80	227.78	1,971.49	35,834.86
2040年	14,886.97	9,924.65	108.30	11,001.69	227.78	2,097.98	38,247.37
2041年	16,025.15	10,683.43	108.30	11,551.77	227.78	2,233.04	40,829.47
合计	**168,266.93**	**112,177.94**	**2,014.38**	**146,587.23**	**4,327.82**	**25,695.72**	**459,070.0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73,296.4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59,070.0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14,226.4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1,228.4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1,228.4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2,600.00	8,628.48	21,228.48	-	-	-	21,228.48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5.3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	114,226.47	21,228.48	5.38
合计	114,226.47	21,228.48	5.3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03	5.38	6.7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6.46	5.38	4.3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0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良庆区中医医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良庆区卫生健康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500万元，共发行2期。一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简介。

南宁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的首府，位于广西南部，地处亚热带，北回归线以南，介于东经107°45′-108°51′，北纬22°13′-23°32′之间。全市土地面积22,112平方公里，市区面积6,479平方公里。南宁市处于中国华南、西南和东南亚经济圈的结合部，具有

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和地缘优势，是环北部湾沿岸重要经济中心，是华南沿海和西南腹地两大经济区的结合部以及东南亚经济圈的连接点，是新崛起的大西南出海通道枢纽城市。

南宁市是中国—东盟博览会、中国—东盟商务与投资峰会长久举办地，是广西北部湾经济区核心城市，对广西沿海城市发挥着中心城市的依托作用，对华南、西南经济圈发挥着枢纽城市的连接作用，对东南亚各国发挥着中国前沿城市的开放作用，是中国面向东盟各国的区域性国际城市。

（二）南宁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19.08亿元、327.25亿元和331.7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3.15亿元、523.25亿元和536.8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40.01亿元、484.46亿元和579.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73.79亿元、385.4亿元和579.15亿元。

南宁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19.08	327.25	331.7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15	523.25	536.8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40.01	484.46	579.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7.86	466.69	562.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73.79	385.40	579.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7.82	303.88	434.38

注：含城区、开发区，不含武鸣区。

（三）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2. 项目业主：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建设地点：南宁市良庆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建于2005年3月（原为南宁市良庆区建设局，2011年11月因机构改革，更名为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10年3月良庆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后，良庆区人防办机构、职能、人员整体划入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挂良庆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2019年4月良庆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不再挂良庆区人民防空办公室牌子。2019年9月，邕江沿岸公园中心城区段下放属地管理，部分人员划入良庆区园林管理所（良庆区住建局二层机构）。2019年12月，五象湖公园划归良庆区住建局管理。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南宁市良庆区人民政府主管全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工作部门，参与制订城区社会发展中长期发展规划、计划，组织在辖区内实施建设目标责任制以及年度量化考核工作，主要职责是：负责辖区内旧城改造计划的初步编制；负责对辖区燃气具安装、维修经营企业进行监督，对辖区燃气供应点的安全管理进行日常检查和监督，对辖区燃气市场进行清理整顿；负责辖区范围内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且工程预（概）算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建筑工程报建、施工许可证审

批、工程质量及安全监督；监督城区内经有资质单位审核的工程预（概）算造价1,000万元以下的道路、排水及配套附属市政工程；负责建设、维护、管理城区级公园广场以及路幅红线宽度20米以下市政道路的绿化及树木的修剪、移植、砍伐和20平方米以下绿地临时占用的审批；负责有关村镇规划建设管理工作任务，负责辖区内村庄、城镇总体规划和建设规划的编制、实施及档案管理，指导各镇（街道）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负责辖区范围内集体土地上房屋权属登记、房屋产籍管理、房地产市场管理、房屋产权纠纷的调解工作，负责城镇廉租住房申请的复核、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监督和管理；负责招投标监管和良庆区审批、备案、核准的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为良庆区管辖内河进行流域环境治理，包含错混接点改造、断头管改造、市政道路雨污分流等工程，主要内容包括整改错混接点25个，新建污水主管2,149米，污水检查井123座；新建雨水主管10,578米，雨水检查井339座，雨水连接管1,303米，改造入户雨水管15,015米。同时，还包括地基处理工程、破除与修复工程、清淤工程、相关管线保护、施工临时措施等。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是城市总体规划和排水规划提出的要求。

根据南宁市有关规划，良庆区内均采用分流制排水体制，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浓度控制相结合的原则，生活污水必须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排放应达到环保要求且排入河流下游。

（二）项目的建成有利于解决片区水污染对邕江及其支流水环境综合水质提升影响的需要。

片区内合流管渠污染物性质以生活污水和初期雨水的污染物为主，雨季时管渠内大量沉积物被冲刷混合，随截污溢流管排放至水塘江、良庆河、邕江，造成该段水质无法得到进一步的改善，影响水体的水环境及景观效果。因而需对良庆区内的现状合流管渠进行改造，通过新建雨水管网系统，达到片区内雨污分流的目的，提高雨水排放的水质标准，减少污染物的溢流排放，改善邕江及其支流综合水环境质量。

（三）项目建设是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随着经济建设的高速发展和城镇人口的不断增加，城区的不断发展，污水量相应增加，污染负荷也随之加剧。由于部分区域排水系统建设还不完善，有相当一部分污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邕江、水塘江等水域，影响了原有水域功能以及周边的生态环境、人民的身体健康和经济的发展。建设完善的城市基础设施是改善投资环境的重要措施。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可改善投资环境，吸引外来资金，利于招商引资，为城市的发展提供环境。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南宁市良庆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良发改投资〔2021〕550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12,038.6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	9,891.53	82.1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255.40	10.43
3	预备费	891.75	7.41
项目总投资		**12,038.6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总投资12,038.6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538.6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09%;

（2）专项债券资金9,500万元，占比78.91%，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2,538.68
专项债券融资	-	9,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	**12,038.6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2个月，已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	12,038.6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

1.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南宁市物价局《关于调整我市城区非居民污水处理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南价格〔2017〕14号）规定，污水处理单价按照1.4元/吨收取，预测期第1年预计污水处理量为1,800万吨，第2年污水处理量为2,600万吨，第3年及以后年度污水处理量为3,800万吨。因此，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6,6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96,60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	-
2023 年	2,520.00	2,520.00
2024 年	3,640.00	3,640.00
2025 年	5,320.00	5,320.00
2026 年	5,320.00	5,320.00
2027 年	5,320.00	5,320.00
2028 年	5,320.00	5,320.00
2029 年	5,320.00	5,320.00
2030 年	5,320.00	5,320.00
2031 年	5,320.00	5,320.00
2032 年	5,320.00	5,320.00
2033 年	5,320.00	5,320.00
2034 年	5,320.00	5,320.00
2035 年	5,320.00	5,320.00
2036 年	5,320.00	5,320.00
2037 年	5,320.00	5,320.00
2038 年	5,320.00	5,320.00
2039 年	5,320.00	5,320.00
2040 年	5,320.00	5,320.00
2041 年	5,320.00	5,320.00
合计	**96,600.00**	**96,60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药剂支出、设备维修支出、其他支出等。

根据其他类似项目相关数据，预测期第 1 年预计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药剂支出、设备维修支出、其他支出分别为 50 万元、50 万元、540 万元、20 万元、20 万元；第 2 年分别为 80 万元、80 万元、780 万元、40 万元、40 万元。

预测期第 3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职工薪酬、管理费用、药剂支出、其他支出平均为 120 万元、120 万元、1,140 万元、100 万元、

50 万元。预测期第 3、4 年预计设备维修支出 100 万元；第 5、6、7 年预计设备维修支出 200 万元；第 8、9 年预计设备维修支出 300 万元；第 10 年及以后年度预计设备维修支出 33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5,770.0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药剂支出	设备维修支出	其他支出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	-
2023 年	50.00	50.00	540.00	20.00	20.00	132.00	812.00
2024 年	80.00	80.00	780.00	40.00	40.00	190.67	1,210.67
2025 年	120.00	120.00	1,140.00	100.00	50.00	278.67	1,808.67
2026 年	120.00	120.00	1,140.00	100.00	50.00	278.67	1,808.67
2027 年	120.00	120.00	1,140.00	200.00	50.00	278.67	1,908.67
2028 年	120.00	120.00	1,140.00	200.00	50.00	278.67	1,908.67
2029 年	120.00	120.00	1,140.00	200.00	50.00	278.67	1,908.67
2030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00.00	50.00	278.67	2,008.67
2031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00.00	50.00	278.67	2,008.67
2032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2033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2034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2035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2036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2037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2038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2039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2040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2041 年	120.00	120.00	1,140.00	330.00	50.00	278.67	2,038.67
合计	**2,170.00**	**2,170.00**	**20,700.00**	**4,760.00**	**910.00**	**5,060.06**	**35,770.0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预期总收入为96,60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5,770.06万元，项目总收益为60,829.9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6,13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6,133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500.00	6,633.00	16,133.00	-	-	-	16,133.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7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	60,829.94	16,133.00	3.7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49	3.77	4.0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88	3.77	3.6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4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6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

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

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南宁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良庆区2022年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治理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

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良庆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南宁市良庆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9,900万元，共发行3期。一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3,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1,9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按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南宁市武鸣区简介

南宁市武鸣区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南部，城区境地跨北纬22°59′-23°33′、东经107°49′-108°37′，属于世界时间东7时区，日落日出时间比北京标准时间迟约45分钟。北回归线从城区境北部穿过，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城区东部和东南部与上林、宾

阳、邕宁3个县区毗连；南部、西南部和西部依次与隆安县、平果市相毗邻；北部与马山县接壤。城区总面积3,389平方千米，占广西总面积的1.4%；城区境从东到西最大横距111千米，从南到北最大纵距97千米。中共南宁市武鸣区委员会、武鸣区人民政府驻城厢镇，与南宁市主城区的距离，实际里程为37千米。

（二）南宁市武鸣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南宁市武鸣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1.46亿元、45.24亿元、55.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6.57亿元、42.68亿元、45.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6.9亿元、16.89亿元、20.53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9.52亿元、16.53亿元、25.2亿元。

南宁市武鸣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46	45.24	55.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6.57	42.68	45.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16.90	16.89	20.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5.57	15.78	19.61
政府性基金支出	19.52	16.53	25.2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6	15.34	13.4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

2.项目业主：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3.建设地点：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是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局下属的事业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110498590916P，法定代表人黄清仕，地址南宁市武鸣区城厢镇农坛路 1 号，宗旨和业务范围：负责全县水利工程规划、建设和管理；负责组织制定全县水利建设中长期发展规划及水利基本建设规划；负责编制全县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及设计文件审查；负责全县水利工程管理工作及水利建设项目的现场勘测、初步设计、规划和进行组织施工、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净水厂 1 座、取水泵站 1 座、机井 2 座、二级加压泵站 2 座、三级加压泵站 1 座、高位水池 2 座、新建原水输水管 7,120 米、新建配水管 221,800 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保障 10.55 万人的饮水安全，实现村镇供水一体化，保障项目区居民饮水安全，改善投资环境。水价按微利收费，少数偏远地区供水成本甚至高于水价。项目建设业主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为城区水利局下属二层机构，属于政府部门。项目运行管理单位为南宁市武鸣弘瑞乡镇供水有限公司，公司 2021 年营业额约为 1384.7 万元，具有一定的收益能力。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南宁市武鸣弘瑞乡镇供水有限公司，2021 年营业额约 1384.7 万元，具有一定的偿债能力。同时，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投入运行实现业务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偿债风险来源于引入社会资本方建设运营。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采用各部门审批制报建，项目建设业主为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为城区水利局下属二层机构，属于政府部门。项目运行管理单位为南宁市武鸣弘瑞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本级财政及申请上级补助，项目运行管理单位南宁市武鸣弘瑞乡镇供水有限公司具有一定的债务偿还能力，且该项目为武鸣区民生领域重点项目，具有较强的必要性、公益性及收益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2021年南宁市武鸣弘瑞乡镇供水有限公司营业额约为1384.7万元，随着供水范围加大和群众生活水平提高，用水量不断增加，营业额将随用水量逐年增加，相关数据来源于项目运行管理单位为南宁市武鸣弘瑞乡镇供水有限公司。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当地人民群众用水安全问题。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进行水源卫生防护，集中取水、净化、消毒和严密的配水管网输水能防止水在输送过程中收到污染，保证水质，从而可以大大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卫生水平。

（二）项目的建成有利于保证供水工程的长效运行。

本项目有利于对水源进行保护，有利于对工程进行卫生、安全监督管理，有利于工程产权改革、管理机构建立、管理制度建设、水价及收费机制和工程运行机制建立，为饮水安全工程长效运行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南武发改投资〔2021〕3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4,916.6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713.77	87.15
2	移民及环境投资费用	3,202.84	12.85
项目总投资		**24,916.6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总投资24,916.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016.6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13%；

（2）专项债券资金19,900万元，占比79.87%,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16.00	1,000.00	3,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11,9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0.00	-	-
合计	**9,016.00**	**11,900.00**	**3,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2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9,016.00	11,900.00	3,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1.供水收入

该项目实施后，乡镇人饮供水量为631.8万立方米/年。参考周边地区类似工程，考虑到农村区域广阔，水利开发难度大，因此供水成本较高，影子水价取3.5元/立方米，计算得供水规划年效益为2,211.3万元每年递增5%。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2,209.1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2,211.30	2,211.30
2025年	2,321.87	2,321.87
2026年	2,437.96	2,437.96
2027年	2,559.86	2,559.86
2028年	2,687.85	2,687.85
2029年	2,822.24	2,822.24
2030年	2,963.35	2,963.35
2031年	3,111.52	3,111.52
2032年	3,267.10	3,267.10

时间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年	3,430.45	3,430.45
2034年	3,601.97	3,601.97
2035年	3,782.07	3,782.07
2036年	3,971.18	3,971.18
2037年	4,169.74	4,169.74
2038年	4,378.22	4,378.22
2039年	4,597.13	4,597.13
2040年	4,826.99	4,826.99
2041年	5,068.34	5,068.34
合计	**62,209.14**	**62,209.1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工程维护费、工资及附加费、电费、药剂费、水资源费、其他费用以及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程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工程维护费包括工程维修费，参考类似工程按固定资产原值（不含占地补偿）的0.5%提取，每年为12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工程维护费合计为2,160万元。

2.工资及附加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该项目管理人员为13人，年工资按20,000元/人计算，合计26万元。工会经费按工资工资总额的2%，职工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职工教育基金按工资总额的1.5%，职工养老保险按工资总额的23%，失业保险金按工资总额的2%，住房公积金按工资总额的12%，职工医疗保险按工资总额的10%计，以上附加为工资总额的64.5%。工资及

各项附加费合计为每年42.7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工资及附加费合计为769.86万元。

3.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工程综合能耗指标为0.4千瓦时/立方米。争取按普通居民用电价0.65元/千瓦时计，则单位电费为0.26元/立方米，达产年电费为702万立方米×0.26元/立方米=182.5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电费合计为3,285.36万元。

4.药剂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净水设施药剂费按0.03元/立方米，达产年药剂费为702万立方米×0.03元/立方米=21.0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药剂费合计为379.08万元。

5.水资源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2015年8月自治区物价局、财政厅、水利厅联合发布《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桂价费（2015）66号文，人饮取水水资源费应按0.1元/立方米计。项目人饮原水年均取水量为702万立方米，则乡镇人饮供水年应交纳水资源费70.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水资源费合计为1,263.6万元。

6.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包括临时费用、材料费、事故处理所耗用的费用及各种管理费用等，按上述费用除水资源费之外和的5%计，为18.3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为329.76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综合税负率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房产税率按12%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3,258.5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1,446.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程维护费	工资及附加费	电费	药剂费	水资源费	其它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2024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15.83	570.70
2025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21.62	576.49
2026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27.70	582.57
2027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34.09	588.96
2028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40.79	595.66
2029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47.83	602.70
2030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55.22	610.09
2031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62.98	617.85
2032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71.13	626.00
2033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79.69	634.56
2034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88.67	643.54
2035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198.11	652.98
2036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208.01	662.88

时间	工程维护费	工资及附加费	电费	药剂费	水资源费	其它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7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218.41	673.28
2038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229.34	684.21
2039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240.80	695.67
2040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252.84	707.71
2041年	120.00	42.77	182.52	21.06	70.20	18.32	265.48	720.35
合计	**2,160.00**	**769.86**	**3,285.36**	**379.08**	**1,263.60**	**329.76**	**3,258.54**	**11,446.2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2,209.1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1,446.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0,762.94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4,957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4,957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9,900.00	15,057.00	34,957.00	-	-	-	34,957.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	50,762.94	34,957.00	1.4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7	1.45	1.5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7	1.45	1.4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局以及南宁市武鸣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南宁市武鸣区宁武、双桥、甘圩镇集中连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南宁市武鸣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南宁市武鸣区水利工程服务站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800万元，共发行二期。一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5,800万元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发行期限按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隆安县简介。

隆安县隶属广西自治区南宁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西南部、右江下游两岸。东邻武鸣区和西乡塘区，北与百色市平果市相连，西及西南连崇左市天等县、大新县、江州区、扶绥县。土地面积2,277平方千米。南宁至昆明铁路、南宁至百色二级公路、南宁至百色高速公路及右江航道过境。主要旅游景区（点）有龙

时间	商铺租赁收入	停车费	广告位租赁收入	当年总收入
合计	6,924.42	55,897.62	1,538.83	64,360.8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维修维护费、其他费用和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工资及福利

本项目职工按10人，工资及福利按人均5000元/月测算，每年的人员经费为60万元，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工资及福利合计为1,154.13万元。

2.电费

按单车存取平均能耗按0.4千瓦时测算，升降次数按7:30-21:30平均每2小时升降1次，负荷按90%；夜间升降1次，负荷按80%测算。电费按0.65元/度测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电费合计为1,562.58万元。

3.设备维护费

设备维护费按50元/月/车位测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设备维护费合计为1,634.25万元。

4.其他费用

年其他管理费按年工资及福利、电费及设备维护费合计的5%测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为217.54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

项目增值税税率按10%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按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4,162.6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8,731.1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及福利	电费	设备维护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22年	-	-	-	-	-	-
2023年	-	-	-	-	-	-
2024年	60.00	86.81	84.96	11.59	220.52	463.88
2025年	60.00	86.81	84.96	11.59	220.52	463.88
2026年	60.00	86.81	84.96	11.59	220.52	463.88
2027年	60.00	86.81	84.96	11.59	220.52	463.88
2028年	60.00	86.81	84.96	11.59	220.52	463.88
2029年	63.00	86.81	89.21	11.95	228.34	479.31
2030年	63.00	86.81	89.21	11.95	228.34	479.31
2031年	63.00	86.81	89.21	11.95	228.34	479.31
2032年	63.00	86.81	89.21	11.95	228.34	479.31
2033年	63.00	86.81	89.21	11.95	228.34	479.31
2034年	66.15	86.81	93.67	12.33	236.56	495.52
2035年	66.15	86.81	93.67	12.33	236.56	495.52
2036年	66.15	86.81	93.67	12.33	236.56	495.52
2037年	66.15	86.81	93.67	12.33	236.56	495.52
2038年	66.15	86.81	93.67	12.33	236.56	495.52
2039年	69.46	86.81	98.35	12.73	245.18	512.53
2040年	69.46	86.81	98.35	12.73	245.18	512.53
2041年	69.46	86.81	98.35	12.73	245.18	512.53
合计	**1,154.13**	**1,562.58**	**1,634.25**	**217.54**	**4,162.64**	**8,731.1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 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工程预期总收入为64,360.8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8,731.1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5,629.73万元。

2.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8,48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8,48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800.00	7,686.00	18,486.00	-	-	-	18,486.0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0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	55,629.73	18,486.00	3.01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85	3.01	3.1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03	3.01	2.9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8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9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

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

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 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 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 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 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隆安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以及隆安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社会领域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隆安县城市综合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

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隆安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广西隆安公共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2,5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7,500万元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宾阳县简介。

宾阳县位于广西中南部，湘桂铁路、黎湛铁路和国道322线、324线过境，是桂中南重要交通枢纽，广西重要的粮食、甘蔗生产基地县，广西首批对外开放县之一，辖17镇6乡。县人民政府驻宾州镇，全县总面积2,314.31平方公里，总人口92.21万人，聚居有壮、瑶等少数民族18万人。宾阳县地处桂中盆地南

部，土地肥沃，雨量充沛，气候宜人，物产丰富，主要特产有壮锦、竹编、瓷器，堪称宾阳“三宝”；境内矿产资源丰富，已探明的金属矿有铁、钨、铜、钼、铋、铅、锌、锰、锑、金、银等，非金属矿有石灰石、花岗岩、毒砂、重晶石、石英、高岭土、铝土等。宾阳县工农业生产发展迅速，传统手工业历史悠久，经贸活跃。水泥、制糖业已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农业方面被列为广西甘蔗综合开发及商品粮基地县，乡镇企业如雨后春笋，异军突起，500多种产品畅销区内外。宾阳风光秀丽，主要旅游景点有驰名中外的“昆仑关战役”遗址昆仑关、中山公园、清平水库、邹圩清水河、黎塘相思潭、龙岩山等。

（二）宾阳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宾阳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3.04亿元、13.75亿元和9.8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3.06亿元、55.91亿元和55.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24亿元、10.25亿元和11.3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64亿元、6.38亿元和11.03亿元。

宾阳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3.04	13.75	9.8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3.06	55.91	55.50
政府性基金收入	6.24	10.25	11.3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05	9.53	10.7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64	6.38	11.03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09	2.05	3.9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

2.项目业主：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建设地点：宾州镇城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南宁市宾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贯彻落实党中央、自治区党委、市委和区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人民防空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五）项目建设内容。

1、在宾阳县城市供水一期工程厂区内增加供水能力10万吨/天，及相应的配套设施；2、新增敷设供水管约3公里；3、对县城约90公里的老旧供水管网中有破损破裂爆管或堵塞不畅通的部分进行更换维修，同时关闭宾阳县城内抽取地下水作为自备水源的各单位供水系统并改造其内部供水管道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近几年来，宾阳县的发展日新月异，尤其是新城区建设取得了重大突破，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市政供水设施的建设步伐却稍显滞后，道路、绿化、排水等市政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落后。随着城市转型变化发展，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规模的快速扩张，城镇供水需求量越来越大，宾阳县现有的给水管网系统已经无法承担，完善排水管网建设势在必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行、迫在眉睫。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1.项目建设风险;2.项目运营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1.利率波动风险;2.流动性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1)358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60 万元.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总投资 18,060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一）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560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财政拨款，占比 30.78%； （二）专项债券资金 12,500 万元，占比 69.21%,其中已发行 5,0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7,5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 0 万元，占比 0%； （三）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其中存量融资 0 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89,35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6,236.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3,115.2 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风险管理措施。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实现宾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必要条件。

本项目通过对宾阳县城市供水工程厂区内改造，已经增加输水、配水管网、对县城内的老旧管网有破损破裂爆管或堵塞不畅通的部分进行更换维修，进而改善、提高宾阳县给水供水能力，减轻宾阳县的自来水供水压力，进一步提高广大居民群众生活用水质量和城市供水安全保障能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可靠的用水保障。为实现宾阳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奠定基层。

（二）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宾阳县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近几年来，宾阳县的发展日新月异，尤其是新城区建设取得了重大突破，城市形象和知名度不断提升。但市政供水设施的建设步伐却稍显滞后，道路、绿化、排水等市政和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落后。随着城市转型变化发展，工业化进程的加快，城市人口规模的快速扩张，城镇供水需求量越来越大，宾阳县现有的给水管网系统已经无法承担，完善排水管网建设势在必行、迫在眉睫。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宾阳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宾发改项字(2021)358 号），本项目总投资为 18,060 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157.18	78.39%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063.71	11.43%
3	预备费	1,297.67	7.19%
4	建设期利息	541.44	2.99%
项目总投资		**18,060.00**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总投资18,06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56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以及财政拨款，占比30.78%；

（2）专项债券资金12,500万元，占比69.21%,其中已发行5万元，本次拟发行7,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0	1,000.00	4,56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2,5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0.00**	**13,500.00**	**4,56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1个月，已于2022年0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0.00	13,500.00	4,56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收入。

1.供水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达产年份日产自来水10万立方米，每立方水按1.6元计算(暂不考虑递增)，损耗按10%计算，年收入为5,256万元，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按60%计算，第二年按70%计算，第三年按80%计算，第四年按90%计算，从第五年开始按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收入合计约为89,35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89,35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2023年	-	-
2024年	3,153.60	3,153.60
2025年	3,679.20	3,679.20

时间	供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 年	4,204.80	4,204.80
2027 年	4,730.40	4,730.40
2028 年	5,256.00	5,256.00
2029 年	5,256.00	5,256.00
2030 年	5,256.00	5,256.00
2031 年	5,256.00	5,256.00
2032 年	5,256.00	5,256.00
2033 年	5,256.00	5,256.00
2034 年	5,256.00	5,256.00
2035 年	5,256.00	5,256.00
2035 年	5,256.00	5,256.00
2037 年	5,256.00	5,256.00
2038 年	5,256.00	5,256.00
2039 年	5,256.00	5,256.00
2040 年	5,256.00	5,256.00
2041 年	5,256.00	5,256.00
合计	**89,352.00**	**89,352.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电力）、外购原材料（化学剂）、水资源费、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外购燃料（电力）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达产年份日产自来水 10 万立方米，每年用电量估算为 597.5 万千瓦，单价按 1 元/千瓦计算(暂不考虑递增),年电费支出为 597.5 万元，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按 60%计算，第二年按 70%计算，第三年按 80%计算，第四年按 90%计算，从第五年开始按 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电力）合计约为 10,157.5 万元。

2.外购原材料（化学剂）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达产年份日产自来水 10 万立方,药剂费按 0.02 元/立方米计算，每两年涨 5%，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按 60%计算，第二年按 70%计算,第三年按 80%计算,第四年按 90%计算，从第五年开始按 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原材料（化学剂）合计约为 1,364.39 万元。

3.水资源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达产年份日产自来水 10 万立方，水资源费费按 0.1 元/立方米计算，每年水资源费估算为 365 万元,投产第一年生产负荷按 60%计算,第二年按 70%计算，第三年按 80%计算，第四年按 90%计算，从第五年开始按 10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资源费合计约为 6,205 万元。

4.职工薪酬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劳动定员 40 人，按管理团队计算，平均工资 4,000 元/人·月，福利按工资的 15%计算。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发布的广西 2019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以货币平均工资增长率 1%作为企业工资增长的下线，因此本项目工资及福利费按照每年增长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2,025.55 万元。

5.修理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折旧费用的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1,625.4万元。

6.管理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经营收入的0.2%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178.68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综合税负率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4,680.2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6,236.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燃料（电力）	外购原材料（化学剂）	水资源费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22年	-	-	-	-	-	-	-	-
2023年	-	-	-	-	-	-	-	-
2024年	358.50	43.80	219.00	72.00	90.30	6.31	165.19	955.10
2025年	418.25	52.12	255.50	75.60	90.30	7.36	192.72	1,091.85
2026年	478.00	59.57	292.00	79.38	90.30	8.41	220.25	1,227.91
2027年	537.75	68.35	328.50	83.35	90.30	9.46	247.78	1,365.49
2028年	597.50	75.95	365.00	87.52	90.30	10.51	275.31	1,502.09
2029年	597.50	77.47	365.00	91.89	90.30	10.51	275.31	1,507.98
2030年	597.50	77.47	365.00	96.49	90.30	10.51	275.31	1,512.58
2031年	597.50	79.02	365.00	101.31	90.30	10.51	275.31	1,518.95

时间	外购燃料（电力）	外购原材料（化学剂）	水资源费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32 年	597.50	79.02	365.00	106.38	90.30	10.51	275.31	1,524.02
2033 年	597.50	80.60	365.00	111.70	90.30	10.51	275.31	1,530.92
2034 年	597.50	80.60	365.00	117.28	90.30	10.51	275.31	1,536.50
2035 年	597.50	82.21	365.00	123.14	90.30	10.51	275.31	1,543.97
2035 年	597.50	82.21	365.00	129.30	90.30	10.51	275.31	1,550.13
2037 年	597.50	83.85	365.00	135.77	90.30	10.51	275.31	1,558.24
2038 年	597.50	83.85	365.00	142.56	90.30	10.51	275.31	1,565.03
2039 年	597.50	85.53	365.00	149.68	90.30	10.51	275.31	1,573.83
2040 年	597.50	85.53	365.00	157.17	90.30	10.51	275.31	1,581.32
2041 年	597.50	87.24	365.00	165.03	90.30	10.51	275.31	1,590.89
合计	**10,157.50**	**1,364.39**	**6,205.00**	**2,025.55**	**1,625.40**	**178.68**	**4,680.28**	**26,236.8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89,35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6,236.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63,115.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1,563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1,563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2,500.00	9,063.00	21,563.00	-	-	-	21,563.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9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	63,115.20	21,563.00	2.93
合计	**63,115.20**	**21,563.00**	**2.93**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3	2.93	3.1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99	2.93	2.8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7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8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宾阳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宾阳县城市供水（二期）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宾阳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宾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附件 2-2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柳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已于2018年发行9,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4.06%。二期已于2019年发行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7年，发行利率为3.37%。三期已于2020年发行2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四期已于2022年3月发行1,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五期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3.32%；本期计划发行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

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1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7.53万人，城镇人口293.65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70.3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柳州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21.45亿元、173.1亿元和174.9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98.89亿元、468.2亿元和423.1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40.65亿元、238.92亿元和377.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67.1亿元、256亿元和377.89亿元。

柳州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45	173.10	174.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89	468.20	423.19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0.65	238.92	377.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10	256.00	377.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2.项目业主：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柳州市鱼峰区博园大道50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柳州市儿童医院、柳州市妇产医院、柳州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创建于1958年，是一所集保健、医疗、科研、教学为一体的三级甲等妇幼保健机构，为柳州市及周边地区妇女儿童提供妇幼健康服务，并承担辖区妇幼卫生及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业务管理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柳东新区一带120急救任务，是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妇儿临床医学院及广西科技大学附属妇产医院、儿童医院，桂林医学院教学医院。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总占地面积139.94亩，总建筑面积31余万平方米，编制床位1,350张。医院有81个临床和职能科室，3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目前，拥有在职员工2,320人，卫生专业

技术人员 2,083 人，卫计人员占职工总数 89.61%，其中博士 21 人，高级专业人员 353 人。2020 年医院全年门急诊量（含保健人数）152 万余人次，年出院量 4.69 万人次，年住院手术量 1.5 万余例次，年分娩人次 8,439 余人次。

医院是福棠儿童医学发展研究中心（北京儿童医院集团）发起单位之一，是国家级儿童早期发展示范基地、儿童眼保健示范单位、全国妇幼保健中医药适宜技术（专病）培训基地、全国首批妇科内分泌与妇科常见病培训基地、中国妇女盆底功能障碍项目培训中心、中国医师协会手拉手妇科腔镜及阴式手术培训班广西中心；是广西新生儿疾病筛查中心、地贫产前诊断分中心、新生儿听力筛查和儿童听力诊断中心，是广西红十字“救心行动”救治定点医院、先天性结构畸形救治定点医院，是胚胎植入前遗传学诊断技术（PGD）正式运行单位；是柳州市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妇科肿瘤治疗质量控制中心、产科质量控制中心。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建筑面积为 105,868.9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68,466.83 平方米（含地上连廊等配套建筑面积 582 平方米）；地下室建筑面积 37,402.14 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新建医技科研综合楼 1 栋，设计建筑面积 32,966.54 平方米；新建行政后勤综合楼 1 栋，设计 31,305.13 平方米；新建活动中心 1 栋，设计建筑面积 3,613.16 平方米；新建连廊、门卫室建筑面积 582 平

方米，以及供配电、给排水、道路、绿化、停车场等辅助配套设施。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电梯采购及安装工程、发电机采购及安装工程、工程锅炉房屋面球场连通口等零星工程、门卫室及钢结构连廊房屋面设备钢基础等零星工程、厨房工程及行政后勤综合楼精装修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建设将完善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的基础设施，提高医院竞争力，顺应了柳州市公共医疗卫生事业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的要求，是适应柳州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5.48，能够偿还债券利息和本金，项目收益可以覆盖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得到柳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放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投资估算的额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正确，其内容和深度基本达到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包含地方专项债券、一般债券资金、中央资金、自治区配套资金及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医疗服务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

项目建成后，该院将拥有更加完善的基础设备，能更好地负

担起当地及周边儿童医疗、中医药保健、地方病防治等医疗卫生服务责任，彻底改善医院的服务条件，实现医院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双赢，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二）有利于提高儿童医院医疗技术水平和医疗质量，满足人民健康的需要。

随着社会不断发展，我国的医学模式和疾病谱已发生了显著的变化。通过后勤科研、学术中心等辅助业务用房的建设，完善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科研教学等基础设施，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能够有组织地开展医学研究，可以深入系统地总结以往实践经验，加深对人的生命和疾病现象及其发生、发展规律的认识；以不断发展医学新理论，开拓研究新领域，攻克技术新难关，断寻求维护人类健康和防治疾病的最佳途径和方法，不断提高柳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技术和医疗质量，满足人民对医疗技术日益增长的需要。

（三）有利于促进医学科学技术与社会经济协调发展，实现科技兴院。

通过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完善了柳州市妇幼保健院科研教学等基础设施，使柳州市妇幼保健院能够更好的开展科学研究。而科学研究在解决防病治病关键技术问题的同时，会产生一些有价值的科技成果，如应用于诊断、治疗、预防中的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等。这些科技成果一方面直接发挥明显的社会效益，另方面通过技术转让、吸收外资联合生产等多种形式的开发，可转化

为生产力，创造更多的社会财富，产生直接的经济效益，可使医院的科学研究步入以科研养科研的良性猪环，并为医院的发展提供良好的经济与物质条件，从而实现科技兴院的目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18〕690号），项目静态总投资估算为70,329.71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60,642.19万元，建设工程其他费7,639.08万元，基本预备费2,048.4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	-
2	建安工程费	60,642.19	86.23
3	建设工程其他费	7,639.08	10.86
4	基本预备费	2,048.44	2.91
5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70,329.71	1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总投资70,329.7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0,329.7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8.91%;

（2）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占比总投71.09%。其中已发行4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另外5,000万元计划于2022年度发行。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70.00	5,100.00	500.00	14,359.71
专项债券融资	39,000.00	-	11,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39,370.00**	**5,100.00**	**11,500.00**	**14,359.71**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2018年12月开工建设，原预计于2021年3月底竣工，受疫情影响项目延迟于2023年12月底竣工。资金投入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9,370.00	5,100.00	11,500.00	14,359.7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医疗收入（含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住院收入、药品及材料费等）和其他收入。参照往年柳州市儿童医院的经营情况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

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9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厅《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医〔2005〕269号）的相关规定。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内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以2019-2021年财务报表数据的平均收入为基础，作出以下预测。

1. 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主要为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住院收入、药品及材料费等，2022-2023年预计每年收入增长约4%，投产后2024-2028年年收入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收入增长约4%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收入合计约为5,699,530.8万元。

2.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是医联体管理费、食堂经营和非财政补助（科研、残联和红十字会等），经向相关人员调查了解可作为长期收入来源，2022-2023年预计每年收入增长约5%,投产后2024-2028年年收入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收入增长约4%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175,318.66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预测收入合计约为5,874,849.4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2022年	88,074.95	2,683.79	90,758.74
2023年	91,597.95	2,817.98	94,415.93

时间	医疗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100,757.75	3,099.78	103,857.53
2025 年	110,833.53	3,409.76	114,243.29
2026 年	121,916.88	3,750.74	125,667.62
2027 年	134,108.57	4,125.81	138,234.38
2028 年	147,519.43	4,538.39	152,057.82
2029 年	153,420.21	4,719.93	158,140.14
2030 年	159,557.02	4,908.73	164,465.75
2031 年	165,939.30	5,105.08	171,044.38
2032 年	172,576.87	5,309.28	177,886.15
2033 年	179,479.94	5,521.65	185,001.59
2034 年	186,659.14	5,742.52	192,401.66
2035 年	194,125.51	5,972.22	200,097.73
2036 年	201,890.53	6,211.11	208,101.64
2037 年	209,966.15	6,459.55	216,425.70
2038 年	218,364.80	6,717.93	225,082.73
2039 年	227,099.39	6,986.65	234,086.04
2040 年	236,183.37	7,266.12	243,449.49
2041 年	245,630.70	7,556.76	253,187.46
2042 年	255,455.93	7,859.03	263,314.96
2043 年	265,674.17	8,173.39	273,847.56
2044 年	276,301.14	8,500.33	284,801.47
2045 年	287,353.19	8,840.34	296,193.53
2046 年	298,847.32	9,193.95	308,041.27
2047 年	310,801.21	9,561.71	320,362.92
2048 年	323,233.26	9,944.18	333,177.44
2049 年	336,162.59	10,341.95	346,504.54
合计	**5,699,530.80**	**175,318.66**	**5,874,849.4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医疗成本、科教经费、其他费用和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医疗成本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医疗成本2022-2023年预计增长约4%，投产后2024-2028年年医疗成本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医疗成本增长约3%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医疗成本合计约为4,580,072.56万元。

2.科教经费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科教经费2022-2023年预计每年增长约4%，投产后2024-2028年每年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科教经费增长约3%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科教经费合计约为16,043.2万元。

3.其他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其他费用2022-2023年预计增长约4%，投产后2024-2028年年其他费用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其他费用增长约3%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122,827.1万元。

4.管理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管理费用2022-2023年预计增长约4%，投产后2024-2028年管理费用增长约10%，此后预计每年管理费用增长约3%左右，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652,222.92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支出合计约为5,371,165.7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成本	科教经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时间	医疗成本	科教经费	其他费用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2022年	78,296.81	274.26	2,099.75	11,149.83	91,820.65
2023年	81,428.68	285.23	2,183.74	11,595.82	95,493.47
2024年	89,571.55	313.75	2,402.11	12,755.40	105,042.81
2025年	98,528.71	345.13	2,642.32	14,030.94	115,547.10
2026年	108,381.58	379.64	2,906.55	15,434.03	127,101.80
2027年	119,219.74	417.60	3,197.21	16,977.43	139,811.98
2028年	131,141.71	459.36	3,516.93	18,675.17	153,793.17
2029年	135,075.96	473.14	3,622.44	19,235.43	158,406.97
2030年	139,128.24	487.33	3,731.11	19,812.49	163,159.17
2031年	143,302.09	501.95	3,843.04	20,406.86	168,053.94
2032年	147,601.15	517.01	3,958.33	21,019.07	173,095.56
2033年	152,029.18	532.52	4,077.08	21,649.64	178,288.42
2034年	156,590.06	548.50	4,199.39	22,299.13	183,637.08
2035年	161,287.76	564.96	4,325.37	22,968.10	189,146.19
2036年	166,126.39	581.91	4,455.13	23,657.14	194,820.57
2037年	171,110.18	599.37	4,588.78	24,366.85	200,665.18
2038年	176,243.49	617.35	4,726.44	25,097.86	206,685.14
2039年	181,530.79	635.87	4,868.23	25,850.80	212,885.69
2040年	186,976.71	654.95	5,014.28	26,626.32	219,272.26
2041年	192,586.01	674.60	5,164.71	27,425.11	225,850.43
2042年	198,363.59	694.84	5,319.65	28,247.86	232,625.94
2043年	204,314.50	715.69	5,479.24	29,095.30	239,604.73
2044年	210,443.94	737.16	5,643.62	29,968.16	246,792.88
2045年	216,757.26	759.27	5,812.93	30,867.20	254,196.66
2046年	223,259.98	782.05	5,987.32	31,793.22	261,822.57
2047年	229,957.78	805.51	6,166.94	32,747.02	269,677.25
2048年	236,856.51	829.68	6,351.95	33,729.43	277,767.57
2049年	243,962.21	854.57	6,542.51	34,741.31	286,100.60
合计	**4,580,072.56**	**16,043.20**	**122,827.10**	**652,222.92**	**5,371,165.7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本期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预期总收入为5,874,849.4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371,165.7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03,683.6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1,89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91,895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00	41,895.00	91,895.00	-	-	-	91,89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5.4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市儿童医院项目（三期）	503,683.68	91,895.00	5.4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8	5.48	8.6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8.05	5.48	2.9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9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

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卫生健康局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

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妇幼保健院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5,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已于2021年发行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本期计划发行3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柳州市简介。

柳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偏东北，地处亚热带北缘，夏长炎热，冬短不寒，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柳州是多民族聚居城市，物产丰饶，风光绮丽，山水景观奇特，是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国家卫生城市。截至2021年，全市面积18,656.54平方千米，常住人口417.53万人，城镇人口293.65万人，常住

人口城镇化率70.33%。柳州市辖城中区、鱼峰区、柳南区、柳北区、柳江区、柳城县、鹿寨县、融安县、融水苗族自治县、三江侗族自治县，另外，柳州市设立了以下经济管理区：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柳东新区（柳州汽车城）和阳和新区（阳和工业园）。

柳州地处广西中部偏东北，是沟通西南与中南、华东、华南地区的重要铁路枢纽，素有“桂中商埠”之称，是与东盟双向往来产品加工贸易基地和物流中转基地城市，西南出海大通道集散枢纽城市，“一带一路”有机衔接门户的重要节点和西部大开发战略中西江经济带的龙头城市和核心城市，是广西最大的工业基地，是面向东南沿海和东南亚的区域性制造业城市，中国唯一同时拥有四大汽车集团整车生产基地的城市。

（二）柳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柳州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21.45亿元、173.1亿元和174.9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98.89亿元、468.2亿元和423.1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40.65亿元、238.92亿元和377.8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67.1亿元、256亿元和377.89亿元。

柳州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21.45	173.10	174.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98.89	468.20	423.19
政府性基金收入	240.65	238.92	377.89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167.10	256.00	377.8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

2.项目业主：柳州市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柳州市北部生态新区，双沙路东侧、三合大道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柳州市人民医院创建于1926年，是集医疗、教学、科研、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是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柳州市人民医院，广西医科大学附属柳人临床医学院、是全国文明单位、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依托资质单位、国家第一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第一批全科医生规范化培养基地，是五星级绿色环保医院，是国家及广西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医院。

医院占地面积190多亩，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开放床位2416张，泊车位2300多个。现在职职工3731人，其中卫技人员3101人，高级专家666人，有医学博士84人（包含在读博士26人），硕士672人，人才队伍结构不断优化。拥有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及建设项目9个，广西医疗卫生重点学科2个,柳州市临床重点专科21个，柳州市人才小高地3个，市级医学质量控制

中心21个，国家级临床药物试验资格专业20个。是广西第五批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医疗服务辐射桂中地区，开展了许多达国内先进水平的医疗技术，多学科联合救治水平不断提高，承担着桂中地区急危重症病人的医疗救治任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总用地面积约69.01亩，总建筑面积1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急诊急救医技综合楼1栋，住院楼1栋，传染病楼1栋，污水处理等设备用房和地下室建筑，以及场地平整、室外供配电等配套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的建设是适应柳州市城市发展、完善医院布局的需要；2.项目的建设是完善北部生态新区市政配套条件，满足服务区域人民群众医疗保健的需要；3.项目的建设是加强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和危重症救治医疗资源，提高救治水平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进入还本期后，每年的运营收入可支付债券本金和利息。偿债的风险主要是项目未能按期完工。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由柳州市人民医院投资建设，根据《柳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柳州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暂行办法的通知》（柳政发【2003】42号）文件精神，委托柳州市北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具体的工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的报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招标；编制相应的合同和协议；组织材料、设备采购；现场施工管理；组织工程验收等工作。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主要来源于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和建设单位自有资金。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建成后，由建设单位柳州市人民医院自主经营，收入主要包括门诊医疗收入和住院医疗收入，住院医疗收入＝出院人数*出院病人均次费用，门诊医疗收入=门急诊人次*门急诊均次费用，以柳州市人民医院2020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数据为测算依据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促进柳州市城市发展、完善医院布局。

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柳州市城市发展、完善医院布局。在柳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中提出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医疗卫生服务、公共卫生服务、卫生监督执法等卫生保障体系，加快建设卫生强市步伐。合理配置医疗卫生资源，不断提高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和有效性，全面提升卫生服务质量和服务水平，逐步解决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维护人民群众最根本健康权益，实现人人享有初级卫生保健目标。

（二）有利于满足服务区域人民群众医疗保健的需要。

目前，柳州北部生态新区还没有综合性医院。随着新区的开发建设，新区居民人口数量将急剧增加，在北部生态新区设立新的市级综合医院，是完善新区城市基础公共设施建设的必然要求，新医院的建成很好地满足了新区居民不断增加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三）有利于完善柳州公共卫生应急和危重症救治医疗资

源，提高救治水平。

党和政府明确指出需建立和完善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公共卫生指挥体系、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卫生监督执行体系、医疗救治体系和疫情信息预警体系建设，全面提高公共卫生防治能力。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以及处理机制，提高突发性公共卫生应急处理能力。本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加强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能力，完善公共卫生应急和危重症救治医疗资源，提高救治水平。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柳发改规划〔2020〕42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4,552.3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2,760.40	3.26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9,495.61	82.19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472.94	10.02
4	预备费	3,823.43	4.52
项目总投资		**84,552.3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总投资84,552.3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9,552.38万元，占比46.78%，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

（2）专项债券资金45,000万元，占比53.22%，2021年已成功发行1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5,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99.77	-	2,000.23	27,000.00	5,452.38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0.00	35,0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5,099.77**	**10,000.00**	**37,000.23**	**27,000.00**	**5,452.3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9个月，于2020年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3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5,099.77	10,000.00	37,000.23	27,000.00	5,452.3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4月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收入与成本的说明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第一年门诊人次为390,000人次，人均收费290元；预计运营期第二年门诊人次为605,000人次，运营期第三年及以后各年门诊人次为680,000人次；运营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人均收费在上年基础每年增长4%，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增长3%，第十一年至十五年每年增长2%，此后每年增长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含税门诊收入约454,853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项目单位提供的收入与成本的说明进行测算，项目运营期第一年出院人数为19,380人，人均收费13,660元；预计运营期第二年出院人数为30,256人，运营期第三年及以后各年出院人数为34,000人次；运营期第二年至第五年的人均收费在上年基础每年增长3%，第六年至第十年每年增长2%，第十一年及以后各年每年增长1%。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不含税住院收入合计约为981,790.2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1,436,643.2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11,310	26,473	37,783.08
2025年	18,271	42,570	60,841.19
2026年	21,352	49,273	70,624.80
2027年	22,236	50,752	72,987.80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8年	23,120	52,275	75,395.00
2029年	23,800	53,322	77,122.20
2030年	24,548	54,390	78,937.80
2031年	25,296	55,478	80,773.80
2032年	26,044	56,586	82,630.20
2033年	26,792	57,718	84,510.40
2034年	27,336	58,296	85,632.40
2035年	27,880	58,878	86,757.80
2036年	28,424	59,466	87,890.00
2037年	28,968	60,061	89,029.00
2038年	29,580	60,663	90,242.80
2039年	29,852	61,268	91,120.00
2040年	30,124	61,880	92,004.00
2041年	29,920	62,441	92,361.00
合计	**454,853.00**	**981,790.27**	**1,436,643.27**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人员经费、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收入与成本的说明进行测算，项目的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取总收入的47%。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合计约为675,222.36万元。

2.人员经费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收入与成本的说明进行测算，项目的人员经费取总收入的4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574,657.31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收入与成本的说明进行测算，项目的管理费用取总收入的4%。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57,465.7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307,345.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药品及卫生材料成本	人员经费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	-	-	-
2024年	17,758.05	15,113.23	1,511.32	34,382.60
2025年	28,595.36	24,336.48	2,433.65	55,365.49
2026年	33,193.66	28,249.92	2,824.99	64,268.57
2027年	34,304.27	29,195.12	2,919.51	66,418.90
2028年	35,435.65	30,158.00	3,015.80	68,609.45
2029年	36,247.43	30,848.88	3,084.89	70,181.20
2030年	37,100.77	31,575.12	3,157.51	71,833.40
2031年	37,963.69	32,309.52	3,230.95	73,504.16
2032年	38,836.19	33,052.08	3,305.21	75,193.48
2033年	39,719.89	33,804.16	3,380.42	76,904.47
2034年	40,247.23	34,252.96	3,425.30	77,925.49
2035年	40,776.17	34,703.12	3,470.31	78,949.60
2036年	41,308.30	35,156.00	3,515.60	79,979.90
2037年	41,843.63	35,611.60	3,561.16	81,016.39
2038年	42,414.12	36,097.12	3,609.71	82,120.95
2039年	42,826.40	36,448.00	3,644.80	82,919.20
2040年	43,241.88	36,801.60	3,680.16	83,723.64
2041年	43,409.67	36,944.40	3,694.44	84,048.51
合计	**675,222.36**	**574,657.31**	**57,465.73**	**1,307,345.4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1,436,643.27万元，总成本1,307,345.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29,297.87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9,68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79,686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利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5,000.00	34,686.00	79,686.00	-	-	-	79,686.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6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柳州市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和危重症救治中心项目	129,297.87	79,686.00	1.62
合计	**129,297.87**	**79,686.00**	**1.6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0.72	1.62	2.52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1	1.62	0.8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0.72。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0.84。根据项目特点，收入成本的变化对覆盖倍数较敏感。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

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柳州市卫生健康局以及柳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柳州市人民医院

2022年6月2日

附件 2-4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桂林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5,1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4,100万元已于2022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6,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林市简介。

桂林是世界著名风景游览城市、万年智慧圣地，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对外开放国际旅游城市、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和国际旅游综合交通枢纽。

桂林地处中国华南，湘桂走廊南端，是中央军委桂林联勤保障中心驻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中国旅游业态风向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永久举办地，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交汇的重要节点城市。

桂林是广西历史上最早的文化教育中心，1201年，著名诗人王正功赋诗“桂林山水甲天下”。拥有世界自然遗产桂林山水、世界灌溉遗产灵渠，甑皮岩是桂林向世界展现中华民族“万年智慧”的历史文化名片，甑皮岩发现的陶雏器填补世界陶器起源空白，是中国制陶技术重要的起源地之一。

（二）桂林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桂林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6.43亿元、33.5亿元和38.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94.1亿元、84.53亿元和83.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3.57亿元、50.31亿元和42.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1.52亿元、78.91亿元和58.08亿元。

桂林市本级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3	33.50	38.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0	84.53	83.6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7	50.31	42.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55	48.02	-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52	78.91	58.08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63	38.01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2.项目业主：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3.建设地点：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校园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前身为1938年创建的桂林师范学校。学校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被誉为“桂北革命的摇篮”，并以其独特的办学方式和办学成就，成为办学成绩突出，对革命贡献较大的全国四所著名师范之一。2000年，经教育部批准，桂林市教育学院与桂林市师范学校合并组建为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学校校园规划占地面积1,300亩，校舍总建筑面积36.9万平方米，其中教学科研行政用房面积24.6万平方米。现有教学科研仪器设备总值2.1亿元，生均16,473.1元。校内有313个实验（实训）室和实训基地，建设面积49,554.444平方米。校外建有稳定可靠的实习实训基地136个，其中固定实习学校44所。教学用计算机5,054台，多媒体教室和语音实验室座位14,648个。学校内设31个部门，在党委的领导下，依法开展教育教学业务活动，承担中小学教师、高级专业技术人才、中等专业技术人才培养任务，是桂林市小学教师培养基地、广西农村小

学全科教师免费定向培养项目单位；“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中小学教师自治区级培训计划”项目实施单位；是广西重点培育的教师教育基地。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国际交流中心29,500平方米、52#体育馆11,300平方米、10#11#后勤楼9,180平方米、56#陶瓷馆700平方米、53#54#55#学生宿舍52,040平方米（含附属用房、地下车库及人防工程）等建筑安装工程，配套人防工程、室外给排水、通信、照明、综合管线、消防、道路、室外运动场等附属工程，以及配套学生空调、宿舍床、宿舍热水设施等设备。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教育事业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2.项目的建设适应桂林市高等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3.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力的需要；4.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在校学生生活功能需求的需要；5.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体育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需要；6.项目建设能够发挥地方高校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7.本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提升办学层次，提高教学质量水平，推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对提升国民素质。带动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8.高等教育法第60条规定，高等教育实行以举办者投入为主、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培养成本、高等学校多种渠道筹措经费的机制，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能产生稳定的收入，并且收入具有相关法律保护。 2.偿债的主要风险点在于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和高等教育生源的稳定性，基于国家政策和长期的生源状况，风险性很低。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债券投入项目已经进行充分且科学的可行性分析，资金来源及投资计划安排适当合理，项目已获得相关行政审批许可，按照要求取得了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等必要建设条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来源暂按由业主自筹资本金和专项债券资金两部分组成，其中业主自筹资本金13,155.36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25,100万元。 项目资金用于建设国际交流中心、宿舍楼、后勤楼、体育馆等，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收入的预测主要基于广西财政对高校的投入和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政策为依据，综合办学规模，即项目本身能增加的在校学生人数计算，适当考虑增长因素，合理性较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单位制定有相关的规章制度，能保障项目实施、财务管理、项目监督控制所需。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教育事业总体发展规划的要求。

党的十八大提出：教育是民族振兴和社会进步的基石。要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教育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把立德树人作为教育的根本任务。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着力提升教育质量，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想、精神、实践能力。办好学前教育，均衡发展九年义务教育，基本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积极发展继续教育，完善终身教育体系，建设学习型社会。该项目建成后，有助于改善学校的办学条件，推进高等教育事业持续协调健康发展，符合国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要求。

（二）项目的建设是提升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综合实力的需要。

随着生源竞争的日益加剧以及教育市场透明化和理性化，办学条件和学习环境成为未来生源竞争的核心要素。本项目的宿舍楼、后勤楼、国际交流中心、体育馆及运动场的建设完善，则是办学条件和学习环境的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教师教育事业工作的内容之一，必须加强硬件基础设施的建设，只有提供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才能提升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综合实力，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三）项目的建设是满足体育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的需要。

目前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已建的风雨操场占地3,8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870平方米，还有一个田径场以及少量排球场、网球场。目前的运动场所及设施，勉强满足文体类专业教学，不能满足学生们课余训练和竞赛积极群体活动的正常进行.学生们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要与现状文化基础设施不相适应。随着学生人数增加到15,500人，现有的运动场所和设施远远不能满足学生们的运动需求。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体育教学、促进学生身心健康。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可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市发改管〔2021〕2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8,255.3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1,416.57	82.12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901.17	7.58
3	预备费	1,715.89	4.49
4	建设期利息	2,221.73	5.81
项目总投资		**38,255.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总投资38,255.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3,155.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4.39%;

（2）专项债券资金25,100万元，占比65.61%,其中已发行9,100万元，本次拟发行16,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7,000.00	-	6,155.36
专项债券融资	-	25,1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7,000.00	25,100.00	6,155.36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已于 2021 年 8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7,000.00	25,100.00	6,155.3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起始年计半年收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等。

1. 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学校可增加 4,000 名学生，根据学校近 5 年的在校生规模增长情况（2018 年 9,204 人、2019 年 11,040 人、2020 年 12,783 人、2021 年 12,840 人），预计第一年（即 2023 年）在校生增加 1,000 人、第二年增加 1,000 人、第三年增加 1,000 人，第四年增加 1,000 人，即达到项目容纳人数的峰值。基于学费收费标准的政策稳定性，预计每年学费维持现状约 7,000 元/生，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 214,928 万元。

2. 住宿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项

目建成后，学校可增加4,000名学生，根据学校近5年的在校生规模增长情况（2018年9,204人、2019年11,040人、2020年12,783人、2021年12,840人），预计第一年（即2023年）在校生增加1,000人、第二年增加1,000人、第三年增加1,000人，第四年增加1,000人，即达到项目容纳人数的峰值。基于住宿费收费标准的政策稳定性，预计住宿费维持现状约1,100元/生，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33,774.4万元。

3.财政补贴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2021年学校的财政补贴收入为5,000万元，项目建成后，学生人数增加及教学合格评估后师资队伍的扩大，预计从2021年起财政补贴每年增长1%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合计约为106,146.0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54,848.4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4,844.00	761.20	5,100.50	10,705.70
2024年	10,388.00	1,632.40	5,151.51	17,171.91
2025年	11,088.00	1,742.40	5,203.03	18,033.43
2026年	11,788.00	1,852.40	5,255.06	18,895.46
2027年	11,788.00	1,852.40	5,307.61	18,948.01
2028年	11,788.00	1,852.40	5,360.69	19,001.09
2029年	11,788.00	1,852.40	5,414.30	19,054.70
2030年	11,788.00	1,852.40	5,468.44	19,108.84
2031年	11,788.00	1,852.40	5,523.12	19,163.52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2年	11,788.00	1,852.40	5,578.35	19,218.75
2033年	11,788.00	1,852.40	5,634.13	19,274.53
2034年	11,788.00	1,852.40	5,690.47	19,330.87
2035年	11,788.00	1,852.40	5,747.37	19,387.77
2036年	11,788.00	1,852.40	5,804.84	19,445.24
2037年	11,788.00	1,852.40	5,862.89	19,503.29
2038年	11,788.00	1,852.40	5,921.52	19,561.92
2039年	11,788.00	1,852.40	5,980.74	19,621.14
2040年	11,788.00	1,852.40	6,040.55	19,680.95
2041年	11,788.00	1,852.40	6,100.96	19,741.36
合计	**214,928.00**	**33,774.40**	**106,146.08**	**354,848.4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运营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项目经营管理及运营人员按照师生比1:18估算，工资福利支出平均每年6.45万元/人，综合考虑，人员经费按每十年增长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117,979.53万元。

2.运营管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学校实际情况进行测算，运营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物业管理、教学业务费等，按学校近3年学生培养运营成本平均水平，每学生为2,737元/年，综合物价因素，每5年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管理费合计约为92,351.3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10,330.8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运营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4,960.05	3,788.01	8,748.06
2024年	5,314.80	4,061.71	9,376.51
2025年	5,676.00	4,335.41	10,011.41
2026年	6,037.20	4,609.11	10,646.31
2027年	6,037.20	4,609.11	10,646.31
2028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29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30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31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32年	6,037.20	4,839.56	10,876.76
2033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4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5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6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7年	6,640.92	5,081.54	11,722.46
2038年	6,640.92	5,335.62	11,976.54
2039年	6,640.92	5,335.62	11,976.54
2040年	6,640.92	5,335.62	11,976.54
2041年	6,640.92	5,335.62	11,976.54
合计	**117,979.53**	**92,351.33**	**210,330.8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54,848.4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10,330.86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44,517.6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43,498.1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43,498.1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5,100.00	18,398.16	43,498.16	-	-	-	43,498.1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3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	144,517.62	43,498.16	3.32
合计	**144,517.62**	**43,498.16**	**3.3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91	3.32	3.7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56	3.32	3.0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2.9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0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林市教育局以及桂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临桂新校区扩（新）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

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桂林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2年6月2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林市简介。

桂林是世界著名风景游览城市、万年智慧圣地，是国务院批复确定的中国对外开放国际旅游城市、全国旅游创新发展先行区和国际旅游综合交通枢纽，截至2019年，全市下辖6区10县、

代管1个县级市、总面积2.78万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62平方千米，常住人口530余万，城镇人口247.34万人，城镇化率55%。

桂林地处中国华南，湘桂走廊南端，是中央军委桂林联勤保障中心驻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中国旅游业态风向标，联合国世界旅游组织/亚太旅游协会旅游趋势与展望国际论坛永久举办地，是泛珠江三角洲经济区与东盟自由贸易区战略交汇的重要节点城市。

桂林是广西历史上最早的文化教育中心，1201年，著名诗人王正功赋诗“桂林山水甲天下”。拥有世界自然遗产桂林山水、世界灌溉遗产灵渠，甑皮岩是桂林向世界展现中华民族“万年智慧”的历史文化名片，甑皮岩发现的陶雏器填补世界陶器起源空白，是中国制陶技术重要的起源地之一。

（二）桂林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桂林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6.43亿元、33.5亿元和38.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94.1亿元、84.53亿元和83.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3.57亿元、50.31亿元和42.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1.52亿元、78.91亿元和58.08亿元。

桂林市本级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3	33.50	38.51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0	84.53	83.6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7	50.31	42.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55	48.02	-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52	78.91	58.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63	38.01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

2.项目业主：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3.建设地点：桂林市七星区半塘路6号，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桂林市肿瘤医院、桂林市第五人民医院）位于桂林漓江东岸高新七星区，前身是1966年成立的桂林市瓦窑门诊部，1984年更名为桂林市肛肠医院，1988年更名为桂林市中西医结合肛肠医院，1994年搬迁到现址，更名为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2020年11月通过了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现场评审，并于2021年2月通过了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备案批准，是一所集医疗、保健、教学和科研为一体的三级甲等中西医结合医院。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占地面积26,891.10平方米，下辖2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个紧密型医联体；设临床科室26个，医药技科室12个，住院病区15个。拥有直线加速器、多排螺旋CT、

SPECT/CT 等现代化医疗设备。医院学科建设齐全，致力于打造重点专科，以带动全院学科建设发展，肛肠科、肿瘤科、骨伤科三个自治区级中医重点专科在桂北和湘南地区有较大影响。肛肠科是医院技术力量最强、对外影响最大的重点专科之一，现已发展成为桂北、湘南地区肛肠疾病防治中心；肿瘤科各种诊疗手段及诊疗设备齐全，对各类肿瘤采用放疗、化疗、手术、免疫、中医药等方法综合治疗，疗效显著；骨伤科积极引进开展新技术，专科实力不断增强；内科、儿科、妇产科、普外等科室积极加强中医内涵建设，服务能力不断提升。医院建立了中医综合治疗区，病房设立有中医综合治疗室，为病人提供“简、便、廉，验”的中医业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桂林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楼进行升级改造，改造范围为地上建筑 18,642.11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手术部净化工程，中西医结合卒中中心、中西医结合肛肠中心、中西医结合肿瘤中心，中西医结合康复医疗中心、中西医结合创伤中心、中西医结合脊柱治疗中心、中医科室特色装修、医院智能化系统、远程医疗多媒体系统升级改造，包括安装工程、装饰工程、暖通工程、弱电工程，购置设备一批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的建设是贯彻国家相关精神的需要《国务院关于印发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的通知》国发[2016]15 号中提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在区域卫生规划中合理配置中医医疗资源。2.项目建设是落实自治区党委、区政府相关政策精神的需要。本项目完成改造后将建成中西医 结合卒中中心、中西医结合肛肠中心、中西医结合肿瘤中心、中西医结合康复医疗中心、中西医结合创伤中心、中西医结合脊柱治疗中心等中心，能够很大程度上提高医院的办医质量和医疗服务水平，更好的、更有针对性的开展医疗服务工作。进一步健全一级诊疗科目，逐步完善二级诊疗科目。提升专科服务能力，补齐薄弱专科。3.项目建设是医院未来发展的需要。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加强卫生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卫办发 〔2012〕38 号）中明确指出：把卫生信息化建设作为保障医药卫生体 系有效规范运转的八项措施之一，建立实用共享的医药卫生信息系统， 大力推进医药卫生信息化建设。4.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包括三方面收入：(1)门诊收入；(2)住院收入； (3)财政补助收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项目建成后可通过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偿还本金和利息，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每年门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诊收入、住院收入等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符合国家确定的专项债券资金投向领域。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8,502.07 万元，其中申请债券 6,000 万元，业主自筹资金 2,502.07 万元。 **2.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桂林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楼建设。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财政补助等，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医院是一所国家三级综合性中医医院，承担中医医疗、保健、科研和教学任务。目前医疗技术及业务发展迅速，医院现存条件已不能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为此，该项目的建设将带来良好社会、经济效益，具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该项目的实施能更好解决区域内广大人民群众看病就医问题，提高桂林市的卫生服务能力，为当地经济建设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支持。项目的建设与运营，会带来消费需求，就业及商业机会。此外，项目的建设将更好的利用医院周边土地，通过改善基础设施配套来提高社会服务容量，对城市化进程亦有明显的推动作用。

（二）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该项目建成后，医院布局更为合理，具有多功能、设备优良的门急诊综合楼，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就医环境，医疗流程将更顺畅，医疗服务功能将更完善，将使得周边群众享有更优质的医疗服务资源。

（三）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医院作为桂林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当地农村中医药工作的龙头，是农村中医药（民族医药）医疗、预防和保健中心，承担辖区内职工、居民、农村中医药（民族医药）预防保健、基本医疗等工作任务，接受乡村两级卫生机构的转诊，承担中医药（民族医药）诊疗技术的挖掘整理和适宜技术

推广、乡村中医药（民族医药）人员培训及业务指导等任务。项目实施将有助于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充分发挥中医药特色和优势，满足群众中医药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市发改管〔2021〕1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502.0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6,822.89	80.2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82.73	9.21
3	预备费	608.45	7.16
4	建设期利息	288.00	3.38
项目总投资		**8,502.0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总投资8,502.0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502.0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43%;

（2）专项债券资金6,000万元，占比70.57%,其中已发行

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	2,002.07
专项债券融资	6,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6,500.00	2,002.07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9个月，已于2022年4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0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6,500.00	2,002.07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

1.门诊收入

根据医院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由于2020年医院收入遭遇新冠肺炎防疫影响，业务收入处于非正常状态，因此综合2019年收入，以2020年门诊收入7,701.33万元为基数，按年增长率

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203,655.41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医院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由于2020年医院收入遇新冠肺炎防疫影响，业务收入、支出均处于非正常状态，因此综合2019年收入，以2020年住院收入18,205.72万元为基数，2021-2023年按年增长率5%计算，2024年开始按年增长率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510,028.98万元。

3.财政补助收入

根据医院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财政补助收入包括财政基本补助收入和财政项目补助收入。财政基本补助收入主要为：离休人员工资和2006年由上级部门核定的从事基本公共卫生人员工资补助。因此财政基本补助收入每年均以2019年数据56.3万元为基础进行估算。财政项目补助收入主要为各级财政对医院设备购置、120急救分站、重点专科建设、医改补贴等收入，假设每年都以2019年收入数据473.16万元为基数进行估算，即每年财政补助收入为529.4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助收入合计约为9,574.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723,258.7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当年总收入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701.29	1,756.28	44.12	2,501.69
2024年	8,667.91	21,707.66	529.46	30,905.03
2025年	8,927.95	22,358.89	529.46	31,816.30
2026年	9,195.79	23,029.66	529.46	32,754.91
2027年	9,471.66	23,720.55	529.46	33,721.67
2028年	9,755.81	24,432.17	529.46	34,717.44
2029年	10,048.48	25,165.14	529.46	35,743.08
2030年	10,349.93	25,920.09	529.46	36,799.48
2031年	10,660.43	26,697.69	529.46	37,887.58
2032年	10,980.24	27,498.62	529.46	39,008.32
2033年	11,309.65	28,323.58	529.46	40,162.69
2034年	11,648.94	29,173.29	529.46	41,351.69
2035年	11,998.41	30,048.49	529.46	42,576.36
2036年	12,358.36	30,949.94	529.46	43,837.76
2037年	12,729.11	31,878.44	529.46	45,137.01
2038年	13,110.98	32,834.79	529.46	46,475.23
2039年	13,504.31	33,819.83	529.46	47,853.60
2040年	13,909.44	34,834.42	529.46	49,273.32
2041年	14,326.72	35,879.45	529.46	50,735.63
合计	**203,655.41**	**510,028.98**	**9,574.40**	**723,258.7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其他费用和其他支出。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医院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医院共有职工757人，按年均人工资福利8万元计算,总计6,056万元,每年增长率为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198,899.1万元。

2.卫生材料费

根据医院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卫生材料费支出以2020年3,150.73万元为基数，每年增长率为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

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合计约为103,480.21万元。

3.药品费

根据医院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药品费支出以2020年8,401.3万元为基数，每年增长率为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合计约为275,926.47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医院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其他费用主要为：水电费、物业管理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费、印刷费、工会经费和设备租赁费等。以2020年2055.1万元为基数，每年增长率为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67,496.29万元。

5.其他支出

根据医院实际经营情况进行测算，其他支出主要为：培训支出、食堂支出和捐赠支出等。其他支出以2020年259.52万元为基数，每年增长率为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支出合计约为8,523.8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54,325.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23年	504.67	262.56	700.11	171.26	21.63	1,660.23
2024年	6,419.36	3,339.77	8,905.38	2,178.41	275.09	21,118.01
2025年	6,804.52	3,540.16	9,439.70	2,309.11	291.60	22,385.09
2026年	7,212.79	3,752.57	10,006.08	2,447.66	309.10	23,728.20
2027年	7,645.56	3,977.72	10,606.44	2,594.52	327.65	25,151.89
2028年	8,104.29	4,216.38	11,242.83	2,750.19	347.31	26,661.00
2029年	8,590.55	4,469.36	11,917.40	2,915.20	368.15	28,260.66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
2030年	9,105.98	4,737.52	12,632.44	3,090.11	390.24	29,956.29
2031年	9,652.34	5,021.77	13,390.39	3,275.52	413.65	31,753.67
2032年	10,231.48	5,323.08	14,193.81	3,472.05	438.47	33,658.89
2033年	10,845.37	5,642.46	15,045.44	3,680.37	464.78	35,678.42
2034年	11,496.09	5,981.01	15,948.17	3,901.19	492.67	37,819.13
2035年	12,185.86	6,339.87	16,905.06	4,135.26	522.23	40,088.28
2036年	12,917.01	6,720.26	17,919.36	4,383.38	553.56	42,493.57
2037年	13,692.03	7,123.48	18,994.52	4,646.38	586.77	45,043.18
2038年	14,513.55	7,550.89	20,134.19	4,925.16	621.98	47,745.77
2039年	15,384.36	8,003.94	21,342.24	5,220.67	659.30	50,610.51
2040年	16,307.42	8,484.18	22,622.77	5,533.91	698.86	53,647.14
2041年	17,285.87	8,993.23	23,980.14	5,865.94	740.79	56,865.97
合计	**198,899.10**	**103,480.21**	**275,926.47**	**67,496.29**	**8,523.83**	**654,325.9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预期总收入为723,258.7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654,325.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68,932.8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79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9,79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000.00	3,798.00	9,798.00	-	-	-	9,79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

盖倍数为 7.0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	68,932.89	9,798.00	7.04
合计	**68,932.89**	**9,798.00**	**7.0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34	7.04	10.7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0.37	7.04	3.7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3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桂林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门急诊业务综合楼提升改造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桂林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2022年6月2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7,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37,000万元已于2020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二期3,000万元已于2022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四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6,2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8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林市雁山区简介。

雁山区地处桂林市区“南大门”，1996年 12 月由原来的桂林市郊区区划调整后更名成立，行政区域面积 302 平方公里，

辖雁山镇、柘木镇、大埠乡、草坪回族乡和良丰街道办事处，全区人口约 15 万人，其中，高校师生 6.93 万人。雁山区是桂林市南部组团经济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城区定位为广西高等教育集中区、 桂林休闲旅游新高地、桂林国家农业科技园核心、低碳工业示范园区。

（二）桂林市雁山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桂林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6.43亿元、33.5亿元和38.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94.1亿元、84.53亿元和83.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43.57亿元、50.31亿元和42.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1.52亿元、78.91亿元和58.08亿元。

桂林市雁山区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6.43	33.50	38.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4.10	84.53	83.66
政府性基金收入	43.57	50.31	42.1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0.55	48.02	-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52	78.91	58.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4.63	38.01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由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公司成立于1997年9月15日，注册住所位于桂林市雁山区雁中路18号雁山创业服务中心309室，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311708618455X。

公司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土地整治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标准厂房，建筑面积205,000平方米；雁山产学研创新创业基地，建筑面积 80,872.7平方米；配套建设园区市政道路、给排水、供配电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通过项目的建设，提高雁山区大学科教园的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及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完善科教园的服务内容，增加园区吸引力，带动周边地块及产业的发展。有利于推进高校毕业生创业实践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工作的开展，项目收益来源稳定可靠，资金来源有保障。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有较为稳定的收入，能覆盖本息，偿债资金来源有保障，风险等级为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项目建议书算已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为六年，项目总投资116,899.89万元，预计第一年完成投资15,900万元；第二年完成投资39,000万元；第三年完成投资15,000万元；第四年完成投资22,000万元；第五年完成投资16,000.00万元；第六年完成投资8999.8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57,000万元，申请桂林市本级和自治区级专项资金13,000万元，业主自筹46,899.89万元。本项目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符合政府专项债投向的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所有收费均真实合理，均参照地块周边类型产业园区的收入情况估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将增加社会就业。同时，也大大的改善了周边的生态环境，提高周边的生活条件，促进地方社会经济的发展。项目的建成对该地区土地开发利用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从直接受益者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满足雁山区经济发展的需要。从地方政府来看，本项目对构建和谐社会，稳定社会秩序有着深远的

影响，并且还可增加一定的就业机会，社会效益明显。从长远来看，本项目实施必将对加快当地社会经济发展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可见，当地政府组织和广大人民群众都对本项目持有肯定、积极，本项目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于不同利益群体、各组织机构、各民族、弱势群众及广大居民都有益，并得到他们普遍认同、关心、支持和积极参与。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实施，将对桂林市特别是雁山区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各方面产生相互作用的综合效果。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它连接着生产与生产、生产与交换、生产与消费等诸多方面，影响及产生的效果也是诸多方面的。项目的建设能够完善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的基础设施硬件，提升该园区的竞争力和吸引力；项目可以美化城镇，完善城镇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改善人居环境，集约利用土地，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具有明显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市发改管字〔2019〕20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16,899.8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4,848.75	4.15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92,050.00	78.74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312.06	5.40
4	预备费	8,256.86	7.06
5	建设期利息	5432.22	4.65
项目总投资		**116,899.8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总投资116,899.8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9,899.89 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及上级财政资金，占比51%；

（2）专项债券资金57,000万元，占比49%，其中已发行4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6,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5,900.00	2,000.00	15,000.00	2,000.00	16,000.00	8,999.89
专项债券融资	-	37,000.00	-	20,0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15,900.00**	**39,000.00**	**15,000.00**	**22,000.00**	**16,000.00**	**8,999.8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72个月，已于2019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合计	15,900.00	39,000.00	15,000.00	22,000.00	16,000.00	8,999.8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创新创业基地租赁收入、广告牌收入和停车位收入等。

1.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标准厂房面积205,000平方米，租赁金额为25元/月/平方米。租金每3年上浮5%，项目计算期内按平均出租率9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标准厂房出租收入合计约为176,487.68万元。

2.创新创业基地租赁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地上建筑可供经营面积约为64,867.70平方米，其中12,128.9平方米作为出租，项目计算期内按平均出租率90%计算。租金每月45元/平方米，每3年上浮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创新创业基地租赁收入合计约为17,560.85万元。

3.广告牌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包括4条市政道路，道路沿线共设路灯约800盏，路灯广告按1,000元/处/年计；项目道路沿线公交站共设置22处，公交站广告位按8万元/处/年计，年出租收入为176万元。在空地设置广告牌20处，广告位按8万元/处/年计，年出租收入为16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牌收入合计约为10,400万元。

4.停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地下停车场，规划停车位500个（其中250个为长期车位，250个临时车位）按80%计，考虑项目容纳人数，长期车位年租金为1,500元/个。其余车位收取外来车辆临时停车费，临时停车按第一年平均每天收入20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4,35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08,798.5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创新创业基地租赁收入	广告牌收入	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3,997.50	458.47	416.00	174.00	5,045.97
2026年	4,305.00	523.97	416.00	174.00	5,418.97
2027年	4,612.50	589.46	416.00	174.00	5,791.96
2028年	5,166.00	618.93	416.00	174.00	6,374.93
2029年	5,488.88	618.93	416.00	174.00	6,697.81
2030年	5,811.75	618.93	416.00	174.00	7,020.68
2031年	6,441.36	649.88	416.00	174.00	7,681.24
2032年	6,780.38	649.88	416.00	174.00	8,020.26
2033年	6,780.38	649.88	416.00	174.00	8,020.26

时间	标准厂房出租收入	创新创业基地租赁收入	广告牌收入	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4年	7,119.40	682.37	416.00	174.00	8,391.77
2035年	7,119.40	682.37	416.00	174.00	8,391.77
2036年	7,119.40	682.37	416.00	174.00	8,391.77
2037年	7,475.37	716.49	416.00	174.00	8,781.86
2038年	7,475.37	716.49	416.00	174.00	8,781.86
2039年	7,475.37	716.49	416.00	174.00	8,781.86
2040年	7,849.14	752.32	416.00	174.00	9,191.46
2041年	7,849.14	752.32	416.00	174.00	9,191.46
2042年	7,849.14	752.32	416.00	174.00	9,191.46
2043年	8,241.60	789.93	416.00	174.00	9,621.53
2044年	8,241.60	789.93	416.00	174.00	9,621.53
2045年	8,241.60	789.93	416.00	174.00	9,621.53
2046年	8,653.68	829.43	416.00	174.00	10,073.11
2047年	8,653.68	829.43	416.00	174.00	10,073.11
2048年	8,653.68	829.43	416.00	174.00	10,073.11
2049年	9,086.36	870.90	416.00	174.00	10,547.26
合计	**176,487.68**	**17,560.85**	**10,400.00**	**4,350.00**	**208,798.5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维修费、管理费、燃料及动力费、原料购置费、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负责人1人15万元/年；分管领导2人10万元/年，财务4人5万元/年；工程技术人员4人5万元/年；物业服务人员10人3万元/年，每3年上浮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约为3,199.33万元。

2.维修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主要是项目建筑日常维护费用等，按工程费用的0.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

产生的维修费合计约为11,500万元。

3.管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包括交通、通讯、差旅、培训、维修、风险、污物处理等费用，按营业收入的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计约为6,263.96万元。

4.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厂房用电费用由租户负责，本项目仅考虑公共部分如道路照明、绿化灌溉等费用，该费用按经营收入5%计收。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及动力费合计约为10,439.93万元。

5.原料购置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包括办公、专用材料购置等,参照周边工业园的经营状况,该费用按收入的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料购置费合计约为10,439.93万元。

6.销售费用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主要是在招商中发生的各类费用，销售费按项目营业收入的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合计约为6,263.96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6%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

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9,213.3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7,320.4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维修费	管理费	燃料及动力费	原料购置费	销售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105.00	460.00	151.38	252.30	252.30	151.38	443.17	1,815.53
2026年	105.00	460.00	162.57	270.95	270.95	162.57	467.00	1,899.04
2027年	105.00	460.00	173.76	289.60	289.60	173.76	492.40	1,984.12
2028年	110.25	460.00	191.25	318.75	318.75	191.25	548.01	2,138.26
2029年	110.25	460.00	200.93	334.89	334.89	200.93	578.83	2,220.72
2030年	110.25	460.00	210.62	351.03	351.03	210.62	603.03	2,296.58
2031年	115.76	460.00	230.44	384.06	384.06	230.44	664.37	2,469.13
2032年	115.76	460.00	240.61	401.01	401.01	240.61	692.59	2,551.59
2033年	115.76	460.00	240.61	401.01	401.01	240.61	717.93	2,576.93
2034年	121.55	460.00	251.75	419.59	419.59	251.75	782.11	2,706.34
2035年	121.55	460.00	251.75	419.59	419.59	251.75	781.72	2,705.95
2036年	121.55	460.00	251.75	419.59	419.59	251.75	781.72	2,705.95
2037年	127.63	460.00	263.46	439.09	439.09	263.46	781.72	2,774.45
2038年	127.63	460.00	263.46	439.09	439.09	263.46	826.35	2,819.08
2039年	127.63	460.00	263.46	439.09	439.09	263.46	826.35	2,819.08
2040年	134.01	460.00	275.74	459.57	459.57	275.74	862.84	2,927.47
2041年	134.01	460.00	275.74	459.57	459.57	275.74	874.01	2,938.64
2042年	134.01	460.00	275.74	459.57	459.57	275.74	874.01	2,938.64
2043年	140.71	460.00	288.65	481.08	481.08	288.65	906.08	3,046.25
2044年	140.71	460.00	288.65	481.08	481.08	288.65	912.16	3,052.33
2045年	140.71	460.00	288.65	481.08	481.08	288.65	909.10	3,049.27
2046年	154.78	460.00	302.19	503.66	503.66	302.19	941.75	3,168.23
2047年	154.78	460.00	302.19	503.66	503.66	302.19	948.81	3,175.29
2048年	154.78	460.00	302.19	503.66	503.66	302.19	962.12	3,188.60
2049年	170.26	460.00	316.42	527.36	527.36	316.42	1,035.16	3,352.98
合计	**3,199.33**	**11,500.00**	**6,263.96**	**10,439.93**	**10,439.93**	**6,263.96**	**19,213.34**	**67,320.4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预期总收入为208,798.53万元，预期总成本为67,320.45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41,478.0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2,570.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12,570.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7,000.00	55,570.80	112,570.80	-	-	-	112,570.8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6。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	141,478.08	112,570.80	1.26
合计	**141,478.08**	**112,570.80**	**1.26**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6	1.26	1.3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8	1.26	1.2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林市雁山区工业和信息局以及桂林市

雁山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市雁山区大学科教产业园综合建设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市雁山区财政局　　桂林市桂雁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日　　2022年6月2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70,000万元，共发行六期。首期已于2021年发行8,1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4%。二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3,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四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7,9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3,900万元；六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1,9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全州县简介。

全州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

东北部，地理坐标东经110° 37′~111° 29′，北纬25° 29′~26° 23′之间，是中原进入岭南必经要道，素有“广西北大门”之称，东北依次与湖南道县、双牌、永州、东安等县（市）毗邻，西南依次与湖南新宁及桂林市资源、兴安、灌阳等县相连。县人民政府驻地全州镇，距桂林市125公里，距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南宁市554公里，离湖南省永州市79公里。全州境南北最长99.23公里，东西最宽85.77公里。全县总面积4,021.19平方公里，辖15镇3乡，总人口82万人，是桂林市行政区规划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县，是桂林市域副中心城市，又是桂北湘南的物资集散中心，是“中国金槐之乡”。县内交通便利，湘桂铁路，国道322线，高速铁路，高速公路贯穿南北。湘江航运沟通了湘江、珠江两大水系，全州县是广西、湖南两省区三市十县的交通枢纽和农产品集散地。

2020年，全州县面对严峻复杂的国内外形势、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的严重冲击，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全县地区生产总值增长3.3%，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2%;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增长3.7%、9.4%。稳住了经济基本盘，经受住了战疫大考。工业经济企稳回升，新增培育规上企业6家，全年规模工业总产值、增加值分别增长13.08%、9.8%。企业复工复产加快，赐佳鞋业、优食客、众利达医疗废弃物处置等21家企业正式投产。农业经济稳中向好，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长6.1%。新增政府债券1.37亿元;

获得中央、自治区直达资金6.35亿元。全年完成区外到位资金76.19亿元、商务口径实际利用外资562万美元，分别占年度任务的108.6%、200.7%。成功签约凤凰山、申宝20万千瓦风电场等“三企入桂”项目10个，总投资130亿元。

（二）全州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全州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61亿元和4.48亿元和5.1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6.39亿元和45.05亿元和45.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8.69亿元和6.85亿元和6.2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25亿元和8.05亿元和10.03亿元。

全州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1	4.48	5.1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6.39	45.05	45.17
政府性基金收入	8.69	6.85	6.2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37	6.62	5.72
政府性基金支出	3.25	8.05	10.0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支出	1.86	5.59	3.1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全州县两河镇、石塘镇、凤凰镇、才湾镇、枧

塘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全州县全州镇桂黄中路133号，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注册资本7亿元，成立于2016年3月15日。公司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充电桩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住房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土地整治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来水生产与供应；水力发电；食品销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旅游业务；营业性演出（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出资人是全州全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的总经理负责制，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实行以城建投资为主体地位，把城乡建设与经济发展有

机结合，以投资经营为主导，建设多元化的投资经营机制，做好全州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房地产开发、棚户区改造；扶贫开发，对绿化景观工程、旅游业等投资。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桂北红色文化旅游集散中心；新建旅游通道、新建桥梁、包括路面、桥涵、交通设施等工程；新建慢行绿道、配套建设驿站、生态停车场、亮化、道路硬化；红军长征湘江战役纪念园内新建公共厕所；在红色丰碑田园综合体园内修建道路；红色文化深度体验园建设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是打造红军长征标杆性纪念设施的需要；是弘扬湘江战役不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的需要，是加强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的需要；是跟进政策发展，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全州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需要。打造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对于加强革命传统教育，增强全国人民特别是青少年的爱国情感，弘扬和培育民族精神，带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项目建设不仅能传承红色基因，加强爱国主义教育，还能带动民族文化资源的开发，打造红军长征标杆性纪念设施，拉动县域经济发展，更能给全州人民以极大的鼓舞和激励。项目建成后，不但具有缅怀先烈，激励教育群众，继承先烈遗志反腐倡廉的政治效益，还具有改善居民生活质量，提升城镇文化品味和社会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分析，项目收益覆盖倍数为2.03。因此，从财务角度分析，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划，重点研究了项目建设的合规性，为项目的投融资和建设提供了可靠的决策依据，以培育中等城市和中心镇为导向，带动全县区域红色文化旅游发展、推进桂北长征地区革命文物的整体规划、连片保护、统筹展示、示范引领，全面做好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全区革命文物和红色标语保护利用工作。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525.4万元，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52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资金和地方政府投资、业主自筹，占比30.37%;专项债券资金 70000万元，占比69.63%。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合理性:1、根据国家现行财税政策和价格体系进行分析。2、以项目的全部投入和全部产出作为测算的依据。3、有关税费按国家规定计取。 根据全州县现有市场价格预测本项目的收入，本项目收入主要为红军文化深度体验园门票收入、血战脚山铺实景演出门票收入、红军文化体验基地、停车位收入、灯箱广告收入、河道泥沙收入计算债券存续期内各项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总成本包括: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管理费等经营成本费用以及税金及附加等其他成本。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打造红军长征标杆性纪念设施，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

项目主要是建设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整体规划建设湘江战役纪念设施，提高纪念设施展陈水平，加强红色文化体验，完善纪念和教育功能，建设一个特色鲜明、功能完备、影响深远的国家长征文化园和国家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建成集弘扬长征精神、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国防教育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示范基地，将项目打造成为红军长征标杆性的纪念设施。项目以赤色湘江，红色传承为己任，跟进政策发展，将红色文化资源与旅游发展相结合，打造红色文化旅游目的地。同时项

目的建设对桂林加快补齐红色旅游发展短板，丰富红色文化旅游产品供给，推进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弘扬湘江战役不朽精神，加强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

红色旅游具有明显的学习性的特点，它以旅游为载体，以学习中国革命历史为内容，营造出浓郁的教育氛围，充分体现“游中学、学中游”。建设湘江战役红色旅游文化配套设施，修缮长征湘桂古道、湘江战役渡口遗址，开通骑行绿道重游红军行军路线，建丰碑，立“战壕”，学“长征”，懂“长征”，扬“长征”，是对光荣牺牲的3万红军烈士的最好纪念，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重要批示精神的重要举措，对于缅怀革命先烈，弘扬湘江战役不朽精神，传承红色文化，具有重大意义。项目依托湘江战役纪念设施，充分挖掘红色文化资源，深入开展革命传统教育，让纪念园、体验园、战斗遗迹遗址等纪念设施“立”起来、“活”起来，成为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的鲜活载体。利用革命先辈在红色土地上遗留下的革命斗争遗址遗迹，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的主阵地作用，筑牢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项目的建设能够传承、弘扬革命精神，起到动员广大人民建设社会主义、激发人民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作用，对加强新时期爱国主义教育具有重大意义。

（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全州县社会经济发展。

发展红色旅游是带动人民脱贫致富的有效措施，可以将历史文化和旅游资源转化为经济优势，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培育特色，促进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并带动商贸服务、交通电信、城乡建设等相关行业的发展，扩大就业，增加收入，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注入新的生机活力。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创造良好的投资环境，提高全州县的知名度，完善城市服务功能，增加地方税收，带动城乡社会经济发展，还可以改善当地居民的生活，提高当地居民的文化素质，是当前思想文化建设、政治建设、经济建设的有效途径。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全州县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全州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批复》（全发改项字〔2020〕7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0,525.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76,896.99	76.5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8,057.08	8.01
3	预备费	6,796.33	6.76
4	建设期利息	8,775.00	8.73
项目总投资		**100,525.4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100,525.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0,525.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0.37%;

（2）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占比69.63%,其中已发行16,300万元，本次拟发行7,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10,525.40	5,000.00	5,000.00	5,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8,100.00	50,000.00	11,9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3,100.00**	**60,525.40**	**16,900.00**	**5,000.00**	**5,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8个月，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11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13,100.00	60,525.40	16,900.00	5,000.00	5,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6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票收入、红军文化体验营地收入、停车位收入、灯箱广告收入和河道泥沙收入等。

1.门票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对项目的优势分析及对同类型红色旅游景区的调查结果为参考依据，门票收入包括红军文化深度体验园门票收入与血战脚山铺实景演出门票收入。体验园门票按 50 元/张，按照年接待人数 180 万人计算。项目运营期营业收入总额为153,000万元。血战脚山铺实景演出门票按 30元/张，按照年接待人数的 50%进行测算，则项目运营期营业收入总额为45,9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票收入合计约为198,900万元。

2.红军文化体验营地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对项目的优势分析及对同类型红色旅游景区的调查结果为参考依据，红军文化体验营地门票按45元/张，按照年接待人数的50%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红军文化体验营地收入合计约为68,850万元。

3.停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停车位收入按年接待人数的 85%考虑，按 10 元/车位/次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26,010万元。

4.灯箱广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室外广告牌按路灯每灯杆布置一个，则本项目设置广告牌的路灯灯杆数量为271个，出租价格为8,000元/盏/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灯箱广告收入合计约为3,685.6万元。

5.河道泥沙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对湘江航道进行生态环境治理，将河中泥沙出售，根据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泥沙按500万/年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河道泥沙收入合计约为8,5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05,945.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票收入	红军文化体验营地收入	停车位收入	灯箱广告收入	河道泥沙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6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27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28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29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0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1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2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3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4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5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5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7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8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39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40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时间	门票收入	红军文化体验营地收入	停车位收入	灯箱广告收入	河道泥沙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1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2042 年	11,700	4,050.00	1,530.00	216.80	500.00	17,996.80
合计	**198,900.00**	**68,850.00**	**26,010.00**	**3,685.60**	**8,500.00**	**305,945.6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修理费、管理费、动力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 200 人，按照每年 5 万元/人的工资福利，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 17,000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维修综合费按工程费用的 0.5%计算。年均修理费约为 384.4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6,536.16 万元。

3.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维修综合费的 8%计算。每年的管理费用约为 30.7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 522.92 万元。

4.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动力主要为项目建筑正常运营所需要的一次水、电。经估算，项目建成运营后，计算期内年均用电为 572 万千瓦时，电费为 0.8 元/千瓦时，年均

用水为 32.8 万立方米，水费为 2.5 元/立方米，计算得出年均动力费用为 539.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动力费合计约为 9,173.2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按综合税率 6%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19,395.8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52,628.0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修理费	管理费	动力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6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27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28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29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0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1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2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3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4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5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5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7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8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39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40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41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2042 年	1,000.00	384.48	30.76	539.60	1,140.93	3,095.77
合计	**17,000.00**	**6,536.16**	**522.92**	**9,173.20**	**19,395.81**	**52,628.0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05,945.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2,628.09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53,317.5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23,558.6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23,558.64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

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70,000.00	53,558.64	123,558.64	-	-	--	123,558.64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全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253,317.51	123,558.64	2.05
合计	**253,317.51**	**123,558.64**	**2.0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3	2.05	2.1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7	2.05	2.0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全州县文化和旅游局以及全州县人民政

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州湘江战役红色文化旅游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全州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全州县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3,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5,1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9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一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兴安县简介。

兴安县位于桂东北，总面积为2,348平方公里。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四季分明，年均气温17.5℃，平均年降水量1,802毫米，无霜期293天。“江到兴安水最清，青山簇簇水中生”多彩的兴安风物俊美，水色山光映衬出一幅自然天成的秀丽画卷。

波光荡漾、风景旖旎的千年灵渠；度假胜地、梦幻世界乐满地；童年记忆、如诗如画的桂北老家；一山分四季、十里不同天的猫儿山；集观光、绿化、交通及服务设施为一体的滨江公园。除以上以自然风光为主的旅游景点之外，兴安县红色旅游近年来也得到了大力的发展。兴安县红军长征突破湘江烈士纪念碑园是“全国中小学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全国百家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之一，是重要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和旅游观光区。园区有80,000平方米的自然环境资源和丰富的红色文化遗产。兴安县有着丰富的旅游资源，并在2019年被评为“2019年中国县域旅游竞争力百强县”以及“广西2018-2019年度旅游综合竞争力十强县(市)”。

（二）兴安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兴安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94亿元、8.10亿元和4.8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6.37亿元、28.88亿元和29.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73亿元、4.31亿元和5.42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62亿元5.3亿元和12.49亿元。

兴安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4	8.10	4.8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37	28.88	29.97
政府性基金收入	0.73	4.31	5.4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62	4.23	5.08
政府性基金支出	2.62	5.30	12.49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4	0.35	1.5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兴安县市政工程所。

3.建设地点：兴安县城区（朝阳片区、霞云桥片区、下水洞片区、中心广场片区、银杏广场片区、灵渠片区、西环路段、移民片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兴安县市政工程所为兴安县城市管理监督局下属单位，该单位业务范围包括：为生产生活正常提供市政工程设施管理维护保障，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建设、管理。主要职责有：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维护；负责县城市政基础设施的规划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负责县城市政公用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大中修及县本级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的建设技术性、事务性、服务性工作；完成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兴安县县城内朝阳片区、霞云桥片区、下水洞片区、中心广场片区、银杏广场片区、灵渠片区、西环路段、移民片区等区域，拟铺设DN300HDPE排水管3,772米、DN400HDPE排水管15,194米、DN500HDPE排水管5,013米、DN3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531米、DN6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27,758米、DN8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3,664米、DN10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

3,367米、DN12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1,300米、DN1500钢筋混凝土排水管993米，对原有破损管网进行维护更换及管道检测清淤养护修复143,002米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城市排水管网建设工程是一项保护环境、建设文明卫生城市，为子孙后代造福的公用事业工程，其效益首先表现为社会效益。本工程实施后，可有效收集道路附近的雨水、污水，雨污水得以分流，雨水迅速组织排放入附近水体，污水接入附近污水系统，避免因内涝造成人民群众及国家财产的损失。同时，该项目的建设，可改善居民街片区市政环境。有助于兴安县经济发展。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5。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对本项目已做压力测试，分析收入和成本变动对本项目资金平衡的影响。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4，能通过压力测试。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兴业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等文件，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资18,724.20万元。其中业主自筹5724.2万元，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3,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用于管网的建设，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主要收入来源包括污水处理收入，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是贯彻国家有关方针政策的需要。

随着人类文明的进步和社会的发展，人们逐步认识到保护环境和控制污染对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也充分认识到

了不能走先污染后治理的老路的重要性。保护环境已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受到社会的普遍关注和重视。党的“十九大”提出：“必须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像对待生命一样对待生态环境，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坚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建设美丽中国，为人民创造良好生产生活环境，为全球生态安全作出贡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三十讲》提出，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推动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最严格生态环境保护制度。本项目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的建设将有效解决兴安县城区现状雨污混排的情况，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贯彻国家方针政策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是改善兴安县城区排水现状的需要。

兴安县兴安镇城区（朝阳片区、霞云桥片区、下水洞片区、中心广场片区、银杏广场片区、灵渠片区、西环路段、移民片区）现有排水管网管径偏小，且破损严重，导致附近区域存在内涝隐患，影响交通质量，部分地区污水存在随意排放，雨污合流污染水体。管道破损及管网雨污合流造成污水收集率较低，使得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量较低，因此，有必要对兴安县城区排水管网进行建设，加速雨水的及时排出，采用雨污分流制，保护周边水体

免受污水污染。

（三）项目建设是兴安县城市发展的需要。

城市排水管网系统的建立是随着城市发展而逐渐形成的。随着兴安县城区的发展，经济产业的不断调整，城市道路的不断修建，旧城区的改扩建等，排水系统也应迅速更新完善，以跟上城市发展的节奏。目前，兴安县城区排涝系统管网还存在许多问题，如污水雨水混合排入河道造成水体污染，排水机制的不确定性等，暴雨过后该区域内涝严重，交通中断、出行不便、财产损失等各种问题逐步显现。

本工程建成后，可以缓解兴安县城区雨天城市内涝的情况，解决雨水污混流等问题，有足够的能力消纳输送积水，使区域经济发展能够有序的进行，区域环境不断改善，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兴安县城市发展、城市化建设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兴安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兴发改行审字〔2021〕55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8,724.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5,423.91	82.38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640.27	8.76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3	预备费	1,365.13	7.29
4	建设期利息	294.89	1.57
项目总投资		**18,724.2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总投资18,724.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724.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0.57%;

（2）专项债券资金13,000万元，占比69.43%,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1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	5,224.20
专项债券融资	13,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13,500.00**	**5,224.2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9个月,计划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13,500.00	5,224.2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污水处理收入。

1.污水处理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项目拟报区物价局从项目建设起点开始征收污水处理费，污水年处理量 1,825 万吨，按售水量 1.5 元/吨计收，每 5 年价格递增 5%计算水价，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处理收入合计约为 52,656.9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52,656.9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污水处理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2,737.50	2,737.50
2025 年	2,737.50	2,737.50
2026 年	2,737.50	2,737.50
2027 年	2,737.50	2,737.50
2028 年	2,737.50	2,737.50
2029 年	2,874.38	2,874.38
2030 年	2,874.38	2,874.38
2031 年	2,874.38	2,874.38
2032 年	2,874.38	2,874.38
2033 年	2,874.38	2,874.38
2034 年	3,018.10	3,018.10
2035 年	3,018.10	3,018.10
2036 年	3,018.10	3,018.10

时间	污水处理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7 年	3,018.10	3,018.10
2038 年	3,018.10	3,018.10
2039 年	3,169.01	3,169.01
2040 年	3,169.01	3,169.01
2041 年	3,169.01	3,169.01
合计	**52,656.93**	**52,656.9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修理费、水电费、药剂费、泥渣处理费、职工薪酬、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修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折旧额的 15%计取，年均修理费约为 137.1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2,468.16 万元。

2.水电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水电费单价按0.35元/立方米进行计算，水电耗费每年约为1,825 立方米，年均水电费为638.7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11,497.5万元。

3.药剂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药剂费单价按0.037元/立方米进行计算，药剂耗费每年约为1,825立方米，年均药剂费为67.5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约为1,215.54万元。

4.泥渣处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泥渣处理费按0.05元/立方米进行计算，药剂耗费每年约为1,825立方米，年均泥渣处理费为91.2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泥渣处理费合计约为1,642.5万元。

5.职工薪酬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工资按每人每年6万元计算，职工人数为30人，年均职工薪酬为18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3,240万元。

6.管理费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以上各项费用的3%估算，年均管理费为33.4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601.92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本项目增值税税率为5%;城市建设维护税和教育费附加按4%。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2,607.77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3,273.3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修理费	水电费	药剂费	泥渣处理费	职工薪酬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35.57	1,283.66
2025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35.57	1,283.66
2026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35.57	1,283.66
2027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35.57	1,283.66

时间	修理费	水电费	药剂费	泥渣处理费	职工薪酬	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8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35.57	1,283.66
2029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2.35	1,290.44
2030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2.35	1,290.44
2031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2.35	1,290.44
2032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2.35	1,290.44
2033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2.35	1,290.44
2034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9.47	1,297.56
2035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9.47	1,297.56
2036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9.47	1,297.56
2037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9.47	1,297.56
2038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49.47	1,297.56
2039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56.94	1,305.03
2040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56.94	1,305.03
2041 年	137.12	638.75	67.53	91.25	180.00	33.44	156.94	1,305.03
合计	**2,468.16**	**11,497.50**	**1,215.54**	**1,642.50**	**3,240.00**	**601.92**	**2,607.77**	**23,273.3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市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52,656.9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3,273.39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29,383.54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2,46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2,46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000.00	9,468.00	22,468.00	-	-	-	22,46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	29,383.54	22,468.00	1.31
合计	**29,383.54**	**22,468.00**	**1.3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9	1.31	1.4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6	1.31	1.2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

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

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兴安县市政工程所以及桂林市兴安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兴安县雨污分流管网建设工程建设项目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兴安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2 日

兴安县市政工程所

2022 年 6 月 2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6,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1,000万元已于2022年2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4,2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8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荔浦市简介。

荔浦市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位于广西东北部、桂林市南部，居柳州、桂林、梧州、贺州、来宾五市之间。东连平乐县，西接金秀瑶族自治县、鹿寨县，南与蒙山县、昭平县交界，

北与永福县、阳朔县毗邻。地势自西向东倾斜，周高中低，市西北接架桥岭山脉，东面连大瑶山余脉。总面积1,758.62平方千米。

（二）荔浦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荔浦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5.95亿元、5.03亿元和5.7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6.74亿元、27.14亿元和26.1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07亿元、11.58亿元和5.4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07亿元、17.86亿元和5.29亿元。

荔浦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5	5.03	5.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74	27.14	26.16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7	11.58	5.4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96	11.46	-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7	17.86	5.2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67	10.24	-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荔浦市马岭镇合安村。

（四）项目业主介绍。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4日，位于荔浦市高新技术产业园，注册资金3,000万元，是经荔浦市

人民政府批准，市国资委投资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对高新技术产业园的投资及其附属资产的经营管理；资产运营和资产经营；园区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公司以建设百亿产业园区为目标，以服务入驻企业为工作中心，设立有高新人才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同时成立科技孵化器管理公司，为不断推动高新科技创新创业项目引进和孵化，激活产业动力。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仓库建筑面积67,478.93平方米，海关查验用房建筑面积5,308.67平方米，检验检疫用房建筑面积1,047.6平方米，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7,593.96平方米，展示仓库建筑面积11,412.5平方米，控制室建筑面积32平方米，进出卡口驾空通道建筑面积561.8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安装工程，配套建设供电、给排水、道路、停车位、堆场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必要性：**项目的建设能简化物流运输环节、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为桂林市提供高效的保税物流服务。是推动桂林市外向型经济展，带动多产业向外出口的基础，是促进自由贸易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2.公益性：**项目的建成将成为桂林市与境外进行物流活动的中心，是桂林市现代物流完整体系重要的组成部分。同时项目将建设一个高标准的，具有增值服务功能物流信息平台，加快桂林物流电子信息化的进程。项目的建设将提升桂林市整个物流行业水平。同时能够吸引质量更高、种类多样的国内投资者及企业，为桂林带来更多的发展机遇。而进出口贸易的物流效率提高，也将吸引更多的外向型企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业到桂林市投资发展。 **3.收益性、资本性：**项目是集社会效益、经济效、生态效益为一体的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有利于促进社会的稳定和健康发展。项目的社会效益显著，建设意义重大。同时，项目设计标准、技术方案设计科学合理。项目的建设是必要的，方案也是可行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可行性：**仓库及业务用房出租收入作为主要偿债资金，按计划每年支付当年利息，后五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2.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仓库及业务用房出租收入是否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文件:可研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1〕77号）、立项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0]114号)，三证齐全，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资金来源结构：**项目总投资为42,848.63万元，其中业主自筹资金26,848.63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16,000万元。 **2.可行性、投向合理性：**项目资金用于建设仓库、海关查验用房、检验检疫用房、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展示仓库及相关附属配套设施。资金投向合理、可行。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来源于仓库租赁收入等，在对同类型的保税物流中心的收入情况进行了调查后，综合考虑项目的区位优势、定位、通货膨胀等因素进行收入测算，预测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推动桂林市外向型经济发展。

随着经济的发展，货运量、出入境人数不断增长趋势。桂林市许多企业有适合出口的商品，但由于现有保税物流中心位于南宁、柳州等地，异地的保税物流加大了企业经营成本与运作难度，使得企业望而却步。

项目的建设能简化物流运输环节、降低企业运作成本，为桂

林市提供高效的保税物流服务。是推动桂林市外向型经济发展，带动多产业向外出口的基础，是促进自由贸易区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的建设有助于激发桂林市跨境电子商务发展。

建设桂林市保税物流中心，一方面可以为跨境电商开展创造条件，获得进口税率的优惠；另一方面，又可以培育当地的一些电商企业向跨境电商业务延伸，将当地特色农产品外销，对于当地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荔浦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荔发改行审字〔2021〕7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2,848.6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004.86	67.69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9,169.80	21.40
3	预备费	3,053.97	7.13
4	建设期利息	1,620.00	3.78
项目总投资		**42,848.6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总投资42,848.63万

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6,848.6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2.66%;

（2）专项债券资金16,000万元，占比37.34%,其中已发行6,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2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000.00	-	17,000.00	5,848.63
专项债券融资	-	16,0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4,000.00**	**16,000.00**	**17,000.00**	**5,848.6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7个月，已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4,000.00	16,000.00	17,000.00	5,848.6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租赁收入、充电桩收入、停车位收入、广告费收入、物业管理

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租赁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租赁收入均按平均出租率90%计算。仓库的出租价格按每平方米26元/月计算，仓库实际使用（可出租）面积为35,251.73平方米，仓库租赁年收入1,099.85万元。展示建筑仓库租赁按每平方米33元/月计算，展示建筑仓库可出租面积为11,412.5平方米，展示建筑仓库租赁年收入451.94万元。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租赁按每平方米35元/月计算，项目综合业务用房建筑面积7,593.96平方米，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其中3层（面积约4,556.38平方米）出租给入驻企业，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租赁年收入191.3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赁收入为31,513.48 万元。

2.充电桩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设置35千瓦直流充电桩46个，能同时供给46台新能源汽车充电。一辆80千瓦时新能源汽车，约2小时可充满。充电费按1.6元/度计算，每辆车充满电所需费用为128元,考虑到当前新能源汽车保有量，充电桩使用率暂按50%计算，使用（充电）时间按6小时/天计算，每个充电桩可充满3台车/天。充电桩年收入322.3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收入为5,822.71万元。

3.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设置运输车停车位129个，机动车停车位共224个，债券存续期内按平均使用率80%计算，运输车停车位收费按照每天35元/个计算，机动车停车位收费按照每天25元/个计算，正常运营后考虑停车费每五年上涨5%。运输车停车位年收入164.8万元；机动车停车位年收入204.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为6,674.25万元。

4.广告牌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室外广告牌按路灯每灯杆布置2个，预计物流中心可设置广告牌的300个，出租价格为每年2,000元/个，正常运营后出租费每五年上涨5%。广告位年收入6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牌收入为1,084.65万元。

5.物业管理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物业管理费收入是指物流中心对入驻的企业及出租使用的仓库收取的管理费，项目共出租建筑面积为51,220.61平方米（含仓库35,251.73平方米、展示建筑仓库11,412.50平方米、综合业务楼及周转用房4,556.38平方米），管理费按每月3元/平方米收取，物业管理费年收入184.4万元。正常运营后物业管理费每五年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的收入为3,336.7万元。

6.其他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收入包含入闸费收入、配合海关检验服务收入、信息服务收入。

入闸费收入，每年直接转运进出闸的集装箱车辆为1,142辆次（项目预测年出入境货物总量5.71万吨，标准集装箱按装货25吨计算，每辆拖运2个20英尺集装箱，年集装箱直接转运量为2,284TEU），每辆收费30元（参考同类型保税物流中心价格），入闸费年收入3.43万元，每5年增长5%。

配合海关检验服务收入，每年直接转运集装箱2,284TEU，一般需普通检验占97%，掏箱检验占3%，普通检验价格10元/箱，掏箱检验价格150元/箱。每年配合海关检验服务收入共3.24万元。配合海关检验服务年收入3.24万元。

信息服务收入，保税物流中心为客户提供交易信息、公共资料、信息查询等服务的收入，按每年30万元估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共为662.9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9,094.6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租赁收入	充电桩收入	停车位收入	广告牌收入	物业管理费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26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27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28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29年	1,743.16	322.37	369.20	60.00	184.40	36.67	2,715.80
2030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8.50	2,851.58
2031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8.50	2,851.58
2032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8.50	2,851.58

时间	租赁收入	充电桩收入	停车位收入	广告牌收入	物业管理费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8.50	2,851.58
2034年	1,830.32	338.48	387.66	63.00	193.62	38.50	2,851.58
2035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40.43	2,993.99
2036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40.43	2,993.99
2037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40.43	2,993.99
2038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40.43	2,993.99
2039年	1,922.02	354.60	407.03	66.15	203.76	40.43	2,993.99
2040年	2,017.99	372.73	427.40	69.45	213.90	42.45	3,143.92
2041年	2,017.99	372.73	427.40	69.45	213.90	42.45	3,143.92
合计	31,513.48	5,822.71	6,674.25	1,084.65	3,336.70	662.90	49,094.6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维修费、水电费、其他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拟设置管理人员15人，工资及福利为每人48,000元/年。设置一般工作人员20人，工资及福利为每人30,000元/年。年工资及福利费用为132万元，考虑通货膨胀，费用按每5年增长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福利费为2,386.27万元。

2.维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维修综合费运营期按工程费用的0.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2,465.34万元。

3.水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正常运营园区管理所需

要的水、电（只考虑公建部分及充电桩用电，仓库及综合业务用房的水、电费由承租方负责）。水费按 2.6 元/立方计算，电费按 0.6 元/度计算。项目建成后，正常年的用电量估算为 178.49 万度，年电费估算 107.09 万元；项目查验、检疫用水、道路、铺装、生态停车场及绿化浇洒年用水量为 4.62 万立方，年水费估算 12.01 万元。水、电费用按每 5 年增长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 2,152.97 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管理费和其它成本运营期按维修综合费的 10%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246.5 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6%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3,110.2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0,361.3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	维修费	水电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5 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2026 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2027 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2028 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2029 年	132.00	145.02	119.10	14.50	172.17	582.79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	维修费	水电费	其他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0年	138.60	145.02	125.05	14.50	180.69	603.86
2031年	138.60	145.02	125.05	14.50	180.69	603.86
2032年	138.60	145.02	125.05	14.50	180.69	603.86
2033年	138.60	145.02	125.05	14.50	180.69	603.86
2034年	138.60	145.02	125.05	14.50	180.69	603.86
2035年	145.53	145.02	131.30	14.50	189.62	625.97
2036年	145.53	145.02	131.30	14.50	189.62	625.97
2037年	145.53	145.02	131.30	14.50	189.62	625.97
2038年	145.53	145.02	131.30	14.50	189.62	625.97
2039年	145.53	145.02	131.30	14.50	189.62	625.97
2040年	152.81	145.02	137.86	14.50	198.81	649.00
2041年	152.81	145.02	137.86	14.50	199.02	649.21
合计	2,386.27	2,465.34	2,152.97	246.50	3,110.23	10,361.3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9,094.6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361.3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8,733.3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7,685.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7,685.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6,000.00	11,685.60	27,685.60	-	-	-	27,685.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

盖倍数为 1.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项目	38,733.38	27,685.60	1.40
合计	**38,733.38**	**27,685.60**	**1.4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1	1.40	1.4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1	1.40	1.3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1.3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

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海关和商务投资促进局以及荔浦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桂林荔浦保税物流中心(B型)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荔浦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荔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2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4,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10,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0,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4,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桂林市秀峰区简介。

秀峰区位于桂林市区中西部，辖区面积43平方千米，常住人口161,066人。辖秀峰、丽君、甲山3个街道办事处，共7个行政村、22个社区。北面、东北面与叠彩区和灵川县交界，东面与叠彩区、象山区、七星区交界，南面与象山区、临桂区交界；

西面与临桂区、灵川县交界，是桂林市文化、商贸、旅游、金融、娱乐、购物、休闲中心区，因区内有号称“南天一柱”的独秀峰而得名，“桂林山水甲天下”这一千古绝句，就是出自独秀峰石壁上。

辖区拥有独秀峰、两江四湖、芦笛岩、西山、逍遥楼、正阳东西巷等著名旅游景点和世界上最大的人工瀑布—“九天银河”瀑布等著名景观;拥有明代靖江王城、宋代古南门、独秀峰摩崖石刻、宋代古城墙、西山摩崖造像等名胜古迹;拥有深厚的历史文化、藩王文化、状元文化、石刻文化、红色文化、傩舞文化、民俗文化等文化资源;拥有中心广场、中山中路、十字街、正阳步行街、正阳东西巷历史文化街区等桂林最具代表性的特色商业街区;拥有微笑堂商厦、王城商厦、桂林万象城等商业购物中心，是全市最繁华的核心区。

近年来,秀峰区坚持“东升西拓、东西并进”的发展战略,紧紧围绕“3+1”重点工作思路,致力建设三产强区、旅游大区、文化名区、和谐之区，社会经济文化发生了巨大变化。先后获得“全国信访‘三无’县(区)”、“全国流动人口基本公共卫生计生服务均等化示范县(区)”、“自治区级全域旅游示范区”、“东盟旅游展魅力县(区)”、“广西2018-2019年度旅游综合竞争力十强县(区)”等荣誉称号。

（二）桂林市秀峰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桂林市秀峰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

别为 6.89 亿元、3.14 亿元和 2.97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9.89 亿元、5.99 亿元和 5.7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4.54 亿元、0.02 亿元和 0.0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0.17 亿元、2.12 亿元和 1.53 亿元。

桂林市秀峰区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89	3.14	2.9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89	5.99	5.70
政府性基金收入	4.54	0.02	0.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54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0.17	2.12	1.5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2	0.57	0.2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

2.项目业主：桂林秀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3.建设地点：秀峰区规划巾山路东侧、琴潭道西侧，规划莲花路南侧、规划琴潭南路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林秀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桂林市秀峰区西凤路 1 号，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秀峰区范围内土地的开发、土地整理；对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房地产投资；对新农村

建设项目的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代建代管；物业服务；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受托资产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汽车租赁；停车场服务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对总面积约为1,214,847.57平方米的荷塘湿地进行保护改造。建设内容包括荷塘湿地整治工程、渠道整治工程、管理服务用房、游憩道路、植被修复工程、室外给排水工程、室外电气工程、信息化管理系统等工程，以及停车场、标识牌系统、广告牌等配套设施工程；种植莲藕面积约500亩。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是秀峰区建设三产强区的需要；是适应旅游市场发展，提高旅游经济效益的需要；是推进生态文明、保障区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是落实桂林市十三五规划要求，促进社会发展的需要，是“城市双修”及城市可持续发展议程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景区经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入，根据测算，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风险点：期间主要偿债风险点在于偶然事件导致收入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获得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局审批的立项、可研批复等文件，建设投资实施方式合规。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计划债务部分申请专项债券融资，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业主出资部分超过20%。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的收入足够偿付债务本息，详见测算部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本地知名度及社会环境的提升。

本项目建设可以很好的展示景区的自然和人文景观，扩大桂林市在全球的知名度，使其成为广西乃至西南地区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聚集人流、物流、信息流和资金流。该项目建成后，能提高人们保护大自然、保护环境的意识，满足人们求新、求奇、求知的渴望。旅游资源的开发有利于推进第三产业的蓬勃发展，增加就业岗位。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国土资源的有效合理开发利用。

本旅游项目的规划开发、大量绿化，防止了水土流失，有效的保护了国土资源；同时，环境的改善和商机的出现，土地也会随之增值，促进了国土资源的有效开发。

（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桂林市经济的发展。

随着桂林市经济社会的发展，城市规模也迅速扩大，全市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对生活环境的改善提出了更高要求。项目的建设将改善居民的生活条件，促进秀峰区的经济发展，改善桂林市区对外整体形象。项目的建设改善桂林市琴潭片区的旅游休闲

条件，从而促进外企单位对该区的投资。为适应桂林市经济发展，改善桂林市区对外形象，桂林市城市总体规划也作出调整，本项目建设将完善城市旅游整体功能，促进城市发展目标的实现。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吸引不少游客前来观光、徒步。因此，本项目建设促进新的商业的发展，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是桂林市经济发展大环境所要求的，是桂林市经济社会发展必不可少一环。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桂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重新批复》（市发改管〔2022〕5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6,880.0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7,986.68	63.60
2	工程建设及其他费用	26,149.74	24.47
3	预备费	9,413.64	8.81
4	建设期利息	3,330.00	3.12
项目总投资		**106,880.0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总投资106,880.0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2,880.06万元，资金来源

为业主自筹，占比40.12%;

（2）专项债券资金64,000万元，占比59.88%,其中已发行1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80.06	16,000.00	7,000.00	13,000.00	6,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0.00	54,0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880.06**	**26,000.00**	**61,000.00**	**13,000.00**	**6,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9 个月，已于 2020 年 6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6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项目建设	880.06	26,000.00	61,000.00	13,000.00	6,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游船观光收入、亲子及亲水船收入、公园门票收入、景区及周边摊位经营权收入、灯箱广告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收入等。

1.游船观光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参考同类型已成熟景区情况，结合本项目定位，豪华船均价按58元/张计，贵宾船均价按38元/张计（本次预测仅按年均价测算，实际运营中在此基础上分淡季和旺季进行价格调整）。本项目共配置豪华船8艘，贵宾船8艘。豪华船单次最高容纳游客40人，贵宾船单次最高容纳游客80人。按游船年综合载客率60%、日均每艘运行8次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游船观光收入合计约为131,470.15万元。

2.亲子及亲水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在沿线各亲水区设置共32条亲子、亲水游船，定价参考当地同类游乐项目，亲子船取20元/船次，亲水船取15元/次，单次游玩约15—20分钟，日均运行约30次。年综合实际游玩次数按满负荷运行的70%计取。则年游玩人次约10到12万人次，按10万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亲子及亲水船收入合计约为10,731万元。

3.公园门票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公园门票主要针对外地游客收取，结合景区公园定位，暂按30元/张估算，年均游客量参照同类景区近年游客量估算，按每年20万人估算，每5年增长8%。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公园门票收入合计约为11,706.69万元。

4.景区及周边摊位经营权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在区域游客休闲处设置露天摊位，满足游客对特色工艺品、饰品及小吃的需求。摊位总面积约 30,000 平方米，按每月 45 元/平方米测算收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景区及周边摊位经营权收入合计约为 28,350 万元。

5.灯箱广告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灯箱广告项目区设置约 3,000 个，包括多媒体、外墙面、广告牌等。按每年 2,500 元/个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灯箱广告收入合计约为 13,125 万元。

6.停车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停车位项目区设置约 1,200 个，主要是路边车位及专用停车场，考虑单个车位日均周转次数及年综合使用率，并参考桂林市车位收费标准。估算单个车位年均收益 5,400 元/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收入合计约为 11,340 万元。

7.充电桩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充电桩项目区设置约 200 个，考虑单个年使用率、充电量、收益增值部分等因素，估算每个充电桩年均收益 8,640 元/年。债券续存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收入合计约为 3,02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09,746.8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游船观光收入	亲子及亲水船收入	公园门票收入	景区及周边摊位经营权收入	灯箱广告收入	停车收入	充电桩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3,756.29	306.60	300.00	810.00	375.00	324.00	86.40	5,958.29
2025 年	7,512.58	613.20	600.00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1,916.58
2026 年	7,512.58	613.20	600.00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1,916.58
2027 年	7,512.58	613.20	600.00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1,916.58
2028 年	7,512.58	613.20	600.00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1,916.58
2029 年	7,512.58	613.20	648.00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1,964.58
2030 年	7,512.58	613.20	648.00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1,964.58
2031 年	7,512.58	613.20	648.00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1,964.58
2032 年	7,512.58	613.20	648.00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1,964.58
2033 年	7,512.58	613.20	648.00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1,964.58
2034 年	7,512.58	613.20	699.84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2,016.42
2035 年	7,512.58	613.20	699.84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2,016.42
2036 年	7,512.58	613.20	699.84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2,016.42
2037 年	7,512.58	613.20	699.84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2,016.42
2038 年	7,512.58	613.20	699.84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2,016.42
2039 年	7,512.58	613.20	755.83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2,072.41
2040 年	7,512.58	613.20	755.83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2,072.41
2041 年	7,512.58	613.20	755.83	1,620.00	750.00	648.00	172.80	12,072.41
合计	**131,470.15**	**10,731.00**	**11,706.69**	**28,350.00**	**13,125.00**	**11,340.00**	**3,024.00**	**209,746.8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原料燃料及动力费、职工薪酬、维修费、管理费用、税金及附加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原料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原料燃料及动力费包括电费、燃料费和水费，其中电费由公共电力用电产生,主要包括

照明路灯、照树灯、地埋灯等，参考区域定价按 0.8 元/度计；燃料费主要为游船柴油按 5 元/升计取；水费主要由公厕、绿化等用水产生，参考区域定价按 2.5 元/立方米计；经测算，预计项目年用电量 44,895 度，年用水 7,504,989.95 立方米，柴油年消耗量 20,000 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原料燃料及动力费合计约为 33,072.2 万元。

2.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考虑各类管理、运维及服务人员，估算人员定额 60 人，年均工资福利按 50,000 元/年人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 5,250 万元。

3. 维修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考虑项目实际情况，年均维护及修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5%计取，根据可研的工程费用为 67,459.11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维修费合计约为 5,902.75 万元。

4.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和其他费用考虑项目实际情况，按营业收入的 3%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6,292.41 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

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综合税率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1,186.5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1,703.8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原料燃料及动力费	职工薪酬	维修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944.92	150.00	168.65	178.75	317.78	1,760.10
2025年	1,889.84	300.00	337.30	357.50	635.55	3,520.19
2026年	1,889.84	300.00	337.30	357.50	635.55	3,520.19
2027年	1,889.84	300.00	337.30	357.50	635.55	3,520.19
2028年	1,889.84	300.00	337.30	357.50	635.55	3,520.19
2029年	1,889.84	300.00	337.30	358.94	638.11	3,524.19
2030年	1,889.84	300.00	337.30	358.94	638.11	3,524.19
2031年	1,889.84	300.00	337.30	358.94	638.11	3,524.19
2032年	1,889.84	300.00	337.30	358.94	638.11	3,524.19
2033年	1,889.84	300.00	337.30	358.94	638.11	3,524.19
2034年	1,889.84	300.00	337.30	360.49	640.88	3,528.51
2035年	1,889.84	300.00	337.30	360.49	640.88	3,528.51
2036年	1,889.84	300.00	337.30	360.49	640.88	3,528.51
2037年	1,889.84	300.00	337.30	360.49	640.88	3,528.51
2038年	1,889.84	300.00	337.30	360.49	640.88	3,528.51
2039年	1,889.84	300.00	337.30	362.17	643.86	3,533.17
2040年	1,889.84	300.00	337.30	362.17	643.86	3,533.17
2041年	1,889.84	300.00	337.30	362.17	643.86	3,533.17
合计	**33,072.20**	**5,250.00**	**5,902.75**	**6,292.41**	**11,186.51**	**61,703.8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09,746.8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1,703.87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48,042.97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14,07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14,07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4,000.00	50,076.00	114,076.00	-	-	-	114,076.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	148,042.97	114,076.00	1.30
合计	**148,042.97**	**114,076.00**	**1.3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30	1.3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2	1.30	1.2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以及桂林市秀峰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漓江生态修复工程桂林市琴潭千亩荷塘湿地项目建设任务、成本

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桂林市秀峰区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桂林秀峰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6月2日

附件 2-5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梧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8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0,8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2,16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苍梧县简介。

苍梧县位于梧州市北部，东邻广东省肇庆市封开县，西与藤

县毗连，南与梧州市交界，北与贺州市、昭平县相接，是中国名茶之乡，诗词之县。2009年至2012年连续四年荣获广西科学发展十佳县称号。

2013年2月，国务院批准梧州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调整后的苍梧县辖石桥、岭脚、京南、狮寨、六堡、木双、梨埠、沙头、旺甫9个镇，134个村民委员会，总面积2,680平方公里，总人口41.07万人。耕地面积2.08万公顷，农田有效灌溉面积27.38万公顷，粮食播种面积(含复种)3.97万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11.15万公顷。林地面积27.7万公顷。等级公路里程1,320.36公里，其中二级以上公路224公里。

近年来，苍梧县深入实施“工业苍梧、建设城市苍梧、塑造人文苍梧”打造发展战略，统筹推进工业化、城镇化、农业产业化，全县综合经济实力大幅增强。

(二)苍梧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苍梧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72亿元、4.15亿元和4.99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6.85亿元、28.53亿元和24.63亿。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61亿元、8.62亿元和3.14亿;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46亿元、8.38亿元和8.7亿。

苍梧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2	4.15	4.99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85	28.53	24.63
政府性基金收入	3.61	8.62	3.1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6	1.93	2.65
政府性基金支出	3.46	8.38	8.7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82	1.38	1.9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业主：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主要以G355沿线三公里范围以内的内容为主，涉及六堡镇、狮寨镇、梨埠镇、木双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8月24日，是苍梧县农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金500万元，主要业务为农产品销售、低温仓储、冷藏车运输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

1.安乐香雪三产融合青梅种植及深加工示范基地占地5,915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为1,155平方米，铺装及道路硬化1,540平方米，配套停车场720平方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2,500平方米。

2.茶船古道三产融合科研中心占地4,990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为870平方米，铺装及道路硬化1,190平方米，配套停车

场630平方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2,300平方米。

3.茶船古道藏茶体验中心占地4,850平方米，其中建筑总面积为780平方米，铺装及道路硬化1,750平方米，配套停车场520平方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1,800平方米。

4.飞龙湖三产融合农产品展销中心占地11,430平方米，其中建筑立面改造2,400平方米，站台建筑工程30平方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3,000平方米，道路修缮6,000平方米。

5.云上狮寨藏茶观景基地包含藏茶观景亭建设工程、碎石路整治工程1,650平方米，环境整治提升工程3,450平方米。

6.六堡茶+N特色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区主要为六堡茶种植13,000亩，茶创作坊，道路新建修缮工程共10,947平方米，新建游步道750平方米，新建爽顶瀑布停车场990平方米，环卫、智慧路灯等配套设施工程以及环境整治与水系疏通工程。

7.六堡镇“高山六堡茶”“流水六堡茶”“山谷六堡茶”、“田园六堡茶”示范基地包含瑶祝旭日高山六堡茶示范基地2,000亩，高山茶仓36个；四柳盘古流水六堡茶示范基地4,000亩，流水茶仓24个，占地1,000平方米；理冲六日山谷六堡茶示范基地5,000亩，山谷茶仓42个，占地1,000平方米；上调百家福田园六堡茶示范基地4,000亩，田园茶仓20个，田园六堡茶深加工基地。

8.六堡茶毛茶加工厂、六堡茶深加工基地工程，其中，六堡茶毛茶加工厂共设置3座，共占地7,000平方米，六堡茶精深加

工厂1座，占地15,000平方米。其中位于六堡茶+N特色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区内设置一座六堡茶毛茶加工厂，占地5,000平方米，以及设置一座六堡茶精深加工厂，占地15,000平方米；另理冲村六日自然村与四柳村分别设置2座六堡茶毛茶加工厂，各占地1,000平方米，同时配备道路，管线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9.冷链物流深加工示范基地占地25,300平方米，其中建筑工程占地12,000平方米，道路及配套停车场4,800平方米，储存仓8,500平方米。

10.东安江生态环境提升工程包含清淤疏浚、岸坡整治与环境提升工程，其中清淤疏浚工程占地1,710,220平方米，岸坡整治工程共68,196平方米，环境提升工程290,475平方米。

11.六堡茶茶旅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区总占地600余亩，其中新建一处公共茶仓，总建筑面积为23,040平方米，配套建设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铺装硬化工程及环境整治工程等。另外建设综合服务大楼等项目。

12.木双特色菌培育采摘基地包含野生菌培育基地200亩，特色红菌采摘体验区50亩，深加工作坊1,000平方米及配套服务设施。

13.乡村振兴组团基础设施提升及环境整治项目包含古东村特色农产品深加工组团、狮寨村特色党建+文化旅游组团、山坪村特色瑶祝旭组团、马进村特色茶船古道研学组团、西中村特色党建研学组团、黎壁村特色古民居文化组团，主要建设内容为基

础配套设施提升工程及乡村环境整治。

14.百里苍廊环卫、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包含百里苍廊环卫工程、道路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工程包含二十四节气藏茶驿站、乡村振兴茶船古道七星便民码头与智慧路灯建设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推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有利于“三农”问题的解决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利于促进三产融合，促进城乡一体化进程。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可用于融资平衡项目的项目收益符合专项债覆盖倍数要求，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平衡。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编制符合相关编制依据，并获得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业主自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措解决。其中，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部分资金占22.54%，业主自筹等部分资金77.46%。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测算，收入包括房屋租赁出租收入、特色产品销售收入、特色民宿收入、农家乐收入、传统美食加工坊收入、农产品加工厂收入、研学基地收入、茶创作坊收入、漂流收入、茶仓收入、毛茶销售收入、仓库仓储费收入、冷库仓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储费收入、二十四节气藏茶驿站收入、智能充电停车位收入、茶船古道七星码头水上便民公交收入、数字乡村（智慧路灯系统）收入等。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通过实地勘察，实施前预算评审。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三产的全面融合。

项目的建设，通过整合六堡茶产业行业，使六堡茶产业成为苍梧县特色优势产业，在本省内乃至全国都具有较强的影响力，打造出产业集中度高，上下游连接紧密，相关产业链打通，产业间关联性强，享誉全国的六堡茶品牌。同时，形成种养规模化、加工集群化、科技集成化、营销品牌化的产业链开发格局，使三产的全面融合。

（二）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项目建设有助于示范区带动农村发展经济，通过推行合作制、股份制、订单农业等多种利益联结方式，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农民分享二三产业增值收益。通过采取措施来帮助小农户节本增效、对接市场、抵御风险、拓展增收空间，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苍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

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苍发改〔2021〕17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0,087.5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4,113.65	77.2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698.93	9.56
3	预备费	4,865.00	6.94
4	建设期利息	4,410.00	6.29
项目总投资		**70,087.5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70,087.5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4,287.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7.46%;

（2）专项债券资金15,800万元，占比22.54%,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8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7,143.79	27,143.79
专项债券融资	15,8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42,943.79**	**27,143.7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已于 2022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42,943.79	27,143.7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安乐香雪三产融合青梅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茶船古道三产融合科研中心收入、茶船古道藏茶体验中心收入、飞龙湖三产融合农产品展销中心收入、六堡茶+N 特色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区收入、六堡茶仓收入、六堡茶加工厂收入、深加工厂房收入、冷链物流、综合仓库收入、配套设施收入等。

1.安乐香雪三产融合青梅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安乐香雪三产融合青梅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特色产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面积 1,155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 元/月；特色产品

销售按照 3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10 万人次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安乐香雪三产融合青梅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合计约为 5,774.22 万元。

2. 茶船古道三产融合科研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茶船古道三产融合科研中心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特色产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面积 87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 元/月；特色产品销售按照 3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10 万人次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茶船古道三产融合科研中心收入合计约为 5,681.88 万元。

3. 茶船古道藏茶体验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茶船古道藏茶体验中心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特色产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面积 78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 元/月；特色产品销售按照 3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10 万人次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茶船古道藏茶体验中心收入合计约为 5,652.72 万元。

4. 飞龙湖三产融合农产品展销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飞龙湖三产融合农产品展销中心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特色产品销售收入。房屋租赁面积 2,400 平方米，每平方米 15 元/月；特色产品销售按照 30 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 10 万人次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飞龙湖三产融合农产品展销中心收入合计约为 6,177.6 万元。

5.六堡茶+N特色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区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六堡茶+N特色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区收入包括特色民宿收入、农家乐收入、传统美食加工坊收入、农产品加工厂收入、研学基地收入、茶创作坊收入、特色产品销售收入、漂流收入、茶仓收入、毛茶销售收入。特色民宿有150户，年收入按10万元/户计算；农家乐有70户，年收入按10万元/户计算；传统美食加工坊有28户，年收入按10万元/户计算；农产品加工场有12个，年收入按200万元/个计算；研学基地有18个，年收入按100万元/个计算；茶创作坊有15个，年收入按15万元/个计算；特色产品销售按照30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10万人次计；漂流收入，一年漂流时间为4月到10月，计为180天，按照120元/次的价格，每日接待人次250人计算；茶仓1个，储茶30吨，藏茶每年15元/斤；毛茶年销售量130吨，按照每吨4000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六堡茶+N特色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区收入合计约为148,446万元。

6.六堡茶仓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六堡茶仓收入包括高山茶仓收入、流水茶仓收入、山谷茶仓收入、田园茶仓收入、特色产品销售收入、毛茶销售收入。高山茶仓1个，储茶6吨，藏茶每年15元/斤；流水茶仓1个，储茶6吨，藏茶每年15元/斤；山谷茶仓1个，储茶6吨，藏茶每年15元/斤；田园茶仓1

个，储茶6吨，藏茶每年15元/斤；特色产品销售，按照30元/人的消费额，以每年10万人次计算；毛茶年销售量150吨，按照每吨4000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六堡茶仓收入合计约为12,960万元。

7.六堡茶加工厂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六堡茶加工厂收入包括房屋租赁收入。房屋租赁22,000平方米，每平方米15元/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六堡茶加工厂收入合计约为7,128万元。

8.深加工厂房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深加工厂房收入包括生产车间收入、办公厂房租金收入。生产车间可供出租面积10,8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22元/月计算，每两年涨6%；办公厂房可供出租面积1,200平方米，按每平方米33元/月计算，每两年涨6%，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深加工厂房收入合计约为7,645.1万元。

9.冷链物流、综合仓库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冷链物流、综合仓库收入包括仓库仓储费收入、冷库仓储费收入。仓库年仓储量13,000吨，按每天2.3元/吨计算，每两年涨6%；冷库年仓储量5,000吨，按每天3.6元/吨计算，每两年涨6%，债券存续期内

本项目所产生的冷链物流、综合仓库收入合计约为 40,181.8 万元。

10.配套设施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配套设施收入包括二十四节气藏茶驿站收入、智能充电停车位收入、茶船古道七星码头水上便民公交收入、数字乡村（智慧路灯系统）收入。二十四节气藏茶驿站有 24 个，按平均储茶 4.8 吨/个，藏茶按每年 15 元/斤计算；智能充电停车位有 180 个，按每天 20 元/个计算；茶船古道七星码头水上便民公交年承载 100,000 人，按 5 元/人次计算；数字乡村（智慧路灯系统）有 122 个，按每天 120 元/个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配套设施收入合计约为 43,987.6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83,63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安乐香雪三产融合青梅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	茶船古道三产融合科研中心收入	茶船古道藏茶体验中心收入	飞龙湖三产融合农产品展销中心收入	六堡茶+N 特色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区收入	六堡茶仓收入	六堡茶加工厂收入	深加工厂房收入	冷链物流、综合仓库收入	配套设施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332.64	1,748.35	2,443.76	15,181.44
2025 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332.64	1,748.35	2,443.76	15,181.44
2026 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352.60	1,853.25	2,443.76	15,306.30
2027 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352.60	1,853.25	2,443.76	15,306.30
2028 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373.76	1,964.45	2,443.76	15,438.66
2029 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373.76	1,964.45	2,443.76	15,438.66
2030 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396.19	2,082.32	2,443.76	15,578.96
2031 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396.19	2,082.32	2,443.76	15,578.96

时间	安乐香雪三产融合青梅深加工示范基地收入	茶船古道三产融合科研中心收入	茶船古道藏茶体验中心收入	飞龙湖三产融合农产品展销中心收入	六堡茶+N特色产业研发创新示范区收入	六堡茶仓收入	六堡茶加工厂收入	深加工厂房收入	冷链物流、综合仓库收入	配套设施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2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419.96	2,207.26	2,443.76	15,727.67
2033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419.96	2,207.26	2,443.76	15,727.67
2034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445.16	2,339.70	2,443.76	15,885.31
2035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445.16	2,339.70	2,443.76	15,885.31
2036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471.87	2,480.08	2,443.76	16,052.40
2037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471.87	2,480.08	2,443.76	16,052.40
2038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500.18	2,628.88	2,443.76	16,229.51
2039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500.18	2,628.88	2,443.76	16,229.51
2040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530.19	2,786.61	2,443.76	16,417.25
2041年	320.79	315.66	314.04	343.20	8,247.00	720.00	396.00	530.19	2,786.61	2,443.76	16,417.25
合计	5,774.22	5,681.88	5,652.72	6,177.60	148,446.00	12,960.00	7,128.00	7,645.10	40,181.80	43,987.68	283,635.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设备维护费、工资及福利费用、管理费、直接投入成本、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设备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即设备维护费用拟按每年 492.45 万元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护费合计约为 8,864.1 万元。

2.工资及福利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运营需要人数 60 人，月薪 4,000 元，每年成本 28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用合计约为 5,184 万元。

3.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按综合成本的10%计算，每年为21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3,888万元。

4.直接投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直接投入成本拟按每年1,675万元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直接投入成本合计约为30,150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及我国税法规定进行测算，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综合税率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5%计算，房产税税率按综合税率12%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5,555.41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63,641.5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设备维护费	工资及福利费用	管理费	直接投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70.33	3,541.78
2025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31.88	3,503.33
2026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38.42	3,509.87
2027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38.42	3,509.87
2028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45.35	3,516.80
2029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45.35	3,516.80
2030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52.70	3,524.15

时间	设备维护费	工资及福利费用	管理费	直接投入成本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1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52.70	3,524.15
2032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60.49	3,531.94
2033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60.49	3,531.94
2034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68.75	3,540.20
2035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68.75	3,540.20
2036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77.50	3,548.95
2037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77.50	3,548.95
2038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86.78	3,558.23
2039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86.78	3,558.23
2040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96.61	3,568.06
2041 年	492.45	288.00	216.00	1,675.00	896.61	3,568.06
合计	**8,864.10**	**5,184.00**	**3,888.00**	**30,150.00**	**15,555.41**	**63,641.5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83,63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63,641.51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219,993.49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7,536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7,536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800.00	11,736.00	27,536.00	-	-	-	27,536.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7.9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19,993.49	27,536.00	7.9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7.50	7.99	8.4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8.10	7.99	7.8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7.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7.8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

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苍梧县六堡茶产业发展中心及苍梧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苍梧县“茶船古道·百里苍廊”特色农业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苍梧县财政局　　苍梧县农盛农业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8,6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8,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32%，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二期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利率为3.32%，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5,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0,600万元，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3,0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岑溪市简介。

岑溪市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东邻广东罗定市，南靠广东信宜市，西连广西玉林市，北接梧州市区，区域面积2,783

平方公里，辖14个镇，282个村(社区)，人口97万。

岑溪市工业产业主要有石材加工、矿产品选炼、五金制品、林产林化、家具皮革和轻纺服装等六大优势产业，培植了家电电子、建筑陶瓷和稀土开发等新兴产业，全市交通运输、商贸物流、餐饮服务、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岑溪市是“中国花岗岩之都”、“中国玉桂之乡”、“中国古典三黄鸡之乡”、“中国观赏石之乡”和“中国绿色名市”。

（二）岑溪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岑溪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85亿元、8.64亿元和8.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2.66亿元、47.6亿元和41.1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8.82亿元、7.74亿元和8.0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35亿元、8.37亿元和5.63亿元。

岑溪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5	8.64	8.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6	47.60	41.19
政府性基金收入	8.82	7.74	8.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18	7.13	7.37
政府性基金支出	6.35	8.37	5.6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	4.60	5.1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岑溪市城区范围。

（四）项目业主介绍。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岑溪市城建公司）成立于2002年6月28日，是经岑溪市政府批准组建的国有企业。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公司管理”的经营模式。2015年2月16日经第十五届第三十次市长办公会会议通过（岑政阅〔2015〕4号）同意将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定为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下属企业，享受副科级待遇。2020年组建集团公司，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纳入岑溪市华城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为下属子公司。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对岑溪市人民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进行控股参股、租赁和资本运营；陶瓷制品的生产、销售；土地储备、整理、开发、经营和处置出让。主要负责岑溪市城市基础设施、棚户区改造、房地产开发和政府投融资平台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岑溪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永安路延长线工程，主要建设道路、给排水管网、交通、照明、通讯工程、电力工程等；岑溪市大中路旧房改造配套基础设施二期工程，主要建设路硬化、人行道路铺设500米，污水管网铺设1,000米，管网4,000米；育才路东段工程（育才路至玉梧大道）；

岑溪市解放大道义州大道综合改造项目；岑溪市城区道路综合改造工程；岑溪市市区小街小巷改造四期工程；岑溪市玉梧大道道路综合改造工程(思湖路口交接处至乌峡桥段)；岑溪市思湖路沿线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一、必要性 根据《岑溪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内容，岑溪市城市道路网布局结构规划为“三横九纵”： 1、“三横”指横向的南环大道、北环大道、义洲大道。 2、“九纵”指站前大道、南北大道、城东路等九条纵向的城市干道。 一河两岸新区和明都新城、思湖路是岑溪市重点建设的区域，这个区域的基础设施将对整个岑溪市的经济发展和城市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完善目前区域内的路网建设，可以促进岑溪市路网有效贯通，极大地改善交通的便利性和推进岑溪市总体规划的实施。 按照岑溪市委市政府的战略部署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北部湾、珠三角经济区产业结构升级对高素质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围绕“一体两翼”的发展总思路，坚持立足本地，服务地方、服务“三农”、促进“三化”为主体，伸开“两翼”，东向珠三角，西朝北部湾，计划在“十三五”期间加大资金的后续投入，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创新，深化内涵建设，推进学校——企业——政府的深度合作，形成职业教育进一步改革创新发展的强劲合力。在此背景下，原有老旧的道路和落后的道路设施已经不能满足明都新城区发展的需要和周边民众出行的需要，同时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岑溪市的市容市貌，对岑溪市的经济发展带来了不利的影响。 永安路延长线还没有修建新的道路，也无完善的照明和排水设施，居民出行条件较差。旁边新建的明都小学出行不便，做好对周边居民的生活安置工作，完善他们居住区周边的城市配套基础设施，创造良好的生活环境，对构建和谐社会的发展是非常必要的。 二、公益性 随着人民群众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各类车辆保有量迅速增长，特别是近年来各地私家车年增长率普遍保持在 30%左右。而岑溪市市区道路建成速度跟不上车辆增加速度，造成了道路交通供需矛盾日益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激化。在今后若干年内，汽车保有量将进入持续增长期，停车的矛盾，车与路的矛盾，行人、非机动车与汽车的矛盾将进一步尖锐。现有主要道路兼有区内交通、对外交通特性，以及集生活性、交通性等多重功能，虽然在目前区域交通量并非十分巨大，但道路应适应岑溪市市区的规划发展，规划道路应满足城市道路“人车分离、机非分离”的使用要求。随着土地的开发利用，对道路运输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路网的不完善，将影响市容市貌的整体形象，降低群众的幸福感，制约了经济的发展，现状道路的服务水平将无法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早期区域内现状道路不完善，人口也还不是很多，有少量的摩托车和自行车以及行人。可以预测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未来交通流量肯定会逐渐加大，交通运输也将日益繁忙，交通不满足经济发展的矛盾也会日益突出。 三、收益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优化项目所在地的规划布局，使得原本混乱的规划布局变得科学合理且便于管理；道路交通将变得更为通畅，居民出行及商品交易将变得更加便捷和高效。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美化市容市貌，加快经济发展；将使岑溪市的投资环境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有利于提高岑溪市的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岑溪市经济繁荣，社会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也是迫在眉睫的。 四、资本性 项目总投资为64,882.45万元，投资合理。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项目预计总收入为189,701.36万元，总成本费用为15,981.34万元，项目预期收益为173,720.02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2.04,偿债风险较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1、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19〕28号），项目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及业主自筹等途径解决。 2、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2021年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申报的通知》（桂发改投资〔2020〕1222号），项目属于申报项目领域中“交通基础设施”类别，地下管廊行业，符合申报条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1、项目总投资为64,882.45万元，资金筹措方式由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及业主自筹等途径解决，其中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48,600万元，业主自筹16,282.45万元。 2、项目单位为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可有效解决目前岑溪市静态交通问题，规划科学，节约土地资源，具有较高的社会效益。收入来源为公交车站广告牌收入、路灯广告牌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强电管道入廊费、弱电管道入廊费、通信管道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入廊费、供水管道入廊费、污水管道入廊费、雨水管道入廊费、管道日常使用管理费，确保项目具备收益性，确保偿债能力。 3、项目属于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事业，城市基础建设工程，债券资金方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预测为189,701.36万元,收入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收费依据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价格水平，同时结合岑溪市GDP增速情况预测未来的增长趋势。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库，为岑溪市重大建设项目。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提升道路运输能力，提高市容市貌的整体形象。

随着人民群众富裕程度的不断提高，各类车辆保有量迅速增长，特别是近年来各地私家车年增长率普遍保持在30%左右。而岑溪市市区道路建成速度跟不上车辆增加速度，造成了道路交通供需矛盾日益激化。在今后若干年内，汽车保有量将进入持续增长期，停车的矛盾，车与路的矛盾，行人、非机动车与汽车的矛盾将进一步尖锐。现有主要道路兼有区内交通、对外交通特性，以及集生活性、交通性等多重功能，虽然在目前区域交通量并非十分巨大，但道路应适应岑溪市市区的规划发展，规划道路应满足城市道路“人车分离、机非分离”的使用要求。随着土地的开发利用，对道路运输能力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但路网的不完善，将影响市容市貌的整体形象，降低群众的幸福感，制约了经济的发展，现状道路的服务水平将无法满足经济发展的需要。早期区域内现状道路不完善，人口也还不是很多，有少量的摩托车和自

行车以及行人。可以预测随着经济建设的不断深入，未来交通流量肯定会逐渐加大，交通运输也将日益繁忙，交通不满足经济发展的矛盾也会日益突出。

（二）有利于促进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美化市容市貌，加快经济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优化项目所在地的规划布局，使得原本混乱的规划布局变得科学合理且便于管理；道路交通将变得更为通畅，居民出行及商品交易将变得更加便捷和高效。本项目的建设将促进城市总体规划的实施，提升城市管理水平，美化市容市貌，加快经济发展；将使岑溪市的投资环境得到很大程度的改善，有利于提高岑溪市的城市综合竞争力，促进岑溪市经济繁荣，社会发展。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非常必要的，也是迫在眉睫的。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岑发改投资〔2019〕2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64,882.4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0,888.93	78.4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657.29	7.18
3	预备费	5,554.62	8.56
4	建设期利息	3,781.61	5.83

项目总投资	**64,882.4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64,882.4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282.4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5.1%;

（2）专项债券资金48,600万元，占比74.9%,其中已发行13,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00%;

（3）其他融资 0 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632.00	250.00	500.00	-	11,900.45
专项债券融资	-	-	-	48,6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3,632.00**	**250.00**	**500.00**	**48,600.00**	**11,900.4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60 个月，已于 2019 年 7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7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3,632.00	250.00	500.00	48,600.00	11,900.45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公交车站广告牌收入、路灯广告牌收入、停车位收入、充电桩收入、强电管道入廊费、弱电管道入廊费、通信管道入廊费、供水管道入廊费、污水管道入廊费、雨水管道入廊费和管道日常使用管理费等，测算依据如下:

1.公交车站广告牌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共建成 230 平方米公交车站广告牌，运营期第一年投入使用其中的 50%，此后使用率每年上升 10%；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运营期第一年公交车站广告牌位出租单价取每平方米 300 元/月，每年上涨 3%,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公交车站广告牌收入合计约为 1,809.43 万元。

2.路灯广告牌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共建成 476 平方米路灯广告牌，运营期第一年投入使用其中的 50%，此后使用率每年上升 10%；运营期第一年路灯广告牌位出租单价取每平方米 45 元/月，每年上涨 3%，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路灯广告牌收入合计约为 561.72 万元。

3.停车位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共建成 2,940 个车位,运营期第一年投入使用其中的 50%,此后使用率每年上升 10%;

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运营期第一年停车位收取单价取每个 30 元/天，每年上涨 3%，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 70,351.57 万元。

4.充电桩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共建成 300 个充电桩，运营期第一年投入使用其中的 50%，此后使用率每年上升 10%；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运营期第一年充电桩收取单价取每个 30 元/天，每年上涨 3%，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充电桩收入合计约为 7,178.73 万元。

5.强电管道入廊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强电管道租赁单价取 154.79 元/米，不考虑物价上涨。项目第一年初始收入 419.64 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强电管道入廊费收入合计约为 7,553.52 万元。

6.弱电管道入廊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弱电管道租赁单价取 75.85 元/米，不考虑物价上涨。项目第一年初始收入 15.57 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弱电管道入廊费合计约为 280.26 万元。

7.通信管道入廊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 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通信管道租赁单价取 75.85 元/米，不考虑物价

上涨。项目第一年初始收入 41.76 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通信管道入廊费收入合计约为 751.68 万元。

8.供水管道入廊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供水管道租赁单价取 330.82 元/米，不考虑物价上涨。项目第一年初始收入 12.7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管道入廊收入合计约为 229.32 万元。

9.污水管道入廊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污水管道租赁单价取 1,189.28 元/米，不考虑物价上涨。项目第一年初始收入 270.86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水管道入廊收入合计约为 4,875.48 万元。

10.雨水管道入廊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雨水管道租赁单价取 2,513.13 元/米，不考虑物价上涨。项目第一年初始收入 376.3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雨水管道入廊收入合计约为 6,774.84 万元。

11.管道日常使用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参考岑溪市及周边地区的价格水平，管道日常使用管理单价取 139.44 元/米，不考虑物价上涨。项目第一年初始收入 5,414.2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道日常使用管理收入合计约为 89,334.81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89,701.3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公交车站广告牌收入	路灯广告牌收入	停车位收入	充电桩收入	强电管道入廊费	弱电管道入廊费	通信管道入廊费	供水管道入廊费	污水管道入廊费	雨水管道入廊费	管道日常使用管理费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41.40	12.85	1,609.65	164.25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2,707.12	5,672.22
2025年	51.17	15.89	1,989.53	203.01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3,248.54	6,645.09
2026年	61.49	19.09	2,390.75	243.95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3,789.96	7,642.19
2027年	72.38	22.47	2,814.25	287.17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4,331.39	8,664.61
2028年	83.87	26.04	3,261.02	332.76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4,872.81	9,713.45
2029年	95.99	29.80	3,732.05	380.82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0,789.84
2030年	98.87	30.69	3,844.01	392.25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0,917.00
2031年	101.83	31.61	3,959.33	404.01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1,047.96
2032年	104.89	32.56	4,078.11	416.13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1,182.87
2033年	108.04	33.54	4,200.46	428.62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1,321.84
2034年	111.28	34.54	4,326.47	441.48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1,464.95
2035年	114.61	35.58	4,456.26	454.72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1,612.35
2036年	118.05	36.65	4,589.95	468.36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1,764.19
2037年	121.59	37.75	4,727.65	482.41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1,920.58
2038年	125.24	38.88	4,869.48	496.89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2,081.67
2039年	129.00	40.05	5,015.56	511.79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2,247.58
2040年	132.87	41.25	5,166.03	527.15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2,418.48
2041年	136.86	42.48	5,321.01	542.96	419.64	15.57	41.76	12.74	270.86	376.38	5,414.23	12,594.49
合计	**1,809.43**	**561.72**	**70,351.57**	**7,178.73**	**7,553.52**	**280.26**	**751.68**	**229.32**	**4,875.48**	**6,774.84**	**89,334.81**	**189,701.3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道路、绿化维护费、电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道路、绿化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道路、绿化维护费按 2 元/平方米计算，每年上涨 0.06 元/平方米，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福利费合计约为 2,203.43 万元。

2.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电费按 0.66 元/千瓦时计算，每年上涨 0.02 元/千瓦时，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3,841.16 万元。

3.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我国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综合税率 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5%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5%计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 9,936.75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5,981.3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道路、绿化维护费	电费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24 年	97.54	169.69	297.12	564.35
2025 年	100.47	174.83	348.08	623.38
2026 年	103.39	179.97	400.31	683.67
2027 年	106.32	185.12	453.86	745.30
2028 年	109.24	190.26	508.80	808.30

时间	道路、绿化维护费	电费	税金及附加	合计
2029 年	112.17	195.40	565.18	872.75
2030 年	115.10	200.54	571.84	887.48
2031 年	118.02	205.68	578.70	902.40
2032 年	120.95	210.83	585.77	917.55
2033 年	123.88	215.97	593.05	932.90
2034 年	126.80	221.11	600.55	948.46
2035 年	129.73	226.25	608.27	964.25
2036 年	132.65	231.40	616.22	980.27
2037 年	135.58	236.54	624.41	996.53
2038 年	138.51	241.68	632.85	1,013.04
2039 年	141.43	246.82	641.54	1,029.79
2040 年	144.36	251.96	650.49	1,046.81
2041 年	147.29	257.11	659.71	1,064.11
合计	**2,203.43**	**3,841.16**	**9,936.75**	**15,981.3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89,701.3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5,981.3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73,720.0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85,204.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85,204.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8,600.00	36,604.80	85,204.80	-	-	-	85,204.8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3,720.02	85,204.80	2.0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3	2.04	2.1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5	2.04	2.0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

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

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岑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岑溪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岑溪市城市提质工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岑溪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岑溪市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产业园区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四期）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6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4,6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92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岑溪市简介。

岑溪市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东邻广东罗定市，南靠广东信宜市，西连广西玉林市，北接梧州市区，区域面积2,783平方公里，辖14个镇，282个村(社区)，人口97万。

岑溪市工业产业主要有石材加工、矿产品选炼、五金制品、林产林化、家具皮革和轻纺服装等六大优势产业，培植了家电电子、建筑陶瓷和稀土开发等新兴产业，全市交通运输、商贸物流、餐饮服务、金融保险、房地产和电子商务等现代服务业发展壮大。岑溪市是“中国花岗岩之都”、“中国玉桂之乡”、“中国古典三黄鸡之乡”、“中国观赏石之乡”和“中国绿色名市”。

(二)岑溪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岑溪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7.85 亿元、8.64 亿元和 8.54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42.66 亿元、47.6 亿元和 41.19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8.82 亿元、7.74 亿元和 8.0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6.35 亿元、8.37 亿元和 5.63 亿元。

岑溪市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　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5	8.64	8.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6	47.60	41.19
政府性基金收入	8.82	7.74	8.0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8.18	7.13	7.37
政府性基金支出	6.35	8.37	5.6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98	4.60	5.1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

（四）项目业主介绍。

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7日，是岑溪市华鼎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注册资金3,000万元，主要业务是通过对外投资上市、收购、兼并、破产、重组、参股、控股、产权交易、股份转让、租赁等各种途径进行优化配置、资产重组和资本运作；建筑材料的销售；土地的整理和运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与管理；对公路、桥梁、农村生态建设、农业现代化建设、生态农业、农业产业化、农业示范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农林业技术开发和技术转让；农林业观光旅游；建筑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农林业综合开发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白霜涧项目、石庙山项目、长寿公园项目三个景区以及配套道路。

1.白霜涧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范围约8.3公顷，游客中心1,719.9平方米，购物商店及白霜涧风雨廊367平方米，旅游厕所2座，垃圾中转站8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园建工程、智慧旅游系统、道路及停车场工程及旅游标识系统等。

2.石庙山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石庙山项目建设总用地约44.1公顷，约661亩。石庙山项

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游客综合服务中心1,078.26平方米、土特产商店及茶室475.28平方米、餐厅及接待中心651.44平方米、挂灯廊185平方米、厕所336平方米、垃圾中转站8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电气系统、智慧旅游系统、园建工程、道路及停车场工程及旅游标识系统等。

3.长寿公园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长寿公园项目整体分为乡村集聚区、文化展示区、运动休闲区、岑溪长寿地理标识农产品产业区，配套建设旅游管理设施、旅游购物设施、旅游标识系统及其他配套设施。主要建设规模与内容有：建设综合服务中心634平方米、山海福寿亭94平方米、仁寿殿112平方米、广场3,940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园建工程、智慧旅游系统、道路及停车场工程、旅游标识系统等。

4.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配套道路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配套道路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照明土建、监控土建及强电土建等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从而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与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目标是一致的。通过实施文旅项目，不仅可以带动社会投资，促进居民消费，扩大社会就业，而且可以改善交通状况，实现安居乐业，是促发展、惠民生、保稳定的有效途径。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	本项目符合国家政策，同时在设计时就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并提供了应对方案，本项目面临的风险清楚，项目业主具有将风险转化为竞争优势的潜力，只要企业按规划逐步实施，控制发展节奏，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点	保证现金流，不断提升管理和技术水平，风险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对项目业主形成大的影响。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我市加快县域特色旅游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指出，要提升岑溪山地休闲养生旅游品牌。以天龙顶山地休闲景区的提升建设等为重点，以孝道感恩、山地养生、民俗节庆等旅游产品为主，主动与广东西部地区对接进行旅游区域化集聚发展，打造山地休闲养生旅游胜地。要完善县域旅游交通网络及交通服务。改造升级县城通往主要旅游景区、乡村旅游区的道路，打通“最后一公里”旅游瓶颈；加快推进从市区到 4A 级及以上景区，以及景区间的高等级公路的规划建设。2021 年 7 月 23 日，《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岑溪市扩大有效投资三年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3 年）的通知》（岑政办发〔2021〕73 号）文件指出，要着力扩大农业农村投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全面启动乡村建设行动，实施脱贫成果巩固、粮食安全保障、特色产业增效、现代农业园区升级、现代农业支撑、农产品出村进城、乡村旅游融合、农村环境改善、基础设施提升、公共服务覆盖等 10 大工程，力争 2021—2023 年全市农业农村投资累计超 25 亿元。《2021 年岑溪市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以更快的速度提振服务业发展。全力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推动岑溪长寿康养休闲文化旅游区建设，五世衍祥牌坊长寿公园、樟木古街、筋竹古街等景区申报国家 3A 级景区，石庙山景区、白霜涧景区申报国家 4A 级景区。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拟申请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解决及上级补助以及企业自筹。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打造主题式旅游景区、旅游产业链以及旅游道路建设等，拉动岑溪市国民经济产业的发展，推进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为岑溪市产业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条件，对于改善区域投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本项目假定采用传统模式融资，根据《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建设期利息的计算按贷款是否当年投放分别计算利息的。本项目建设期 3 年，假定贷款金额为 15000 万元，利率按 5.88%(2015 年 10 月 24 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4.9%上浮 20%)估算，并假定不变，在实际融资时应按照金融机构实际利率计算。根据工程进度，融资分三次到位。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本项目的实施，将会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从而推动经济 发展和社会进步，与建设小康社会、和谐社会的目标是一致的。拉动岑溪市国民经济产业的发展，推进社会经济结构的改变，为岑溪市产业的外延拓展提供有力的基础条件，对于改善区域投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资环境，发展区域社会经济均有着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本项目有利于岑溪市生态文明建设。

本项目有利于成为生态保护、环境美化、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典范，提高岑溪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水平。项目的实施，对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起着重要作用，有利于推动本项目成为生态保护、环境美化、经济社会发展相结合的典范，使其成为开展旅游文化教育、展示生态恢复成就的重要窗口。

项目通过生态修复、森林环境整治、森林景观建设，营造层次丰富的园林景观和山水人文景观，形成和谐共生、景观优美、舒适宜人的自然山水人文环境和独具魅力的城镇空间格局，进一步提高岑溪市生态文明建设的水平。

（二）本项目有利于优化产业结构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的建设，是根据国家、自治区、梧州市的产业政策，以市场为导向，以区位和资源优势为依托，以生态修复为基础，以旅游为突破口，通过旅游与农业和其他三次产业的深度融合，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条，提高旅游业对社会就业和农民增收的贡献率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产业带动作用，推动旅游业真正成为南渡镇和大隆镇经济发展的重要支柱产业。

本项目的建设是按照生态优先的原则，对生态资源进行合理

利用。在保护自然生态、满足生态安全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森林生态旅游和休闲观光，将生态治理、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改善、景观美化、产业经济发展、城镇建设等有机融合，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为岑溪市探索出一条生态治理与开发利用相结合，实现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道路。

（三）本项目利于岑溪市旅游业的健康发展。

加快旅游业的发展，把旅游业培育成新的主导产业，可成为经济的主要增长点。通过时间的打磨，本规划区有能力建设成全国一流历史文化旅游胜地，将旅游业真正成为拉动城市经济发展的支柱产业。为此，加强开发建设旅游业的力度，不仅能科学合理地利用旅游资源，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和市场优势，而且能够促进与旅游相关的地方工业产品、工艺品和旅游食品的生产，以及为旅游服务业提供原材料的种植业、养殖业等农副产品的生产，加速经济发展的步伐。以岑溪市门户景点为发展定位，把景区规划成岑溪市景观门户，将岑溪市打造成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面向大湾区，融入大湾区。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岑溪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岑发改社会〔2022〕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6,614.9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743.85	76.7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002.03	12.05
3	预备费	1,179.67	7.10
4	建设期利息	689.44	4.15
项目总投资		**16,614.9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总投资16,614.9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014.9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2.22%；

（2）专项债券资金9,600万元，占比57.78%，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	2,000.00	4,514.99
专项债券融资	9,600.00	-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0,100.00**	**2,000.00**	**4,514.9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6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10,100.00	2,000.00	4,514.9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票收入、漂流项目收入、餐厅收入等。

1.门票收入

（1）白霜涧项目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门票按每人30元/次计算，每年游客35.6万人次计算，则每年收入为1,070万元。

（2）石庙山项目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景区门票拟按每人15元/次计算，年旅游人数为42.93万人次，则每年收入为643.95万元。

（3）长寿公园项目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景区门票收入：门票按每人10元/次计算，每年游客约34.44万人次计算，每年收入为344.4万元。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票收入约为2,058.35万元/年。

2.漂流项目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白霜涧漂流项目收入：按每人50元/次计算，漂流季节为2个月，以60天进行计算，每年漂流游客约2.38万人次计算，则每年收入为119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漂流项目收入约为2,070.6万元。

3.餐厅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拟按年收入为200万元计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餐厅收入约为3,6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1,830.0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票收入	漂流项目收入	餐厅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206.40	-	-	206.40
2024年	1,303.89	71.40	200.00	1,575.29
2025年	1,715.56	95.20	200.00	2,010.76
2026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27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28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29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30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31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32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33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34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35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36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时间	门票收入	漂流项目收入	餐厅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7 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38 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39 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40 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2041 年	2,058.35	119.00	200.00	2,377.35
合计	**36,159.45**	**2,070.60**	**3,600.00**	**41,830.0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修理费、燃料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基础设施维护综合费用、项目管理费、餐饮成本、艺术成本加工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修理费

（1）白霜涧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即设备维护费用，每年 5 万元。

（2）石庙山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即设备维护费用，每年 30 万元。

（3）长寿公园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即设备维护费用，每年 10 万元。

（4）配套道路工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即设备维护费用，每年 30 万元。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支出合计1,360万元。

2.燃料动力费

（1）白霜涧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整个项目用水和燃气费，每年40万元。

（2）石庙山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整个项目用水和燃气费每年40万元。

（3）长寿公园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整个项目用水和燃气费每年10万元。

（4）配套道路工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整个项目用水和燃气费每年20万元。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动力费支出合计1,990万元。

3.工资及福利费

（1）白霜涧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需要人数5人，月薪4,000元，每年成本为24万元。

（2）石庙山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需要人数6人，月薪4,000元，每年成本为28.8万元。

（3）长寿公园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需要人数5人，月薪4,000元，每年成本为24万元。

（4）配套道路工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需要人数5人，月薪4,000元，每年成本为24万元。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支出合计1,838.4万元。

4.基础设施维护综合费用

（1）白霜涧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依据同类项目，计取20万元。

（2）石庙山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依据同类项目，计取30.06万元。

（3）长寿公园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依据同类项目，计取7.19万元。

（4）配套道路工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依据同类项目，计取10万元。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基础设施维护综合费用支出合计1,217.69万元。

5.项目管理费

（1）白霜涧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基础设施维护费用的8%计算，为1.64万元。

（2）石庙山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基础设施维护费用的8%计算，为2.4万元。

（3）长寿公园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基础设施维护费用的8%计算，为1.58万元。

（4）配套道路工程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基础设施维护费用的8%计算，为0.8万元。

综上，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项目管理费支出合计117.14万元。

6.餐饮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石庙山项目餐饮成本：每年餐饮成本支出 3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餐饮成本支出合计 540 万元。

7. 艺术成本加工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石庙山项目艺术成本加工费每年 2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餐饮成本支出合计 3,6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0,663.2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修理费	燃料动力费	工资及福利费用	基础设施维护综合费用	项目管理费	餐饮成本	艺术成本加工费	当年总成本
2023 年	10.00	10.00	24.00	7.19	1.58	-	-	52.77
2024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25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26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27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28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29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0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1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2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3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4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5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6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7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8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39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40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2041 年	75.00	110.00	100.80	67.25	6.42	30.00	200.00	589.47
合计	**1,360.00**	**1,990.00**	**1,838.40**	**1,217.69**	**117.14**	**540.00**	**3,600.00**	**10,663.2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41,830.0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0,663.23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1,166.8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6,31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6,314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600.00	6,714.00	16,314.00	-	-	-	16,31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9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31,166.82	16,314.00	1.9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8	1.91	2.0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4	1.91	1.8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岑溪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以及岑溪

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岑溪市文化旅游综合体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岑溪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岑溪市农村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2,000万元，共发行7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16,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7%；二期已于2021年发行6,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四期已于2022年3月发行10,5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7%；五期已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100万元，七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2,4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1,00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是古苍梧郡、古广信县所在地，是粤语的发源地之一，岭南文化发源地之一。梧州有“绿城水都”、“百年商埠”、“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美称，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扼浔江、桂江、西江总汇，是广西的东大门，是中国西部大开发十二个省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东邻封开县、郁南县，东南与罗定接壤，南接容县，西连平南县，北通昭平县、荔浦县，东北与贺州接壤，西北与金秀县毗邻。梧州市下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全境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长 196 公里，总面积 12,588 平方公里。梧州市是以汉族为主的多民族聚居地区。

（二）梧州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7.63 亿元、38.49 亿元和 35.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3.23 亿元、98.63 亿元和 88.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6.74 亿元、73.3 亿元和 58.9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50.85 亿元、63.74 亿元和 65.97 亿元。

梧州市本级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3	38.49	35.38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23	98.63	88.72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4	73.30	58.9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88	71.25	55.74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85	63.74	65.9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6	32.15	36.5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2.项目业主：梧州市工人医院。

3.建设地点：旧梧州市云盖路小学、旧梧州市第十四中学及周边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工人医院位于西江沿岸，是广西南部毗邻广东的区辖市级综合医院，始建于1903年，前身是美国美南浸信教会医院，是广西历史上最早具有规模和技术实力的综合医院之一。目前，医院发展成为了集医疗、教学、科研、保健及康复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现开放病房近千张，设有临床科室30个，医技科室11个、2018年门急诊患者52万人次，出院患者3.2万人次。拥有各类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一千多人，中高级职称四百多人，技术优势与团队优势初步建立。肾内科、神经外科、临床护理为自治区临床重点专科，血液内科为自治区临床重点建设专科。医院配备有大中型设备100多台。包括国内最先进的128层螺旋CT、3.0T核磁共振、西门子多功能数字化X线摄影系统DR等设备，可支持开展颈动脉血管成形支架置入术、椎动脉血管成形支

架置入术、颅内动脉瘤栓塞术、主动脉支架植入术等高精尖及高难度手术。同时，医院还是国家胸痛中心、国家高级卒中中心建设单位、梧州市地中海贫血研究中心、梧州地区唯一的生殖医学中心，荣获了“全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先进单位”、“全国医药卫生系统先进单位”、“自治区文明单位”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一栋地下三层、地上二十五层的门诊住院综合楼，按照编制床位1,000张规划建设。总建筑面积142,936平方米，其中地下建筑29,417平方米，地上建筑113,519平方米。配套建设给排水、消防、电气照明及弱电、电梯、室外管网、道路、污水处理等工程，并对门诊住院综合楼进行室内二次装修，完善医疗气体、中央纯水、智能化、物流、室内外标识系统、建筑泛光照明、空调通风、热水系统、供配电工程等附属设施。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设改善当地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收益来源于项目建成后医院的经营医疗收入。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根据梧州市发改委批复立项，项目建设投资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	项目资金来源于原医院经营医疗收入。由于项目总投资较大，自筹资金难以完全覆盖总投资，急需债券资金投入。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改善当地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的实施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病人住院条件，使广大市民能就近享受平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降低外诊和转诊率。

（二）项目的建设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梧州市工人医院是梧州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建设，对提高城乡居民健康水平和降低医疗费用具有重要的作用，是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的基础工程，是缓解看病难、看病贵问题的基础环节，是实现人人享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基本途径，能够满足群众对医疗保健以及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的需求，切实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综上，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对梧州市未来的发展具有重大意义，经济社会效益明显。项目建设完成后，将成为梧州市医疗卫生服务的重要基地，更好为梧州市经济社会发展

服务。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室内二次装修及附属工程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413号），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45,785.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21,831.23	83.57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237.63	7.02
3	预备费	6,603.43	4.53
4	建设期利息	7,113.51	4.88
项目总投资		**145,785.8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总投资145,785.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3,785.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57.47%;

（2）专项债券资金62,000万元，占比42.53%,其中已发行42,5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14,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8,268.37	9,769.27	27,500.00	28,248.16
专项债券融资	16,000.00	6,000.00	27,600.00	12,4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34,268.37**	**15,769.27**	**55,100.00**	**40,648.1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90个月，已于2016年7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4,268.37	15,769.27	55,100.00	40,648.1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2024年投入运营，使用第一年收入按照80%计算，第二年按90%计，后续逐年增加。本项目门诊量为90.1万人次/年，按每人次380元估算，正常运营年可实现收入34,238万元，2024年门诊收入是27,390.4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

为 879,916.6 万元。

2. 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每年 5.65 万人次，每床 1.8 万元，正常运营年可实现收入 101,700 万元，2024 年住院收入是 81,36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2,613,690 万元。

3. 其他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其他收入包括健康扶贫的减免、节假日慰问、政府指令性的帮扶、捐赠、物资的盘亏等，正常运营年按每年 2,000 万元计算，2024 年其他收入是 1,6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51,4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545,006.6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手术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 年	27,390.40	81,360.00	1,600.00	110,350.40
2025 年	30,814.20	91,530.00	1,800.00	124,144.20
2026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27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28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29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0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1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2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3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4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5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时间	门诊收入	手术住院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6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7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8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39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0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1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2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3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4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5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6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7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8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2049 年	34,238.00	101,700.00	2,000.00	137,938.00
合计	**879,916.60**	**2,613,690.00**	**51,400.00**	**3,545,006.6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日常支出、管理费用和修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总配置人员1,600人，中级职称以上及管理人员1,280人，人均月工资3,000元；其他人员320人，人均月工资2,500元；劳保福利及技术进步费按工资额的16.5%提取。故正常运行年工资及福利总额6,486.72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68,654.72万元。

2. 日常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日常支出包括原材辅料成本（药品费、专用材料费）和燃动费。原材辅料成本按总收入

的 50%计算，预计正常运营年原材辅料成本为 68,969 万元。

燃动力按照正常业务年运行中水电费参照综合医院每床日主要能源消耗参考指标：每床 4 千瓦每小时，医院共 1,030 个床位。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支出合计约为 1,772,503.3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包括办公费、水电费、招待费、培训费、交通、通讯、差旅、维修、劳务支出等，按年业务收入的 10%提取，预计正常运营年管理费为 13,793.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管理费合计约为 354,500.66 万元。

4.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年折旧费的 30%提取，预计正常运营年修理费为 830.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21,587.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317,246.4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日常支出	管理费用	修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6,486.72	55,175.20	11,035.04	830.30	73,527.26
2025 年	6,486.72	62,072.10	12,414.42	830.30	81,803.54
2026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27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28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29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0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时间	职工薪酬	日常支出	管理费用	修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31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2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3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4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5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6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7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8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39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0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1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2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3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4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5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6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7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8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2049 年	6,486.72	68,969.00	13,793.80	830.30	90,079.82
合计	**168,654.72**	**1,772,503.30**	**354,500.66**	**21,587.80**	**2,317,246.4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545,006.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317,246.4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227,760.12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20,132.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20,132.2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2,000.00	58,132.20	120,132.20	-	-	-	120,132.2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0.2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	1,227,760.12	120,132.20	10.2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8.74	10.22	11.7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18	10.22	9.2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8.7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9.2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

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市工人医院门诊住院综合楼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

工作。

梧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梧州市工人医院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9,52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3,9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00,62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78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是古苍梧郡、古广信县所在地，是粤语的发源地之一，岭南文化发源地之一。梧州有“绿城水都”“百年商埠”“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美称，是国

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扼浔江、桂江、西江总汇，是广西的东大门，是中国西部大开发十二个省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东邻封开县、郁南县，东南与罗定接壤，南接容县，西连平南县，北通昭平县、荔浦县，东北与贺州接壤，西北与金秀县毗邻。梧州市下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全境东西长115公里，南北长196公里，总面积12,588平方公里。

(二)梧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7.63亿元、38.49亿元和35.38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13.23亿元、98.63亿元和88.7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6.74亿元、73.3亿元和58.91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0.85亿元、63.74亿元和65.97亿元。

梧州市本级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3	38.49	35.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23	98.63	88.72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4	73.30	58.9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88	71.25	55.74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85	63.74	65.9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6	32.15	36.5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

2.项目业主：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3.建设地点：梧州市苍海新区城西片区经九路西侧、南梧大道南侧地块。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以下简称“梧州红会医院”）创建于1911年，是全国最早创建的红十字会医院之一，是梧州市规模最大、环境优化、管理规范、综合实力雄厚，集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康复为一体的大型三级甲等综合公立医院，综合服务实力在本地区处于领先地位，医疗服务覆盖桂东南以及粤西地区。医院位于广西梧州市万秀区新兴一路3-1号。目前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共有编制床位1,200张，2017年诊疗量近70万人次，出院近5万人次，综合服务能力在广西区73家综合医院居上游。医院积极按“院有专科，科有特色，人有专长”战略发展的人才队伍，现有在职职工1,800余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近1,300人，高级职称人员近300人，是梧州市卫生系统人员规模、历年高级职称晋升人数最多的医院。

（五）项目建设内容。

按三级综合医院标准新建一所医院，远期规划预留总床位数至1,800张。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设置床位790床，总建筑面积137,466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43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5,036平方米。新建急（门）诊部及住院部等各类

医疗业务用房、教学及科研用房、预防保健、宿舍用房、地下车库等建筑安装工程，配套建设给排水系统、电力系统、消防系统、通风空调系统、避雷系统、智能化系统、安全监控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和相关必备医用系统等安装工程，以及院区绿化与硬化、综合管线、照明、大门围墙等室外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从直接受益者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完善了区域内的医疗配套，最大受益者是梧州市人民群众。从地方政府来看，本项目对社会的安定起到积极的作用，社会效益明显。从长远来看，本项目的实施对构建和谐社会起积极的推动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覆盖率符合专项债发行要求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编制符合相关编制依据，并获得相关部门的立项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资金拟通过业主自筹、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等方式筹措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测算，收入包括门诊收入、住院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项目通过实地勘察，实施前预算评审。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缓解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问题。

本项目坚持卫生事业为公众服务，坚持公益性，不断提高医疗卫生服务公平性、可及性有利于解决看病难、看病贵等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健康利益问题。本项目建设可以最

大限度降低健康危险因素，全面提升医疗卫生发展水平。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位置，切实维护人民健康，是一项德政、民心工程。

（二）有利于完善梧州市医养事业结构体系。

项目建设完成后，将能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优质医疗资源主要集中于中心老城区的问题，进一步夯实龙圩区医疗卫生资源，并将旧城片区的一些优质资源往周边地区延伸，从根本上缓解群众看病就医可及性问题，完善梧州市医养事业结构体系，完善梧州市健康保障，是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新期盼的重要支撑，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战略的需要；将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注入新活力提供更高的保障，对梧州市社会经济发展起到十分重要的推动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建设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19〕446号），总投资235,000万元,第一期投入资金约 136,90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前期支出计划费用	22,266.18	16.26
2	土方工程	480.00	0.35
3	建筑工程	56,753.30	41.46
4	安装工程	3,636.31	2.66
5	室外配套工程	5,326.63	3.89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6	医疗设各配置费用	48,442.41	35.39
项目总投资		136,900.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总投资235,000万元，第一期投入资金约 136,900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7,380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109,520万元，占比80%，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9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100,62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476.00	5,476.00	5,476.00	5,476.00	5,476.00
专项债券融资		-	89,00.00	100,62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5,476.00	5,476.00	14,376.00	106,096.00	5,476.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5 年，已于 2020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4 年 9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5,476.00	5,476.00	14,376.00	106,096.00	5,476.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

1.本项目收入来源主要有门诊收入（含急诊）、住院收入、药品收入、财政补贴收入、其他收入。本次测算只考虑门诊收入（含急诊）、住院收入;

2.按照医院建成投入使用后，参考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近三年统计资料，并对照拟建项目的功能定位和建设规模进行推算。设定本项目最高年门诊量约为41.2万人次，门急诊病人按340元/人次计算；医院本工程设床位790张，每张床位平均收入为1,466元/天。

3.运营期第一年按60%的门诊及病床利用率考虑，运营期第二年按80%的门诊及病床利用率考虑，随后逐年提高;

4.税金及附加：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项目收入分析：经估算，项目建设完毕后，计算期内可累计实现营业收入合计为1,035,597万元，其中：门诊收入(含急诊)收入累计实现257,792万元，住院收入累计实现777,80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035,59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8,450.00	25,363.00	33,813.00
2025年	11,206.00	33,818.00	45,024.00
2026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27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28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29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0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1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2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3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4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5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6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7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8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39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40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41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2042年	14,008.00	42,272.00	56,280.00
合计	**257,792.00**	**777,805.00**	**1,035,597.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及福利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医院职工定员按拟建规模估算为1,250人，人均工资、奖金、福利性费用等个人支出部分按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统计数据人均约12.25万/年测算；运营期第一年按总职工人数的60%考

虑，第二年按总职工人数的80%考虑，第三年达到100%，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为281,750万元。

2.外购原料、燃料及动力费：项目年用电量估算为1,350万千瓦时，电费按0.75元/度测算；年用水量估算为26.5万立方米，水费按3元/立方米；运营期第一年按60%消耗量考虑，第二年按80%的消耗量考虑，第三年达到100%。药品支出及卫生材料支出均按拟建项目的规模与现状红十字会医院统计数据进行类推测算，药品支出正常年为14,206万元/年，卫生材料支出正常年为6,145万元/年；运营期第一年按60%消耗量考虑，第二年按80%的消耗量考虑，第三年达到100%。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外购原料、燃料及动力费为394,551.2万元。

3.管理费、修理费和其他费参照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统计数据并结合拟建项目规模测算；其中管理费为20,37万元/年，修理费为20万元/年，其他费为761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管理费、修理费和其他费为53,54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729,843.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工资等个人支出	外购原料、燃料及动力费	管理费、修理费和其他费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9,187.50	12,865.80	2,818.00	24,871.30
2025年	12,250.00	17,154.40	2,818.00	32,222.40
2026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27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28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29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时间	人员工资等个人支出	外购原料、燃料及动力费	管理费、修理费和其他费	当年总成本
2030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31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32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33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34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35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36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37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38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39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40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41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2042年	15,312.50	21,443.00	2,818.00	39,573.50
合计	**281,750.00**	**394,551.20**	**53,542.00**	**729,843.2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035,597万元，预期总成本为729,843.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05,753.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97,169.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97,169.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9,520.00	87,649.20	197,169.20	-	-	-	197,169.2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	305,753.80	197,169.20	1.5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1.55	1.8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4	1.55	1.37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7，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

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工程地质条件、水文地质条件和工程设计本身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工程量增加、投资增加、工期延长所造成的损失。

2.外部协作条件风险。指外部协作条件及项目所在地互适程度可能出现的问题，如政府规划、交通运输、以及当地居民的配合程度。由于项目可能对当地某些利益群体、组织机构带来负面影响等，故仍然存在外部配套设施没有如期落实的问题，致使投资项目不能发挥应有效益，从而带来风险。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苍海医院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

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5,000万元，共发行4期。首期于2022年发行2,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已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8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5,7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36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二）梧州市简介。

梧州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是古苍梧郡、古广信

县所在地，是粤语的发源地之一，岭南文化发源地之一。梧州有“绿城水都”“百年商埠”“世界人工宝石之都”之美称，是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中国优秀旅游城市。梧州市位于广西东部，扼浔江、桂江、西江总汇，是广西的东大门，是中国西部大开发十二个省中最靠近粤港澳的城市，东邻封开县、郁南县，东南与罗定接壤，南接容县，西连平南县，北通昭平县、荔浦县，东北与贺州接壤，西北与金秀县毗邻。梧州市下辖万秀区、长洲区、龙圩区、苍梧县、岑溪市、藤县和蒙山县，全境东西长 115 公里，南北长 196 公里，总面积 12,588 平方公里。

（二）梧州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9 年至 2021 年，梧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 47.63 亿元、38.49 亿元和 35.3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 113.23 亿元、98.63 亿元和 88.72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76.74 亿元、73.3 亿元和 58.91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50.85 亿元、63.74 亿元和 65.97 亿元。

梧州市本级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3	38.49	35.38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3.23	98.63	88.72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4	73.30	58.9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4.88	71.25	55.74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85	63.74	65.97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06	32.15	36.5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2.项目业主：梧州市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四）项目业主介绍。

梧州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24年，前身是广西首家公立医院——广西省立梧州医院。1951年更名为梧州市人民医院。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和社区服务为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梧州市人民医院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139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1）医防康融合基建包括医疗救治、预防与康复，具体内容有：①紧急救援中心（医学模拟培训单元）；②呼吸疾病研究所中心实验室及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生物标本库）；③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中心、健康全周期管理、疫情防控中心）；④儿童康复（儿科楼）；⑤手术室升级改造；⑥助力乡村医疗工程（移动乡村医疗车、助力乡村医疗网格化管理平台）；⑦新技术、新业务开展；⑧其他相关工程（配套设施工程）；⑨以上项目配套医疗设备、教学设备仪器采购。

（2）数字新基建包括信息化建设、先进设备与技术，具体

内容有：①临床信息系统建设；②管理信息系统建设；③智能化建设；④信息安全建设；⑤维护与接口改造服务费；⑥其他相关系统设备。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必要性：为梧州市普通民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服务，将大大缓解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不足、医疗业务用房不足的问题，将有力地促进梧州人民医院业务开展及医疗水平的提高。 公益性：本项目为非营利性项目，并具有社会效益，受益 面宽，服务年限长。收益性：本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并可覆盖专项债融资本息，本项目收益均用来偿还债券本息。 资本性：项目是由政府委托梧州市人民医院开展投资、 建设、运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结合以往工程项目建设及类似项目建设的实际经验， 本项目的风险主要因素及风险程度分析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符合建设投资申报的各项政策规定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拟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以及业主自筹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计算充分结合梧州物价参考标准，参考物价 指数，收入每 2 年上涨 6%；考虑项目使用情况的合理性， 计算收入时项目初始使用率为 60%，第二年达到 80%，从第 3 年起达 100%。具体数据来源：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已进行压力测试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加强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力度和改革发展的方针政策。

项目建设是将为梧州市普通民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更加完善的医疗服务,项目建设在梧州市人民医院高度发展的同时，加大投入和深 化改革，提升梧州市人民医院医疗设备现代化，优化就医环境，合理利用医院资源，使其达到梧州市普通民众及特殊群体预防保健基本服务的条件，完善梧州市人民医院的公共卫生服务功能。

（二）有利于促进梧州市经济快速发展。

本项目建成后，梧州市医疗卫生设施条件得以改善，将促进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城市基础设施的完善将为梧州市带来更大的发展空间和经济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梧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梧发改社会〔2021〕54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6,567.6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8,340.11	50.1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985.68	5.43
3	信息系统费用	12,890.50	35.25
4	预备费	1,101.35	3.01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5	建设期利息	2,250.00	6.15
项目总投资		36,567.6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总投资36,567.6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1,567.6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1.63%;

（2）专项债券资金25,000万元，占比68.37%,其中已发行7,500万元，本次拟发行1,800万元,未来计划发行15,7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30.00	10,937.64	-
专项债券融资	-	9,300.00	15,7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630.00	20,237.64	15,7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1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0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630.00	20,237.64	15,7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1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紧急救援中心收入、健康管理中心收入和助力乡村医疗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新增门诊量按1,020人/日，门诊人次平均费用按150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门诊收入为106,105.5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新增住院量按38人/日，平均住院费用按2,100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住院收入为55,341.3万元。

3.紧急救援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急诊量按15人/日，急诊人次平均费用按1,000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紧急救援中心收入为10,402.5元。

4.健康管理中心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健康管理中心体检人次按 40 人/日，门诊人次平均费用按 500 元/人计算，新增健康全周期管理 40 人/月，人次平均费用按 4,200 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健康管理中心收入为 17,700.4 万元。

5.助力乡村医疗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远程专家门诊服务量按 310 人/日，每人次平均费用按 2 元/人 计算，村医基层医生优才培训量按 120 人/月，每人次平均费用按 10 元/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助力乡村医疗收入为 457.3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90,007.0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	住院	紧急救援中心	健康管理中心	助力乡村医疗	当年总收入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5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6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7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8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29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0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1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2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3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4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5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5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7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38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时间	门诊	住院	紧急救援中心	健康管理中心	助力乡村医疗	当年总收入
2039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40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41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2042 年	5,584.50	2,912.70	547.50	931.60	24.07	10,000.37
合计	**106,105.50**	**55,341.30**	**10,402.50**	**17,700.40**	**457.33**	**190,007.03**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设施维护费用、工资及福利支出、管理费用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设施维护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即设备维护费用，每年 5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设施维护费用为 9,500 万元。

2.工资及福利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需要人数 50 人，月薪 4,000 元，每年成本 24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工资及福利支出为 4,560 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综合成本的 10%计算为 1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管理费用为 2,850 万元。

4.直接投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直接投入成本 3,600 万元/年，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直接投入成本为 68,4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85,310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设备维护费	工资及福利费用	管理费	直接投入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4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5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6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7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8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29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0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1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2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3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4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5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5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7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8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39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40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41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2042 年	500.00	240.00	150.00	3,600.00	4,490.00
合计	**9,500.00**	**4,560.00**	**2,850.00**	**68,400.00**	**85,310.0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90,007.0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85,310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04,697.0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43,837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43,837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5,000.00	18,837.00	43,837.00	-	-	-	43,837.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3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	104,697.03	43,837.00	2.3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7	2.39	2.6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49	2.39	2.2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 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2.1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2.2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梧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梧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梧州市人民医院医防康融合及数字新基建提升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

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梧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梧州市人民医院

2022年6月1日

附件 2-5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北海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4,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海市简介。

北海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南部，西北距首府南宁206公里，东距广东湛江198公里，东南距海南海口市147公里，下辖3区1县，共计23个乡镇、7个街道、341个村、86

个社区。2020年10月末，北海市户籍总人口181.64万人，比2019年增加1.43万人，全市常住人口185.32万人。

（二）北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北海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8.58亿元、50.13亿元和40.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06.17亿元、111.11亿元和81.77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7.3亿元、72.8亿元和45.8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7.38亿元、52.22亿元和40.38亿元。

北海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8	50.13	40.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17	111.11	81.7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30	72.80	45.8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83	70.37	40.50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38	52.22	40.3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9	33.90	22.9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

2.项目业主：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3.建设地点：北海市海城区第十七小学正对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成立于1951年,是一所由政府举办的集医疗预防保健、公共卫生服务为一体的全民所有制乡镇

卫生院，院部座落于高德老居民区，注册地址位北海市海城区高德新街东1号，法人为张云。

医院现有干部职工158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1人，副高职称12人、中级职称37人。医院现拥有门诊综合楼、住院大楼、社区综合楼各一栋，占地面积4,638.2平方米（约7亩），建筑面积6,156平方米。医院设立门诊部、公共卫生服务部、住院部三部分。门诊部开设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口腔科、理疗科、中医特色门诊等。核定病床80张，年门诊人次和住院人数逐年增加。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住院大楼、综合门诊楼、变配电房、污水处理站、垃圾站和值班室工程建设，配电工程建设，电梯等设备采购及室外配套项目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的建设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随着北海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流动人口极速增加，社会对医疗卫生保健及医养结合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医疗系统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医疗卫生需求也呈迅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如何使医疗卫生资源最大限度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就成为北海市海城区所面临的课题和挑战。项目的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海城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符合北海规划发展方向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2.项目建设是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北海市海城区医疗服务条件，满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足居民对医疗卫生的需求，有利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促进医院拓展医疗服务范围,扩大医疗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加强医院学科建设和发展，更加有效地促进北海市海城区基层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完善海城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做出必要贡献。3.有利于有效缓解病人住院难的问题。目前，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现有基础设施、功能布局、床位资源等诸多方面已不能满足海城区人民的医疗卫生需求，项目的建设将使高德中心卫生院的就诊环境和住院条件大大改善，有效缓解病人住院难的问题，使海城区的整体医疗功能得到较好发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总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89,126.6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91,625.8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97,500.75万元。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4,278万元(本金14,000万元+10,278万元利息)。3.融资平衡情况：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可用于覆盖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的收益为97,500.75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4,278万元,因此，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02。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的确定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均全部直接支付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确保建设投资方式、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多方筹措，其中申请专项债券1.4亿元，剩余部分由业主自筹和财政资金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营业收入项目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约为389,126.62万元。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推动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随着北海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流动人口极速增加，社会对医疗卫生保健及医养结合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医疗系统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医疗卫生需求也呈迅速增长的趋势。因此，如何使医疗卫生资源最大限度地适应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就成为北海市海城区所面临的课题和挑战。项目的建设能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海城区医疗卫生服务水平，解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开展医养结合试点，符合北海规划发展方向及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

（二）项目建设是加快基层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北海市海城区医疗服务条件，满足居民对医疗卫生的需求，有利于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更好地发挥自身优势，促进医院拓展医疗服务范围，扩大医疗服务项目内容以及加强医院学科建设和发展，更加有效地促进北海市海城区基层卫生事业的发展，为完善海城区三级医疗预防保健网络、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做出必要贡献。

（三）有利于有效缓解病人住院难的问题。

目前，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现有基础设施、功能布

局、床位资源等诸多方面已不能满足海城区人民的医疗卫生需求，项目的建设将使高德中心卫生院的就诊环境和住院条件大大改善，有效缓解病人住院难的问题，使海城区的整体医疗功能得到较好发挥。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海市海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同意再次调整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建设内容和总投资的批复》（北城发改〔2020〕75号），批复本项目总投资为17,847.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15,357.00	86.05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168.40	6.55
3	预备费	1,322.00	7.40
项目总投资		**17,847.4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总投资17,847.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3,847.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56%;

（2）专项债券资金14,000万元，占比78.44%，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1,000.00	847.4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4,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2,000.00**	**5,000.00**	**847.4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2年6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12,000.00	5,000.00	847.4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2年。项目于2024年6月建成，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6月为起始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考虑年平均门诊量约18万人次，人均就诊费用约为每次160.65元，每年按5%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86,863.79万元。

2.住院收入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项目设立住院病床300张，床位年使用率第一年按80%预测，第二年按90%预测，第三年起病床全部投入使用，平均每床每日的住院费用约为925.25元，每床每日住院费用每年按5%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302,262.8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89,126.6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2023年	-	-	-
2024年	1,445.85	4,052.60	5,498.45
2025年	3,036.29	9,574.26	12,610.55
2026年	3,188.10	11,169.96	14,358.06
2027年	3,347.50	11,728.46	15,075.96
2028年	3,514.88	12,314.89	15,829.77
2029年	3,690.62	12,930.63	16,621.25
2030年	3,875.15	13,577.16	17,452.31
2031年	4,068.91	14,256.02	18,324.93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2年	4,272.36	14,968.82	19,241.18
2033年	4,485.98	15,717.26	20,203.24
2034年	4,710.27	16,503.13	21,213.40
2035年	4,945.79	17,328.28	22,274.07
2036年	5,193.08	18,194.70	23,387.78
2037年	5,452.73	19,104.43	24,557.16
2038年	5,725.37	20,059.65	25,785.02
2039年	6,011.64	21,062.63	27,074.27
2040年	6,312.22	22,115.77	28,427.99
2041年	6,627.83	23,221.55	29,849.38
2042年	6,959.22	24,382.63	31,341.85
合计	**86,863.79**	**302,262.83**	**389,126.6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福利费、设备维修及水电费、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每年约为3,231.9万元，考虑每年按2%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72,202.46万元。

2.设备维修及水电费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设备维修及水电费每年约为176.95万元，考虑每年按2%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

产生的设备维修及水电费合计约为 3,953.17 万元。

3.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用每年约为 8847.96 万元，考虑每年按 2%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用合计约为 197,668.38 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本项目其他费用每年月为 796.84 万元，考虑每年按 2%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 17,801.86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91,625.87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设备维修及水电费	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用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2023 年	-	-	-	-	-
2024 年	1,615.95	88.48	4,423.98	398.42	6,526.83
2025 年	3,296.54	180.49	9,024.92	812.78	13,314.73
2026 年	3,362.47	184.10	9,205.42	829.03	13,581.02
2027 年	3,429.72	187.78	9,389.53	845.61	13,852.64
2028 年	3,498.31	191.54	9,577.32	862.53	14,129.70
2029 年	3,568.28	195.37	9,768.86	879.78	14,412.29
2030 年	3,639.64	199.27	9,964.24	897.37	14,700.52
2031 年	3,712.44	203.26	10,163.52	915.32	14,994.54

时间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设备维修及水电费	药品及卫生材料费用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32年	3,786.69	207.33	10,366.80	933.63	15,294.45
2033年	3,862.42	211.47	10,574.13	952.30	15,600.32
2034年	3,939.67	215.70	10,785.61	971.34	15,912.32
2035年	4,018.46	220.02	11,001.33	990.77	16,230.58
2036年	4,098.83	224.42	11,221.35	1,010.59	16,555.19
2037年	4,180.81	228.90	11,445.78	1,030.80	16,886.29
2038年	4,264.42	233.48	11,674.70	1,051.41	17,224.01
2039年	4,349.71	238.15	11,908.19	1,072.44	17,568.49
2040年	4,436.71	242.91	12,146.35	1,093.89	17,919.86
2041年	4,525.44	247.77	12,389.28	1,115.77	18,278.26
2042年	4,615.95	252.73	12,637.07	1,138.08	18,643.83
合计	**72,202.46**	**3,953.17**	**197,668.38**	**17,801.86**	**291,625.8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89,126.6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91,625.8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97,500.7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4,27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4,27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4,000.00	10,278.00	24,278.00	-	-	-	24,27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4.0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	97,500.75	24,278.00	4.02
合计	**97,500.75**	**24,278.00**	**4.0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1	4.02	4.8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62	4.02	3.4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 3.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 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 3.4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海市海城区卫生健康局以及北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海市海城区高德医院新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

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海市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北海市海城区高德中心卫生院

2022年6月6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1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已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第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海市简介。

北海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南部，西北距首府南宁206公里，东距广东湛江198公里，东南距海南海口市147公里，下辖3区1县，共计23个乡镇、7个街道、341个村、86

个社区。2020年10月末，北海市户籍总人口181.64万人，比2019年增加1.43万人，全市常住人口185.32万人。

（二）北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北海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8.58亿元、50.13亿元和40.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06.17亿元、111.11亿元和81.77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7.3亿元、72.8亿元和45.8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7.38亿元、52.22亿元和40.38亿元。

北海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8	50.13	40.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17	111.11	81.7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30	72.80	45.8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83	70.37	40.50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38	52.22	40.3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9	33.90	22.9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2.项目业主：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位于北海市海城区上海路以东、西南大道北侧，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创建于1953年，至今已有69年历史，是一所功能较齐全、设备较先进、具有相当规模的全民所有制单位，是融预防保健、临床医疗、科研教学、健康教育为一体的三级妇幼保健机构。医院的职责主要是负责全市妇女儿童的保健与临床服务和计划生育的技术服务，同时承担北海市一县三区的基层妇幼保健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及多所卫生学校的临床教学和实习任务。医院现有在职职工448人，卫生技术人员363人，其中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99人，中级职称126人。医院设有孕产群体保健科、婚前保健科、孕前保健科、围产保健科、优生咨询科、产科、儿童群体保健科、儿童保健科、儿童眼保健科、儿童口腔保健科、儿科、新生儿科、妇女群体保健科、乳腺保健科、生殖健康科、计划生育科、妇科、内科、外科、口腔科、眼科门诊、耳鼻喉科门诊、精神科、中医科、中西医结合科、麻醉科、医技辅助等科室和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门诊部。

（五）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1栋建筑面积3,495.44平方米,总层高为五层的科研楼;

2.新建1座建筑面积108平方米的制氧机房;

3.对发热门诊加层改造,建筑面积656.78平方米;

4.购置北海市妇幼保健院新院区投入运营所需的设备设施,主要包括信息化系统(含智慧妇幼信息管理系统、综合布线系统、网络电视系统、门禁系统、呼叫系统、楼控BAS系统、能耗监测

系统、信息发布系统、计算机内外网络系统、容灾备份网络、云办公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智慧医疗导引分诊系统、ICU探视系统、电梯五方对讲布线工程、消控室及地下室弱电机房、模块化中心机房、灾备机房、会议系统、电子健康卡建设、无线网络、护理电子白板及服务器加固系统安全服务等）、护士站及病床、厨房设备、中心供氧系统、智能化物流传输系统、妇科专用设备-海扶刀、核磁共振、CT（64排）、电子耳鼻咽喉镜、宫腔镜诊治系统及其他用于医疗能力提升所需的设备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医疗能力的需要。随着北海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流动人口极速增加，社会对医疗及医养结合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医疗系统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医疗卫生需求也呈迅速增长的趋势。项目建设有利于北海市妇幼保健医院更好地发挥自身在区域医疗卫生行业中技术、人才、设备、环境、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担负自身应有的医疗卫生职责，推动北海市的医疗卫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建设发展。2.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北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北海市妇幼保健医院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医疗质量、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也是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应与当前社会形势发展相协调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进北海市医疗卫生事业现代化的发展，对提高全市医疗卫生保障和服务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总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270,129.2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21,048.6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49,080.54万元。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6,088万元（本金15,000万元+11,088万元专项债券利息）。3.融资平衡情况：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可用于覆盖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的收益为49,080.54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6,088万元，因此，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88。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的确定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均全部直接支付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确保建设投资方式、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多方筹措，其中申请专项债券15,000万元，剩余部分由业主自筹和财政资金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营业收入项目包括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约为270,129.21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建成后，医院布局更为合理，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就医条件，将使得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项目的建设是为适应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发展规划的现实需求以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是为填补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施设备空白，提高医

院医疗质量水平的举措。项目建成后，将使北海市妇幼保健院的医疗卫生设备的区域布局更加合理，能够进一步提高医院医疗水平，有利于更好地为广大妇幼群体提供服务，对保护妇幼群体的身体健康具有重要的意义，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也为北海市的医疗事业和妇幼保健卫生事业能够快速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设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二）促进医疗事业发展、提升综合竞争力。

2019 年末全球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虽然目前的国内疫情形势已得到良好控制，复工复产稳健扎实推进，在常态化疫情防控中经济社会运行趋于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快速恢复，但周边国家及地区的疫情形势严峻，仍使我国广大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受到威胁，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受到重大的影响。特别是北海市在疫情防控期间暴露出的医疗基础设施和医疗设备短板问题，无法切实保障北海市广大人民群众特别是妇幼儿童的生命健康安全。本项目为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作为公共卫生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本项目的建设是保障北海市妇幼保健院服务广大妇幼群体的前提条件，也是践行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项目的建设，关系到广大妇幼群体的切身利益，是一项让群众得实惠、政府得民心、卫生得发展的“民心工程”，是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目标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是改善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卫生基础设施设备 条件、提高北海市妇幼保健工作服务水平的举措。

项目的建设既符合北海市“十四五发展规划”所确立的长远发展目标，也符合北海市城市发展规划要求。所以，相较其显著的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1,414.22万元，其中工程费用18,724.69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366.7万元，基本预备费954.57万元，建设期融资费用1,368.26万元。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8,724.69	87.44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6.70	1.71
3	基本预备费	954.57	4.46
4	建设期融资费用	1,368.26	6.39
项目总投资		**21,414.2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21,414.2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6,414.2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筹集，占比29.95%;

（2）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占比70.05%，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 0 万元，占比 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14.22	5,000.00	1,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5,000.00	-
其他债券融资	-	-	-
合计	**414.22**	**20,000.00**	**1,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6 个月，已于 2021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3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414.22	20,000.00	1,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 2022 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 2022 年至 2041 年。项目已于 2022 年产生收入，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2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收入主要来源于北海市妇幼保健院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和财政补助收入。医疗收入收费和预测依据是《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 2018 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 号）等文

件。同时，综合考虑政策规定、北海市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支的实际情况以及测算的审慎性。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住院相关收入以498张床位数为基数预测。

1.住院收入

病床原有100张，根据2019年数据测算，项目建成后病床增加至498张，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项目建成运营后预计年住院接待量达到7,000人次，继续按人均住院费用3,264元/人次测算，每年住院收入2,284.81万元。按照每五年收入增幅10%测算，债券存续期内住院收入合计53,018.95万元。

2.门诊收入

项目建成前的诊疗人次根据2019年数据测算，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描述项目建成后预计年门诊量将增至33.81万人次，继续按每门诊人次平均医药费137.24元/人测算，每年门诊收入4,640.08万元。按照每五年增幅10%测算，债券存续期内门诊收入合计107,673.16万元。

3.卫生材料收入

根据2019年数据测算，每年卫生材料收入预计约为306.1万元，按照每五年增幅10%测算，债券存续期内卫生材料收入合计7,103.05万元。

4.财政补助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依据过往北海市财政局对北海市妇幼保健院的基本支出补助进行合理测算。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属于全额拨款

事业单位性质，除每年固定补助2,190万元医院运营补贴之外，还会根据当年的标准全额补助编内人员的政府绩效奖、伙食补助、物业补助等。以2019年全年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实际收到财政补助4,410万元作为参考基数，按照每五年增幅10%测算，债券存续期内财政补助收入合计102,334.05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270,129.21万元。收入预测情况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2,284.81	4,640.08	306.10	4,410.00	11,640.99
2023年	2,284.81	4,640.08	306.10	4,410.00	11,640.99
2024年	2,284.81	4,640.08	306.10	4,410.00	11,640.99
2025年	2,284.81	4,640.08	306.10	4,410.00	11,640.99
2026年	2,284.81	4,640.08	306.10	4,410.00	11,640.99
2027年	2,513.29	5,104.09	336.71	4,851.00	12,805.09
2028年	2,513.29	5,104.09	336.71	4,851.00	12,805.09
2029年	2,513.29	5,104.09	336.71	4,851.00	12,805.09
2030年	2,513.29	5,104.09	336.71	4,851.00	12,805.09
2031年	2,513.29	5,104.09	336.71	4,851.00	12,805.09
2032年	2,764.62	5,614.50	370.38	5,336.10	14,085.60
2033年	2,764.62	5,614.50	370.38	5,336.10	14,085.60
2034年	2,764.62	5,614.50	370.38	5,336.10	14,085.60
2035年	2,764.62	5,614.50	370.38	5,336.10	14,085.60
2036年	2,764.62	5,614.50	370.38	5,336.10	14,085.60
2037年	3,041.08	6,175.95	407.42	5,869.71	15,494.16

时间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8 年	3,041.08	6,175.95	407.42	5,869.71	15,494.16
2039 年	3,041.08	6,175.95	407.42	5,869.71	15,494.16
2040 年	3,041.08	6,175.95	407.42	5,869.71	15,494.16
2041 年	3,041.03	6,176.01	407.42	5,869.71	15,494.17
合计	**53,018.95**	**107,673.16**	**7,103.05**	**102,334.05**	**270,129.21**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项目的运营成本包含职工薪酬、药品采购费、卫生材料费和其他费用。

1. 职工薪酬

参照 2019 年支出标准，预计全体职工薪酬将为 5,686.99 万元/年。按照每五年增幅 10%测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为 131,965.6 万元。

2. 药品采购费

依据保健院历史运营数据进行测算，预计未来药品采购费将为 2,000.45 万元/年。按照每五年增幅 10%测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采购费为 46,420.44 万元。

3. 卫生材料费

依据保健院历史运营数据进行测算，药品采购费预计将为 958.31 万元/年。按照每五年增幅 10%测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为 22,237.58 万元。

4. 其他费用

依据保健院历史运营数据进行测算，其他费用预计将为880.2万元/年。按照每五年增幅10%测算，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为20,425.0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21,048.6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药品采购费	卫生材料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5,686.99	2,000.45	958.31	880.20	9,525.95
2023年	5,686.99	2,000.45	958.31	880.20	9,525.95
2024年	5,686.99	2,000.45	958.31	880.20	9,525.95
2025年	5,686.99	2,000.45	958.31	880.20	9,525.95
2026年	5,686.99	2,000.45	958.31	880.20	9,525.95
2027年	6,255.69	2,200.50	1,054.14	968.22	10,478.55
2028年	6,255.69	2,200.50	1,054.14	968.22	10,478.55
2029年	6,255.69	2,200.50	1,054.14	968.22	10,478.55
2030年	6,255.69	2,200.50	1,054.14	968.22	10,478.55
2031年	6,255.69	2,200.50	1,054.14	968.22	10,478.55
2032年	6,881.26	2,420.54	1,159.56	1,065.04	11,526.40
2033年	6,881.26	2,420.54	1,159.56	1,065.04	11,526.40
2034年	6,881.26	2,420.54	1,159.56	1,065.04	11,526.40
2035年	6,881.26	2,420.54	1,159.56	1,065.04	11,526.40
2036年	6,881.26	2,420.54	1,159.56	1,065.04	11,526.40
2037年	7,569.38	2,662.60	1,275.51	1,171.55	12,679.04
2038年	7,569.38	2,662.60	1,275.51	1,171.55	12,679.04
2039年	7,569.38	2,662.60	1,275.51	1,171.55	12,679.04

时间	职工薪酬	药品采购费	卫生材料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40 年	7,569.38	2,662.60	1,275.51	1,171.55	12,679.04
2041 年	7,568.38	2,662.59	1,275.49	1,171.55	12,678.01
合计	**131,965.60**	**46,420.44**	**22,237.58**	**20,425.05**	**221,048.6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70,129.21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21,048.67 万元，项目净收益为 49,080.54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26,08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6,088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0	11,088.00	26,088.00	-	-	-	26,08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8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	49,080.54	26,088.00	1.8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6	1.88	2.4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1	1.88	1.4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北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卫生医疗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北海市妇幼保健院异地搬迁项目能力提升工程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海市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北海市妇幼保健院

2022年6月6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0万元，共发行二期。首期已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至第二十年等额偿还本金。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北海市简介。

北海市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南部，西北距首府南宁206公里，东距广东湛江198公里，东南距海南海口市147公里，下辖3区1县，共计23个乡镇、7个街道、341个村、86个社区。2020年10月末，北海市户籍总人口181.64万人，比2019年增加1.43万人，全市常住人口185.32万人。

（二）北海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北海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8.58亿元、50.13亿元和40.6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106.17亿元、111.11亿元和81.77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7.3亿元、72.8亿元和45.8亿元；实现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7.38亿元、52.22亿元和40.38亿元。

北海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58	50.13	40.6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17	111.11	81.7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7.30	72.80	45.8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3.83	70.37	40.50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38	52.22	40.3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6.99	33.90	22.9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2.项目业主：北海市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位于北海市银海区金海岸大道以南、云南路以西，北海市人民医院银滩医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北海市人民医院是政府举办的非营利性公立医院，位于北海市海城区。医院始建于1886年，前身为英国传教会创建的北海普仁医院，1952年北海市人民政府接管更名为北海市人民医院。

是北海市唯一一家三级甲等综合医院。

医院设临床医技科室54个。儿内科、急诊医学科、神经内科、麻醉科、产科、骨科、医学影像科7个自治区临床重点建设专科；内分泌代谢科、心血管内科、神经外科、神经内科、骨科5个北海市重点专科。2010年以来科研立项130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1 项，国家863项目子课题1项，获奖32项，其中有1项科研成果获北海市科技进步一等奖。2010年至今在医学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558篇，其中核心期刊论文486篇(中文核心和科技核心)、SCI论文23篇。

全院在职职工2,339人，专业技术人员1,977人，其中卫技人员1,901人。在职高级职称321人，副高277人人，研究生以上学历317人。全院医疗业务用房建筑总面积148,378平方米。编制床位1,200张，实际开放床位1,279张。2020年总门急诊量120.6万人次，出院 44,703人次，年住院手术量29,711例。拥有进口128排256层螺旋CT、1.5T磁共振、SPECT/CT、ARTIS ZEEGO III医用血管造影X射线机、医用电子直线加速器、数字化X线成像摄影系统（DR）、四维彩色超声检查设备、医用空气加压氧舱、手术设备、重症监护急救设备和辅助检查治疗等先进医疗设备约2,950台(套)。建立了比较完善的以门诊电子处方一卡通、住院电子医嘱及无纸化电子病历为主的信息化系统和远程医学会诊系统。

（五）项目建设内容。

1.新建一栋感染性疾病楼。总建筑面积14,100.11平方米，建筑内容包括设置P2实验室、ICU12床、负压病房4间、负压手术室1间，配备X射线、B超、检验等医疗设备、信息化建设等。

2.北海市人民医院银滩医院购置医疗设备、综合物流传输系统，购置设备包括：64排方舱CT、SPECT/CT、C臂、3.0T磁共振、320排及以下排CT、数字减影血管造影DSA机、聚焦超声肿瘤治疗系统、显微镜设备、负压CT、综合物流传输系统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1.项目的建设是提升医疗能力的需要。随着北海社会经济的迅速发展，人民群众生活水平日益提高，旅游流动人口极速增加，社会对医疗及医养结合的需求越来越大，对医疗系统服务质量、服务水平的要求越来越高，医疗卫生需求也呈迅速增长的趋势。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改善北海市人民医院的硬件设施，大幅度改善北海市医疗硬件条件和医疗环境，有利于北海市人民医院更好地发挥自身在区域医疗卫生行业中技术、人才、设备、环境、服务质量等方面的优势，更好地担负自身应有的医疗卫生职责，推动北海市的医疗卫生事业和经济社会建设发展。2.项目的建设是顺应北海市经济社会发展，构建和谐社会的需要。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北海市人民医院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改善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医疗质量、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也是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应与当前社会形势发展相协调的要求。项目的建设将加快推进北海市医疗卫生事业现代化的发展，对提高全市医疗卫生保障和服务水平具有显著的社会效益。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总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566,709.7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380,746.2万元，项目总收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益为185,963.58万元。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7,038万元（本金10,000万元+7,038万元专项债券利息）。3.融资平衡情况：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可用于覆盖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的收益为185,963.58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7,038万元，因此，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0.91。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计、勘察、监理等单位的确定方式均符合相关规定。本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等均全部直接支付用于项目建设投资，确保建设投资方式、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为多方筹措，其中申请专项债券10,000万元，剩余部分由业主自筹和财政资金解决。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营业收入项目包括诊察收入、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和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测算，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收入合计约为2,566,709.78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项目建成后，医院布局更为合理，具有多功能、设备优良的门诊综合楼，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改善就医条件和医疗环境，将使得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

（二）有效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项目的建设不仅是北海市人民医院合理配置医疗资源、改善

医疗卫生条件、提高医疗质量、强化服务意识、优化服务流程、为患者提供安全、优质、便捷的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也是地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应与当前社会形势发展相协调的要求。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广大群众对健康有了更高的要求，项目的建设有利于促进卫生事业的发展，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北发改社〔2022〕9号），项目总投资估算为27,798.52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25,019.7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787.08万元，基本预备费为1,215.01万元，建设期融资费用776.73万元。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25,019.70	90.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787.08	2.83
3	基本预备费	1,215.01	4.37
4	建设期融资费用	776.73	2.80
项目总投资		**27,798.52**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本项目总投资为27,798.5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7,798.5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多渠道筹集，占比64.03%;

（2）专项债券资金10,000万元，占比35.97%,,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期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	12,498.52	5,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0.00	-
其他资金	-	-	-
合计	**300.00**	**22,498.52**	**5,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约为16个月，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3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00.00	22,498.52	5,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1年。项目已从2022年产生收入，收支预测以2022年为起始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北海市人民医院住院收入、门诊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

1.住院收入

按照北海市人民医院2021年财务报表估算，医院病床总数1,000张，按病床使用率85%估算，按此估算每年住院收入为59,137.53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总额为1,182,750.67万元。

2.门诊收入

按照北海市人民医院2021年财务报表估算，门诊人次预计达100万人次/年，每门诊人次平均医药费用约为363.13元，按此核算每年门诊收入为46,291.86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总额为925,837.24万元。

3.财政补贴收入

按照医院2021年财务报表估算，每年预期财政补贴收入为22,906.09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财政补贴收入总额为458,121.87万元。

综上所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566,709.7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住院收入	门诊收入	财政补贴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23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24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25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26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27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28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29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30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31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32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33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34年	59,137.53	46,291.86	22,906.09	128,335.48
2035年	59,137.54	46,291.86	22,906.10	128,335.50
2036年	59,137.54	46,291.86	22,906.10	128,335.50
2037年	59,137.54	46,291.86	22,906.10	128,335.50
2038年	59,137.54	46,291.87	22,906.10	128,335.51
2039年	59,137.54	46,291.87	22,906.10	128,335.51
2040年	59,137.54	46,291.87	22,906.10	128,335.51
2041年	59,137.54	46,291.87	22,906.10	128,335.51
合计	**1,182,750.67**	**925,837.24**	**458,121.87**	**2,566,709.7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北海市人民医院经营成本费用分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以及其他费用。

成本费用各项目如下：

1.人员经费

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及福利费等，按照医院2021年财务报表估算，每年的人员经费为43,053.28万元，

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总计为861,065.59万元。

2.卫生材料费

按照医院2021年财务报表估算，每年的卫生材料费23,101.26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总计为462,025.13万元。

3.药品费

药品费分为中草药、西药、中成药等药品费，按照医院2021年财务报表估算，每年的药品费33,092.2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总计为661,843.98万元。

4.其他费用

包括固定资产更新改造等支出，按照医院2021年财务报表估算，每年其他费用估计为19,790.58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为395,811.5万元。

综上所述，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380,746.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23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24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25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26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27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28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9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0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1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2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3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4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5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6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7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8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39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40 年	43,053.28	23,101.26	33,092.20	19,790.58	119,037.32
2041 年	43,053.27	23,101.19	33,092.18	19,790.48	119,037.12
合计	**861,065.59**	**462,025.13**	**661,843.98**	**395,811.50**	**2,380,746.2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预期总收入 2,566,709.78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2,380,746.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85,963.5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7,038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7,03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0,000.00	7,038.00	17,038.00	-	-	-	17,03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0.9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	185,963.58	17,038.00	10.91
合计	**185,963.58**	**17,038.00**	**10.9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38	10.91	18.45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90	10.91	3.9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3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9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

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

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

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北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北海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卫生医疗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北海市人民医院医疗能力提升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北海市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北海市人民医院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6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防城港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防城港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70,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于2019年发行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发行利率为4.11%。二期于2020年发行46,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发行利率为3.70%。2022年计划发行20,000万元，已发行5,000万元，利率为3.32%，时间为20年，本期计划发行1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防城港市简介。

防城港市是北部湾畔一座年轻而美丽的港口工业城市、边关口岸城市、生态海湾城市，依港而建、因港得名，1968年建港，1993年建市。全市总面积6,222平方公里，下辖港口区、防城区、

上思县和东兴市，总人口约100万人，有汉、壮、瑶、京等21个民族，海岸线580公里，陆地边界230公里。

防城港市是中国两个既沿海又沿边的边关城市之一，西部第一大港，5个国家一类口岸（企沙、防城港、江山、东兴峒中），5个国家级开发开放平台（东兴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沿边金融综合改革试验区、构建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综合试点试验城市、国家边境旅游试验区），5个边民互市贸易区（点）（杨屋、东兴、滩散、里火、峒中），泛北部湾区域拥有口岸最多的地级市。

（二）防城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防城港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3.72亿元、27.5亿元和27.5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1.13亿元、61.8亿元和68.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0.5亿元、23.14亿元和34.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57亿元、16.12亿元和33.74亿元。

防城港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3.72	27.50	27.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1.13	61.80	68.36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50	23.14	34.38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27.8	20.21	30.6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57	16.12	33.7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7.16	8.54	9.5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2.项目业主：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防城港市高新区沙潭江开发区，文昌大道北侧，东邻北部湾大道。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始建于1957年，设防城总院和港口分院，是防城港市规模最大的三级综合医院。医院占地面积7万多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1万多平方米。目前，建筑面积46,000平方米的住院综合楼、儿科楼和全科医生临床培养基地3个项目已投入使用。

医院开放病床800张，开设50多个临床医技科室，能完成从常见疾病的诊疗到颅脑肿瘤切除、断肢再植、颈椎梯形植骨融合、人工肝、血浆置换、冠状动脉造影及冠状动脉腔内加支架置入治疗冠心病及心肌梗塞、射频消融治疗心律失常、全脑血管造影、脑动脉狭窄支架置入、脑动脉硬化狭窄治疗等一系列高难度手术。医院承担省市级多个科研项目，获市级科技进步奖及自治区级适宜技术推广奖。

医院现有在岗职工1,300多人，卫生技术人员占80%以上，其中具有正、副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110多名，并有10多名兼职教授、副教授。配置了螺旋CT、磁共振（MRI）、数字减影血管造影系统（DSA）、数字化摄影系统（DR）、脉搏指数连续心排量监测技术(PICCO)、连续性血液净化系统（CRRT)、四维彩超、关节腔镜、胸腔镜、胆道镜等各类腔镜等万元以上医疗设备1,000多台（套）。

（五）项目建设内容。

按800张床位建设，总建筑面积142,31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02,97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9,333平方米。地上建筑包括门诊医技楼47,675平方米，病房楼46,142平方米，综合楼8,191平方米，高压氧舱511平方米，液氧站38平方米，污水处理站垃圾站255平方米，门卫143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主体建安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绿化、给排水、电气及医疗设备购置等配套设施建设。

本次债券资金15,000万元主要用于主体建安工程、道路硬化工程、给排水、电气及医疗设备购置等可研批复中的资本性支出。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为尽快完善我市医疗卫生机构的布局，提升我市医疗卫生发展水平，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保健需求的迫切需要，建设十分必要，属于公共卫生设施公益性项目。项目本身具有一定的收益性，主要为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长期来看足以偿还债务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日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避免成为半拉子工程。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债务全部来自于专项债，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4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主要为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等，具体数据来源为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收入预测合理。具体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的建设是发展防城港市医疗事业和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的需要，是树立项目当地新形象的需要，是贯彻落实党的医疗政策的体现。因此，医院的发展在客观上已具有了比较充分的需求和迫切性，本项目建设能促进防城港市医疗事业的发展，解决防城港市医疗资源（病床床位、执业医师、执业护士等资源）配置不足的问题。项目建设将带来以下的经济社会效益:

(一)改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现院址占地面积约7万平方米与《综合医院建设标准》（2008）规定相差甚远，尤其是由于医院用地狭小,局促的用地，导致医疗环境较为恶劣:绿化面积不足、停车位严重不足。同时这也制约了医院的未来发展，医疗环境得不到改善也成为医院发展的新问题，这些问题已显得非常紧迫。项目的建成将极大改善医院的医疗服务条件和工作环境，完善医疗服务功能，提高住院病人收治率，改善就医条件将使得群众享受到更好的医疗服务。

(二)有效解决群众看病难问题。

近年来，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门诊人次年增长20%，住院人数年增长15%，住院病人超过开放床位的缺口年增长率为23%，床位使用率年增长15%。为了从根本上缓解病员就医难、治疗难，医院拟通过扩大规模，逐步扩大治疗能力，提高医疗质量，避免

医疗纠纷的发生。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129,840.51万元。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09,864.66	84.6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0,358.03	7.98
3	预备费	9,617.82	7.40
项目总投资		**129,840.5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总投资129,840.5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9,840.5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6.09%;

（2）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占比53.91%,已发行5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5,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	10,000.00	44,840.51
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46,000.00	-	20,000.00
合计	**9,000.00**	**46,000.00**	**10,000.00**	**64,840.51**

2.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5个月，项目于2019年4月开工建设，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9,000.00	46,000.00	10,000.00	64,840.51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医疗收入、政府补助收入和其他收入（医院报表数据）。具体收费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等文件。

1.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的预测依据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落实2018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通知规定自2018年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立医院收入增长幅度控制在11.8%以内。考虑到政策规定及全区各医疗机构正常运行年份收治的各类门急诊患者、住院病人数量及每人次医疗费用的实际情况，医院稳定经营条件下在债券存续期前十年内按10%的收入增长率预测收入，之后每年收入不再增长。

医疗收入各项目如下：

（1）诊察收入。含普通门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门诊诊察费（医师），二档门诊诊察费（主治医师），三档门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急诊诊察费按三档次，一档急诊诊察费

（医师），二档急诊诊察费（主治医师），三档急诊诊察费（副主任医师及以上）；住院诊察费等。

（2）检查收入。含检查费、X线、CT、B超、心电图、脑电图、胃镜、肠镜、体检费收入等。

（3）化验收入。

（4）治疗收入。含透析费、治疗费收入等。

（5）手术收入。

（6）卫生材料收入。含输氧费、材料费、透析材料费收入等。

（7）药品收入。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等。

（8）床位收入。

（9）护理收入。

2.其他收入

包括停车费、救护车收入、废品变价收入，每年以前三年的平均收入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284,141.5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合计
2023年	54,821.13	267.96	55,089.09
2024年	60,303.25	259.78	60,563.03
2025年	66,333.57	261.18	66,594.75
2026年	72,966.93	262.97	73,229.90
2027年	80,263.62	261.31	80,524.93

时间	医疗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合计
2028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29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0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1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2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3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4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5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6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7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8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39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0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1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2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3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4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5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6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7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8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2049年	88,289.99	261.82	88,551.81
合计	**2,277,068.28**	**7,073.24**	**2,284,141.5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医院经营成本分为医疗业务成本、管理费用、其他支出（医院报表数据）。

1.医疗业务成本和管理费用。

结合医院往年财务报表预测项目成本及费用增长情况，债券存续期内前十年按不超过业务收入年11.8%的增幅测算相关成本费用，按9%预测增长，之后每年不再增长。

成本费用各项目分摊至医疗业务成本与管理费用中，项目明细如下：

（1）人员经费。含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2）卫生材料费。含血氧、氧气费、放射材料费、化验材料费、医用材料费、其他卫生材料费等。

（3）药品费。含西药、中成药、中草药。

（4）提取医疗风险基金。

（5）提取坏账准备。

（6）利息支出、银行手续费。

（7）印花税。

（8）其他费用。含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等。

2.其他支出

考虑到其他支出的特殊性，每年以前三年的平均支出预测，不设置增长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011,369.2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业务成本	管理费用	其他支出	当年总成本合计
2023年	45,084.52	5,401.65	10.45	50,496.62
2024年	49,142.13	5,887.80	10.37	55,040.30
2025年	53,564.92	6,417.70	10.44	59,993.06
2026年	58,385.76	6,995.29	10.42	65,391.47
2027年	63,640.48	7,624.87	10.41	71,275.76
2028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29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0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1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2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3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4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5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6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7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8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39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0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1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2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3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4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5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6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7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8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2049年	69,368.12	8,311.10	10.42	77,689.64
合计	**1,795,916.45**	**215,171.51**	**281.33**	**2,011,369.29**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预期总收入为2,284,141.5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011,369.29万元，预期总收益为272,772.23万元。

2.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42,192.0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42,192.00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70,000.00	72,192.00	142,192.00	-	-	-	142,192.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9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收益	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迁建项目	272,772.23	142,192.00	1.92
合计	**272,772.23**	**142,192.00**	**1.9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12	1.92	2.7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3	1.92	1.2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12，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防城港市

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社会领域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社会领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防城港市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防城港市第一人民医院

2022年6月6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5,000万元，共发行三期。2022年共计划发行9,000万元，已发行5,000万元，利率为3.32%，时间为20年，本期计划发行4,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6,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防城区简介。

防城区，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防城港市。地处中国南疆北部湾畔，地处防城港市中心位置，北通南宁，南至防城港，东接钦州，西南达中越边关东兴，与越南山水相连，海岸线长130多公里，有200多公里边境线，峒中等4个乡镇与越南接壤。南防铁路、

钦防高速公路贯穿境内。总面积2,427平方千米，防城区是中国金花茶之乡、八角之乡、肉桂之乡，2008年度广西科学发展十佳县，广西发展县域工业试点县。

（二）防城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防城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3.85亿元、4.27亿元和5.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1.66亿元、23.92亿元和26.2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33亿元、0.24亿元和5.09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19亿元、1.48亿元和11.43亿元。

防城区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5	4.27	5.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1.66	23.92	26.21
政府性基金收入	1.33	0.24	5.09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	1.33	0.24	5.0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19	1.48	11.4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03	0.48	3.2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2.项目业主：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防城区各乡镇自来水厂。

（四）项目业主介绍。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于2019年12月13日成立。法定代表人黄政锋，注册资本伍亿元整，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对酒店业、旅游业、农业、林业、渔业、畜牧业、

仓储物流业、市场、市政设施、文化体育业、房地产业的投资，土地整治服务，农业综合开发，游览景区管理及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自来水生产供应，河道采砂、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加工、销售，建筑材料、电子产品、农产品、农副产品、日用百货、卫生消毒用品(除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剧毒品)、II类医疗器械、喷雾器的购销，资产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不含住宿)，会议、展览及相关服务，文化活动服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

（五）项目建设内容。

(1）城北自来水厂

新建取水泵房一座，土建按10×104立方米/日模设计，近期装机5.0×104立方米/日;新敷设两根长约1,800米的DN1000原水管，总长3600m;新建一套净水厂，按远期10.0×4立方米/日征地，近期建设规模为5.0×104立方米/日，包含水处理系统、污泥处理系统;敷设净水厂至机场、冲仑工业园区、防城区及茅岭工业园区。

(2）那良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新敷设一根DN300原水管;改造原净水厂，设计规模远期6,000立方米/日，近期3,000立方米/日;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3）那梭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原水管、净水厂改造；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4)华石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新建一座取水泵船，规模3,000立方米/日;新敷设一根DN250原水管;改造原净水厂，设计规模3,000立方米/日;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5)峒中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新敷设一根DN200原水管;改造原净水厂，设计规模1,200立方米/日;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6）江山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更换取水泵，规模800m3/d;新敷设一根DN200原水管;改造原净水厂，设计规模800立方米/日;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7）大菉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新建一座取水泵船，规模1,200立方米/日;新敷设一根DN200原水管;改造原净水厂,设计规模1,200立方米/日;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8)那勤社区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新敷设一根DN200原水管;改造原净水厂，设计规模1,200立方米/日;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9)板八村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新敷设一根DN200原水管;改造原净水厂,设计规模800立方米/日;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10）扶隆镇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新敷设一根DN250原水管;改造原净水厂，设计规模2,000立方米/日;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11）平旺乡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原水管、净水厂改造另行立项建设;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12）滩营乡自来水厂改扩建工程

从城北水厂出水管引水，原取水及净水系统备用;敷设镇区配水管网。

本次债券资金5,000万元主要用于自来水厂取水泵房、厂区和管网的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特别是冲仑工业区及防城机场的建设，将带动防城区的跨越式发展，城市居民的需水量将不断增加，对供水水质的要求也将越来越高，这些都要求城镇供水事业率先发展。如果不解决好目前供水系统存在的问题，必然影响人们的正常生活，严重制约城镇建设和工业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因此，对现有供水系统进行改造扩建，提高供水能力，以满足防城城区近期的供水需求，为城区居民提供一个更好的生活环境，有利于团结稳定，为防城社会经济的发展打下坚实的供水基础。 项目建成后每年产生足够的自来水销售收入，长期来看足以偿还债务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目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避免成为半拉子工程。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债务全部来自于专项债，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5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自来水销售收入，足够偿还债务本息，具体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升居民饮用水安全，减少城镇居民疾病的发生，提升居民健康水平。

（二）保障供水和安全饮水。

防城区部分乡镇水厂现状可供水量不能满足供水要求，且水源存在被污染的隐患。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饮用水的卫生安全要求越来越高，项目的实施将不仅提高了水质，还能够改善农村居民的生活条件，推动农村小城镇建设进程，实现了水源统一管理，同时也实现了农村供水的良性循环。

（三）统筹城乡发展、实施乡村振兴。

农村供水保障关系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的提前实现，关系到全面深化改革目标任务的顺利完成，更关系到防城区乡村振兴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根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防区发改〔2020〕17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7,515.3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9,826.91	79.51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838.40	10.23
3	预备费	2,693.23	7.18
4	建设期利息	1012.5	2.7
5	流动资金	144.3	0.38
项目总投资		37,515.3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总投资37,515.3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2,515.3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60.02%;

（2）专项债券资金15,000万元，占比39.98%,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000万元，后续发行6,00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8.43	14,508.43	7,498.48	-
专项债券融资	-	-	9,000.00	6,000.00
合计	508.43	14,508.43	16,498.48	6,000.00

2.项目建设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约为36个月，项目于2020年12月至2021年6月进行前期工作，于2021年6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508.43	14,508.43	16,498.48	6,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自来水销售收入，运营期从2024年开始。具体收费依据《防城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防城港市城市管理监督局关于贯彻落实《城镇供水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防发改价格〔2022〕39号）等文件。

1.自来水销售收入

自来水销售综合水价格单价2024年—2025年为2.1元/立方米，第2026年—2029年为2.5元/立方米，2030年—2033年为3.0元/立方米，2024年—2038年为3.5元/立方米，2039年及以后为3.8元/立方米。

生产负荷按2024年为80%，逐年递增10%，直到满负荷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05,377.7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自来水销售收入	当年总收入合计
2024年	3,038.18	3,038.18
2025年	3,417.95	3,417.95
2026年	4,521.10	4,521.10
2027年	4,521.10	4,521.10
2028年	4,521.10	4,521.10
2029年	4,521.10	4,521.10
2030年	5,425.32	5,425.32
2031年	5,425.32	5,425.32
2032年	5,425.32	5,425.32
2033年	5,425.32	5,425.32
2034年	6,329.54	6,329.54
2035年	6,329.54	6,329.54
2036年	6,329.54	6,329.54

时间	自来水销售收入	当年总收入合计
2037年	6,329.54	6,329.54
2038年	6,329.54	6,329.54
2039年	6,872.07	6,872.07
2040年	6,872.07	6,872.07
2041年	6,872.07	6,872.07
2042年	6,872.07	6,872.07
合计	105,377.79	105,377.7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动力费、水资源费、药剂费、修理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

1.动力费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达到设计供水能力时，年耗电量790.20万kw·h，年综合电价按0.70元/kw·h计，年电费为553.14万元。

2.水资源费

按0.1元/m^3计，年水资源费为200.94万元。

3.药剂费

按0.02元/m^3计，年药剂费为40.19万元。

4.修理费

按扣除摊销后的固定资产折旧的2.5%计，年修理费为44.58万元。

5.管理费及其它费用

按以上之和的10%计，年管理费为83.88万元。

6.税金及附加

增值税按自来水销售收入的6%，附加税费按增值税的12%（其中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附加2%）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4,613.4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动力费	水资源费	药剂费	修理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204.16	1,126.90
2025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229.69	1,152.43
2026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303.82	1,226.56
2027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303.82	1,226.56
2028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303.82	1,226.56
2029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303.82	1,226.56
2030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364.58	1,287.32
2031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364.58	1,287.32
2032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364.58	1,287.32
2033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364.58	1,287.32
2034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425.34	1,348.08
2035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425.34	1,348.08
2036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425.34	1,348.08
2037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425.34	1,348.08
2038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425.34	1,348.08
2039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461.80	1,384.54
2040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461.80	1,384.54
2041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461.80	1,384.54
2042年	553.14	200.94	40.19	44.58	83.89	461.80	1,384.54
合计	10,509.66	3,817.86	763.61	847.02	1,593.91	7,081.35	24,613.4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预期收益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05,377.7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4,613.41万元，预期总收益为80,764.38万元。

2.本期债券应付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7,15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7,150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5,000.00	12,150.00	27,150.00	-	-	-	27,15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9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总收益	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防城区城乡自来水厂改扩建项目	80,764.38	27,150.00	2.97
合计	**80,764.38**	**27,150.00**	**2.9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8	2.97	3.1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02	2.97	2.93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2.7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93，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

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

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

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八、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防城港市防城区水利局以及防城港市防城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社会领域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社会领域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

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防城港市防城区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防城港市防城区农旅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9,95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15,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为30年，发行利率为3.76%。二期已于2020年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30年，利率为3.93%。三期已于2022年发行11,25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利率为3.32%。2022年计划继续发行13,700万元，已发行5,000万元，利率为3.32%，时间为20年，本期计划发行8,7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东兴市简介。

东兴市位于我国大陆海岸线最西南端，因兴起于北仑河东岸

而得名，与越南北方最大经济特区芒街市仅一河之隔，是我国通往越南乃至东盟国家最便捷的海陆通道。1958年被列为国家一类口岸，1996年成立县级市，行政区域面积590平方公里，辖东兴、江平、马路三个镇和31个行政村11个社区，常住人口近30万，是我国人口较少民族京族的唯一聚居地。近年来，东兴市积极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快推进边海经济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经济社会发展步入了新阶段。

（二）东兴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东兴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94亿元、5.15亿元和5.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0.85亿元、21.18亿元和24.36。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6亿元、6.91亿元和9.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84亿元、3.99亿元和11.29亿元。

东兴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94	5.15	5.9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85	21.18	24.36
政府性基金收入	6.00	6.91	9.1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49	6.64	8.35
政府性基金支出	4.84	3.99	11.2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	2.38	3.5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

2.项目业主：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东兴高铁站片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东兴市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3年9月。公司于2019年11月8日挂牌成立为集融资、基建、文旅、体发、农业及运营管理于一体的综合性集团。目前，注册资本5亿元人民币，资产总值34.47亿元人民币。下属有广西东兴边海旅游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东兴市边海农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东兴市悦动体育发展有限公司、东兴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广西启晨工程咨询有限公司5个全资子公司。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8,700万元主要用于如下建设支出：拟建设工程包含的4个子项工程，分别为防城港至东兴铁路东兴市站站房、雨棚及相关工程，防城港至东兴铁路东兴高铁站配套土石方工程，东兴高铁站站前广场，东兴市长湖路罗浮江大桥。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高铁站建设可有效提升东兴市区域地位及城市等级，加速产业和企业入驻，加速人才聚集，最终推动东兴经济整体发展壮大。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足够可租赁厂房，每年产生足够的租金，偿还债务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租金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目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避免成为半拉子工程。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债务部分来自于专项债和银行贷款，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2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租金等收入，足够偿还债务本息，具体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本项目属于产业基础设施投资项目，具有一定的基础设施属性，为经开区主要带来的是就业、税收等间接经济效益。项目建成后，有利于提升中国与东盟国家的互联互通水平，对广西打造有机衔接“一带一路”的重要门户、推动形成广西全面开放新格局，为防城港经济社会发展带来新机遇、注入新动力，对发挥防城港对接东盟桥头堡作用均具有重要意义。其所带来的交通区位优势和强大的聚集效应必将成为东兴高铁站周边土地开发的触媒，引导规划区快速发展。

（二）社会效益。

项目的建设是加快推进和满足防东铁路的建设的需要，对于满足城市规划建设、减少对城市规划地块切割、提高城市土地利用等具有重要的意义和作用，有效的缩短了东兴试验区同周边节

点的时空距离，提高了试验区的出行效率，各种的出行方式的整合、升级为新区的发展提供了高效、稳定的交通媒介。是东兴试验区经济发展的动力引擎，同时带动周边地区的发展，成为东兴市标志性门户空间和新兴城市区域，社会效益显著。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东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东发改投资〔2020〕7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93,931.6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42,761.44	73.61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054.90	12.92
3	基本预备费	13,425.31	6.92
4	建设期利息	12,690.00	6.54
项目总投资		**193,931.6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193,931.6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0,981.6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62.38%;

（2）专项债券资金49,950万元，占比25.76%，已发行41,250万元，本次拟发行8,700万元;

（3）其他融资 23,000 万元，占比 11.86%。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合计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9,000.00	51,931.65	20,000.00	30,050.00	120,981.65
专项债券融资	25,000.00	-	24,950.00		49,950.00
其他债务融资	-	23,000.00	-	-	23,000.00
合计	**44,000.00**	**74,931.65**	**44,950.00**	**30,050.00**	**193,931.65**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48 个月，已于 2020 年 1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44,000.00**	**74,931.65**	**44,950.00**	**30,05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2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租赁收入、停车场收入、长途客运收入、广告收入等。

1.租赁收入

根据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东广场商务及商业面积 47,894 平方米，暂定初始年租金 50 元/平方米/月，初始年租赁收入 1,724.18 万元。参考东兴市房租市场行情，运营第 1 年出租率 60%。每 3 年递增 5 元；站前广场商铺面积 3,873 平方米，2022 年建成后即可投入运营，运营第 1 年出租率 60%。站前广场商铺位置佳，人流密度大，参考

东兴市房租市场行情，暂定初始年平均租金 70 元/平方米/月，初始年租赁收入 195.2 万元。每 3 年递增 10 元/平方米/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赁收入合计约为 107,176.42 万元。

2.停车场收入

根据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有小车停车位 655 个，2022 年建成后即可投入运营，运营第 1 年使用率 60%。根据《东市监发〔2018〕11 号 东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东兴市低丘缓坡片区 C-08#地块停车场车辆停放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批复》中收费标准如下： A 类货车 20 元/天、B 类小车 1 0 元/天。本项目是高铁站的停车场，位置佳，车流量大，每个车位初始收入 450 元/月，初始年收入 212.22 万元。每 3 年递增 50 元/平方米/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场收入合计约为 13,258.16 万元。

3.长途客运收入

（1）客运代理费。按一级客运站，按实际出售票价的 10%计算。初始年发送旅客量为 3000 人/天，逐年爬升至设计发送量 12000 人/天。

（2）行包运输代理费。按行包运输收入的 15%计算。行包托运比例初始年按旅客发送量的 10%计算，托运价格初始年按 10 元/次计算。逐年爬升至旅客发送量的 40%，托运价格每 3 年递增 2 元/次。

（3）车辆停放费。按客车停放平均 20 元/辆/次计算，每 3 年递增 2 元/辆/次。客车停车场设计车位 115 个。每天使用率和周转次数逐年爬升。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长途客运收入合计约为 106,445.06 万元。

4.广告收入

本项目位于人流量大的高铁站广场，人流量大，广告价值高，在广场设置 1 个 LED 大屏，同时在室内外设置 LED 显示屏和灯箱布，在墙体上预留广告位，在道路两侧路灯杆上挂广告牌，参照广告买卖网等的市场行情，测算如下：

广告展览费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规模		单价		初始年收入（万元）	备注
		单位	数值	单位	数量		
	广告展览费					**433.08**	估列
1	路灯广告牌	杆	150	元/月/杆	10	1.08	
2	灯箱布	块	50	元/月/块	500	18.00	
3	小 LED 屏	块	50	元/月/块	5000	180.00	
4	大 LED 屏	块	1	元/月/块	300000	216.00	每个屏平均 1 个月有 20 支广告，每支广告 3 万元/月
5	墙体广告	㎡	500	元/月/㎡	50	18.00	

广告单价每三年涨 6%，出租率（负荷率）按运营初始年 60%。收费单价每三年递增 1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收入合计约为 28,324.2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55,203.88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租赁收入	停车场收入	长途客运收入	广告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179.08	200.21	-	408.57	787.86
2023年	238.78	266.94	-	544.75	1,050.47
2024年	298.47	333.68	-	680.94	1,313.09
2025年	1,922.93	370.75	1,119.80	749.04	4,162.52
2026年	2,450.20	370.75	1,338.10	749.04	4,908.09
2027年	2,977.48	370.75	1,556.42	749.04	5,653.69
2028年	3,283.74	407.83	1,851.51	823.94	6,367.02
2029年	3,283.74	407.83	2,018.51	823.94	6,534.02
2030年	3,283.74	407.83	2,185.52	823.94	6,701.03
2031年	3,590.03	444.91	2,528.83	906.33	7,470.10
2032年	3,590.03	444.91	2,707.89	906.33	7,649.16
2033年	3,590.03	444.91	2,886.94	906.33	7,828.21
2034年	3,896.31	481.98	3,278.46	996.96	8,653.71
2035年	3,896.31	481.98	3,469.56	996.96	8,844.81
2036年	3,896.31	481.98	3,660.68	957.08	8,996.05
2037年	4,202.58	496.81	4,084.56	1,052.79	9,836.74
2038年	4,202.58	496.81	4,287.72	1,052.79	10,039.90
2039年	4,202.58	496.81	4,490.88	1,010.68	10,200.95
2040年	4,508.85	511.64	4,962.97	1,111.75	11,095.21
2041年	4,508.85	511.64	5,178.18	1,111.75	11,310.42
2042年	4,508.85	511.64	5,393.40	1,067.28	11,481.17
2043年	4,815.12	526.47	5,913.69	1,174.01	12,429.29
2044年	4,815.12	526.47	5,913.69	1,174.01	12,429.29
2045年	4,815.12	526.47	5,913.69	1,127.05	12,382.33
2046年	5,121.41	541.30	6,218.78	1,239.75	13,121.24
2047年	5,121.41	541.30	6,218.78	1,239.75	13,121.24
2048年	5,121.41	541.30	6,218.78	1,190.16	13,071.65
2049年	5,427.68	556.13	6,523.86	1,309.18	13,816.85
2050年	5,427.68	556.13	6,523.86	1,440.10	13,947.77
合计	**107,176.42**	**13,258.16**	**106,445.06**	**28,324.24**	**255,203.8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运营成本主要包括养护维护费、人工费、水电费、修理费和其他成本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养护维护费

项目建成后养护和维护费按照建筑维护按6元/平方米/年；

绿地养护按照 8 元/平方米/年；配套设施维护按照 6 元/平方米/年，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养护维护费合计约为 4,665.06 万元。

2.人工费

人工费分为项目运营管理公司正式人员和外包保洁保安人员。2022 年部分投入运营后管理公司正式人员为 10 人，2025 年运营单位正式人员为 30 人，工资 5,000 元/人/月，福利按工资的 30%计算，工资每 3 年递增 200 元/人/月；2022 年部分投入运营后外包保洁安保维修人员为 50 人，2025 年全部投入运营后外包保洁安保维修人员为 100 人，工资 3500 元/人/月，福利按工资的 30%计算，工资每 3 年递增 200 元/人/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工费合计约为 25,788.36 万元。

3.水电费

本项目中出租物业水电费由商家自行负责，除了出租部分之外 2025 年正式运营后年耗水量约为 26.8 万吨，年耗电量约为 852.2 万度。水费按 3.59 元/吨，电费按 0.662 元/千瓦时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 17,665.01 万元。

4.修理费

参照设备维保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1,365 万元。

5.其他成本

包括营业费用及管理费用。营业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3%计算；

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1%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成本合计约为10,208.1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9,691.5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养护维护费	人工费	水电费	修理费	其他成本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87.58	351.00	165.13	-	31.52	635.23
2023年	87.58	351.00	165.13	-	42.01	645.72
2024年	87.58	351.00	165.13	-	52.52	656.23
2025年	169.32	820.56	660.37	52.50	166.51	1,869.26
2026年	169.32	820.56	660.37	52.50	196.32	1,899.07
2027年	169.32	820.56	660.37	52.50	226.15	1,928.90
2028年	169.32	861.12	660.37	52.50	254.68	1,997.99
2029年	169.32	861.12	660.37	52.50	261.36	2,004.67
2030年	169.32	861.12	660.37	52.50	268.04	2,011.35
2031年	169.32	901.68	660.37	52.50	298.80	2,082.67
2032年	169.32	901.68	660.37	52.50	305.96	2,089.83
2033年	169.32	901.68	660.37	52.50	313.13	2,097.00
2034年	169.32	942.24	660.37	52.50	346.15	2,170.58
2035年	169.32	942.24	660.37	52.50	353.79	2,178.22
2036年	169.32	780.00	660.37	52.50	359.84	2,022.03
2037年	169.32	936.00	660.37	52.50	393.47	2,211.66
2038年	169.32	936.00	660.37	52.50	401.60	2,219.79
2039年	169.32	936.00	660.37	52.50	408.04	2,226.23
2040年	169.32	982.80	660.37	52.50	443.81	2,308.80
2041年	169.32	982.80	660.37	52.50	452.41	2,317.40
2042年	169.32	982.80	660.37	52.50	459.25	2,324.24
2043年	169.32	1,029.60	660.37	52.50	497.17	2,408.96
2044年	169.32	1,029.60	660.37	52.50	497.17	2,408.96
2045年	169.32	1,029.60	660.37	52.50	495.29	2,407.08
2046年	169.32	1,076.40	660.37	52.50	524.85	2,483.44
2047年	169.32	1,076.40	660.37	52.50	524.85	2,483.44
2048年	169.32	1,076.40	660.37	52.50	522.87	2,481.46
2049年	169.32	1,123.20	660.37	52.50	552.68	2,558.07
2050年	169.32	1,123.20	660.37	52.50	557.91	2,563.30
合计	**4,665.06**	**25,788.36**	**17,665.01**	**1,365.00**	**10,208.15**	**59,691.5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255,203.88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59,691.58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95,512.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42,02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融资本息。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9,950.00	46,530.00	96,480.00	23,000.00	22,540.00	45,540.00	142,02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3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项目	195,512.30	142,020.00	1.38
合计	**195,512.30**	**142,020.00**	**1.3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9	1.38	1.4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0	1.38	1.3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东兴市城市管理监督局以及东兴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东兴高铁站片区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

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东兴市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东兴市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8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社会领域实施方案

贵港市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70,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5,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30,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3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贵港市简介。

贵港市位于广西东南部、珠江流域干线西江中游，下辖桂平市、平南县、港北区、港南区、覃塘区，总面积10,602平方公里，其中市中心城区建成区面积73.1平方公里；全市总人口555.71

万，人口密度约为每平方公里413人。贵港自古以来遍种荷花，花香四溢，此有“荷城”之美称。

贵港区位优势得天独厚。贵港面向粤港澳、靠大西南、南出北部湾，地处华南、西南及珠三角、北部湾经济圈的结合部，是“海上丝绸之路”起点城市和珠江-西江经济带战略重要节点城市之一。贵港交通便捷，贵港公路、铁路、水路纵横交错，实现县县通高速公路、高速铁路、等级航道。贵港，贵在有港，福在西江。贵港因江而名、因江而兴。西江黄金水道贯穿全境，辖区内航道一年四季可通行2,000吨级船舶。贵港是全国内河主要港口之一，是广西内河港口机械化程度最高的港口，也是大西南地区东向出海最便捷的通道。贵港是新兴的工业城市，2017年，全市工业总产值突破千亿元，达1,182.25亿元，增长19.5%；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2.2%，排名全区第二。

贵港是资源丰富的大市。境内河流密布，水能总蕴藏量达210万千瓦以上，投资达330亿元的珠江流域防洪控制性枢纽工程、珠江-西江经济带标志性工程——大藤峡水利枢纽工程已全面开工建设。具有开发价值的矿产资源有40多种，其中三水铝储量达2.2亿吨以上，居全国前列。市森林覆盖率达46.3%。

（二）贵港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贵港市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2.69亿元、75.27亿元和85.6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93.09亿元、306.9亿元和292.5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

别为 99.16 亿元、83.15 亿元和 51.8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 82.8 亿元、99.34 亿元和 49.6 亿元。

贵港市 2019-2021 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2.69	75.27	85.6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3.09	306.90	292.57
政府性基金收入	99.16	83.15	51.80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12	79.82	47.52
政府性基金支出	82.80	99.34	49.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9.20	46.42	13.8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2.项目业主：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3.建设地点：贵港市郁林路与和平北路交汇处东北角。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创建于 1958 年，是一所集医疗、教学、科研、康复、预防保健为一体的国家三级甲等医院、国家级爱婴医院。医院坐落于中国十大内陆港口城市、素有荷花之乡的荷城，贵港市建设中路 29 号。开放床位 450 多张，开设有以骨科为龙头的 17 个临床科室、5 个医技科室、1 个体检中心。此外，城北新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小江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贵港市幸福养老中心均为医院下属机构。医院拥有一支强大的医疗技术团队，专业技术人员 677 人，其中高级职称 96 人，中级职称

209人，硕士研究生18人，在职研究生27人。配备有核磁共振、螺旋CT、数字化摄影系统（DR）、高频移动式C型臂X光机、双能骨密度仪、体外振波碎石机、高清胸腹腔镜系统、关节镜系统、骨科显微系统、腰椎间盘镜/椎间孔镜系统、纤支镜系统、消化内镜系统、钬激光碎石系统、大型高压氧治疗舱等先进大型设备。设置有骨科、内科、外科、妇科、产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以及体检中心等科室，各科均开展中西医结合治疗各种疾病，满足了群众的看病需求。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床位798张，总建筑面积为116,38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78,80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7,58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住院楼34,808平方米、门诊医技综合楼30,014平方米、康复体检中心5,062平方米、制剂楼2,639平方米、高压氧舱1,760平方米、后勤中心3,840平方米、附属用房1,041平方米、连廊120平方米、地下室37,100平方米、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站、围墙、大门、道路、医院标识标志、给排水、供配电等附属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有利于医疗服务水平的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就医条件得到基本保障，有效地解决人民群众看病难、就医难问题，对维护群众身体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具有积极作用，为当地的经济发展提供良好的支持环境。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项目医疗服务收入偿还。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风险程度较小，项目实施阶段严格按照相关报批程序进行立项、可研、征地等前期工作，注意整理保存相关土地、立项等批复材料以保证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同时加强与媒体联合，加强社会效应，让多数群众进一步了解项目建设的合法性及合理性，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拟申请中央补助资金，地方专项债券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医疗服务收入及财政补贴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改善贵港市医疗服务水平和提升医院自身发展水平。

作为全市医疗、科研、教学、预防保健中心，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是贵港市重要的医疗卫生机构，对推动全市的公共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是提升整个地区医疗水平，改善就医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完成后，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更好地服务群众，切实缓解全市群众“看病难、看病贵”问题。

（二）项目建设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需要。

随着新医改方案的出台、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以及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深入开展，医院的门诊人次在近年内将继续增加。项目完成后将极大提高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服务水平，不仅为群众创造一个良好的医疗卫生环境，同时也为

全市居民打造一个与现代社会相适应的医疗卫生服务场所，与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是国家医疗体制改革的要求的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贵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贵发改社会〔2021〕8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6,578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60,800.00	70.23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0,878.00	24.11
3	预备费	4,900.00	5.66
4	建设期利息	-	-
项目总投资		**86,578.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总投资86,57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57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19.15%;

（2）专项债券资金70,000万元，占比80.85%,其中本次拟发

行5,000万元，本项目不存在专项债资金用作资本金的情况；

（3）本项目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289.00	4,144.50	4,144.5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30,000.00	3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18,289.00**	**34,144.50**	**34,144.5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2年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18,289.00	34,144.50	34,144.5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政府补贴和其他收入等。

1.门诊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门诊人次为128万人次，每门诊人次平均费用按202元计算，门诊收入每年预计为25,85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491,264万元。

2. 住院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均住院人次为 90,000 人次，按每人次 10,000 元估算，正常运营年可实现收入 90,00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 1,710,000 万元。

3. 政府补贴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医院每年营业收入约 115,856 万元，每年财政补贴收入为 593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政府补贴收入合计约为 11,267 万元。

4. 其他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医院每年营业收入约 115,856 万元，每年其他收入为 7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 1,33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2,213,86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政府补贴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26 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27 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28 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29 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30 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31 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32 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政府补贴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3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34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35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35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37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38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39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40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41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42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2043年	25,856.00	90,000.00	593.00	70.00	116,519.00
合计	**491,264.00**	**1,710,000.00**	**11,267.00**	**1,330.00**	**2,213,861.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费支出、日常共用支出、修理费和管理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人员费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医院编制岗位约1,277人,正常运行年工资及福利总额为14,877.0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费支出为282,663.95万元。

2. 日常共用支出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预计医院正常运营年原材辅料成本为34,955.70万元，所需水、电量及水电收费标准估算，正常业务年外购燃料及动力费约为1,883.75万元，预计每年日常公用支出合计36,839.4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日常共用支出为699,949.55万元。

3. 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年折旧费的20%提取，预计正常运营年修理费为537.63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支出为10,214.97万元。

4. 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年业务收入的5%提取，预计正常运营年管理费为5,825.9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合计约为110,693.0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103,521.5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费支出	日常共用支出	修理费	管理费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26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27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28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29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0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1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2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3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4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5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5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7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8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39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40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41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42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2043年	14,877.05	36,839.45	537.63	5,825.95	58,080.08
合计	**282,663.95**	**699,949.55**	**10,214.97**	**110,693.05**	**1,103,521.5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213,861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103,521.5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110,339.4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25,63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25,638万元，无其他债务融资。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70,000.00	55,638.00	125,638.00	-	-	-	125,63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8.8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	1,110,339.48	125,638.00	8.8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7.96	8.84	9.72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9.28	8.84	8.40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7.9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8.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以及贵港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整体搬迁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贵港市财政局

2022年5月31日

贵港市中西医结合骨科医院

2022年5月3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8,800万元，共发行六期。首期8,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67%。二期20,000万元已于2021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20年，发行利率为3.52%。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4,500万元，期限20年，利率3.32%。四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五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24,700万元，六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6,6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0%。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平南县区域简介。

平南县位于广西东南部，西江上游，面积2,988平方公里，辖21个乡镇。平南古称龚州，置县已有1,700多年历史，为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和资源丰富的西部结合部，是大西南东向出海的最便捷通道，地理位置优越。

自然资源丰富。有野生动物200多种，植物资源1,000多种，其中药用植物500多种。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石灰石、花岗石、红砂石、重晶石、金矿、高岭土等10多种。其中石灰石储量40亿吨；红砂石储量20多亿吨，花岗岩储量30多亿吨。境内有浔江、大同江、白沙江等十几条河流，水能蕴藏量9.49万千瓦，可开发装机总容量7.53万千瓦。

全县山清水秀，四季如春，已建成的旅游景点有大王宫、白马双英等10多个。平南县地处低纬，北回归线横贯县境中部，南近海洋，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县气候温和，年平均气温21.5℃，年降雨量1,630毫米，年平均日照1,712小时，年无霜期为340天。

改革开放以来，平南县经济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工业方面：拥有水泥、水暖器材、制糖、化工、机械、制药、造纸等十几个工业门类，600多家工业企业。农业方面：是国家粮食、石硖龙眼、农业综合开发基地县，广西肉桂、蔬菜、畜牧水产基地县，盛产优质米、蔬菜、甘蔗、茶叶、烤烟、桑蚕茧、石硖龙眼、荔枝、柑橙、芒果、玉桂、八角、瘦肉型猪、名特新水产品等优质农副产品。对外贸易方面：全县有各类外贸、工贸专业企业20

多家，综合性贸易公司、自营出口生产企业10多家。全县累计批准利用外资项目72个，投资总额11,000万美元，其中合同外资额4,380万美元，实际利用外资额1,660万美元。社会事业方面：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法律服务等各项社会事业全面发展，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不断提高。

（二）平南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平南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18亿元、13.07亿元和15.12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0.51亿元、73.24亿元和68.2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7.67亿元、14.68亿元和13.8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86亿元、7.83亿元和14.36亿元。

平南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18	13.07	15.1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0.51	73.24	68.28
政府性基金收入	7.67	14.68	13.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7.26	14.43	13.31
政府性基金支出	3.86	7.83	14.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18	0.38	5.68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广西贵港市平南县。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是经平南县人民政府批准，由平南县财政局作为出资人，于2018年5月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大型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亿元。经营范围为智能农业管理；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体育竞赛组织；组织体育表演活动；游览景区管理；医院管理；酒店管理；餐饮管理以及土地整治服务；日用百货销售等。公司重点运营内容在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强化投融资平台，设立并购基金，加强与开发性金融和商业银行的合作，吸引民间资本；实施“平南农业、文化、旅游产业联动发展计划”；加大“南雄北帝”旅游黄金线的投资力度，积极参与乡村旅游带建设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建筑面积25.8万平方米，包括场馆有文化中心、图书中心、歌剧中心、老年大学、全民健身中心（包括5人制足球场、篮球场、排球场、羽毛球场、网球场）、体育场、体育馆、综合训练馆、游泳馆、露天运动场、地上停车场、地下停车场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文化设施建设是文化建设的基础。加快文化设施建设，是落实科学发展观、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的必然要求，是建文化强县、创文化名城的重要物质基础，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

		的文化需求的现实要求。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自身收入偿还，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一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已获得发改部门批复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补助资金及专项债券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益来源于冠名权收入、广告牌收入、体育比赛门票收入和停车位收入等，较为稳定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改善城市形象。

大型体育场馆作为城市中的特殊建筑，具有其它建筑不可替代的作用。该项目计划建设的平南县体育场，其圆润流畅的造型，极富现代特色与动感，建成后必成为平南县的形象代表，有助于进一步改善城市风貌。

（二）项目的建成有助于满足市民需求，推动全民健身活动。

随着居民的生活条件和生活环境不断提高，生活质量普遍得到改善，引发了人们对精神生活的广泛需求。消费是生活方式的具体表现，而文化体育娱乐消费则是生活水平档次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县内目前尚无辐射全县的中心体育场馆，同时大多数区域性或社区性的场馆场地设备老化，设施水平不高，经营管理滞

后，缺少配套的教练指导人员，使得市民体育活动需求难以得到满足。

该项目的兴建将迅速改善市民缺乏体育活动场所的难题，大型体育场以及配套的多种运动形式的体育场馆将为市民提供高水平、高标准的专业体育运动场地，将吸引越来越多的群众投身于体育健身活动。

同时，设施完备、配套先进的现代化的运动场馆将吸引更多的自治区内外的大型赛事、演唱会和演出活动，大型活动的数量和质量随之而提升。一方面满足了人们在家门口就能欣赏高水准比赛和精彩演出活动的需要，另一方面依赖大型活动的举办，将大大提高平南县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平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平发改投资〔2016〕21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86,019.7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设用地费	0.00	0.00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74,428.50	86.52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219.42	6.07

4	预备费	6,371.83	7.41
5	建设期利息	0.00	0.00
项目总投资		**86,019.7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来源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 86,019.75 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7,219.7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 20.02%;

（2）专项债券资金 68,800 万元，占比 79.98%,其中已发行 37,500 万元，本次拟发行 24,700 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无其他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 年及以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114.23	5,000.00	5,000.00	1,105.52
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20,000.00	34,200.00	6,600
其他债务融资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4,114.23**	**25,000.00**	**39,200.00**	**7,705.52**

2. 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75 个月，已于 2017 年 10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54.00	1,000.00	2,860.23	10,000.00	25,000.00	39,200.00	7,705.52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冠名权收入、广告牌收入、体育比赛门票收入和停车位收入等。

1.冠名权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预计每月举办各类大型赛事和文化展览会2场，冠名费约60万元/场，则冠名权整年收入为1,44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冠名权收入合计约为27,360万元。

2.广告牌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拟建设文化体育中心广告牌8个，预计广告牌年均收入为1,2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牌收入合计约为22,800万元。

3.体育比赛门票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预计每年举办各类大型演出6场，租金200万元/场；各类型文化展览10场，租金50万元/场；各类型大小体育比赛约36场，馆内可容纳人数约2万人，门票50元/人，预计上座率65%，则整年门票收入共2,34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体育比赛门票收入合计约为76,760万元。

4.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设体育场和文化馆停车位共2,048个，停车费每小时5元，停车率5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84,049.9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10,969.9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冠名权收入	广告牌收入	体育比赛门票收入	停车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5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6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7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8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29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0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1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2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3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4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5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6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7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8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39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40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41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2042年	1,440.00	1,200.00	4,040.00	4,423.68	11,103.68
合计	**27,360.00**	**22,800.00**	**76,760.00**	**84,049.92**	210,969.9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工资、修理费、管理费用、水电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工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定员30人，每人年工资福利2.4万元,人员工资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工资合计约为1,468.3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按固定资产投资费用的0.01%计取，修理费用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175.35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0.5%计算，管理费用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1,132.32万元。

4.水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耗电量约为1,493.31万千瓦时，电费单价为0.58元/千瓦时，电费单价每5年增长5%；项目每年用水量为129,493.1立方米，水费单价为2.66元/立方米，水费单价每5年增长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电费合计约为18,365.33万元。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增值税的税率为6%，城建税为7%，教育费附加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为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3,135.8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4,277.1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工资	修理费	管理费用	水电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5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6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7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8年	72.00	8.60	55.52	900.57	691.36	1,728.05
2029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0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1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2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3年	75.60	9.03	58.30	945.60	691.36	1,779.89
2034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5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6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7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8年	79.38	9.48	61.22	992.88	691.36	1,834.32
2039年	83.35	9.95	64.28	1,042.52	691.36	1,891.46
2040年	83.35	9.95	64.28	1,042.52	691.36	1,891.46
2041年	83.35	9.95	64.28	1,042.52	691.36	1,891.46
2042年	83.35	9.95	64.28	1,042.52	691.36	1,891.46
合计	**1,468.30**	**175.35**	**1,132.32**	**18,365.33**	**13,135.84**	**34,277.1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210,969.9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34,277.1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76,692.78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6,906.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16,906.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8,800.00	48,106.20	116,906.20	-	-	-	116,906.2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	176,692.78	116,906.20	1.5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1	1.50	1.5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1	1.50	1.4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平南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以及平南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平南县文化体育中心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平南县财政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广西平南县农文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2-9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玉林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玉林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4,000万元，共发行四期。一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4,7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5,3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9,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博白县简介。

博白县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南部，东与陆川县相邻，东南与广东省廉江市毗连，南与北海市合浦县相依，西与钦州市浦北县交界，北与玉林市福绵管理区接壤；全县版图总面积3,835平

方公里，介于东经109° 38′-110° 17′，北纬21° 38′-22° 28′之间。

（二）博白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博白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7亿元、10.84亿元和8.0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77.44亿元、85.85亿元和72.9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0.27亿元、26.21亿元和18.0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6.7亿元、28.75亿元和11.93亿元。

博白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0	10.84	8.0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7.44	85.85	72.97
政府性基金收入	10.27	26.21	18.0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62	25.52	17.15
政府性基金支出	6.70	28.75	11.9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8	20.81	8.6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2.项目业主：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博白县浪平镇充粟水库至博白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3日，注册资本2,000万元，为国有独资企业。经营范围包括：各类工程建设

活动；水力发电；自来水生产和供应；水土流失防治服务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一座放水塔，新建包括主管线1条，支管线3条的输水管道，新建1座供水规模为100,000立方米/天的净水厂。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当前博白县城区供水能力严重不足，用水高峰期各水厂均超负荷供水，但仍满足不了居民用水需求，博白县城区经常出现分时分片限制供水，对居民的生产生活造成了较大的困扰。本项目建设内容将解决博白县城区生活用水需求，收入充足且稳定，对于博白县城区供水不足的问题有重要作用。且本项目通过整体规划、设计、开发，能够达到水资源高效集约的目的。因此，本项目必要性、公益性显著，收益性稳定，形成的水资源资产具有很强的资本性。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是博白县经过调查发现博白县城区供水能力严重不足，用水高峰期各水厂均超负荷供水而决策实施的，水资源需求明确、旺盛，建成即能解决博白县城区生活用水需求，收入充足且稳定，以水费收入为主要偿债来源的计划具有可行性，出现不能偿债风险的可能性小。可能面临的偿债风险为流动性风险。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由博白县属国有企业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作为项目业主，全过程掌控项目的规划、设计、融资、实施和运营，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权责前后一致，整合程度高。此外，国有企业独资、自行融资建设自来水厂项目，是地区民生工程、合规性最强的投资实施方式。因此，本项目的实施方式完全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资金来源分为政府专项债券和业主自筹两部分，业主自筹部分来自于南洲水务有限公司自筹及总公司中博集团的资金支持。中博集团作为博白县唯一的县本级直属国有投资平台，资产规模达200余亿元，在全县各领域开发、民生保障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南洲水务公司在中博集团支持下，以在人口庞大的博白县进行水资源开发的收益作为本项目持续投入的保障，自筹资金来源可靠。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水费收入，该项目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142,117.62万元。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是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需要。

当前博白县城区供水能力严重不足，用水高峰期各水厂均超负荷供水，但仍满足不了用水需求。供水条件是城市和工业发展的基础条件，水资源承载力是决定城市布局和规模、城区工业和服务业招商引资成败的关键因素之一。为确保博白县“十三五”规划目标的顺利实现，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并且考虑远期发展需要，建设博白县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完善供水设施建设，扩建博白县城区水厂供水规模，增加供水能力，完善博白县城区供水基础条件、保障居民的正常生产生活用水要求、促进博白县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

（二）项目的建设是满足城市供水要求和确保供水安全的需要。

项目建成后，必然带动周边的各种相关服务，增加这一区域的人流量，在建设一个功能齐全、配套完善的工业区的同时，对其周边配套设施、道路交通状况、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也将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项目建成所带来的旺盛人气无疑对于周边区域内第三产业发展有强大的带动力，在一定程度上提升项目周边区域土地的价值，改善区域社会建设现状。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博白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博发改投资〔2021〕7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2,809.8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4,126.66	79.7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964.82	13.93
3	预备费	2,062.38	4.82
4	建设期利息	656.03	1.53
项目总投资		**42,809.89**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总投资42,809.8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809.8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58%;

（2）专项债券资金34,000万元，占比79.42%,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4,7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	8,691.37	118.52	-
专项债券融资	-	-	15,000.00	19,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	**8,691.37**	**15,118.52**	**19,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1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	8,691.37	15,118.52	19,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供水水费收入。

1.供水水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项目供水单价为2.02元/吨，此后每五年上涨3%，日供水量为100,000吨，每年按365天进行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供水水费收入合计约为142,117.6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42,117.6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供水水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5,161.10	5,161.10
2025年	5,898.40	5,898.40
2026年	7,004.35	7,004.35
2027年	7,373.00	7,373.00
2028年	7,373.00	7,373.00
2029年	7,594.19	7,594.19
2030年	7,594.19	7,594.19
2031年	7,594.19	7,594.19
2032年	7,594.19	7,594.19
2033年	7,594.19	7,594.19
2034年	7,822.02	7,822.02
2035年	7,822.02	7,822.02
2036年	7,822.02	7,822.02
2037年	7,822.02	7,822.02
2038年	7,822.02	7,822.02
2039年	8,056.68	8,056.68
2040年	8,056.68	8,056.68
2041年	8,056.68	8,056.68
2042年	8,056.68	8,056.68
合计	**142,117.62**	**142,117.6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药剂费、水资源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项目共有员工45人，按照每年6万元/人的工资福利估算，每年的人员经费约为270万元，此后每五年上涨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5,352.86万元。

2.药剂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年均药剂费约为448.95万元，此后每五年上涨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剂费合计约为8,900.67万元。

3.水资源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水资源费单价为0.1元/吨，此后每五年上涨3%，日供水量为100,000吨，每年按365天进行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水资源费合计约为7,236.3万元。

4.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9%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7%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3%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14,069.6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35,559.4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药剂费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270.00	448.95	365.00	510.95	1,594.90
2025年	270.00	448.95	365.00	583.94	1,667.89
2026年	270.00	448.95	365.00	693.43	1,777.38
2027年	270.00	448.95	365.00	729.93	1,813.88
2028年	270.00	448.95	365.00	729.93	1,813.88
2029年	278.10	462.42	375.95	751.82	1,868.29
2030年	278.10	462.42	375.95	751.82	1,868.29
2031年	278.10	462.42	375.95	751.82	1,868.29
2032年	278.10	462.42	375.95	751.82	1,868.29
2033年	278.10	462.42	375.95	751.82	1,868.29
2034年	286.44	476.30	387.23	774.38	1,924.35

时间	职工薪酬	药剂费	水资源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5 年	286.44	476.30	387.23	774.38	1,924.35
2036 年	286.44	476.30	387.23	774.38	1,924.35
2037 年	286.44	476.30	387.23	774.38	1,924.35
2038 年	286.44	476.30	387.23	774.38	1,924.35
2039 年	295.04	490.58	398.85	797.61	1,982.08
2040 年	295.04	490.58	398.85	797.61	1,982.08
2041 年	295.04	490.58	398.85	797.61	1,982.08
2042 年	295.04	490.58	398.85	797.61	1,982.08
合计	**5,352.86**	**8,900.67**	**7,236.30**	**14,069.62**	**35,559.45**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预期总收入为 142,117.62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5,559.45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06,558.17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60,37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60,37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4,000.00	26,370.00	60,370.00	-	-	-	60,37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7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	106,558.17	60,370.00	1.77
合计	**106,558.17**	**60,370.00**	**1.7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5	1.77	1.8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9	1.77	1.7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博白县水务局以及博白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博白县城区充粟水库引水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博白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博白县南洲水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8,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3,000万元已于2020年发行，债券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为3.52%。二期3,000万元已于2022年2月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三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5月发行，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3,1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9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陆川县简介。

陆川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玉林市，地处桂东南端，是广西

的南大门，南与广东廉江、化州市接壤，从县城到湛江138公里；北靠玉州区，东接北流市，西南连博白县。陆川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土地肥沃，雨量充沛，光热充足，素有“温泉之乡”的美誉。陆川县是玉林融入珠三角经济区和广西北部湾经济区的前沿阵地，是桂东南抗日武装起义打响第一枪的红土地，是广西第一批对外开放旅游县。陆川县著名地方产品有陆川猪、小型挖掘机、铁锅、矿泉水、酱油、淮山等。是中国铁锅之都、全国最大的小型挖掘机生产出口基地、全国八大良种猪之一陆川猪原产地、全国生猪调出大县、全国粮食高产示范县、全国商品粮基地县、全国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试点县。

（二）陆川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陆川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57亿元、9.79亿元和5.8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5.31亿元、57.64亿元和41.9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5.36亿元、11.65亿元和8.1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4亿元、10.71亿元和9.27亿元。

陆川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57	9.79	5.8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1	57.64	41.98
政府性基金收入	15.36	11.65	8.1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0.34	11.14	7.7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00	10.71	9.27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2	10.00	6.51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

2.项目业主：陆川县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陆川县城南新区，九洲路南面、温泉大道西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陆川县人民医院始建于1934年9月，是陆川县唯一的集医疗、康复、预防、保健、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二级甲等综合性医院。医院占地面积32,500多平方米，医院现有医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3.89万平方米。在岗职工800多人，其中高级职称医务人员44人、中级职称医务人员300多人。设置有内、外、妇、儿、五官、中医、康复医学、重症监护、放射、检验、功能等20多个临床和辅助科室，开放病床780张。能开展颅脑手术、关节置换术、脊椎侧弯矫正术、胸外、肝胆外科手术以及普外科、妇产科、五官科等学科微创腔镜手术，危重病人抢救成功率96%以上。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楼高21层，其中裙楼采用框架结构,楼高4层，地下室1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门诊药房、放射科、急诊、营养食堂、内外综合门诊及部分医疗设备采购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随着陆川县社会经济的发展，医院就诊及住院人数的不断增多，医院现有的病床数量、建筑面积及其他设施已经不能满足医院发展的需求，尤其是医疗业务用房的不足已经不能满足全县人民就诊住院的需要，许多医疗卫生项目无法开展，看病难、住院难矛盾突出。因此，急需新建一个分医院用以缓解陆川人民医院的就诊量及满足陆川县内医疗设施规划建设。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通过医疗门诊收入，住院收入等用于偿还债券本息，医院收入涨势稳定，偿债风险低。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已取得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复手续。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中央资金、自治区资金、专项债券。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债券存续期间内项目预期运营收益合计为189,285.41万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发展当地经济。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不仅将建设一流的硬件设施，还将组建一批医术精湛、创新能力强的专家和医疗科技队伍，开设门类齐全的各项医疗保健服务，配备各种先进的医疗仪器和设备，将有利于开展各项医疗科研任务，促进陆川县医疗科技的发展。

本项目规模较大，人员配置较多。除了部分工种对外招聘外，一些基础的工作岗位，其需求必将在当地解决，这将为地方创造

更多的就业机会。另外，随着医院规模增加，医院就诊人次和住院人数的增加提高需求量，这为各种清洁、备餐、洗衣、保安等后勤服务提供了更多的服务机会，也是增加就业岗位的一个方面。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提升当地社会发展水平。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建成后最直接的效益即体现在对陆川县医疗服务的积极影响上。目前，陆川县正处于一个高速发展的阶段，而陆川县的医疗资源严重不足，本项目建成后，将使陆川县的公共服务设施进一步完善，提供良好的就医环境和医疗服务，提高当地的公共卫生水平。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陆发改投资〔2019〕3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4,409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6,950.34	78.3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5,980.73	17.38
3	预备费	987.93	2.87
4	建设期利息	490.00	1.43
项目总投资		**34,409.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总投资34,409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409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7.69%;

（2）专项债券资金18,000万元，占比52.31%,其中已发行11,000万元，本次拟发行3,1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14.39	861.48	1,912.50	13,300.00	20.63
专项债券融资	-	3,000.00	-	15,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314.39**	**3,861.48**	**1,912.50**	**28,300.00**	**20.6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7个月，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14.39	3,861.48	1,912.5	28,300.00	20.6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财政基本补助收入、门诊收入、住院收入、手术收入等。

1.门诊收入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预计项目建成后门诊量比原来提升30%，到达742,798人次，门诊人均费用为167.47元，预计门诊收入每3年增长5%。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门诊收入合计约为393,120.4万元。

2.住院收入

项目的住院收入主要是对人民医院分院的床位数按照固定床位费进行测算，床位数为995位，年平均使用率为95%，住院每床位日均费用为818.63元。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院收入合计约为734,345.82万元。

3.手术收入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年手术台数预计达到6,597台，手术台平均费用为2,519.62元。手术收入按每年增长5%累计。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手术收入合计约为84,960.46万元。

4.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近三年获得财政收入平均值789万元，预计项目建成后每年可获得

财政基本补助789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财政基本补贴收入合计约为20,514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32,940.6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门诊收入	住院收入	手术收入	财政基本补助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12,439.64	28,244.07	1,662.19	789.00	43,134.90
2025年	12,439.64	28,244.07	1,745.30	789.00	43,218.01
2026年	12,439.64	28,244.07	1,832.57	789.00	43,305.28
2027年	13,061.62	28,244.07	1,924.20	789.00	44,018.89
2028年	13,061.62	28,244.07	2,020.41	789.00	44,115.10
2029年	13,061.62	28,244.07	2,121.43	789.00	44,216.12
2030年	13,714.70	28,244.07	2,227.50	789.00	44,975.27
2031年	13,714.70	28,244.07	2,338.87	789.00	45,086.64
2032年	13,714.70	28,244.07	2,455.82	789.00	45,203.59
2033年	14,400.44	28,244.07	2,578.61	789.00	46,012.12
2034年	14,400.44	28,244.07	2,707.54	789.00	46,141.05
2035年	14,400.44	28,244.07	2,842.91	789.00	46,276.42
2036年	15,120.46	28,244.07	2,985.06	789.00	47,138.59
2037年	15,120.46	28,244.07	3,134.31	789.00	47,287.84
2038年	15,120.46	28,244.07	3,291.03	789.00	47,444.56
2039年	15,876.48	28,244.07	3,455.58	789.00	48,365.13
2040年	15,876.48	28,244.07	3,628.36	789.00	48,537.91
2041年	15,876.48	28,244.07	3,809.78	789.00	48,719.33
2042年	16,670.30	28,244.07	4,000.27	789.00	49,703.64
2043年	16,670.30	28,244.07	4,200.28	789.00	49,903.65
2044年	16,670.30	28,244.07	4,410.29	789.00	50,113.66
2045年	17,503.82	28,244.07	4,630.81	789.00	51,167.70
2046年	17,503.82	28,244.07	4,862.35	789.00	51,399.24
2047年	17,503.82	28,244.07	5,105.47	789.00	51,642.36
2048年	18,379.01	28,244.07	5,360.74	789.00	52,772.82
2049年	18,379.01	28,244.07	5,628.78	789.00	53,040.86
合计	**393,120.40**	**734,345.82**	**84,960.46**	**20,514.00**	**1,232,940.6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日常公用费用、专用材料购置费用、固定资产购置及修理费用、退休员工补助。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包括基本工资、津贴、奖金、社会保障费及福利费等，现有职工800多人，根据医院近三年人员支出情况，人均年费用按6.5万元。项目建成后人员为1,615人，年均人员费用为10,497.5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内职工薪酬合计为272,935万元。

2.日常公用费用

日常公用费用包括办公、水电、交通、通讯、差旅、培训、维修、劳务及其他费用等，按总收入5%计提。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日常公用费用合计为61,647.04万元。

3.专用材料购置费用

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专用材料购置支出约占门诊及住院收入之和的50%。故对项目运行期间的专用材料购置费按此比率计算。预计债券存续期内专项材料购置费用合计为563,733.23万元。

4.固定资产购置及修理费用

根据可研报告测算，按照固定资产的1%计提。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固定资产购置及修理费用合计为23,348万元。

5.退休员工补助

包括离退休人员经费、医疗、住房公积金等，以陆川县人民医院近三年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进行预测，项目建成后预测每年支出4,692万元。预计债券存续期内退休员工补助合计为121,99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043,655.27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日常公用费用	专用材料购置费用	固定资产购置及修理费用	退休员工补助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10,497.50	2,156.75	20,341.86	898.00	4,692.00	38,586.11
2025年	10,497.50	2,160.90	20,341.86	898.00	4,692.00	38,590.26
2026年	10,497.50	2,165.26	20,341.86	898.00	4,692.00	38,594.62
2027年	10,497.50	2,200.94	20,652.85	898.00	4,692.00	38,941.29
2028年	10,497.50	2,205.76	20,652.85	898.00	4,692.00	38,946.11
2029年	10,497.50	2,210.81	20,652.85	898.00	4,692.00	38,951.16
2030年	10,497.50	2,248.76	20,979.39	898.00	4,692.00	39,315.65
2031年	10,497.50	2,254.33	20,979.39	898.00	4,692.00	39,321.22
2032年	10,497.50	2,260.18	20,979.39	898.00	4,692.00	39,327.07
2033年	10,497.50	2,300.61	21,322.26	898.00	4,692.00	39,710.37
2034年	10,497.50	2,307.05	21,322.26	898.00	4,692.00	39,716.81
2035年	10,497.50	2,313.82	21,322.26	898.00	4,692.00	39,723.58
2036年	10,497.50	2,356.93	21,682.27	898.00	4,692.00	40,126.70
2037年	10,497.50	2,364.39	21,682.27	898.00	4,692.00	40,134.16
2038年	10,497.50	2,372.23	21,682.27	898.00	4,692.00	40,142.00
2039年	10,497.50	2,418.26	22,060.28	898.00	4,692.00	40,566.04
2040年	10,497.50	2,426.90	22,060.28	898.00	4,692.00	40,574.68
2041年	10,497.50	2,435.97	22,060.28	898.00	4,692.00	40,583.75
2042年	10,497.50	2,485.18	22,457.19	898.00	4,692.00	41,029.87
2043年	10,497.50	2,495.18	22,457.19	898.00	4,692.00	41,039.87
2044年	10,497.50	2,505.68	22,457.19	898.00	4,692.00	41,050.37
2045年	10,497.50	2,558.39	22,873.95	898.00	4,692.00	41,519.84
2046年	10,497.50	2,569.96	22,873.95	898.00	4,692.00	41,531.41

时间	职工薪酬	日常公用费用	专用材料购置费用	固定资产购置及修理费用	退休员工补助	当年总成本
2047年	10,497.50	2,582.12	22,873.95	898.00	4,692.00	41,543.57
2048年	10,497.50	2,638.64	23,311.54	898.00	4,692.00	42,037.68
2049年	10,497.50	2,652.04	23,311.54	898.00	4,692.00	42,051.08
合计	**272,935.00**	**61,647.04**	**563,733.23**	**23,348.00**	**121,992.00**	**1,043,655.27**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232,940.6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043,655.27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89,285.4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1,618.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1,618.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8,000.00	13,618.80	31,618.80	-	-	-	31,618.8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5.9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项目	189,285.41	31,618.80	5.99
合计	**189,285.41**	**31,618.80**	**5.9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04	5.99	7.94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7.64	5.99	4.3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04,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4.3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陆川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陆川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陆川县人民医院分院综合业务楼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陆川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陆川县人民医院

2022年6月1日

附件 2-9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百色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90,000万元，共发行3期。首期已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5,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20,0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4年发行20,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5年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百色市简介

百色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右江中上游，西与云南省相接，北与贵州省毗邻，东与广

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紧连，南与越南接壤。总面积3.63万平方公里。地形为南北高中间低，地势走向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市共辖12个县（市、区）。

百色市是西南地区出海出境的大通道，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航运、口岸“五位一体”的立体交通格局，成为中国与东盟双向开放的前沿。

百色市是全国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同时也是一个集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大石山区、贫困地区、水库移民区“六位一体”的特殊区域。

（二）百色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9-2021年，百色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49亿元、17.75亿元和24.3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56.3亿元、66.74亿元和74.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26亿元、37.21亿元和36.3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30.73亿元、44.66亿元和42.75亿元。

百色市本级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9	17.75	24.3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6.30	66.74	74.17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49	17.75	24.3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26	37.21	36.3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6.26	36.19	35.10
政府性基金支出	30.73	44.66	42.7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90	19.63	29.2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

2.项目业主：广西百色睿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百色市百东新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百色睿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1日，注册资本5,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黄飞龙，注册地址位于百色市南百二级公路旁。公司营业范围包括：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项目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商业综合体管理服；会议急展览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校舍总建筑面积317,857.99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包括：教学实训用房108,777.99平方米、图书馆15,639.28平方米、室内体育用房10,487.38平方米、行政办公楼13,371.74平方米、大学生活动中心4,983.55平方米、学生宿舍99,990.04平方米、单身教师宿舍6,787.66平方米、食堂12,087.01平方米、后勤及附属用

房 2,133.49 平方米、校企合作用房 4,659.05 平方米、职业技术培训学院 21,901.24 平方米、国际交流中心 9,788.68 平方米、专家楼 4,053.12 平方米；另新建主校门 336 平方米、西大门 23.46 平方米、体育场看台 2,186.71 平方米、垃圾收集站 95.14 平方米、变电站 341.96 平方米、开关站 214.49 平方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随着百色市进入新的发展阶段，产业升级和经济结构的调整，各行各业对技术技能人才的需求量越来越大，职业教育的重要地位和作用越来越凸显。但社会对职业教育的认识仍然还存在偏差，职业教育体系建设还不够完善、制度标准还不够健全，企业参与办学的动力不足，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深度还不够等问题仍然十分突出，高等职业教育质量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扩大校舍规模，完善教学实训基地，提升学校硬件设施水平，完善现代化教学设备，及时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纳入教学标准和教学内容，强化专业对接产业的服务功能。同时，运用现代化的信息技术手段，推进网络学习空间的建设，打造一个资源共享、集实践教学、社会培训、企业真实生产和社会技术服务于一体的高水平实训基地，着重提升实训基地的载体和平台功能，提高人才培养和服务社会的功能，推动高等职业教育高质量高水平发展，对完善高层次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具有重大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债券按期限为 20 年，项目本身营业收入足以覆盖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根据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和投产初期的生产计划，安排分年度投资计划。项目资金独立建账，专款专用。根据项目的建设内容和建设进度计划，拟定项目资金投资使用计划，根据建设内容需要反时安排资金，确保建设内容顺利实施和建设进度，不挪作他用。项目资金专人管理，严格按国家财政部和信贷资金管理条例等有关资金的管理办法，严格管理。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金来源分别为政府专项债，单位自筹资金和市场化融资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资产使用费收入、门面出租收入、食堂收入、校园超市经营收入、停车费收入等。收入按照当地市场价格和消费水平来测算，比较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推进产教融合，推动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

项目的实施主要是打造一个功能设施齐全的高水平现代化实训基地：一方面，学校通过融合学校和企业双方的人才培养和管理办法、学校和企业文化，相互学习、相互交流、相互合作、改革创新、调节协同，在企业的参与、指导下不断调整专业设置、学科调整，不断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要和企业岗位需求;另一方面，产教融合通过学校与企业的交流合作，对教师提出了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管理的能力要求，对教师提出了国际化视野、现代化技能、双师型职业的新要求，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过程中，教师一方面不断进修学习，提升了自己的知识储备，在与企业的合作中不断考察实验、研讨精修，提升了自身的实践能力和教学水平。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增强校企合作，促进“产”、“教”深入交流和深度融合，推动职业教育可持续发展。

（二）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

本项目精准把握职业教育作为扶贫“直通车”的优势，承担百色职业学院作为广西大石山区特困村屯贫困家庭子女唯一的

职业教育工程培训基地的责任，通过项目的实施为百色市脱贫攻坚工作的发展注入新的活力：一是促进教育均等化，能够让教育政策惠及更多贫困人口，提升贫困劳动力的就业能力和脱贫信心，增加贫困人口的经济收入，实现脱贫致富；二是能够依托百东新区作为产业承接区的优势，促进贫困劳动力转移就业，提升劳务协作的组织化程度和就业质量；三是可以为百色培养各类优秀人才，壮大了脱贫攻坚的人才队伍，对百色市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完善百色市教育体系，实现教育公平。

百色职业学院是全市唯一公立高职院校，通过扩大校舍面积，完善百色市高职教育体系，有利于打破目前职业教育发展僵局，提高百色市职业教育的办学规模和办学质量，优化百色市教育布局。同时，通过整合及合理布置教育资源，美化校园环境，增加学校用地、建筑等，完善教育基础设备设施，增强教育基础公共服务功能，有利于百色市教育事业的发展适应教育竞争新态势，符合实现教育现代化新要求，向着更公平更有质量的教育目标迈进。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百色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百发改社会〔2021〕62号），本项目总

投资为227,184.3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60,272.48	70.5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4,473.58	19.58
3	预备费	10,237.30	4.51
4	建设期利息	12,201.00	5.37
项目总投资		227,184.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总投资227,184.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7,184.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3.97%;

（2）专项债券资金90,000万元，占比39.62%,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2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60,000万元，占比26.41%。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9,296.09	19,296.09	19,296.09	19,296.09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20,000.00

合计	59,296.09	49,296.09	59,296.09	59,296.09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5年3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项目建设	59,296.09	49,296.09	59,296.09	59,296.09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资产使用费收入、门面出租收入、食堂收入、校园超市经营收入、停车费收入等。

1.资产使用费收入

根据目前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每年资产使用费为13,761.47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资产使用费收入合计约为275,229.4万元。

2.门面出租收入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测算，项目每月初始出租价格为64.22元/平方米，此后每3年上涨5%，可出租面积为1,712.52平方米，预计第1年的出租率为70%，从第2年出租率达到80%，从第3年起出租率均达到90%，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出租收入合计约为2,596.11万元。

3.食堂经营收入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测算，项目学生人数为每年10,000人，第一年就餐率为70%,第二年为80%,从第三年起为90%;初始单价为28.3元/人*月，按每年九个月计，此后每3年上涨5%,从第7年起为31.21元/人*月，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出租收入合计约为150,351.81万元。

4.超市经营收入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测算，项目学生人数为每年10,000人，第一年消费率为60%,第二年为70%,从第三年起为80%;初始单价为106.19元/人*月，按每年九个月计，此后每3年上涨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出租收入合计约为16,680.52万元。

5.停车费收入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测算，项目停车位有540个，项目初始停车价格为13.76元/个/天，此后每3年上涨5%,停车位需求天数按270天计算。运营期第1年停车率以60%计算，随着周边配套设施日渐完善及学校运营不断稳定，学校停车需求也将随之增加,因此保守估计运营期第2年停车率达到70%,运营期第3年达到80%,其后保持稳定。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3,501.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48,359.5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资产使用费收入	租赁收入	食堂经营收入	超市经营收入	停车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5 年	13,761.47	92.38	5,349.06	573.45	120.39	19,896.75
2026 年	13,761.47	105.58	6,113.21	669.03	140.45	20,789.74
2027 年	13,761.47	118.78	6,877.36	764.60	160.51	21,682.72
2028 年	13,761.47	124.71	7,221.96	802.80	168.54	22,079.48
2029 年	13,761.47	124.71	7,221.96	802.80	168.54	22,079.48
2030 年	13,761.47	124.71	7,221.96	802.80	168.54	22,079.48
2031 年	13,761.47	130.95	7,584.03	842.98	176.94	22,496.37
2032 年	13,761.47	130.95	7,584.03	842.98	176.94	22,496.37
2033 年	13,761.47	130.95	7,584.03	842.98	176.94	22,496.37
2034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35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36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37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38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39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40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41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42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43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2044 年	13,761.47	137.49	7,963.11	885.10	185.81	22,932.98
合计	275,229.40	2,596.11	150,351.81	16,680.52	3,501.70	448,359.5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经营成本、税金及附加、所得税。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经营成本

根据现行市场价格测算，经营成本包括外购原材料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工资及福利费、修理费和其他费用，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71,015.43 万元。

2.税金及附加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增值税情况如下:

(1)销项税

资产使用费收入、配套门面出租收入、停车场收费收入，为不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税率为9%；食堂经营收入为餐饮服务，增值税税率为6%；校园超市经营收入为销售货物，增值税税率为13%。

(2)进项税

1)运营期进项税:本项目运营期成本主要包含食堂、超市外购原材料及燃料动力，食堂、超市外购原材料，增值税税率为13%；天然气、电、自来水，增值税税率为9%。

2)建设期项目投资进项税

本项目建设期进项税包含设备购置、建筑安装、工程建设其他服务，其中“设备购置”按销售一般货物，增值税税率为13%；建筑安装工程按“建筑服务”，增值税税率为13%；工程勘察设计、前期咨询等工程建设其他服务按增值税税率6%。

3)其他税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维护建设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本项目收入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税额的7%计；根据《关于教育费附加征收问题的紧急通知》，本项目的教育费附加为增值税税额的3%；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教育附加征

收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的地方教育附加费按增值税税额的1%计；房产税按配套门面出租收入的12%计算。

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税金及附加合计约为2,516.66万元。

3.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12号)和财税(2011)58号文件规定，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所得税合计约为62,570.5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36,102.6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经营成本	税金及附加	所得税	当年总成本
2025年	2880.80	11.09	1754.37	4646.26
2026年	3118.09	12.67	2015.18	5145.94
2027年	3355.40	14.25	2284.94	5654.59
2028年	3460.83	14.97	2474.07	5949.87
2029年	3460.83	14.97	2599.51	6075.31
2030年	3460.83	14.97	2730.07	6205.87
2031年	3571.61	20.11	2943.55	6535.27
2032年	3571.61	183.54	3048.62	6803.77
2033年	3571.61	183.54	3199.66	6954.81
2034年	3687.62	186.05	3439.18	7312.85
2035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2036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2037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2038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2039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2040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2041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2042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2043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2044年	3687.62	186.05	3608.14	7481.81
合计	71,015.43	2,516.66	62,570.55	136,102.64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预期总收入为448,359.5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36,102.64万元，项目总收益为312,256.90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39,03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161,83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7,20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90,000.00	71,838.00	161,838.00	60,000.00	17,200.00	77,200.00	239,03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3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	312,256.90	239,038.00	1.31
合计	312,256.90	239,038.00	1.3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21	1.31	1.4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3	1.31	1.2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1，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2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百色市百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百色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广西百色睿东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职业教育园（一期）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百色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2,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0,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7,0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百色市简介。

百色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下辖地级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西部，右江上游，西与云南省相接，北与贵州省毗邻，东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首府南宁市紧连，南与越南接壤。总面积3.63万平

方公里，地形为南北高中间低，地势走向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全市共辖12个县(市、区)。

百色市是西南地区出海出境的大通道，被交通运输部确定为国家公路运输枢纽。基本形成高速公路、铁路、航空、航运、口岸“五位一体”的立体交通格局，成为中国与东盟双向开放的前沿。

百色市是“全国生态型铝产业示范基地“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卫生城市”“国家森林城市”，同时也是一个集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边境地区、大石山区、贫困地区、水库移民区“六位一体”的特殊区域。

（二）右江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百色市右江区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84亿元、7.6亿元和7.8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27.33亿元、26亿元和21.2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0.06亿元、0.02亿元和0.1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55亿元、2.7亿元和0.92亿元。

百色市右江区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87	7.60	7.8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33	26.00	21.20
政府性基金收入	0.06	0.02	0.1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0.03	-	-
政府性基金支出	5.55	2.70	2.73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7	1.09	0.9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3.建设地点：百色市城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是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工作部门，是主管右江区教育事业的政府职能部门。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位于百色市城北二路33号，内设机构有办公室、电教仪器站、计财股、纪检监察室、人事股、审计室、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改善办(项目办）、督导室、青少年学生校外活动中心、学前教育管理中心、党工办、职成教股、勤工办、基础教育股等科室。

（五）项目建设内容。

1.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项目。本项目拟建总建筑面积 14,206.57 平方米，其中：（1）拟建一栋 6 层，建筑面积为 3,838.61 平方米的 1#实训综合楼，配套室内外道路、给排水、绿化以及教学设备。（2）拟建一栋 8 层，建筑面积为 6,883.44 平方米的 2#实训综合楼，配套室内外道路、给排水、绿化以及教学设备。（3）拟建一栋 6 层，建筑面积为 2,239.74 平方米的 2#学生宿舍楼，配套室内外道路、给排水、绿化等。

（4）拟建一栋 3 层，建筑面积为 1229.78 平方米的食堂， 配套室内外道路、给排水等。（5）场地靠山，室外工程增加挡土墙。（6）拟建门卫室 15 平方米。（7）拟建铁艺围墙，长 187.98 米。（8）购置实训设备、教学仪器装备等。

2.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分校区项目。该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 60088.2 平方米，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学生宿舍楼、教师宿舍楼、食堂、体育馆、实训用房等校舍，以及室外运动场地、围墙、挡土墙、项目区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消防等相关附属配套工程，购置配备教学装备。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按照国家和自治区职业教育发展规划要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现有办学条件已无法满足社会发展需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力改善学校的教育基础设施条件和教育教学水平，扩大招生规模，为地方提供技术性人才，对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该项目投资规模合理，预测收益状况良好，运营期各年均有盈余，可保障正常运营。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该项目分为原址改扩建和新建分校区，符合当地城市发展规划。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该项目资金来源主要为申请上级专项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以及地方财政配套资金。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估算主要参考对比百色市城区以及各县份职业技术学校收费标准。包括财政经费补助拨款及学生住宿费、短期培训收费、校企合作收入。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能缓解学生入学问题。

项目的实施，为培养高素质人才打下基础，符合“办人民满意教育”的总体要求，是一项民心、民生工程，对推动右江区教育事业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缓解右江区居民及进城务工子女入学难的大问题，并进一步提升了学校办学条件，有利于区域内中小学校均衡发展，也有利于加快区域内教育均衡化建设。

项目实施后，右江区的中学办学规模将得到明显改善，教育教学与管理质量水平全面提升，项目建设为学生营造一个良好的学习、生活环境，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

（二）项目建设有助于提高当地教学质量。

项目为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是以培养和提高受教育者的知识技能、文化修养和道德水平为目的的社会事业项目。项目的建设，为当地及周边地区的适龄少年提供宽阔的学习场所，能够满足学生对科学文化知识的需要，同时也为国家和社会培养具有良好价值观、科学观的四有人才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项目建成后，必将推动右江区教育事业的发展，实现人口素质的大面积提高，达到科教兴市的宏伟目标。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百色市右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8号）及《关于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分校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右发改社会〔2021〕4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0,302.3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2,210.46	79.9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4,917.56	12.20
3	预备费	1,996.98	4.95
4	建设期利息	1,177.36	2.92
项目总投资		40,302.3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总投资40,302.3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8,302.3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61%;

（2）专项债券资金32,000万元，占比79.39%,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	7,000.00	802.36
专项债券融资	-	15,000.00	17,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合计	500.00	22,000.00	17,802.3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28 个月，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12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项目建设	500.00	22,000.00	17,802.3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 2024 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财政补助经费、短期培训收费、校企合作收入、学校自身其他收入等。

1.财政补助经费

根据百色市城区以及各县份职业技术学校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学校的建设规模和周边居民群体情况进行测算，政府按在校学生规模，每位学生每年给予学费及生均公用经费补助 2,600 元，按在校生 3,000 人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财政补助经费收入合计为 14,508 万元。

2.短期培训收费

根据百色市城区以及各县份职业技术学校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学校的建设规模和周边居民群体情况进行测算，学校为社会提供短期职业技能培训，每年可以为5,000人提供培训，每位培训费7,000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培训收入合计为65,100万元。

3.校企合作收入

根据百色市城区以及各县份职业技术学校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学校的建设规模和周边居民群体情况进行测算，学校为附近工业园区企业和其他企业提供和输送实习生和毕业生，企业按人数支付给学校一定的费用。按每年输送实习生和毕业生1,800人计算，每一位实习生和毕业生企业支付费用为15,000元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培训收入合计为50,220万元。

4.学校自身其他收入

根据百色市城区以及各县份职业技术学校收费标准，结合本项目学校的建设规模和周边居民群体情况进行测算，每学生每年住宿费3,600元，学生3,000人，共计收入1,080万元；学校旧校区旁地块出租给加油站，年租金10万元；学校内商店、食堂收入每年约2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学校自身其他收入合计为23,998万元。

每项收入按运营期第一年招生率按60%，运营第二年起满员估算，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53,82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财政补助经费	短期培训收费	校企合作收入	学校自身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468.00	2100.00	1620.00	778.00	4966.00
2025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26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27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28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29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0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1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2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3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4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5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5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7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8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39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40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41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2042年	780.00	3500.00	2700.00	1290.00	8270.00
合计	14,508.00	65,100.00	50,220.00	23,998.00	153,826.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工资及职工福利费、修理费、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工资及职工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劳动定员为150人，

工作及服务人员的人均年工资及福利按 5 万元/年计算，年职工工资及福利费总额 75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职工工资及职工福利费成本合计为 14,250 万元。

2.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以固定资产为基数的 1%提取，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修理费成本合计为 4,412.37 万元。

3.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新增年耗电量为 265.40 万 KWh，用电单价按 0.5 元计算,电费约为 132.7 万元;年用水量为 398034 吨，用水单价按 2 元计算，水费为 79.61 万元;年用天然气 6.64 万 Nm^3,按 3 元/Nm^3计算，费用为 19.92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成本合计为 647.14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9,309.51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工资及职工福利费	修理费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2023 年	-	-	-	-
2024 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25 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26 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27 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28 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29 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0 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1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2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3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4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5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5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7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8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39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40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41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2042年	750.00	232.23	34.06	1016.29
合计	14,250.00	4,412.37	647.14	19,309.5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53,82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9,309.5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34,516.4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6,858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6,85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2,000.00	24,858.00	56,858.00	-	-	-	56,858.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3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	134,516.49	56,858.00	2.37
合计	134,516.49	56,858.00	2.3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23	2.37	2.5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8	2.37	2.3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2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及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百色市右江区教育局

2022年6月1日

（此页无正文，为《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百色市右江区职业技术学校改扩建及分校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百色市右江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附件 2-10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贺州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50,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12,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46%。二期已于2021年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4,500万元,发行利率3.32%,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四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利率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8,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

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

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贺州市人民医院。

3.建设地点：贺州市城东区（滨达一路以东、业达路以南、滨达二路以西、太白路以北）。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人民医院创办于1926年2月，历称富贺钟公医院、贺县人民医院、贺州市人民医院。2002年上划地级贺州市管理，2013年6月被评定为国家三级综合医院，2019年11月被评定为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全院占地36,110.85平方米，建筑面积84,934.78平方米。现有在职员工2067人，高级职称231人，核定床位1,150张。2021年总诊疗人次155万，出院病人7.9万人次）。2021年末贺州市人民医院资产总值18.18亿元，拥有贺州

市设施最先进的现代化住院大楼，是全市规模最大的综合性医院。医院开设有40个临床科室，开展的心脏介入治疗、脑血管介入治疗、微创手术、心脏体外循环直视手术、冠状动脉心脏搭桥手术、烧伤、医学整形美容术、断肢再植术、新生儿危急重症抢救、产科大出血的抢救、肿瘤综合治疗等技术都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医院秉承“团结、求是、仁爱、奉献”的精神，以“为贺州人民的健康做好保障”为宗旨，坚持“厚德博学、仁医济世”的医训，实施“名院、名科、名医”发展战略，朝着信息化管理，人性化服务，高科技创新，低成本运营的现代化医院迈进。

（五）项目建设内容。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包括综合业务用房（含地下停车场及产科中心）、儿童专科楼（含地下停车场一期）、全科医生楼（全科医生培养基地及职工周转宿舍），总建面积约为207,602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电梯工程、特殊医疗设施工程、暖通工程、人防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及室外水电、硬化工程以及配套医疗设备购置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由于贺州市地处边远山区，三级医院的医疗设施建设跟不上医疗服务发展需要，贺州市医疗卫生资源显得十分紧缺，对日益增多医疗卫生服务需求贺州市人民医院常常是一床难求，看病难问题一直是贺州市多年来急需解决的难题。随着经济不断发展和医改工作深入推进，全民医保基本实现，全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日益增长，贺州市人民医院现有的卫生资源无法满足老百姓对医疗卫

		生服务的刚性需求。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可以每年收取足够的医疗收入，资产质量较高。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医疗收入，根据测算，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99,858.63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其余部分由业主出资，由业主出资的资本金部分达约5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的收入足够偿付债务本息，详见测算部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能进一步改善贺州市人民医院的硬件设施条件。

项目建设后，能有效配置整合、优化医疗资源，提高服务质量和科研水平，改善贺州市的医疗服务质量和就医环境，提高贺州市广大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促进保健意识的提高。

（二）项目的建设为促进家庭、社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与繁荣提供充足的医疗保障。

项目建成后，有利于和谐社会的构建，促使当地的经济结构、资源配置、就业等问题发生蜕变。对区域经济的发展产生积极而重大的影响，能履行其担负的社会责任，取得极好的社会评价。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20〕18号），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9,858.6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4,630.36	84.75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037.16	8.05
4	预备费	7,191.11	7.20
项目总投资		99,858.6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总投资99,858.6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49,858.6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49.93%;

（2）专项债券资金50,000万元，占比50.07%，本次拟发行8,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2,507.63	-	7,351.00	20,000.00	10,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	12,000.00	20,000.00	18,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合计	12,507.63	12,000.00	27,351.00	38,000.00	10,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于2018年8月份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2月份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2,507.00	12,000.00	27,351.00	38,000.00	10,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自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2年，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进行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医疗收入、财政补助收入及其他收入。

1.医疗收入

医疗收入包含检查收入、化验收入、治疗收入、手术收入、卫生材料收入、药品收入、床位收入及护理收入，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医疗费收入为基数，2023年-2032年以11.8%的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增长，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医疗收入为5,420,389.69万元。

2.财政补助收入

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2017-2019年三年财政补助收入平均值为基数，不设置增长率，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财政补助收入为24,068.44万元。

3.其他收入

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2017-2019年其他收入（包含周边上皮租金、停车费用等）平均值为基数，不设置增长率，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其他收入为7,672.7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5,452,130.9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医疗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	-	-	-
2021年	-	-	-	-
2022年	-	-	-	-
2023年	129,243.46	1,266.76	403.83	130,914.05
2024年	144,494.19	1,266.76	403.83	146,164.78
2025年	161,544.50	1,266.76	403.83	163,215.09
2026年	180,606.75	1,266.76	403.83	182,277.34
2027年	201,918.35	1,266.76	403.83	203,588.94
2028年	225,744.72	1,266.76	403.83	227,415.31
2029年	252,382.59	1,266.76	403.83	254,053.18
2030年	282,163.74	1,266.76	403.83	283,834.33
2031年	315,459.06	1,266.76	403.83	317,129.65
2032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3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4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5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6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7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8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39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时间	医疗收入	财政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40年	352,683.23	1,266.76	403.83	354,353.82
2041年	352,683.26	1,266.76	403.83	354,353.85
合计	5,420,389.69	24,068.44	7,672.77	5,452,130.9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和其他费用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人员经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人员经费支出为基数，2023年-2032年按10%设置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设置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人员经费合计为710,401.26万元。

2.卫生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卫生材料费支出为基数,2023年-2032年按10%设置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设置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费合计为476,768.14万元。

3.药品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药品费支出为基数，2023年-2032年按10%设置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设置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费合计为701,616.04万元。

4.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测算，以贺州市人民医院2019年其他费用支出为基数，2023年-2032年按10%设置增长率，2033年-2042年以2032年为基数不再设置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为2,562,002.0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4,450,787.51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	-	-	-	-
2021年	-	-	-	-	-
2022年	-	-	-	-	-
2023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23,408.84	122,818.60
2024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35,100.92	134,510.68
2025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47,962.21	147,371.97
2026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62,109.63	161,519.39
2027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77,671.79	177,081.55
2028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94,790.16	194,199.92
2029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13,620.37	213,030.13
2030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34,333.61	233,743.37
2031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57,118.16	256,527.92
2032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2,181.18	281,590.94
2033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4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5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6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7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8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39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40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2041年	37,389.54	25,093.06	36,927.16	181,522.80	280,932.56
合计	710,401.26	476,768.14	701,616.04	2,562,002.07	4,450,787.5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5,452,130.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4,450,787.51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001,343.3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78,773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78,773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50,000.00	28,773.00	78,773.00	-	-	-	78,773.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2.7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	1,001,343.39	78,773.00	12.71
合计	1,001,343.39	78,773.00	12.7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9.25	12.71	16.17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54	12.71	9.89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9.2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9.89，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

（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

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

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

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贺州市人民医院城东分院建设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贺州市人民医院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6,000万元，共发行四期。首期已于2020年8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利率3.67%，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利率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2,500万元，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3,5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

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2.项目业主：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12月，是经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企业。公司注册资本金：1亿元，注册地址:位于贺州市八步区八达中路361号。目前拥有2家全资子公司，2家控股公司，3家参股公司。目前在职员工30多人。

公司主要经营旅游项目开发与经营；房地产投资及开发；酒店经营管理；物业管理；休闲娱乐服务；餐饮服务；电力、能源项目投资及开发；城镇基础设施及公益设施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建筑材料、电力设备及器材、矿产品、五金交

电、化工产品（化学危险品、易燃、易爆物除外）销售；仓储、物流服务；土地整治管理；土地开发建设配套工程服务；农业、林业、养殖业、畜牧业的投资；投资信息咨询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游客集散中心含游客服务中心，3栋宿舍、饭堂、汽修厂、门卫室及配套建设游客集散广场、大型停车位等室外配套设施、室内装修、设备采购。其中游客服务中心分为车辆换乘区、旅游信息咨询区、景区风光展示区、售票区、旅游商品销售区、导游服务区及其他服务区等；产业区综合服务中心含业务用房，商业配套用房，附属用房等。同时配置室外水电工程、消防工程、绿化、道路、停车场等基础设施及装饰装修、设备采购；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姑婆山大道（龙洞口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给排水工程、桥涵工程、电力工程、电信工程、燃气工程（预留用地）、照明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冷暖及温泉水管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集散中心的建设，将姑婆山景区主要旅游资源、旅游点进行统一整合，开发四季特色游线，引导游客体验生态观光、名人故里、山地运动、休闲度假等不同类型的组合产品，延长游客在姑婆山乃至贺州市旅游的时间，增加旅游消费，提高整个贺州市旅游的综合竞争力。 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足够的景区经营收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景区经营收入等稳定现金流入，根据测算，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计划债务部分申请专项债券融资，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业主出资部分超过2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的收入足够偿付债务本息，详见测算部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区域内外的旅游专线推广。

集散中心的建设，将姑婆山景区主要旅游资源、旅游点进行统一整合，开发四季特色游线，引导游客体验生态观光、名人故里、山地运动、休闲度假等不同类型的组合产品，延长游客在姑婆山乃至贺州市旅游的时间，增加旅游消费，提高整个贺州市旅游的综合竞争力。

（二）有利于贺州市旅游服务水平的提升。

随着贺州市旅游知名度的进一步提升，面对庞大的华南地区散客市场，将对贺州市旅游服务提出更高要求，通过集散中心的建设，将集中咨询、餐饮、住宿、购物、娱乐等服务进行整体检验与制定新标准。旅游者通过旅游活动可以了解目的地的风貌、风土人情和历史文化。游客对旅游地的印象往往来源于个人的主观体验，一些直接和顾客接触的环节往往成为其对整个城市印象的全部内容和“合理依据”。旅游集散中心通过为散客提供规范、全面、优质的旅游服务，能够使旅游者获得愉快的旅行体验，从

而在游客心中树立一个城市或地区的良好印象，对宣传城市旅游形象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平桂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贺平发改审〔2020〕12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7,906.24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流动资金及其他	500.00	1.79
2	建设安装工程费	17,526.27	62.80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963.63	24.95
4	预备费	1,959.19	7.02
5	建设期利息	957.15	3.43
	项目总投资	27,906.24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27,906.24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7,906.24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8.33%;

（2）专项债券资金16,000万元，占比57.33%,其中已发行10,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

（3）其他融资4,000万元，占比14.33%，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668.81	-	4,437.43	2,800.00	-
专项债券融资	-	5,000.00	-	7,500.00	3,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4,000.00	-	-
合计	668.81	5,000.00	8,437.43	10,300.00	3,5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已于2020年1月开工，预计2023年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668.81	5,000.00	8,437.43	10,300.00	3,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1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3年至2043年。项目于2023年建成，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进行测算。项目收入来源于景区门票收入、停车费收入、景区区间车收入和商业租赁收入，游客量的年预测基数为122.89万人（2018年数据）此后每年分别设置2%至5%不等的游客量增长率，至2032年不再增长。

1.景区门票收入

游客量的年预测基数为122.89万人（2018年数据），按总游客量的40%计算，定价为10元/张。

2.停车费收入

按每天一个停车位停放3次/位，每车次10元。

3.景区区间车

按每人20元计算，乘坐人数按游客量60%计算。

4.商业租赁

C区12栋，18万/栋/年，C区租赁收入216万/年；A、B区余1500平方米，租金45元/㎡，年收入1500*45*12/10000=81万元。第6年起租金以5%递增。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89,858.4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景区门票收入	停车费收入	景区区间车	商业租赁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575.16	869.43	1,725.48	297.00	3,467.07
2024年	603.92	869.43	1,811.76	297.00	3,582.11
2025年	634.12	869.43	1,902.36	297.00	3,702.91
2026年	665.84	869.43	1,997.52	297.00	3,829.79
2027年	685.80	869.43	2,057.40	314.82	3,927.45
2028年	706.36	869.43	2,119.08	333.71	4,028.58
2029年	727.56	869.43	2,182.68	353.73	4,133.40
2030年	749.40	869.43	2,248.20	374.95	4,241.98
2031年	771.88	869.43	2,315.64	397.45	4,354.40
2032年	771.88	869.43	2,315.64	421.30	4,378.25
2033年	771.88	869.43	2,315.64	446.58	4,403.53
2034年	771.88	869.43	2,315.64	473.37	4,430.32
2035年	771.88	869.43	2,315.64	501.77	4,458.72
2036年	771.88	869.43	2,315.64	531.88	4,488.83
2037年	771.88	869.43	2,315.64	563.79	4,520.74

时间	景区门票收入	停车费收入	景区区间车	商业租赁	当年总收入
2038年	771.88	869.43	2,315.64	597.62	4,554.57
2039年	771.88	869.43	2,315.64	633.48	4,590.43
2040年	771.88	869.43	2,315.64	671.49	4,628.44
2041年	771.88	869.43	2,315.64	711.78	4,668.73
2042年	771.88	869.43	2,315.64	754.49	4,711.44
2043年	771.88	869.43	2,315.64	799.76	4,756.71
合计	15,382.60	18,258.03	46,147.80	10,069.97	89,858.4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管理费、销售费用、税费等成本组成。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2022-2026年，旅游服务人员40人,人均年工资3.6万元;管理人员8人，人均年工资8.4万元；司机人员10人，人均年工资3.6万元。2027-2031年，旅游服务人员增加5人,人均年工资增加0.4万元;管理人员增加2人,人均年工资增加0.8万元;司机人员增加1人，人均年工资0.4万元。福利费，2022-2025年每年预计为34.6万元，2026年预计为31.5万元，2027-2030年每年预计为44.4万元，2031年预计为44.6万元，2032-2036年每年预计为54.9万元。

2.管理费

按销售收入的3%估算。

3.销售费用

按销售收入的5%估算。

4.税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9,683.5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税费	总费用
2023年	281.80	104.01	173.35	184.91	744.07
2024年	281.80	107.46	179.11	191.05	759.42
2025年	281.80	111.09	185.15	197.49	775.53
2026年	285.90	114.89	191.49	204.25	796.53
2027年	358.10	117.82	196.37	209.46	881.75
2028年	358.10	120.86	201.43	214.86	895.25
2029年	358.10	124.00	206.67	220.45	909.22
2030年	358.10	127.26	212.10	226.24	923.70
2031年	363.10	130.63	217.72	232.23	943.68
2032年	446.90	131.35	218.91	233.51	1,030.67
2033年	446.90	132.11	220.18	234.85	1,034.04
2034年	446.90	132.91	221.52	236.29	1,037.62
2035年	446.90	133.76	222.94	237.80	1,041.40
2036年	446.90	134.66	224.44	239.40	1,045.40
2037年	362.87	135.62	226.04	241.10	965.63
2038年	362.87	136.64	227.73	242.91	970.15
2039年	362.87	137.71	229.52	244.82	974.92
2040年	362.87	138.85	231.42	246.85	979.99
2041年	362.87	140.06	233.44	249.00	985.37
2042年	362.87	141.34	235.57	251.27	991.05
2043年	363.87	142.70	237.84	253.69	998.10
合计	7,702.39	2,695.73	4,492.94	4,792.44	19,683.5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预期总收入为89,858.4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9,683.5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70,174.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3,540.5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6,600.5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940.0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6,000.00	6,600.5	26,600.5	4,000.00	2,940.00	6,940.00	33,540.5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09。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70,174.90	33,540.50	2.09
合计	70,174.90	33,540.50	2.09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96	2.09	2.2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12	2.09	2.0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

数为1.9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0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

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

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

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广西姑婆山森林生态养生旅游产业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姑婆山产业区旅游服务集散中心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贺州市姑婆山产业区综合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

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广西姑婆山产业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3,000万元，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8,000万元，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

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钻、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2.项目业主：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贺州一江两岸核心控制区北侧贺江南岸。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5月14日，法定代表人张时浩，注册资本一亿元，注册地址：贺州市新宁社区灵峰街1号。

经营范围：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投资、工程建设、管理和经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防洪排涝工程管理，堤防综合开发，土地整理及房地产开发，停车场服务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1.南堤沿江生态观光园：

主要建设内容为建筑工程720平方米、铺装工程83,072平

方米及其他配套工程。

2.南堤沿江生态观光园配套道路：西起新兴南路，沿贺江向东延申至创业路，路线全长5400米，以及道路配套设施。

本批次债券主要用于的施工内容有:

建筑工程，铺装工程，道路工程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拟建工程投入运营后，将改善贺州市的旅游娱乐资源、交通条件和环境质量，加强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优越的周边环境，吸引更多人群到市区置业，同时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带动市区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项目建设区域人民的文化娱乐、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活动、旅游服务、文化教育、通讯等事业的发展，这将最终提高市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和生活质量。 旅游产业在我国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显，贺州市可以利用自身良好的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条件及民族风情、历史文化资源条件发展旅游产业，做好旅游业服务接待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通过对沿江景观可形成优质的城市景观带，从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升贺州市现有的旅游娱乐景点的整体档次，对于推动贺州市旅游业发展，繁荣旅游市场，推动贺州市旅游业发展均有重要的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停车位收入、铺面租金、广告位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58,402.83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3000万元，其他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资本金达50%以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停车位收入1300万元、商铺、设施租赁及广告位收入约1.2亿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随着城镇规模的不断提高，贺州市正在努力形成一个能促进经济繁荣的良好城镇格局和空间发展势态，城市经济发展对加强人居环境的开发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良好的居住环境和投资环境离不开城市环境的提升，而城市环境的提升得益于城市管理的有效实施。城市环境的优质与否将直接服务与经济建设。随着经济持续发展，环境在经济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突出和重要，经济竞争一定程度上即是发展环境的竞争，良好的投资氛围，优美的自然环境将为其提供最基本的经济建设平台。不断加大城市管理力度，维护现有城市景观，改善生活人居环境，营造良好的、更富吸引力、更具竞争力的发展环境，是加快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工作。

（二）社会效益。

“人水和谐”是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也是提升沿江城区居民宜居环境质量的重要方式。《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加快生态文明建设，这是对科学发展观的进一步深化。而当前富江水环境逐渐恶化的现状和科学发展观关于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基本要求相违背，不利于循环经济的建设。因此，实施贺州市项目建设势在必行，它是将“生态文明”建设理念具体落实到贺州市的重大民生工程。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5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8,402.83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总投资额度为58,402.83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35,894.26	61.46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16,296.29	27.90
3	基本预备费	4,175.24	7.15
4	其他费用（含利息）	2,037.04	3.49
项目总投资		58,402.8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总投资58,402.8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5,402.8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43.50%；

（2）专项债券资金23,000万元，占比39.38%，本次拟发行10,000万元。

（3）其他债务资金10,000万元，占比17.12%。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000.00	2,000.00	20,402.83
专项债券	-	23,000.00	-
其他融资	10,000.00	-	-
合计	13,000.00	25,000.00	20,402.8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于2021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3,000.00	25,000.00	20,402.8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总收入含停车位收入、商铺租金收入、广告位收入、游船租赁收入、其他配套设施收入。

1.停车位收入。

项目机动车位1,425个，预计每次收费5元，每个车位平均每天周转次数5次左右，则每车位每天收到停车费约25元。

则运营期第2年（达产年）停车位收入为1,300.31万元；

2.商铺租金收入。

预计每个节点商铺出租收入8万元/年，共150个商铺，运营期第2年（达产年）商业铺面租赁收入为1200万元；

3.广告位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有大型广告位6个，按8万元/年进行出租，小型广告位220个，按3万元/年进行出租，路灯广告330

盏，按 0.1 万元/年进行出租。公交站广告 14 个，按 10 万元/年进行出租。

则运营期第 2 年（达产年）广告位收入为 881 万元。；

4. 游船租赁收入。

根据可研报告，共 30 艘游船，每艘游船每年租赁收入 45 万元；

5. 其他配套设施收入。

含招商引进的游乐设施、摄影基地等，其中年租赁、经营收入为 4,20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176,839.94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停车位	商铺租金收入	广告位收入	游船租赁收入	其他配套设施收入
2024 年	1,040.25	960.00	881.00	1,350.00	3,360.00
2025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26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27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28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29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0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1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2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3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4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5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6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7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8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39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40 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41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42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2043年	1,300.31	1,200.00	881.00	1,350.00	4,200.00
合计	25,746.14	23,760.00	17,443.80	26,730.00	83,160.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1.物业管理成本。

物业管理费每年89.31万元。

2.设施维修费用。

为建筑、设备的维修费用，运营期第1年预计为58万元/年。假设以后每年增长5%。

3.税费。本项目应缴纳营业税金及附加为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增值税税率为6%，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2%。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5,833.12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物业管理成本	设施维修费用	税费
2024年	71.45	58.00	490.78
2025年	89.31	60.90	613.48
2026年	89.31	63.95	613.48
2027年	89.31	67.14	613.48
2028年	89.31	70.50	613.48
2029年	89.31	74.02	613.48
2030年	89.31	77.73	613.48
2031年	89.31	81.61	613.48
2032年	89.31	85.69	613.48

时间	物业管理成本	设施维修费用	税费
2033年	89.31	89.98	613.48
2034年	89.31	94.48	613.48
2035年	89.31	99.20	613.48
2036年	89.31	104.16	613.48
2037年	89.31	109.37	613.48
2038年	89.31	114.84	613.48
2039年	89.31	120.58	613.48
2040年	89.31	126.61	613.48
2041年	89.31	132.94	613.48
2042年	89.31	139.58	613.48
2043年	89.31	146.56	613.48
合计	1,768.40	1,917.83	12,146.9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76,839.94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5,833.1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61,006.8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8,178.8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8,868.80万元，银行贷款本息为19,310.0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3,000.00	15,868.80	38,868.80	10,000.00	9,310.00	19,310.00	58,178.8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7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	161,006.81	58,178.80	2.77
合计	161,006.81	58,178.80	2.7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63	2.77	2.5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78	2.77	2.7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6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7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

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贺州市贺江南岸生态观光带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贺州市生态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0,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已于2021年发行1,000万元，二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5,000万元，三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6,0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3,000万元。测算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

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钻、钦、鸽、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

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2.项目业主：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贺州市和平路以南，爱民路以东，沿新华路，至育才路口，再沿竹山路，至姑婆山大道以西范围。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是成立于2015年10月28日，注册资本金贰仟万元整，法定代表人张时浩，经营范围：工程建设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小城镇和农村基础设施投资和建设；水利工程投资建设；防洪排涝工程投资建设；堤防综合开发；房地产经营。

（五）项目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主要为完成5座桥、9个亭子、临波石舫、珠玉戏台、近水楼台、码头、西大门的主体结构，栏杆安装。完成部分成湖区砂卵石的铺设、湖区护岸的施工。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拟建工程投入运营后，将改善贺州市的旅游娱乐资源、交通条件和环境质量，加强该区域的生态环境建设，提供优越的周边环境，吸引更多人群到市区置业，同时创造更多的就业岗位，带动市区产业的快速发展，提高项目建设区域人民的文化娱乐、生活环境和生活质量。随着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将有力地促进社会经济活动、旅游服务、文化教育、通讯等事业的发展，这将最终提高市区居民的生活品质和生活质量。 旅游产业在我国社会经济中的作用日益突显，贺州市可以利用自身良好的山清水秀的生态环境条件及民族风情、历史文化资源条件发展旅游产业，做好旅游业服务接待设施建设。项目的建设通过对沿江景观可形成优质的城市景观带，从而提升城市整体形象，提升贺州市现有的旅游娱乐景点的整体档次，对于推动贺州市旅游业发展，繁荣旅游市场，推动贺州市旅游业发展均有重要的意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停车位收入、铺面租金、广告位收入，及其他租金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总投资额度为70,926.20万元，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资本金达25%以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停车位收入、商铺租赁收入、设施租赁收入及广告位收入等,具体测算依据见下文，根据测算，运营期内项目可以足够覆盖债务本息。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适应贺州市城市建设发展的需要，能起到防止流域水土流失、改善河流生态环境的作用，能够改善贺州市城市环境，恢复生态，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位，促进流域内经济稳定持续的发展。

（二）社会效益。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的实施可以减少保护区范围内洪涝灾害的损失,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环境质量，对安定人民生活、稳定生产秩序有积极的意义。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贺发改农经〔2016〕410号）、《关于贺州市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名称变更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7〕168号））、《关于广西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联通工程名称变更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20〕102号）、《关于广西贺州市城区爱民河永丰湖河湖联通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农经〔2017〕198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0,926.20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7,566.82	52.96
2	征地费用	16,152.81	22.77
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722.33	9.48
4	预备费	4,359.24	6.15

5	建设期利息	6,125.00	8.64
项目总投资		70,926.2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总投资70,926.2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0,926.2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9.5%;

（2）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28.2%,其中已发行11,000万元，本次拟发行6,000万元;

（3）其他融资30,000万元，占比42.3%，全部为存量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580.00	4,700.00	3,000.00	1,500.00	3,560.00	3,586.20
专项债券融资	-	-	1,000.00	16,000.00	3,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30,000.00	-	-	-	-	-
合计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已于2017年9月开工，预计2024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及以前年度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项目建设	34,580.00	4,700.00	4,000.00	17,500.00	6,560.00	3,586.2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1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1年至2044年，项目收支预测以2025年为起始年测，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露天商演收入、商铺出租收入、游乐设施收入、停车位收入和航道收入和广告位收入等。

1. 露天商演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可提供商演2个点，每个点按每场1.8万元，每个点每年120场次进行估算，运营期第一年2023年暂按收入的80%进行估算，2026年测算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346万元，2026年的收入为432万元，2027-2044年每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露天商演收入合计约为11,793.6万元。

2. 商铺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可出租商铺193间，每年13万元估算，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收入可达80%，运营期第2年2026年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2,028万元，2026年的收入2,535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商铺出租收入合计约为61,383.59万元。

3. 游乐设施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游客消费量约20万人次，每人次平均消费55元，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收入可达80%，运营期第2年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880万元，2026年的

收入1,100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游乐设施收入合计约为26,635.88万元。

4.停车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以及按照《贺州市物价局关于实施城市道路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政策有关事宜的批复》（贺价费〔2018〕3号）要求进行测算，单日收费最高不超过25元，可收费车位2,465个，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收入可达80%，运营期第2年2026年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938万元，2026年的收入1,173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位收入合计约为28,392.94万元。

5.航道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每次船上观光船票50元/人次，每年30万人次估算，运营期第一年2023年收入可达80%，运营期第2年收入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1,200万元，2026年的收入1,500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航道收入合计约为36,321.65万元。

6.广告位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每次船上观光船票50元/人次，每年30万人次估算，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暂按测算取收费率为80%，运营期第2年达到100%，2025年的收入为594万元，2026年的收入743万元，2027-2044年每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为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收入合计约为17,991.33万

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82,518.9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露天商演收入	商铺出租收入	游乐设施收入	停车位收入	航道收入	广告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1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3年	-	-	-	-	-	-	-
2024年	-	-	-	-	-	-	-
2025年	345.60	2,028.00	880.00	938.05	1,200.00	594.40	5,986.05
2026年	432.00	2,535.00	1,100.00	1,172.56	1,500.00	743.00	7,482.56
2027年	648.00	2,611.05	1,133.00	1,207.74	1,545.00	765.29	7,910.08
2028年	648.00	2,689.38	1,166.99	1,243.97	1,591.35	788.25	8,127.94
2029年	648.00	2,770.06	1,202.00	1,281.29	1,639.09	811.90	8,352.34
2030年	648.00	2,853.16	1,238.06	1,319.73	1,688.26	836.25	8,583.47
2031年	648.00	2,938.76	1,275.20	1,359.32	1,738.91	861.34	8,821.53
2032年	648.00	3,026.92	1,313.46	1,400.10	1,791.08	887.18	9,066.74
2033年	648.00	3,117.73	1,352.86	1,442.10	1,844.81	913.80	9,319.30
2034年	648.00	3,211.26	1,393.45	1,485.37	1,900.16	941.21	9,579.44
2035年	648.00	3,307.60	1,435.25	1,529.93	1,957.16	969.45	9,847.38
2036年	648.00	3,406.83	1,478.31	1,575.83	2,015.87	998.53	10,123.37
2037年	648.00	3,509.03	1,522.66	1,623.10	2,076.35	1,028.49	10,407.63
2038年	648.00	3,614.30	1,568.34	1,671.79	2,138.64	1,059.34	10,700.42
2039年	648.00	3,722.73	1,615.39	1,721.95	2,202.80	1,091.12	11,001.99
2040年	648.00	3,834.41	1,663.85	1,773.61	2,268.88	1,123.85	11,312.61
2041年	648.00	3,949.45	1,713.76	1,826.81	2,336.95	1,157.57	11,632.55
2042年	648.00	4,067.93	1,765.18	1,881.62	2,407.06	1,192.30	11,962.08
2043年	648.00	4,189.97	1,818.13	1,938.07	2,479.27	1,228.07	12,301.51

时间	露天商演收入	商铺出租收入	游乐设施收入	停车位收入	航道收入	广告位收入	当年总收入
合计	11,793.60	61,383.59	26,635.88	28,392.94	36,321.65	17,991.33	182,518.9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用、职工工资及福利费、管理费用、修理费用等。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原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设施维护的原材料费，按照收入的1%计算。运营期第一年2025年暂按80%测算，2026年按照100%测算，2025年原材料费用为59.8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所产生的原材料费用合计为1,825.19万元。

2.燃料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预计运营第一年用水量 49,860 立方米，用电量 318,768 千瓦时，其中水费单价 3.5 元/立方米,电费单价 0.6 元/千瓦时,每年以 3%的比例递增。2025 年营运期第一年为 36.58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燃料动力费合计约为 918.7 万元。

3.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以及参考基准年贺州同类行业的标准设置人员工资水平,人员配置预计为 30 人，平均按 4 万元/年计,每年以 5%的比例递增，2025 年营运期第一年为 120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 3,664.68 万元。

4.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的2%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营运管理费合计约3,650.38万元。

5.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修理费按收入的1%比例提取。2025年修理费用为59.8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1,825.19万元。

6.税金及附加

按税法规定缴纳增值税及增值税附加税。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7,032.53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原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用	修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1年	-	-	-	-	-	-	-
2022年	-	-	-	-	-	-	-
2023年	-	-	-	-	-	-	-
2024年	-	-	-	-	-	-	-
2025年	59.86	36.58	120.00	119.72	59.86	526.52	922.54
2026年	74.83	37.67	126.00	149.65	74.83	658.16	1,121.14
2027年	79.10	38.80	132.30	158.20	79.10	711.93	1,199.43
2028年	81.28	39.97	138.92	162.56	81.28	730.03	1,234.04
2029年	83.52	41.17	145.86	167.05	83.52	748.68	1,269.80
2030年	85.83	42.40	153.15	171.67	85.83	767.88	1,306.76
2031年	88.22	43.67	160.81	176.43	88.22	787.66	1,345.01
2032年	90.67	44.99	168.85	181.33	90.67	808.03	1,384.54
2033年	93.19	46.33	177.29	186.39	93.19	829.01	1,425.40
2034年	95.79	47.72	186.16	191.59	95.79	850.62	1,467.67
2035年	98.47	49.16	195.47	196.95	98.47	872.88	1,511.40

时间	原材料费	燃料及动力费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管理费用	修理费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36年	101.23	50.63	205.24	202.47	101.23	895.81	1,556.61
2037年	104.08	52.15	215.50	208.15	104.08	919.42	1,603.38
2038年	107.00	53.71	226.28	214.01	107.00	943.75	1,651.75
2039年	110.02	55.33	237.59	220.04	110.02	968.80	1,701.80
2040年	113.13	56.99	249.47	226.25	113.13	994.61	1,753.58
2041年	116.33	58.70	261.94	232.65	116.33	691.62	1,477.57
2042年	119.62	60.46	275.04	239.24	119.62	711.34	1,525.32
2043年	123.02	62.27	288.81	246.03	123.02	731.64	1,574.79
合计	1,825.19	918.70	3,664.68	3,650.38	1,825.19	15,148.39	27,032.53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预期总收入为182,518.9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7,032.53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55,486.45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90,359.60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33,899.60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6,46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13,899.60	33,899.60	30,000.00	26,460.00	56,460.00	90,359.6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2。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	155,486.45	90,359.60	1.72
合计	155,486.45	90,359.60	1.72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3	1.72	1.8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4	1.72	1.7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3可以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1仍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

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东融新区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广西贺州市爱民河永丰湖水生态综合治理工程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贺州市宏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76,000万元，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3.93%。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69,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贺州市简介。

贺州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东北部，地处湘粤桂三省（自治区）交界地。东邻广东省的怀集和连州等市县，北接湖南省的江永和江华两县，西靠桂林，南连梧州。全市总面积1.18万平方千米，辖八步区、平桂区、钟山县、昭平县和富川瑶族自治县，共47个镇5个乡5个民族乡4个街道46个社区707个建制村，境内居住有汉、瑶、壮、苗、侗、仫佬、回、满、蒙古、土家和黎等19个民族。

贺州市有丰富的农林资源、水电资源和矿产资源，属亚热带南部季风气候，具有日照充足，雨量丰沛，雨热同季，干湿季节明显，无霜期长等特点，十分有利于花草树木的生长和繁育，是广西重点林区之一，全市森林覆盖率和绿化程度均远高于全国、全区平均水平。贺州境内河流多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主要河流有桂江、贺江、临江、思勤江和富群河等，水能资源理论蕴藏量为108.83万千瓦，可开发量为86.05万千瓦，可开发水电站309座。贺州发现煤、铁、锡、铜、铅、锌、锑、钼、金、银、稀土和硫铁矿等有用矿产60多种，探明储量的有28种(含伴生矿种)，其中大型矿床13处，中型20处，小型115处。饰面大理石、钨矿、锡矿、稀土矿和硅灰石等探明储量位居广西前列，稀土矿、饰面花岗岩、饰面大理石及硅灰石等保有资源量居广西第一位。

（二）贺州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贺州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44亿元、13.11亿元和14.0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44.73亿元、44.77亿元和46.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77亿元、23.33亿元和30.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7.3亿元、16.51亿元和45.81亿元。

贺州市本级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4.73	44.77	46.4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77	23.33	30.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99	22.50	29.75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44	13.11	14.06
政府性基金支出	17.30	16.51	45.81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3.77	15.29	20.07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贺州市城市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德兴花园前、国税局生活区、旧市政局、交通局北侧、前进路、文新广电、芳林路南、潇贺大道北、大钟山东北、曾屋光明大道东北、宝泉路盘古北路交汇处东南角、光明大桥下。

（四）项目业主介绍。

贺州市城市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08月08日，法定代表人为熊敏，注册资本为13,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贺州市八步区鞍山西路83号综合楼，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停车场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发布（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

（五）项目建设内容。

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共包含12个停车库工程，总规划用地面积53,499.79平方米，拟建总建筑面积150,010平方米，设置停车位3,835个，建设规划为立体停车库站。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本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贺州市地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问题，从而大大提高了贺州市市民的环境档次，改善了贺州市市民活动中心的停车和交通的状况，缓解贺州市市民停车位不足的问题，大大提高贺州市市民活动区域的服务水平和服务质量，对于提升贺州市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以及提高贺州市的区域竞争力和影响力影响深远。 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足够的停车收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停车位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本金超过20%，债务资金来自地方政府专项债。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停车费收益，具体数据信息参见方案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	无。

	项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随着贺州市城区的开发建设，入驻人口、企业不断增多，但片区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较为滞后，已不适应片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本项目的建设是为了满足片区人民群众对文化服务设施、健康服务设施的需求，同时解决片区公共停车设施供求不足的问题，有效完善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布局，项目建成后，对广大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的开展将起到推动作用，为本地区的改善居民健康状况、加强相互沟通、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社会效益。

目前地块范围内能够提供的停车位已经处于极度饱和的状态，对于外来车辆能提供的停车位几乎没有。停车场面积的不足，造成日常停车及临时停车得不到保障，将会严重影响周边的交通安全。

本项目的建设将解决市民服务中心及其配套设施的停车需求，不仅能缓解地块内外交通拥堵混乱的局面，还将提高市民活动出行的效率。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投资〔2020〕144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00,315.28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总投资额度为100,315.28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4,170.12	54.0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30,997.73	30.90
3	基本预备费	6,813.43	6.79
4	其他费用（含利息）	8,334.00	8.31
项目总投资		100,315.28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总投资100,315.28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4,315.2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24.24%;

（2）专项债券资金76,000万元，占比75.76%,本次拟发行2,000万元。

（3）其他债务资金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0,800.00	4,450.00	9,065.28
专项债券	5,000.00	2,000.00	69,000.00
其他融资	-	-	-

合计	15,800.00	6,450.00	78,065.28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6个月，于2020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15,800.00	6,450.00	78,065.28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3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日问停车收入、夜间停车收入、配套商铺出租收入、广告费收入和物业收入。

1.日问停车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可收费车位3,835个，每个停车位收费为8元／次，停车费单价每五年按10%递增，每个停车位日问预计周转5次，预22023年至2025年车位使用率为50%，2026年2028车位使用率为60%，2029年至债券存续期末年使用率为90%，测算2023年该项收入为2,761.20万元。

2.夜间停车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可收费车位3,835个，每个停车位收费为10元／次，停车费单价每五年按10%递增，每个停车位夜间周转1次，预计2023年至2025年车位使用率为50%，2026年至2028车位使用率为60%，2029年至债

券存续期末年使用率为90%，测算2023年该项收入为690.30万元。

3.配套商铺出租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配套商铺建筑面积为37,290平方米,平均租金为50元／平方米每月,出租率为90%,项目运营期第一年2023年收入为2,013.6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配套商铺出租收入合计约为87,530.86万元。

4.广告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共设置电子屏24块、户外广告牌192块、闸口广告位24个、室内广告牌12项，项目电子屏收入按55万元／块·年、户外广告牌按6.5万元／块·年、闸口广告位按18万元／位每年、每个子项配套商铺室内广告按50万／子项·年进行测算，2023年该项收入是3,600万元，此后该项收入单价每三年按10%递增。

5.物业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配套商铺建筑面积37,290.00平方米，物业价格为1.5元／平方米·月进行测算，出租率为90%,2022年该项收入是60.41万元，该项收入物业单价每三年按10%递增。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444,106.3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日间停车收入	夜间停车收入	配套商业出租收入	广告收入	物业收入
2023年	2,761.20	690.30	2,013.66	3,600.00	60.41

2024 年	2,761.20	690.30	2,013.66	3,600.00	60.41
2025 年	2,761.20	690.30	2,013.66	3,600.00	60.41
2026 年	3,313.44	828.36	2,215.03	3,960.00	66.45
2027 年	3,313.44	828.36	2,215.03	3,960.00	66.45
2028 年	3,644.78	911.20	2,215.03	3,960.00	66.45
2029 年	5,467.18	1,366.79	2,436.53	4,356.00	73.10
2030 年	5,467.18	1,366.79	2,436.53	4,356.00	73.10
2031 年	5,467.18	1,366.79	2,436.53	4,356.00	73.10
2032 年	5,467.18	1,366.79	2,680.18	4,791.60	80.41
2033 年	6,013.89	1,503.47	2,680.18	4,791.60	80.41
2034 年	6,013.89	1,503.47	2,680.18	4,791.60	80.41
2035 年	6,013.89	1,503.47	2,948.20	5,270.76	88.45
2036 年	6,013.89	1,503.47	2,948.20	5,270.76	88.45
2037 年	6,013.89	1,503.47	2,948.20	5,270.76	88.45
2038 年	6,615.28	1,653.82	2,948.20	5,797.84	97.29
2039 年	6,615.28	1,653.82	2,948.20	5,797.84	97.29
2040 年	6,615.28	1,653.82	3,243.02	5,797.84	97.29
2041 年	6,615.28	1,653.82	3,243.02	6,377.62	107.02
2042 年	6,615.28	1,653.82	3,243.02	6,377.62	107.02
2043 年	7,276.81	1,819.20	3,243.02	6,377.62	107.02
2044 年	7,276.81	1,819.20	3,243.02	7,015.38	117.72
2045 年	7,276.81	1,819.20	3,567.32	7,015.38	117.72
2046 年	7,276.81	1,819.20	3,567.32	7,015.38	117.72
2047 年	7,276.81	1,819.20	3,567.32	7,716.92	129.49

2048年	8,004.49	2,001.12	3,567.32	7,716.92	129.49
2049年	8,004.49	2,001.12	3,567.32	7,716.92	129.49
2050年	8,804.94	2,201.24	3,567.32	8,488.61	142.44
合计	164,767.80	41,191.91	80,396.22	155,146.97	2,603.46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水电费、人员薪酬、修理费、运营管理费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水电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用水量2.88万吨，用电量479.85万千瓦时，其中水费单价4.25元／吨，电费单价1.03元／千瓦时，2023年营运期第一年为506.50万元，以后每年以1%的比例递增。

2.人员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人员120人，年人均工资及福利费按4.2万元测算，该项成本运营期每三年按10%递增，2023年营运期第一年为504万元。

3.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年折旧费为2,262.38万元，维修费按年折旧费用的15%进行测算，2023年营运期第一年为339.36万元。

4.运营管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管理费用按照收入的3%估算。

5.税金及附加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以及按简易程序综合税率5%进行测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89,689.82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水电费	人员薪酬	修理费	运营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2023年	506.50	504.00	339.36	273.77	479.10
2024年	506.50	504.00	339.36	273.77	479.10
2025年	506.50	504.00	339.36	273.77	479.10
2026年	557.15	554.40	339.36	311.50	545.11
2027年	557.15	554.40	339.36	311.50	545.11
2028年	557.15	554.40	339.36	323.92	566.87
2029年	612.87	609.84	339.36	410.99	719.23
2030年	612.87	609.84	339.36	410.99	719.23
2031年	612.87	609.84	339.36	410.99	719.23
2032年	674.15	670.82	339.36	431.58	755.28
2033年	674.15	670.82	339.36	452.09	791.15
2034年	674.15	670.82	339.36	452.09	791.15
2035年	741.57	737.91	339.36	474.74	830.80
2036年	741.57	737.91	339.36	474.74	830.80
2037年	741.57	737.91	339.36	474.74	830.80
2038年	815.72	811.70	339.36	513.37	898.40
2039年	815.72	811.70	339.36	513.37	898.40
2040年	815.72	811.70	339.36	522.22	913.88

时间	水电费	人员薪酬	修理费	运营管理费	税金及附加
2041 年	897.30	892.87	339.36	539.90	944.84
2042 年	897.30	892.87	339.36	539.90	944.84
2043 年	897.30	892.87	339.36	564.71	988.24
2044 年	987.03	982.15	339.36	584.16	1,022.29
2045 年	987.03	982.15	339.36	593.89	1,039.31
2046 年	987.03	982.15	339.36	593.89	1,039.31
2047 年	1,085.73	1,080.37	339.36	615.29	1,076.76
2048 年	1,085.73	1,080.37	339.36	642.58	1,124.52
2049 年	1,085.73	1,080.37	339.36	642.58	1,124.52
2050 年	1,194.30	1,188.41	339.36	696.14	1,218.24
合计	21,828.36	21,720.59	9,502.08	13,323.18	23,315.61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444,106.3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89,689.8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354,416.54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9,015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39,015 万元，银行贷款本息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76,000.00	63,015.00	139,015.00	_	-	-	139,01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5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	354,416.54	139,015.00	2.55
合计	**354,416.54**	**139,015.00**	**2.5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39	2.55	2.7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8	2.55	2.5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39,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5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贺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贺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贺州市城区停车场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

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贺州市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贺州市城市运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7,822万元，发行三期。一期已于2020年发行1,600万元，发行期限30年，发行利率3.7%，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1,6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4,622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批次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最后五年分期还本，每年偿还20%，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昭平县简介。

昭平县是中国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辖县，地处广西东部、桂江中游，县域面积3,273平方公里，介于北纬23° 39′至24° 24′，东经110° 34′至111° 19′之间，东邻贺州市八步区，

西靠梧州市蒙山县，东南与梧州市苍梧县接壤，西南与梧州市藤县交界，北与桂林市荔蒲县、平乐县和贺州市钟山县相依，距贺州市区128公里，梧州市200公里、桂林市210公里，水路交通便利，桂江自北向南纵贯全境，桂江上连漓江、下接西江，建有昭平、马江等港口，水运常年通航，船只上通平乐、桂林，下达梧州、广州、深圳、香港、澳门。全县辖9个镇，3个乡，境内居住有彝族、白族、傣族、壮族、苗族、回族等26个民族。

昭平县是全国十大产脂基地、广西四大林业县之一和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全国造林绿化百佳县、广西首批绿化模范县。全县拥有森林覆盖率80.7%、绿化率98.18%，有野生植物1,700多种，兽类、鸟类、爬行类动物将近千种；广西最大的原始森林之一的昭平大广原始森林有林面积74.8平方公里，森林覆盖率95%。昭平县总流域面积14,395平方公里，绝大部分属桂江水系，年平均流量45.35亿立方米，域内河流总长1,624公里；县区蕴藏着丰富的矿产资源，重要矿产有金、银、铁、镁、锰、铅、锌、白云石、石英石、大理石、花岗岩、重晶石等20余种。

（二）昭平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昭平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57亿元、2.8亿元和3.2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2.46亿元、39.04亿元和38.9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5.39亿元、2.36亿元和3.6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02亿元、2.81亿元和7.58亿元。

昭平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7	2.80	3.2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46	39.04	38.95
政府性基金收入	5.39	2.36	3.6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4.91	2.11	3.42
政府性基金支出	5.02	2.81	7.5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4.43	2.13	2.99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

2.项目业主：昭平县妇幼保健院。

3.建设地点：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大壮村。

（四）项目业主介绍。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成立于1969年，原名“昭平县妇幼保健所”，于1997年经昭平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同意更名为“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是一所集妇幼保健、临床医疗、培训指导为一体的"一级甲等"妇幼保健医疗机构，是全县妇幼医疗保健技术服务和业务指导中心，内设门诊部（妇产科门诊、儿科专家门诊）、住院部（妇科、产科、儿科、手术室）、医技科（检验科、放射科、药剂科、B超室、心电图室）、保健部和职能科室等21个科室。该院于2017年8月加挂“昭平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牌子，并划入了昭平县计划生育服务站职责，增加计划生育服务技术、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新生儿疾病复查等

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任务的组织与实施；计划生育的技术培训、科学研究、信息管理、技术推广、项目管理、质量检测等业务管理工作；计划生育宣传教育、优生指导、药具发放、信息咨询、随访服务、人员培训等职责。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总建筑面积 22,593.4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3 栋业务楼，设置病床 200 张，其中包括土建工程、装饰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等附属配套设施等。

本批次债券主要用于的施工内容主要为建筑工程及安装工程以及医疗设备采购。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卫生事业是造福于人民的事业”，为了更好地利用昭平县医疗服务中心对广大的患病人员进行有效的治疗，保障人民的生命健康安全，从根本上保障当地人民群众的健康，做到有病能得到及时的治疗，真正把党和国家的关怀传到民族地区千家万户。必须尽快落实昭平县妇幼保健院用房的建设，为保障昭平县及邻近乡镇人民群众的健康安全，维护昭平县的社会稳定，提供有力的保障。项目建成后将产生足够收入偿还项目本息。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物质生活水平和文化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越来越讲究生活质量，健康意识不断提高，对疾病防治要求也越来越高。这就要求昭平县改善医疗环境，利用专门、规范的服务窗口，进行疾病防治，从而提高对疾病的防治能力，提高对疾病的诊疗技术服务水平。本项目建成后，不仅可以适当增加医疗病床，有效地改善群众就医环境，而且适应本院医疗业务发展的需要。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医疗收入，足够偿还项目本息，可能的风险为项目工程阻滞导致经营期缩短导致收入不足。针对此类情况，业主将全力保障施工进度满足预期。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本项目融资部分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其他资本金部分由业主出资，资本金达20%以上。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将产生足够的医疗收入，具体见正文描述。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社会的进步，人民群众的健康意识日益提高，对医疗需求和保障的要求增高，因此，现代化的、先进的、匹配的医疗设施将为患者提供舒适的就医环境、先进的医疗技术、优质的医疗服务，体现“以人为本”的理念。改善昭平县妇幼保健院周边群众医疗条件及医疗事业的发展是城镇发展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项目的建设有利于昭平县区城市品位的提高和医疗保健服务需要，是当地人口安家乐业的重要保障，该项目的建设可以说是一个德政工程、民心工程，将对昭平县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起到保驾护航的作用。

（二）社会效益。

项目建成后，可为人们提高优质的医疗服务和良好的医疗环境。同时将进一步提高医院的医疗条件，公共卫生突发应急处理能力，增加业务量，也使得昭平县妇幼保健院的基础设施得到进一步完善，促进昭平县妇幼保健院的医疗业务的发展，满足更多患者就诊需要，使得昭平县妇幼保健院的技术优势、人才和市场

优势资源得到更好的发挥，促进昭平县妇幼保健院的可持续发展，满足周边乡镇广大群众的医疗卫生及就诊需求。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贺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贺发改社会〔2019〕7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9,778.03万元。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总投资额度为 9,778.03 万元，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8,369.83	85.6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683.90	6.99
3	基本预备费	724.30	7.41
项目总投资		**9,778.0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总投资9,778.03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956.03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或财政出资，占比20%;

（2）专项债券资金7,822万元，占比80%,本次拟发行1,600万元。

（3）其他债务资金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956.03	-	-
专项债券	1,600.00	1,600.00	4,622.00
其他融资	-	-	-
合计	**3,556.03**	**1,600.00**	**4,622.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4年，于2020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556.03	1,600.00	4,622.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昭平县妇幼保健院营业收入。具体收费依据《关于规范我区医疗服务项目及价格的通知》（桂价费〔2005〕2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6〕95号）、《贺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贺州市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贺政办发〔2017〕13号）。

1.诊察收入

包含门诊诊察收入和急诊诊察收入。以2021年诊察收入为基础，预计2022至2051年增长率为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20,550.49万元。

2. 检查收入

检查收入包含 B 超、心电图、放射、碎石和 CT 等检查。以 2021 年检查收入为基础，预计 2023 至 2052 年增长率为 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 76,190.95 万元。

3. 化验收入

以 2021 年化验收入为基础，预计 2023 至 2050 年增长率为 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 81,418.68 万元。

4. 治疗收入

以 2021 年治疗收入为基础，预计 2023 至 2052 年增长率为 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 52,657.54 万元。

5. 手术收入

以 2021 年手术收入为基础，预计 2023 至 2052 年增长率为 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 15,453.25 万元。

6. 卫生材料收入

以 2021 年卫生材料收入为基础，预计 2023 至 2052 年增长率为 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 24,151.97 万元。

7. 药品收入

以 2021 年药品收入为基础，预计 2023 至 2052 年增长率为 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 89,595.07 万元。

8. 床位收入

以 2021 年床位收入为基础，预计 2023 至 2052 年增长率为 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 10,069.51 万元。

9. 护理收入

以 2021 年护理收入为基础，预计 2023 至 2052 年增长率为 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 9,064.77 万元。

10. 其他收入

以 2021 年其他收入为基础，预计 2023 至 2052 年增长率为 12%。预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收入为 4,196.30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 383,348.53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诊察收入	检查收入	化验收入	治疗收入	手术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药品收入	床位收入	护理收入	其他收入
2023 年	85.16	315.71	337.38	218.19	64.03	100.08	371.25	41.73	37.56	17.39
2024 年	95.37	353.60	377.86	244.37	71.71	112.08	415.80	46.73	42.07	19.47
2025 年	106.82	396.03	423.20	273.70	80.32	125.53	465.69	52.34	47.11	21.81
2026 年	119.64	443.56	473.99	306.54	89.96	140.60	521.58	58.62	52.77	24.43
2027 年	133.99	496.78	530.87	343.33	100.75	157.47	584.17	65.66	59.10	27.36
2028 年	150.07	556.40	594.57	384.53	112.84	176.37	654.27	73.54	66.19	30.64
2029 年	168.08	623.16	665.92	430.67	126.38	197.53	732.78	82.36	74.13	34.32
2030 年	188.25	697.94	745.83	482.35	141.55	221.24	820.71	92.25	83.03	38.44
2031 年	210.84	781.70	835.33	540.23	158.53	247.78	919.20	103.31	92.99	43.05
2032 年	236.14	875.50	935.57	605.06	177.56	277.52	1,029.50	115.71	104.15	48.22
2033 年	264.48	980.56	1,047.84	677.67	198.86	310.82	1,153.04	129.60	116.65	54.00
2034 年	296.22	1,098.23	1,173.58	758.98	222.73	348.12	1,291.41	145.15	130.65	60.49
2035 年	331.76	1,230.01	1,314.41	850.06	249.46	389.89	1,446.38	162.57	146.33	67.74
2036 年	371.57	1,377.62	1,472.14	952.07	279.39	436.68	1,619.94	182.08	163.89	75.87

2037年	416.16	1,542.93	1,648.79	1,066.32	312.92	489.08	1,814.33	203.92	183.55	84.98
2038年	466.10	1,728.08	1,846.65	1,194.28	350.47	547.77	2,032.05	228.40	205.58	95.17
2039年	522.03	1,935.45	2,068.24	1,337.59	392.52	613.50	2,275.90	255.80	230.25	106.60
2040年	584.68	2,167.71	2,316.43	1,498.10	439.63	687.12	2,549.01	286.50	257.88	119.39
2041年	654.84	2,427.83	2,594.41	1,677.87	492.38	769.58	2,854.89	320.88	288.82	133.71
2042年	733.42	2,719.17	2,905.73	1,879.22	551.47	861.93	3,197.47	359.38	323.48	149.76
2043年	821.43	3,045.47	3,254.42	2,104.72	617.64	965.36	3,581.17	402.51	362.30	167.73
2044年	920.00	3,410.93	3,644.95	2,357.29	691.76	1,081.20	4,010.91	450.81	405.78	187.86
2045年	1,030.40	3,820.24	4,082.35	2,640.17	774.77	1,210.94	4,492.22	504.91	454.47	210.40
2046年	1,154.05	4,278.67	4,572.23	2,956.99	867.74	1,356.26	5,031.29	565.50	509.01	235.65
2047年	1,292.54	4,792.11	5,120.90	3,311.83	971.87	1,519.01	5,635.04	633.36	570.09	263.93
2048年	1,447.64	5,367.16	5,735.41	3,709.24	1,088.50	1,701.29	6,311.25	709.36	638.50	295.60
2049年	1,621.36	6,011.22	6,423.65	4,154.35	1,219.12	1,905.44	7,068.60	794.49	715.12	331.07
2050年	1,815.92	6,732.56	7,194.49	4,652.88	1,365.41	2,134.10	7,916.83	889.82	800.93	370.80
2051年	2,033.83	7,540.47	8,057.83	5,211.22	1,529.26	2,390.19	8,866.85	996.60	897.04	415.29
2052年	2,277.70	8,444.17	9,023.71	5,837.73	1,713.73	2,677.49	9,931.54	1,115.61	1,005.37	465.14
合计	**20,550.49**	**76,190.95**	**81,418.68**	**52,657.54**	**15,453.25**	**24,151.97**	**89,595.07**	**10,069.51**	**9,064.77**	**4,196.3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预计债券存续期内医疗业务成本分为人员经费、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其他费用等。

1.人员经费

含工资、津贴、社会保障等。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至2052年按照12%的增长率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137,066.02万元。

2.卫生材料费

含门诊及住院卫生材料费，以2021年为基数，2023年至2052年按照 12%的增长率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82,378.71万元。

3.药品费

包含西药、中草药、中成药收入。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至 2052 年按照 12%的增长率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87,035.23 万元。

4.其他费用

含涉及医疗卫生方面的其他费用支出。以 2021 年为基数，2023 年至 2052 年按照 12%的增长率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支出总额为 30,329.58 万元。

5.折旧摊销

折旧按 30 年计提，采用平均年限法折旧。每年计提折旧 148.18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41,254.95 万元。

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折旧摊销
2023 年	567.96	341.35	360.64	125.67	148.18
2024 年	636.11	382.32	403.92	140.76	148.18
2025 年	712.44	428.19	452.39	157.65	148.18
2026 年	797.94	479.58	506.68	176.56	148.18
2027 年	893.69	537.13	567.48	197.75	148.18
2028 年	1,000.93	601.58	635.57	221.48	148.18
2029 年	1,121.05	673.77	711.84	248.06	148.18
2030 年	1,255.57	754.62	797.26	277.83	148.18
2031 年	1,406.24	845.18	892.93	311.16	148.18
2032 年	1,574.99	946.60	1,000.09	348.50	148.18
2033 年	1,763.99	1,060.19	1,120.10	390.32	148.18
2034 年	1,975.66	1,187.41	1,254.51	437.16	148.18
2035 年	2,212.74	1,329.90	1,405.05	489.62	148.18
2036 年	2,478.27	1,489.49	1,573.66	548.38	148.18

年度	人员经费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折旧摊销
2037 年	2,775.67	1,668.23	1,762.50	614.18	148.18
2038 年	3,108.75	1,868.42	1,973.99	687.89	148.18
2039 年	3,481.80	2,092.63	2,210.87	770.43	148.18
2040 年	3,899.61	2,343.75	2,476.18	862.88	148.18
2041 年	4,367.57	2,624.99	2,773.32	966.43	148.18
2042 年	4,891.67	2,939.99	3,106.12	1,082.40	148.18
2043 年	5,478.67	3,292.79	3,478.85	1,212.29	148.18
2044 年	6,136.11	3,687.93	3,896.31	1,357.76	148.18
2045 年	6,872.45	4,130.48	4,363.87	1,520.70	148.18
2046 年	7,697.14	4,626.14	4,887.54	1,703.18	148.18
2047 年	8,620.80	5,181.27	5,474.04	1,907.56	148.18
2048 年	9,655.30	5,803.03	6,130.93	2,136.47	148.18
2049 年	10,813.93	6,499.39	6,866.64	2,392.85	148.18
2050 年	12,111.60	7,279.32	7,690.63	2,679.99	148.18
2051 年	13,564.99	8,152.83	8,613.51	3,001.59	148.18
2052 年	15,192.37	9,130.20	9,647.80	3,362.07	148.18
合计	**137,066.02**	**82,378.71**	**87,035.23**	**30,329.58**	**4,445.4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383,348.53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41,254.95 元，项目总收益为 42,093.5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4,637.82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4,637.82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7,822.00	6,815.82	14,637.82				14,637.82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2.8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	42,093.58	14,637.82	2.88
合计	**42,093.58**	**14,637.82**	**2.8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57	2.88	4.19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4.04	2.88	1.7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5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

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昭平县卫生健康局以及昭平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昭平县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昭平县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1 日

昭平县妇幼保健院

2022 年 6 月 1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三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49,0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计划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二期计划于2022年继续发行5,000万元，三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39,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富川瑶族自治县简介。

富川瑶族自治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湘、桂、粤三省交界的都庞、萌诸两岭余脉之间，东连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南部为钟山县，西与恭城县接壤，北

与湖南省江永县相连，距桂林市190公里、梧州市220公里、广州市380公里。截至2019年末，富川瑶族自治县总人口34.17万人，其中瑶族人口19.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7.94%，境内共有瑶族、汉族、壮族、苗族、侗族、回族、彝族等7个民族。

富川瑶族自治县是“中国长寿之乡”，下辖富阳镇、白沙镇、莲山镇、古城镇、福利镇、麦岭镇、葛坡镇、城北镇、朝东镇9个镇和新华乡、石家乡、柳家乡3个乡，全县总面积1,572平方公里，介于东经111° 05′ 至111° 28′ ，北纬24° 37′ 至25° 09′ 之间，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足，昼夜温差大，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年平均温度19.1摄氏度。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主要河流有富江、白沙河、秀水河。5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12条，二级支流8条，属珠江流域贺江、桂江水系及长江流域湘江水系的源头。

（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富川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1亿元、3.3亿元和3.3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9.49亿元、29.25亿元和31.9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8亿元、1亿元和7.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46亿元、1.36亿元和10.39亿元。

富川瑶族自治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	3.30	3.36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9	29.25	31.9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0	1.00	7.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6	0.95	7.2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6	1.36	10.3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9	0.24	5.4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项目业主：富川保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朝东镇。

（四）项目业主介绍。

富川保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08月16日，法定代表人为张晓韬，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新区富麦绕城路东面，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农村民间工艺及制品、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资源的开发经营；土地整治服务；自然生态系统保护管理；水资源管理；土石方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集贸市场管理服务；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

（五）项目建设内容。

1. 冷泉香芋三产融合示范基地，包含冷泉芋种苗育种研究基地6,000平方米、冷泉芋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建筑面积2,400平方米、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1,200平方米、数字化管理中心面积200平方米、停车场面积600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

2. 瑶乡生态保水渔业示范基地，包含保水渔业养殖示范基地712.8亩，生态渔业示范基地200亩，瑶乡生态保水渔业研究中心800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

3. 瑶乡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包含瑶乡三产融合农产品展销中心建筑面积800平方米、“相遇瑶乡”文化研学基地建筑面积400平方米、停车场1,200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

4. 瑶乡果蔬“菜篮子”基地，包含标准化果蔬种植基地8,000亩、果蔬育种基地1,200亩、数字化监测中心建筑面积120平方米、农业设施道路新建9,000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

5. 冷链物流深加工示范基地，包括厂房建设10,000平方米，停车场1,200平方米、道路硬化4,000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

6. 瑶乡非遗文化研学基地，包括非遗文化研学体验中心800平方米、建筑修缮3,800平方米、建筑改造600平方米、停车场450平方米；

7. 华南古民居建筑研学基地，包括建筑修缮5,800平方米、停车场1200平方米；

8. 瑶乡写生基地，包含生态写生基地300平方米、建筑修缮2,400平方米、乡村水系综合整治4,000平方米、环境提升32,000平方米、自助售卖机20个；

9.24节气便民蔬果驿站，包含多功能停车驿站24个、蔬果自助售卖机24个。

10.乡村振兴组团配套基础设施，包含道路新建41,100平方米、道路拓宽57,200平方米、道路修缮53,200平方米、秀水河整治提升工程34.2千米、乡村品质提升工程21项、智慧路灯24盏、LED路灯2,180盏、垃圾环卫设施1,280套、垃圾中转站109个、无动力污水设施109个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当前，我国城乡一体化发展步伐加快，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速，社会资本向农业农村流动力度加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力不断加强，农村生产方式、经营方式、组织方式深刻调整，农业生产体系、产业体系、经营体系优化完善，农业农村发展处于前所未有的新方位，已到了转型升级、全面创新的新阶段，建设项目顺应了贺州市农业发展趋势和历史性变化，反映了贺州市农业发展内部和外部的客观要求。每年产生足够的租金，用以偿还债务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20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目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避免成为半拉子工程。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	项目建设债务部分来自于专项债和银行贷款，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20%。

	投向的合理性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经营收入，足够偿还债务本息，具体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将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转化“三农”发展动能的核心和关键是确立承载产业、集聚项目、融合要素的平台。项目集当地农林牧副渔五业与乡村旅游业于一体，以空间创新带动产业优化、链条延伸，有助于实现贺州市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实现现有产业和发展载体的升级换代，拓展乡村产业新空间，构建乡村产业发展新雁阵

（二）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就业岗位，带来税收收益。

项目的建设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并能通过带动和聚集效应有效拉动其他相关附属产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带来可观的税收收益，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21〕123号），本项目总投资为70,001.55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54,075.90	77.2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657.02	9.51
3	预备费	4,858.63	6.94
4	建设期利息	4,410.00	6.30
项目总投资		70,001.55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总投资70,001.5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1,001.5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30%;

（2）专项债券资金49,000万元，占比70%，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无存量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6,001.55	5,000.00
专项债券融资	10,000.00	39,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26,001.55	44,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计划于2022年5月底开工建设，预计于2024年5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26,001.55	44,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经营收入、停车场收入等。

1.营业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优质冷泉香芋产地18,000亩，预计每年收入1800元/亩；冷泉香芋优质种种植，每年收入80万元；冷泉香芋系列产品销售预计按照2盒/人的消费额，50元/盒，以每年15万人次；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中心，肥料价格200元/吨，每年有机肥料产出3万吨计；瑶乡生态保水渔业示范基地，渔业基地912.8亩，每年产值6000元/亩，渔业培训，2400人次/年，500元/人；瑶乡三产融合多功能服务中心，办公租赁，1200平方米，按15元/平方米/月计，特色农产品销售，每年3,840万元销售额；冷链物流深加工示范基地，预计出租10,000平方米，价格按照6元/平方米/月。

2.停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建成后产生798个停车位以及400个智能充电桩，停车位按8元/个/天，充电桩按20元/个/天收费。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208,58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停车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25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26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27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28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29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0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1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2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3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4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5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6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7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8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39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40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41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42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2043年	10,021.28	408.02	10,429.30
合计	200,425.60	8,160.40	208,586.0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设备维护费、直接投入成本、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运营需要人数 40 人，月薪 4000 元，每年成本 192 万元。

2. 设备维护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修理费即设备维护费用，每年 200 万元。

3. 直接投入成本

预计每年直投成本约 600 万元/年。

4. 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每年为 100 万元。

5. 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 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 1%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 3%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33,204.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设备维护费	直接投入成本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4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25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26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27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28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29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0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1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2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3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4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5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6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7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8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39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40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41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42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2043 年	192.00	200.00	600.00	100.00	568.21
合计	3,840.00	4,000.00	12,000.00	2,000.00	11,364.2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208,586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33,204.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175,381.8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88,69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88,69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49,000.00	39,690.00	88,690.00	-	-	-	88,69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9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75,381.80	88,690.00	1.98
合计	175,381.80	88,690.00	1.98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86	1.98	2.10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00	1.98	1.96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86,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96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

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

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

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

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出资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以及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富川香芋瑶乡三产融合乡村振兴示范片区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5月8日

富川保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3,500万元，共发行三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4,000万元，发行利率3.67%，发行期限15年期，到期还本。二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利率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4,5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富川瑶族自治县简介。.

富川瑶族自治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贺州市，位于广西东北部，地处湘、桂、粤三省交界的都庞、萌诸两岭余脉之间，东连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南部为钟山县，西与恭城县接壤，北

与湖南省江永县相连，距桂林市190公里、梧州市220公里、广州市380公里。截至2019年末，富川瑶族自治县总人口34.17万人，其中瑶族人口19.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7.94%，境内共有瑶族、汉族、壮族、苗族、侗族、回族、彝族等7个民族。

富川瑶族自治县是“中国长寿之乡”，下辖富阳镇、白沙镇、莲山镇、古城镇、福利镇、麦岭镇、葛坡镇、城北镇、朝东镇9个镇和新华乡、石家乡、柳家乡3个乡，全县总面积1,572平方公里，介于东经111° 05′至111° 28′，北纬24° 37′至25° 09′之间，属于典型的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足，昼夜温差大，雨量充沛，四季分明，无霜期长，年平均温度19.1摄氏度。富川瑶族自治县境内主要河流有富江、白沙河、秀水河。5公里以上的一级支流12条，二级支流8条，属珠江流域贺江、桂江水系及长江流域湘江水系的源头。

（二）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8年至2020年，富川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1亿元、3.3亿元和3.36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9.49亿元、29.25亿元和31.96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8亿元、1亿元和7.3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1.46亿元、1.36亿元和10.39亿元。

富川瑶族自治县2018-2020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10	3.30	3.36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9.49	29.25	31.96
政府性基金收入	2.80	1.00	7.3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56	0.95	7.24
政府性基金支出	1.46	1.36	10.39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9	0.24	5.43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2.项目业主：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富川瑶族自治县永贺高速富阳出口引线南侧。

（四）项目业主介绍。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11月14日，法定代表人为林忠，注册资本为38,000万元人民币，企业地址位于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城东开发区展览中心三楼，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住宿服务；林木种子生产经营等。

（五）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规模为占地面积120亩，总建筑面积33,200平方米，项目分二期建设，其中一期建设游客中心8,000平方米、医疗卫生点1,500平方米、管理楼1,500平方米、售票区600平方米、旅游厕所600平方米、智慧旅游信息中心1,800平方米、富川文及旅游营销中心1,800平方米、高铁无轨站1,950平方米、景区专线车站1,950平方米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二期建设旅游度假中心5,000平方米、生态餐厅4,000平方米、免税购物店

2,100 平方米、土特产展销中心 1,200 平方米、旅游露营基地 600 平方米、旅游汽车营地 600 平方米、油气电一体化站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等。主要建设内容为土建工程、安装工程及配套基础设施工程。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目前，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业快速发展，大量景区景点和乡村旅游得到开发，但快速发展的各种旅游业态更需要富川瑶族自治县对其进行引导和培育，使旅游产业发展势头得到保持，并避免旅游产业快速发展中可能产生的旅游产业要素分布分散、缺乏整合、甚至恶性竞争等问题，促进旅游产业整体提升。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是对富川瑶族自治县产业要素进行的规模化和集中化整合，以一站式大型旅游服务中心的方式，为国内外游客从富川瑶族自治县向周边市县旅游区流动提供全面的信息、交通和旅游商务等多方面便利条件，从而推动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要素发展，成为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发展和提升的重要动力。每年产生足够的收入，用以偿还债务本息。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本项目投入运营后，将产生足够的经营收入，扣除成本后足够在 20 年内还清本息。风险点：若项目工程进度慢，将可能缩短债券存续期内的运营期。降低风险：项目业主全方位规划项目建设，避免成为半拉子工程。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投资后业主直接入账资产，并由项目业主投资运营。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建设债务部分来自于专项债和银行贷款，具体债务拼盘见下文，资本金部分由项目业主出资，资本金超过 20%。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可研报告，项目每年产生足够的经营收入，足够偿还债务本息，具体见下文。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转变旅游发展方式，提升旅游产业发展质量。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是集旅游咨询服务、旅游交通集散、旅游线路组织、旅游商业购物、旅游特色餐饮、旅游产业监督管理、旅游产业研究等旅游功能要素于一体的一站式大型旅游服务中心，它除了包含“吃、住、行、游、购、娱”的旅游产业基本要素外，还融入了产业监督管理、产业发展研究（产品、商品等）等配套和支持要素，它的建设将极大完善旅游产业要素，提升旅游接待水平，使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产品得到系统化的整合并更易向游客推荐，从而提高富川瑶族自治县的旅游产品竞争力。

（二）项目的建设将增加就业岗位，带来税收收益。

项目的建设能够提供更多的就业岗位，为社会创造较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并能通过带动和聚集效应有效拉动其他相关附属产业，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并带来可观的税收收益，具有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富川瑶族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富发改投资〔2018〕95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6,11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403.00	70.7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520.15	21.84
3	预备费	1,193.85	7.41
项目总投资		16,117.00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总投资16,11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617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16.24%；

（2）专项债券资金13,500万元，占比83.76%，本次拟发行4,5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无存量融资。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617.00	-
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9,5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合计	6,617.00	9,5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年，计划于2020年开工建设，预计于2022年底前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及以前	2023年
项目建设	6,617.00	9,5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经营收入、停车场收入等。

1.经营收入

购物收入，2023年游客人数为95.00万人次为基数，2024-2025年每年增长26%，2026-2028年每年增长15%，2029年-2036年每年增长5%。日游客量40%，人均消费30元。餐饮收入，2023年游客人数为95.00万人次为基数，2024-2025年每年增长26%，2026-2028年每年增长15%，2029年-2036年每年增长5%。日游客量30%，人均消费30元。住宿收入，140个床位，每床100元，最近三年入住率分别为50%、60%、65%，远期入住率65%。露营基地收入，营位数为100个，最近三年出租率20%、25%、30%，远期营位出租率30%。

2.停车费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小车停车位为235个；停车费按10元/车位·日计算，2023年-2029年车位停车率按80%计算，2030年-2036年停车率按90%。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29,611.1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营业收入	停车收入
2023 年	2,323.50	68.62
2024 年	2,911.55	68.62
2025 年	3,608.91	68.62
2026 年	4,084.00	68.62
2027 年	4,630.35	68.62
2028 年	5,258.66	68.62
2029 年	5,499.51	68.62
2030 年	5,752.40	77.20
2031 年	6,017.94	77.20
2032 年	6,296.76	77.20
2033 年	6,589.51	77.20
2034 年	6,896.90	77.20
2035 年	7,219.67	77.20
2036 年	7,558.57	77.20
2037 年	7,914.41	77.20
2038 年	8,288.05	77.20
2039 年	8,680.37	77.20
2040 年	9,092.31	77.20
2041 年	9,524.84	77.20
2042 年	9,979.00	77.20
合计	128,127.22	1,483.94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成本、维修费、管理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职工薪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以每年 430.92 万元为基数，年均增长 5%。

2. 直接投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原料成本为收入的 20%，燃料动力费为收入的 2%。

3. 维修费

2023-2029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1%测算，2030-2036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2%测算。

4.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按人工运营成本的30%计算。

5.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增值税税率按5%计算，城市维护建设税率按1%计算，教育费附加（含地方教育费附加）费率按3%计算。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7,207.2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直接投入成本	维修费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2024年	430.92	526.27	100.00	129.28	126.79
2025年	452.47	655.64	100.00	135.74	157.95
2026年	475.09	809.06	100.00	142.53	194.92
2027年	498.84	913.58	100.00	149.65	220.09
2028年	523.79	1,033.77	100.00	157.14	249.05
2029年	549.98	1,172.00	100.00	164.99	282.34
2030年	577.47	1,224.99	100.00	173.24	295.11
2031年	606.35	1,282.51	200.00	181.90	308.96
2032年	636.67	1,340.93	200.00	191.00	323.04
2033年	668.50	1,402.27	200.00	200.55	337.82
2034年	701.92	1,466.68	200.00	210.58	353.34
2035年	737.02	1,534.30	200.00	221.11	369.63
2036年	773.87	1,605.31	200.00	232.16	386.74
2037年	812.56	1,679.87	200.00	243.77	404.69
2038年	853.19	1,758.15	200.00	255.96	423.56
2039年	895.85	1,840.36	200.00	268.76	443.36
2040年	940.64	1,926.67	200.00	282.19	464.16

2041 年	987.68	2,017.29	200.00	296.30	485.98
2042 年	1,037.06	2,112.45	200.00	311.12	508.9
2043 年	1,088.91	2,212.36	200.00	326.67	532.97
合计	14,248.78	28,514.45	3,300.00	4,274.63	6,869.4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29,611.16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7,207.25万元，项目总收益为72,403.9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22,335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22,335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13,500.00	8,835.00	22,335.00	-	-	-	22,335.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2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	72,403.91	22,335.00	3.24
合计	72,403.91	22,335.00	3.2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95	3.24	3.5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37	3.24	3.11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9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11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出资人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以及富川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富川瑶族自治县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富川瑶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2年6月1日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22年6月1日

附件 2-11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河池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河池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0,000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16,000万元，计划发行规模合计26,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12,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15年，发行利率为3.46%。二期已于2022年发行1,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三期已于2022年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四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2,700万，五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5,3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简介。

河池市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地级市，地处广西西北边陲、云贵高原南麓，距离山水甲天下的桂林市314千米，境内地形多样，结构复杂，地势西北高东南低。地处低纬，属亚热带季风气候区，辖2区9县，总面积3.35万平方千米。2019年全市户籍人口433.8万人。河池市境内有国家“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西南出海大通道穿境而过，是西南出海大通道的咽喉要塞，是“南贵昆经济区”、“泛珠三角经济圈”和“东盟自由贸易区”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聚集交汇的枢纽。

河池市素有“四区五乡”之称。“四区”即革命老区、少数民族地区、国家重点扶持的贫困地区、西部大开发的重点地区；“五乡”即中国有色金属之乡、中国水电之乡、世界铜鼓之乡，世界长寿之乡，壮族歌仙刘三姐的故乡。

（二）河池市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河池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7.37亿元、8.4亿元和9.7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8.45亿元、25.41亿元和39.6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8亿元、11.75亿元和6.6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37亿元、15.43亿元和15.85亿元。

河池市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7	8.40	9.7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5	25.41	39.69
政府性基金收入	3.80	11.75	6.6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40	11.28	5.4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37	15.43	15.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	7.58	4.8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2.项目业主：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3.建设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西路2号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内。

（四）项目业主介绍。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创建于1978年，是一所集工、理、经、管、文为一体的全日制综合性国家公办普通高等院校，是广西“双高”建设院校。学院占地面积900亩，在校生11,000多人，设有6个系38个专业，建有工业机器人技术、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学前教育、冶金技术、建筑装饰、汽车维修等8个广西一流实训基地和50多个基础实验室、校外实训基地，实验实训设备总价值2亿多元。目前，有教职工435人，教师中具有博士、

硕士研究生学历187人，教授、副教授86人，“双师型”教师196人，外聘知名客座教授43人。

学院以“办人民满意的职业教育”为宗旨，坚持“让每一个学生都走得更远”的办学理念，弘扬“自强不息，勇创一流”的学院精神，秉承“厚德强技，修行致远”的校训，在强力推进学院内涵建设攻坚工程基础上，改革创新，整合优质教学资源，办学实力进入广西先进行列，学院的影响力和吸引力大幅提升。师生参加技能大赛，多项多次荣获广西级、国家级一等奖，招生人数连年实现大突破，毕业生以综合素质高、适应能力强、吃苦勤学广泛受到用人单位的欢迎，实现高质优质就业，已连续多年被评为广西高校招生工作先进单位、广西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先进单位。近年来，还先后荣获“广西教学质量优秀院校”、“全国电商讲师培训十佳机构”、“广西优秀劳务品牌培训基地”、“广西高校安全文明校园”、“广西文明卫生学校”、“广西‘五四’红旗团委”、“广西森林校园”、“广西绿色工程建设先进单位”和“第一届自治区文明校园”等荣誉称号。

（五）项目建设内容。

1.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本次专项债资金计划用于15#、16#楼的土建工程施工、水电安装、工程材料检测、消防和防雷检测、工程监理及采购宿舍内配套设施设备等。

2.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本次专项债资金计划用于综合楼实训楼土建工程施工、水电安装、消防和防雷检测以及配套教学设备购置等。以及用于周边广场工程的地质勘察、初设评估、设计、预算等前期工作费用。综合楼实训楼地下1层地上21层，建筑面积53,000平方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旨在解决学院办学用房不足的问题，提升学院基础设施硬件，有利于扩大招生及办学规模，是进一步改善高职实训条件所必需的，也可以增加社会培训服务，扩大社会服务面，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是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的基础条件。收益来源主要是学费、住宿费、培训费及其他收费等。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学院借款都是长期借款，时间跨度长且逐年分期偿还，另一方面，随着国家对高等职业教育事业的重视和扶持力度的加大，学院办学规模和招生人数还将进一步扩大，与此对应的是学院收入增加，学院偿债能力随之增强。偿债风险点主要有：生源萎缩、学生人数未达到目标。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经过市发改部门立项，项目实施前按规定办理各项前期工作包括财政评审及招投标等，或者实行代建制，聘请管理经验丰富、实力雄厚的公司来进行建设管理，实施方式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总投资14,007.82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总投资35,036.93万元；合计总投资49,044.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089.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无融资，占比24.65%。 （2）专项债券资金26,000万元，占比53.01%。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10,955万元，占比22.34%。 本次发行2,700万元专项债，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资本性支出，投向合理。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预测充分考虑办学增长点，项目收入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费收入和其他收入等，收费来源合理。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该项目建成后，可满足高职专业扩展需要，增加更多的实训场所。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地区教育事业发展。

项目建成后，可解决学院教学、实习实训、学术交流、行政办公和师生活动用房严重不足的问题，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对学校优质教育资源的需求，也解决了在校生增容与教学、实训、学术交流、行政办公及师生活动场所配备不足的矛盾，可实现优质教育资源的充分利用，为河池市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为振兴河池市的教育做出更大的贡献，实现人口素质的大提高，达到科教兴市的宏伟目标。

（二）项目建设有利于学校长足发展。

完善校园基础设施、教学与科研条件，将有利于引入高水平的师资力量，推动教学和科研水平的提高，扩大学校的招生规模，进而提高学校的知名度，使学校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项目建设能够解决长期困扰学校的“校园规模与办学规模不适应”的问题，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的提升做出巨大的贡献。项目的建设将极大地改善学校的基础办学条件，营造良好的校园环境，为广西人才培养起到积极重要的作用。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1.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21〕187号），本项目总投资为14,007.82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1,458.13	81.80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2,010.93	14.35
3	预备费	538.76	3.85
项目总投资		**14,007.82**	**100.00**

2.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根据《河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调整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河发改审批〔2017〕2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5,036.93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1,530.18	61.45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1,858.33	33.85
3	预备费	1,648.42	4.70
项目总投资		**35,036.93**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总投资14,007.82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总投资35,036.93万元；合计总投资49,044.75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2,089.75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无融资，占比24.65%。其中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的项目资本金为4,007.82万元，占比33.15%，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的项目资本金为8,081.93万元，占比66.85%；

（2）专项债券资金26,000万元，占比53.01%。其中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的专项债券资金为10,000万元，占比38.46%；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为16,000万元，占比61.54%。其中已发行18,000万元，本次拟发行2,7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10,955万元，占比22.34%，其中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为存量融资10,955万元，占比10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8.17	1,800.00	2159.65	-
专项债券融资	4,000.00	-	4,350.00	1,65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4,048.17**	**1,800.00**	**6,509.65**	**1,650.00**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00.00	5,105.54	976.39	-
专项债券融资	8,000.00	-	4,350.00	3,650.00
其他债务融资	10,955.00	-	-	-
合计	**20,955.00**	**5,105.54**	**5,326.39**	**3,650.00**

2.项目实施计划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计划建设周期为15个月，15#学生宿舍楼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底竣工；16#学生宿舍楼于2021年10月开工，预计2022年12月底竣工。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计划建设周期为30个月，已于2017年7月分阶段开工建设。13#、14#学生宿舍楼于2018年9月完工并投入使用；机电实训楼于2019年1月完工并投入使用；综合楼于2018年6月开工，因疫情影响，综合楼预计于2022年3月底竣工，周边广场建设预计于2022年12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类别	2020年及以前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项目建设	4,048.17	1,800.00	6,509.65	1,650.00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	项目建设	20,955.00	5,105.54	5,326.39	3,650.00

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合计		25,003.17	6,905.54	11,836.04	5,3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0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0年至2042年。项目于2022年年底建成，收支预测以2019年学院整体收入为基数，2020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建设期收入为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本体收入。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培训收入和其他收入。

1.学费收入

根据目前学费收费标准每年每人6,000元至6,500元进行测算，以2019年学费收入为基数，15#、16#宿舍楼建成后每年按比例扩招生源，预计该项收入增长率为10%，2030年及以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学费收入合计约为293,102.39万元。

2.住宿费收入

根据目前住宿费收费标准每年900元/人进行测算，以2019年住宿费收入为基数，15#、16#宿舍楼建成后每年按比例扩招生源，预计住该项收入增长率为10%，2030年及以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住宿费收入合计约为37,788.14万元。

3.培训收入

培训收入按培训计划及实际收入进行测算，以2019年培训收入为基数，15#、16#宿舍楼建成后每年按比例扩招生源，预计该项收入增长率为10%，2030年及以后不再增长，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培训收入合计约为22,363.46万元。

4.其他收入

以2019年其他收入为基数，该项收入固定每年120万元且不设增长率，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合计约为2,760万元。

综上所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356,013.99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培训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0年	6,291.00	761.00	480.00	120.00	7,652.00
2021年	6,920.10	837.10	528.00	120.00	8,405.20
2022年	7,612.11	920.81	580.80	120.00	9,233.72
2023年	8,373.32	1,012.89	638.88	120.00	10,145.09
2024年	9,210.65	1,114.18	702.76	120.00	11,147.59
2025年	10,131.72	1,225.59	773.04	120.00	12,250.35
2026年	11,144.89	1,348.15	850.34	120.00	13,463.38
2027年	12,259.38	1,482.97	935.38	120.00	14,797.73
2028年	13,485.32	1,631.27	1,028.92	120.00	16,265.51
2029年	14,833.85	1,794.39	1,131.81	120.00	17,880.05
2030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1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2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3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4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时间	学费收入	住宿费收入	培训收入	其他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5 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6 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7 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8 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39 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40 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41 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2042 年	14,833.85	1,973.83	1,131.81	120.00	18,059.49
合计	293,102.39	37,788.14	22,363.46	2,760.00	356,013.99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管理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管理费用包含办学事业收费及组织收入的支出，不含财政拨款及专项支出。以 2019 年管理费用为基数，预计 2019 年至 2023 年增长率为 10%，2024 年至 2025 年增长率为 5%，2025 年后不再增长，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支出总额约为 186,243.5 万元。

综上所述，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186,243.5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0 年	5,739.00	5,739.00
2021 年	6,312.90	6,312.90
2022 年	6,944.19	6,944.19
2023 年	7,638.61	7,638.61
2024 年	8,020.54	8,020.54
2025 年	8,421.57	8,421.57
2026 年	8,421.57	8,421.57

时间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7 年	8,421.57	8,421.57
2028 年	8,421.57	8,421.57
2029 年	8,421.57	8,421.57
2030 年	8,421.57	8,421.57
2031 年	8,421.57	8,421.57
2032 年	8,421.57	8,421.57
2033 年	8,421.57	8,421.57
2034 年	8,421.57	8,421.57
2035 年	8,421.57	8,421.57
2036 年	8,421.57	8,421.57
2037 年	8,421.57	8,421.57
2038 年	8,421.57	8,421.57
2039 年	8,421.57	8,421.57
2040 年	8,421.57	8,421.57
2041 年	8,421.57	8,421.57
2042 年	8,421.57	8,421.57
合计	**186,243.50**	**186,243.50**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预期总收入为356,013.99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86,243.5万元，非本项目的存量固定贷款融资本息为0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69,770.49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8,987.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42,293.6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16,298.8 万元，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25,994.8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6,694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10,000.00	6,298.80	16,298.80	-	-	-	16,298.80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16,000.00	9,994.80	25,994.80	10,955.00	5,739.00	16,694.00	42,688.80
合计	**26,000.00**	**16,293.60**	**42,293.60**	**10,955.00**	**5,739.00**	**16,694.00**	**58,987.60**

3. 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此专项债券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2.88。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	169,770.49	16,298.80	2.88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		42,688.80	
合计	**169,770.49**	**58,987.60**	**2.88**

4. 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58	2.88	3.1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04	2.88	2.7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5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7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

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

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教育局以及河池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15#、16#学生宿舍楼建设工程、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实训楼及周边广场建设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河池市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广西现代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6月6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8,000万元，共发行4期。首期已于2022年发行14,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二期5,000万元已于2022年发行，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32%，三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4,6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四期计划于2023年发行14,200万元，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河池市宜州区简介。

宜州区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为河池市政府所在地。位于广西中部偏北，东及东北部与柳州市的柳城县、柳江区

及罗城仫佬族自治县连境，南部及西南部与忻城县、都安瑶族自治县毗邻，西与金城江区接壤，北与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交界。

宜州区总面积3,857平方千米，下辖9个镇、7个乡、2个民族乡，总人口67.04万，除壮族外，境内居住有30个民族。截至2020年，宜州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3.21亿元。

宜州区物产丰富，有蓄积量为194万立方米的林木和多种竹类及其产品，同时是中国粮食生产基地，还是广西商品粮、沙田柚、桑蚕和鱼类生产基地。其特产主要有沙田柚、果蔗、桑蚕茧、古龙梨、文昌碎咸菜等。野生动物有麝香、穿山甲。主要风景名胜有下枧河流域刘三姐歌谣文化生态保护区，白龙洞游览区等。

（二）宜州区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宜州区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4.83亿元、5.98亿元和5.9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4.38亿元、40.47亿元和32.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32亿元、3.27亿元和3.46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99亿元、5亿元和6.1亿元。

河池市宜州区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3	5.98	5.99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38	40.47	32.67
政府性基金收入	3.32	3.27	3.46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3.01	2.92	3.19
政府性基金支出	2.99	5.00	6.10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25	2.84	2.62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2.项目业主：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3.建设地点：河池市宜州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注册地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山水二路，单位负责人为魏艳妮。单位主要负责拟订宜州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的中长期规划及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经宜州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列入建设施工计划的城乡公用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含新建、改建、扩建)；负责宜州区城乡公用基础设施建设工程计划执行及经费的使用和建设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参与协调宜州区防洪、排涝管理，组织对宜州区城乡公用基础建设项目验收及资料的收集、归档和统计等工作。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的子项目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建设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立体停车库、配电工程、车辆称重设备及停车场配套建筑基础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的建成可有效缓解河池市宜州区火车站及城南片区“停车难、停车乱”、“电动汽车充电难”以及刘三姐大道、中山大道和迎宾大道3条道路破损严重、交通拥堵等问题，改善居民出行条件，是建设美丽宜居社区、构建和谐社会、打造文明旅游城市的需要，项目建设是必要的。本项目主要建设停车场及市政道路提升改造，为群众提供停车位，改善出行条件，属于城市基础配套设施，是为社会公众提供服务的公益事业项目。项目可通过适当收取停车费、汽车充电服务费、停车场配套建筑租赁费以及广告费等取得合理收益。本项目固定资产投资47,645.61万元，投资合理。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项目建成后可通过收取停车费、汽车充电服务费、停车场配套建筑租赁费以及广告位租赁费，用于偿还本金和利息。 1.项目总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17,888.2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2,846.5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95,041.7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5,979.9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5,979.9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 3.融资平衡情况：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可用于覆盖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的收益为95,041.73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5,979.92万元，因此，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4，项目具有一定的偿还本息能力。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投资符合政策及规范要求。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47,645.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45.6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24%； （2）专项债券资金38,000万元，占比79.76%，其中已发行19,200万元，本次拟发行4,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本项目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具有一定的收益，符合专项债券发行的要求。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项目收入包括停车费、汽车充电服务费、停车场配套建筑租赁收入和广告位租赁收入，测算数据根据相关收费标准并参考类似项目确定，可靠性强。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提升宜州区的区域综合竞争力，拉动经济增长。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的建设将有助于改善宜州区交通和停车的环境，缓解区域内的停车位不足的压力及其他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保证宜州区经济及城市建设的发展，进而提升宜州区的区域综合竞争力，对拉动河池市特别是宜州区的经济增长有着重要的意义。

（二）有助于强化经济发展的社会基础，增加就业机会。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通过完善道路功能带和新建配套市政设施，提供快捷、畅顺的交通和全面的市政配套服务，改善道路及城镇景观，从而提高了该区域的土地利用价值，为商业的发展提供了新的机遇，给企业创造出一个优良的经营环境，从而提供了更多的就业机会。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河池市宜州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宜发改项目〔2021〕122号），本项目总投资为47,645.6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2,346.05	4.92
2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34,675.58	72.78
3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3,711.06	7.79
4	预备费	4,887.92	10.26
5	建设期利息	2,025.00	4.25
项目总投资		**47,645.6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总投资47,645.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9,645.61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0.24%;

（2）专项债券资金38,000万元，占比79.76%，其中已发行19,200万元，本次拟发行4,6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4,365.88	1,000.00	4,279.73
专项债券融资	-	23,800.00	14,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合计	4,365.88	24,800.00	18,479.73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24个月，已于2021年9月开工建设，分两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为配套道路提升改造工程，二期工程为公共交通车辆停车场工程，预计于2023年8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4,365.88	24,800.00	18,479.73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2年。项目于2023年8月底建成，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停车收入、汽车充电服务收入、配套消费综合体收入和广告位租赁收入等。

1.停车收入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公共场所停车场单个车位平均收费40元/日，此后每5年上涨5%，项目可使用停车位共1,950个，预计第1年的使用率为60%，从第2年起使用率均达到8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45,877.69万元。

2.汽车充电服务收入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公共场所停车场共有充电枪136支，一支充电枪平均可收费240元/日，此后每5年上涨5%，预计第1年的使用率为40%，从第2年起使用率均达到60%。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汽车充电服务收入合计约为14,338.98万元。

3.停车场配套租赁收入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每月初始出租价格为65元/平方米（综合单价），此后每五年上涨5%，可出租面积为34,751.2平方米，预计第1年的出租率为80%，从第2年起出租率按河池市宜州区市场行情预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场配套用房租赁收入合计约为54,734.98万元。

4.广告位租赁收入（含停车场广告位、道路广告位）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每月初始广告位租赁价格为1万元/个，共12个。此后每5年上涨5%，预计第1年广告牌的出租率为80%，从第2年起出租率按河池市宜州区市场行情预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位租赁收入合计约为2,936.6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17,888.2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停车收入	汽车充电服务收入	停车场配套租赁收入	广告位租赁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时间	停车收入	汽车充电服务收入	停车场配套租赁收入	广告位租赁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3年	-	-	-	-	-
2024年	1,708.20	476.54	2,168.47	144.00	4497.21
2025年	2,277.60	714.82	2,710.59	144.00	5847.01
2026年	2,277.60	714.82	2,710.59	144.00	5847.01
2027年	2,277.60	714.82	2,710.59	144.00	5847.01
2028年	2,277.60	714.82	2,710.59	144.00	5847.01
2029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0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1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2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3年	2,391.48	750.56	2,846.12	151.20	6139.36
2034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5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6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7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8年	2,511.05	788.08	2,988.43	158.76	6446.32
2039年	2,636.61	827.49	3,137.85	166.70	6768.65
2040年	2,636.61	827.49	3,137.85	166.70	6768.65
2041年	2,636.61	827.49	3,137.85	166.70	6768.65
2042年	2,636.61	827.49	3,137.85	166.70	6768.65
合计	**45,877.69**	**14,338.98**	**54,734.98**	**2,936.60**	**117,888.2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电费、停车场工程固定资产维修费用、管理费用和设备维修费。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共有经营管理及运营维护人员12人，按

照每年6万元/人的工资福利，此后每五年上涨5%。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约为1,468.3万元。

2.电费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1,746个立体停车车位以及146支充电桩日均耗电36,670度，电费0.65元/度，此后每五年上涨5%。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电费合计约为17,758.62万元。

3.固定资产修理费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停车场工程年均修理费约为23.87万元，此后每五年上涨5%。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定资产修理费合计约为486.72万元。

4.设备维护费

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可研报告的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年均设备维护费约为108.16万元，此后每五年上涨5%，第1年为保修期，不纳入计算范围。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设备维护费合计约为2,097.58万元。

5.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管理费用包括办公费、交通差旅费、培训费等，按年工资及福利、电费、固定资产维修费及设备维护费合计的5%测算，每年的管理费用约为53.74万元。则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

1,035.3 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 22,846.52 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工资薪酬	电费	停车场工程固定资产维修费	设备维修费	管理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2 年	-	-	-	-	-	-
2023 年	-	-	-	-	-	-
2024 年	72.00	870.82	23.87	-	53.74	1,020.43
2025 年	72.00	870.82	23.87	108.16	53.74	1,128.59
2026 年	72.00	870.82	23.87	108.16	53.74	1,128.59
2027 年	72.00	870.82	23.87	108.16	53.74	1,128.59
2028 年	72.00	870.82	23.87	108.16	53.74	1,128.59
2029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5	1,139.30
2030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5	1,139.30
2031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5	1,139.30
2032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5	1,139.30
2033 年	75.60	914.36	25.06	113.57	54.25	1,139.30
2034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5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6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7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8 年	79.38	960.08	26.31	119.25	54.79	1,150.55
2039 年	83.35	1,008.08	27.63	125.21	55.35	1,162.36
2040 年	83.35	1,008.08	27.63	125.21	55.35	1,162.36
2041 年	83.35	1,008.08	27.63	125.21	55.35	1,162.36
2042 年	83.35	1,008.08	27.63	125.21	55.35	1,162.36
合计	**1,468.30**	**17,758.62**	**486.72**	**2,097.58**	**1,035.30**	**22,846.5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17,888.2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2,846.5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95,041.7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5,979.92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65,979.92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38,000.00	27,979.92	65,979.92	-	-	-	65,979.92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4。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	95,041.73	65,979.92	1.44
合计	**95,041.73**	**65,979.92**	**1.44**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5	1.44	1.5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6	1.44	1.4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5，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

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

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河池市宜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及河

池市宜州区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河池市宜州区城南停车场及配套工程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河池市宜州区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河池市宜州区城乡建设管理所

2022年6月6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 20,000 万元，共发行 2 期。首期（本期）计划于 2022 年 6 月发行 5,000 万元，二期计划于 2023 年发行 15,000 万元，债券发行期限均为 20 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 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东兰县简介。

东兰县，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位于广西西北部，地处云贵高原南缘，红水河中游，总面积 2,415 平方公里。东兰县位于中、南亚热带之间的季风气候区。气候特征是夏长冬短，雨热同季，冬暖夏凉，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局部灾害天气频繁，光、温、水的地域差异明显，四季分明。东兰县辖 5 个镇和 18 个乡，县人民政府驻东兰镇，行政区域总面积 2,415 平方公里。

耕地总面积1.2万公顷，粮食播种面积2.12万公顷，经济作物种植面积2,445公顷。有林面积14.35万公顷。总人口27.76万，其中农村人口25.56万。有壮、瑶、苗、侗等少数民族25.24万人。主要旅游景点有革命烈士陵园、魁星楼、银海洲、列宁岩和东里三潭，其中革命烈士陵园、魁星楼、列宁岩为自治区级旅游景点。重要矿产有煤、铁、金、大理石、石灰石、水晶和铝土。土特产有墨米、板栗、红七柚、油桐籽等。

（二）东兰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东兰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58亿元、1.82亿元和1.95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0.72亿元、34.42亿元和32.29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1.95亿元、1.75亿元和7.08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4.13亿元、4.22亿元和9.84亿元。

东兰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8	1.82	1.9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72	34.42	32.29
政府性基金收入	1.95	1.75	7.08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82	1.60	6.96
政府性基金支出	4.13	4.22	9.8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97	1.51	6.10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

2.项目业主：东兰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东兰县隘洞镇政府所在地南面。

（四）项目业主介绍。

东兰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22日，法定代表人为黄尔攀，注册资本为壹亿元整，地址位于东兰县东兰镇曲江路206号（县财政局综合办公楼六楼601室）。主要经营范围为对旅游业、住宿餐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的投资；旅游商品开发与投资；旅游项目宣传策划、机构商务服务、会议会展服务；休闲娱乐服务；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工艺品的生产和销售。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建设内容包含：1.游客中心大楼，建筑面积28,600平方米，集散中心主楼五层建设；2.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及地下停车场，建筑面积24,062.24平方米；3.游客中心大楼前广场，面积28,713.1平方米；4.市政道路及风雨桥长407.76米。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该项目有利于提升东兰县旅游服务质量，树立旅游品牌形象；有利于区域内外的旅游专线推广；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政府、企业及个人的收入。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1.项目总收益：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预期总收入110,818.25万元，预期总成本为58,228.22万元，项目总收益为52,590.03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6,200万元；

		3.融资平衡情况：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可用于覆盖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的收益为52,590.03万元，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36,200万元，因此，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45。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偿债能力较好。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本项目四证齐全，建筑工程、安装工程、设备、设计、勘察、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均采取委托招标的组织形式，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前期费用、施工建安均由项目承建单位垫资完成建设，申请专项债券资金及业主自筹等均专向且直接支付用于于项目建设投资，确保建设投资方式、资金流向的合法合规。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资本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其余投入为政府专项债券。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根据初设批复、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停车费收入、租金收入、物业收入、旅游接待收入、旅游购物收入和餐饮收入。其中：1.停车费收入：预计建成660个停车位，每个停车位月均收入150元，预计第1年出租率达80%，第2年及往后出租率按市场行情预估；2.租金收入，可纳入收取租金范围的包括游客中心大楼、游客中心广场、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总面积为53,500平方米，按照22元/平方米/月收租，价格每5年以5%的增速递增，预计第1年出租率达80%，第2年及往后出租率按市场行情预估；3.物业收入，可纳入物业收费范围的包括游客中心大楼、游客中心广场、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总面积为53,500平方米，每年按12个月计费，按1.2元/平方米/月计费，价格每五年以5%的增速递增，预计第1年出租面积达80%，第2年及往后出租面积按市场行情预估；4.旅游接待收入，第一年可接待12万人次，人数按每5年3%的增速递增，接待费用人均30元；5.旅游购物收入，第一年可接待12万人次，人数按每5年3%的增速递增，接待费用人均200元；6.餐饮收入，第一年可接待12万人次，人数按每5年3%的增速递增，接待费用人均100元。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无。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提升东兰县旅游服务质量，树立旅游品牌形象。

该项目以集散中心为旅游商品购物中心与展示中心，通过联合东兰县所有旅游景区及乡村旅游景点，定点采购、统一定价，

向游客提供精品、名品、土特产品，同时展示部分传统工艺，有利于东兰县旅游商品产业链的成形与旅游商品品牌的树立，提升东兰县旅游服务质量。

（二）有利于区域内外的旅游专线推广。

该项目的建设，将东兰县主要旅游资源，巴马、凤山知名旅游区与新兴旅游区及乡村旅游点进行统一整合，开发四季特色旅游，延长游客在东兰县旅游的时间，增加旅游消费，提高整个东兰县旅游的综合竞争力。同时，开辟与桂林、南宁、北海地区各旅游集散中心的旅游连线，将旅游服务半径扩大到周边市，为创建海内外知名旅游城市提升知名度。

（三）有利于创造就业机会，增加政府、企业及个人的收入。

该项目的建设，将直接间接提供近2,000个就业岗位，解决当地居民的就业问题。同时，还可通过配套餐饮休闲旅游娱乐业的发函，创造税收，增加政府、企业及个人的收入。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初步设计的批复》（兰发改复〔2020〕26号），本项目总投资为25,603.6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23,180.21	90.53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423.45	9.47
项目总投资		25,603.6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项目总投资25,603.6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5,603.66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21.89%;

（2）专项债券资金20,000万元，占比78.11%,其中已发行0万元，本次拟发行5,0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3,405.00	1,100.00	50.00	50.00	600.66	398.00
专项债券融资	-	-	-	-	5,000.00	15,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	-
合计	3,405.00	1,100.00	50.00	50.00	5,600.66	15,398.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60个月，已于2018年10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10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405.00	1,100.00	50.00	50.00	5,600.66	15,398.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本项目从2022年开始发行政府专项债券融资，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为2022年至2042年。项目于2023年10月建成，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停车费收入、租金收入、物业收入、旅游接待收入、旅游购物收入和餐饮收入。

1.停车费收入

根据初设批复、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预计建成660个停车位，每个停车位月均收入150元，预计第1年出租率达80%，第2年及往后出租率按市场行情预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2,233.44万元。

2.租金收入

根据初设批复、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可纳入收取租金范围的包括游客中心大楼、游客中心广场、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总面积为53,500平方米，按照22元/平方米/月收租，价格每5年以5%的增速递增，预计第1年出租率达80%，第2年及往后出租率按市场行情预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合计约为28,520.59万元。

3.物业收入

根据初设批复、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可纳入物业收费范围的包括游客中心大楼、游客中心广场、特色农产品交易市场，总面积为53,500平方米，每年按12个月计费，按1.2元/平方米/月计费，价格每五年以5%的增速递增，预计第1年出租面积达80%，第2年及往后出租面积按市场行情预估，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物业收入合计约为1,555.66万元。

4.旅游接待收入

根据初设批复、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第一年可接待12万人次，人数按每5年3%的增速递增，接待费用人均30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旅游接待收入合计约为7,137.12万元。

5.旅游购物收入

根据初设批复、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第一年可接待12万人次，人数按每5年3%的增速递增，接待费用人均200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旅游购物收入合计约为47,580.96万元。

6.餐饮收入

根据初设批复、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第一年可接待12万人次，人数按每5年3%的增速递增，接待费用人均100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餐饮收入合计约为23,790.48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10,818.25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停车费收入	租金收入	物业收入	旅游接待收入	旅游购物收入	餐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2年	-	-	-	-	-	-	-
2023年	-	-	-	-	-	-	-
2024年	95.04	1,129.92	61.63	360.00	2,400.00	1,200.00	5,246.59
2025年	118.80	1,412.40	77.04	360.00	2,400.00	1,200.00	5,568.24
2026年	118.80	1,412.40	77.04	360.00	2,400.00	1,200.00	5,568.24
2027年	118.80	1,412.40	77.04	360.00	2,400.00	1,200.00	5,568.24
2028年	118.80	1,412.40	77.04	360.00	2,400.00	1,200.00	5,568.24
2029年	118.80	1,483.02	80.89	370.80	2,472.00	1,236.00	5,761.51
2030年	118.80	1,483.02	80.89	370.80	2,472.00	1,236.00	5,761.51
2031年	118.80	1,483.02	80.89	370.80	2,472.00	1,236.00	5,761.51
2032年	118.80	1,483.02	80.89	370.80	2,472.00	1,236.00	5,761.51
2033年	118.80	1,483.02	80.89	370.80	2,472.00	1,236.00	5,761.51
2034年	118.80	1,557.17	84.94	381.92	2,546.16	1,273.08	5,962.07
2035年	118.80	1,557.17	84.94	381.92	2,546.16	1,273.08	5,962.07
2035年	118.80	1,557.17	84.94	381.92	2,546.16	1,273.08	5,962.07
2037年	118.80	1,557.17	84.94	381.92	2,546.16	1,273.08	5,962.07
2038年	118.80	1,557.17	84.94	381.92	2,546.16	1,273.08	5,962.07

时间	停车费收入	租金收入	物业收入	旅游接待收入	旅游购物收入	餐饮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39年	118.80	1,635.03	89.18	393.38	2,622.54	1,311.27	6,170.20
2040年	118.80	1,635.03	89.18	393.38	2,622.54	1,311.27	6,170.20
2041年	118.80	1,635.03	89.18	393.38	2,622.54	1,311.27	6,170.20
2042年	118.80	1,635.03	89.18	393.38	2,622.54	1,311.27	6,170.20
合计	**2,233.44**	**28,520.59**	**1,555.66**	**7,137.12**	**47,580.96**	**23,790.48**	**110,818.25**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运营成本、管理费用和销售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根据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预计该项目投入使用的普通员工为60人，人均年薪6万元，投入使用的管理人员10人，人均年薪8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职工薪酬合计为8,360万元。

2.运营成本

根据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运营成本包括水电费、维护费等，按照各年收入的15%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成本合计为16,622.77万元。

3.管理费用

根据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各年收入的10%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运营成本合计为11,081.82万元。

4.销售费用

根据可研报告和业主出具的说明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按各年收入的20%估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销售费用合计为22,163.63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58,228.2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2年	-	-	-	-	-
2023年	-	-	-	-	-
2024年	440.00	786.99	524.66	1,049.32	2,800.97
2025年	440.00	835.24	556.82	1,113.65	2,945.71
2026年	440.00	835.24	556.82	1,113.65	2,945.71
2027年	440.00	835.24	556.82	1,113.65	2,945.71
2028年	440.00	835.24	556.82	1,113.65	2,945.71
2029年	440.00	864.23	576.15	1,152.30	3,032.68
2030年	440.00	864.23	576.15	1,152.30	3,032.68
2031年	440.00	864.23	576.15	1,152.30	3,032.68
2032年	440.00	864.23	576.15	1,152.30	3,032.68
2033年	440.00	864.23	576.15	1,152.30	3,032.68
2034年	440.00	894.31	596.21	1,192.41	3,122.93
2035年	440.00	894.31	596.21	1,192.41	3,122.93
2035年	440.00	894.31	596.21	1,192.41	3,122.93
2037年	440.00	894.31	596.21	1,192.41	3,122.93
2038年	440.00	894.31	596.21	1,192.41	3,122.93
2039年	440.00	925.53	617.02	1,234.04	3,216.59
2040年	440.00	925.53	617.02	1,234.04	3,216.59

时间	职工薪酬	运营成本	管理费用	销售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41 年	440.00	925.53	617.02	1,234.04	3,216.59
2042 年	440.00	925.53	617.02	1,234.04	3,216.59
合计	**8,360.00**	**16,622.77**	**11,081.82**	**22,163.63**	**58,228.22**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项目预期总收入为 110,818.25 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58,228.22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52,590.03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6,200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36,200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0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0,000.00	16,200.00	36,200.00	-	-	-	36,200.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1.45。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	52,590.03	36,200.00	1.45
合计	**52,590.03**	**36,200.00**	**1.45**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30	1.45	1.61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49	1.45	1.42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3,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42，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

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

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东兰县人民政府和东兰县发展和改革局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东兰县红水河旅游集散中心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东兰县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东兰县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6月6日

附件 2-13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来宾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来宾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64,0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24,000万元，发行期限为10年，发行利率为3.08%。第二期已于2021年发行20,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52%。第三期已于2022年2月发行1,2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第四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3.32%。第五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3,8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来宾市简介。

来宾市是2002年12月28日撤销柳州地区后新成立的地级

市，是广西最年轻的地级市之一，下辖兴宾区、象州县、武宣县、忻城县、金秀瑶族自治县和合山市6个县（市、区），总面积1.34万平方公里，总人口270万人，其中，壮、瑶等18个少数民族人口占78.1%。地处广西中部，交通便利，高速路网四通八达，高铁可直达全国各大城市。水域面积297.5平方公里，是广西最大的水源林保护区。已探明矿藏38种，重晶石、锰等7种矿藏储量居广西首位，碳酸钙储量达584.6亿吨。甘蔗、桑蚕、大米、水果等物产丰富，是全国重要的产糖基地，蔗糖料产量居全国第二，桑园面积居广西第三。大瑶山等旅游资源优势明显，先后荣获“国家森林城市”“广西园林城市”荣誉称号，旅游、康养产业发展前景广阔。2019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4,950元，同比增长6.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2,810元，增长9.0%.建市17年来，地区生产总值由114.7亿元提高到654.15亿元，年均增长10.5%。是中国重晶石之乡;旅游资源独特，象州温泉富含24种对人体有益的微量元素，堪称“中南第一泉”。

（二）来宾市本级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来宾市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11.78亿元、15.25亿元和16.3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7.37亿元、38.79亿元和46.11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27.37亿元、12.83亿元和34.14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20.06亿元、23.91亿元和39.05亿元。

来宾市本级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78	15.25	16.3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37	38.79	46.11
政府性基金收入	27.37	12.83	34.14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11	12.41	33.70
政府性基金支出	20.06	23.91	39.0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8.99	7.29	27.95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2.项目业主：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3.建设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合山市、忻城县，南宁市宾阳县。

（四）项目业主介绍。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现持有来宾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1300796849412X），位于来宾市新侨路566号，单位核定编制数31名，现有在职职工28人，工勤编2人，退休职工3人。经营范围为乐滩水库灌区工程建设提供管理保障。1、全面负责推进项目的前期建设和管理工作，落实项目建设资金；2、项目竣工后，负责项目的运行、维护和管理；3、协调灌区范围内各县（市、区）用水灌溉、水库调度工作；4、负责灌区内水库运行、维护和管理。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二期工程中石陵支渠部分

的剩余工程、歌朗、高岭支渠及其他标段剩余附属工程的工程建设。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项目能够提高广西粮食生产力，促进灌区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同时能够解决农村用水安全、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风险点为灌溉效益受到各类因素影响较大。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项目建设投资实施项目法人责任制。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303,817.61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221,818万元，占比73.01%，大部分为上级资金拨款。专项债券64,000万元，占比21.07%，其他融资17,999.61万元占比5.92%。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益预测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测算及目前生活水平预测。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有利于当地林牧渔业和生产多元化的发展。

项目建成后，将有利于发展林牧渔业，同时还有利于发展优质水稻、良种甘蔗、名特优水果、蔬菜等高附加值农作物、积极调整作物结构，使农业生产走向多元化。

（二）有效解决当地农业灌溉和城镇供水等问题。

项目建成后，灌区总干、南北分干方向可将全灌区内各级渠道一并打通，系统地解决乐滩水库灌区范围内的农业灌溉、农村人畜饮水、城镇供水等问题、全面发挥灌区的经济、社会、环境效益、饮水灌区二期工程总设计灌溉面积达到74.11万亩，可促进粮食生产21.1万亩，提高农村及乡镇59.5万人的饮水标准和供水保证率。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桂发改农经〔2015〕118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303,817.61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172,938.30	56.92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118,332.49	38.95
3	预备费	9,893.28	3.26
4	建设期利息	2,653.54	0.87
项目总投资		**303,817.61**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项目总投资303,817.61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21,818万元，资金来源为业主自筹，占比73.01%;

（2）专项债券资金64,000万元，占比21.07%,其中已发行50,200万元，本次拟发行13,8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将不作为项目资本金;

（3）其他融资 17,999.61 万元，占比 5.92%。其中存量融资 17,999.61 万元,借款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资金来源为中国建设银行借款，借款利率 7.2%，预借款期限为 14 年。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年及之前的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205,468.00	16,350.00	-	-
专项债券融资	-	24,000.00	20,000.00	20,000.00
其他债务融资	17,999.61	-	-	-
合计	**223,467.61**	**40,350.00**	**20,000.00**	**20,000.00**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02 个月,已于 2015 年 12 月开工建设，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底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 年及之前年度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项目建设	208,717.60	46,500.00	28,600.00	20,000.00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为起始年测算。项目主要收入来源于灌溉效益、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等。

1.灌溉效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灌区粮食作物增产约21.1万吨，考虑水利分摊系数后，项目年新增灌溉效益约42,078万元，预计负荷率第一年至第五年分别25%、50%、65%、70%和80%,第六年开始保持80%的供水量。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灌溉效益收入合计约为593,299.8万元。

2.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

根据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从2024年开始，项目可以向农村(含乡镇)59.5万人及30万头牲畜进行供水，年有效供水量为945万吨;向当地水产畜牧养殖进行供水，年有效供水量为2,678万吨。两者年总有效供水量3,623万吨，单价0.4元/吨，则年供水效益为1,449万元。预计负荷率第一年至第五年分别25%、50%、65%、70%和80%,第六年开始保持80%的供水量。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合计约为20,433.72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613,733.52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灌溉效益收入	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10,519.50	362.30	10,881.80
2025年	21,039.00	724.60	21,763.60
2026年	27,350.70	941.98	28,292.68

时间	灌溉效益收入	村镇人饮供水效益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7 年	29,454.60	1,014.44	30,469.04
2028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29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0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1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2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3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4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5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6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7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8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39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40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41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2042 年	33,662.40	1,159.36	34,821.76
合计	**593,299.80**	**20,433.72**	**613,733.52**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骨干工程的修理费、职工工资、材料费、抽水费、管理费用、田间工程的经营成本和税金及附加。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修理费取骨干工程固定资产投入的 1.3%，即每年修理费约 3,364 万元，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骨干工程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63,916 万元。

2.职工工资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所需人员合计 71 人，初始年职工工资约为 276 万元，逐年上涨 3%，债券存续期内

项目所产生的职工工资合计约为6,932.26万元。

3.田间工程经营成本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田间工程经营成本年均约400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田间工程经营成本合计约为7,600万元。

4.抽水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抽水费每年约250.6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抽水费合计约为4,761.4万元。

5.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项目材料费的测算取骨干工程固定资产投入的0.1%,即初始年修理费约258.7万元，预计每年材料费增长3%。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合计约为6,497.73万元。

6.管理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管理费用主要包括水库维护费、水库管理站人员工资、固定资产保险费等，年均约1,523.5万元，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管理费用合计约为28,946.5万元。

7.税金及附加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国家现行税法规定，本项目按行业综合负税率3.5%计算，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所产生的税

金及附加合计约为21,480.67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140,134.56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骨干修理费	职工工资	田间工程经营成本	抽水费	材料费用	管理费用	税金及附加	当年总成本
2024年	3,364.00	276.00	400.00	250.60	258.70	1,523.50	380.86	6,453.66
2025年	3,364.00	284.28	400.00	250.60	266.46	1,523.50	761.72	6,850.57
2026年	3,364.00	292.81	400.00	250.60	274.45	1,523.50	990.24	7,095.61
2027年	3,364.00	301.59	400.00	250.60	282.69	1,523.50	1,066.41	7,188.80
2028年	3,364.00	310.64	400.00	250.60	291.17	1,523.50	1,218.76	7,358.67
2029年	3,364.00	319.96	400.00	250.60	299.90	1,523.50	1,218.76	7,376.73
2030年	3,364.00	329.56	400.00	250.60	308.90	1,523.50	1,218.76	7,395.32
2031年	3,364.00	339.45	400.00	250.60	318.17	1,523.50	1,218.76	7,414.48
2032年	3,364.00	349.63	400.00	250.60	327.71	1,523.50	1,218.76	7,434.20
2033年	3,364.00	360.12	400.00	250.60	337.54	1,523.50	1,218.76	7,454.52
2034年	3,364.00	370.92	400.00	250.60	347.67	1,523.50	1,218.76	7,475.45
2035年	3,364.00	382.05	400.00	250.60	358.10	1,523.50	1,218.76	7,497.01
2036年	3,364.00	393.51	400.00	250.60	368.84	1,523.50	1,218.76	7,519.22
2037年	3,364.00	405.32	400.00	250.60	379.91	1,523.50	1,218.76	7,542.09
2038年	3,364.00	417.47	400.00	250.60	391.31	1,523.50	1,218.76	7,565.64
2039年	3,364.00	430.00	400.00	250.60	403.05	1,523.50	1,218.76	7,589.91
2040年	3,364.00	442.90	400.00	250.60	415.14	1,523.50	1,218.76	7,614.90
2041年	3,364.00	456.19	400.00	250.60	427.59	1,523.50	1,218.76	7,640.64
2042年	3,364.00	469.87	400.00	250.60	440.42	1,523.50	1,218.76	7,667.15
合计	**63,916.00**	**6,932.26**	**7,600.00**	**4,761.40**	**6,497.73**	**28,946.50**	**21,480.67**	**140,134.56**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项目预期总收入为613,733.52万元，预期总成本为

140,134.56 万元，项目总收益为 473,598.96 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135,090.3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 98,947.12 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 36,143.61 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64,000.00	34,947.12	98,947.12	17,999.61	18,143.61	36,143.61	135,090.34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 3.51。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广西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二期工程	473,598.96	135,090.34	3.51
合计	**473,598.96**	**135,090.34**	**3.51**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28	3.51	3.7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53	3.51	3.48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2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48，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

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

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来宾市水利局以及来宾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

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来宾市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桂中治旱乐滩水库引水灌区建设管理局

2022年6月2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30,000万元，分期发行。首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发行利率为3.32%。第二期（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10,9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测算利率为4.5%。剩余额度预计于2022年发行完毕，发行期限均为20年，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武宣县简介。

武宣，又称仙城，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部，来宾市东南部，东邻桂平市，南靠贵港市，西接来宾市，北连柳州市，柳江河与红水河在金鸡乡交汇后称黔江河，该河从县境腹地穿过，是珠江源头之一，千吨的船舶可以长年通航。全县水陆交通条件便利，

是桂中地区的交通枢纽中心。武宣县辖10个乡镇，142个村民委，6个居委会，2个区直单位。人口总数41.58万，有壮、苗、侗等少数民族26.83万人。武宣县地处北回归线上，属于亚热带气候区，是一个气候温和、光照充足、土地肥沃、资源丰富、环境宜人的好地方，拥有丰富的农业资源、矿产资源、旅游资源。全县共有233万亩土地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县境内蕴藏铅、锌、石灰石、铁、锰、重晶石、滑石、白云石、方解石、页岩石、草化石等丰富的矿产资源；有百崖大峡谷、八仙天池、犀牛岩、五马拦江、武宣文庙等一批著名的风景旅游景点。

（二）武宣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武宣县本级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6.71亿元、6.92亿元和7.5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27.41亿元、31.64亿元和34.38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78亿元、11.51亿元和5.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9.78亿元、11.51亿元和5.07亿元。

武宣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71	6.92	7.5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64	34.38	34.88
政府性基金收入	9.78	11.51	5.6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7	6.89	5.44
政府性基金支出	9.78	11.51	5.07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54	4.48	2.54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2.项目业主：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3.建设地点：武宣县城东新区。

（四）项目业主介绍。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以下简称“县教育体育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中共武宣县委员会教育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县委教育工委”）是县委的派出机构，与县教育体育局合署办公，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是县委议事协调机构，县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教育体育局。县委教育工委、县教育体育局贯彻党中央、自治区党委、来宾市委、县委关于教育和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建设以下内容：土方平整、三通一平、综合艇库、主看台、终点塔、出发计时亭、运动员休息区、高压线迁改及配套室外工程等。

（六）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评估要求		
评估指标	评估内容	具体说明
项目实施情况	说明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收益性、资本性	经国务院批准，我区将于2023年承办全国第一届学生（青年）运动会，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被指定为本届运动会水上赛艇、皮划艇（静水）比赛场馆，我县将以此为契机，按照水上体育运动项目赛事国际化的标准，依托我县七星湖规划水体改造工程，拟规划建设成为可满足国际级、国家级的赛艇、皮划艇、龙舟赛等训练及比赛的标准场地。

偿债计划	说明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	运营收入可完全覆盖总债务融资本息。
建设投资实施方式	说明项目建设投资实施方式的合规性	拟规划建设成为可满足赛艇、皮划艇、龙舟比赛场馆等训练及比赛的标准场地，集体育赛事、群众健身、文化、展览展示、旅游等综合一体的多功能场馆。
资金来源	说明项目资金来源结构及债券资金需求的可行性、投向的合理性	项目总投 54,979.66 万元，其中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16,979.66 万元，占 30.88%；专项债券筹资 30,000 万元，占 54.57%；其他债务融资 8,000 万元，占 14.55%。
收入预测	说明项目收入预测的合理性与具体数据来源	收入测算依据主要来自于可研报告以及横向对比当地类似业务的收入水平。
其他	说明其他需要事前绩效评估的事项	-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项目建设是武宣县承办 2023 年学青会部分赛事的重要保证。

经国务院批准，将于 2023 年承办第一届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即原第三届全国青年运动会）。2019 年 8 月 18 日晚自治区副主席黄俊华在山西第二届全国青年运动会闭幕式上，代表自治区接过青运会会旗，标志着全国青年运动会正式进入广西时间。2020 年 4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明确指出，合并全国青年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改称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广西拟承办 41 个夏季项目，其中皮划艇、赛艇项目举办地选址武宣。武宣县能获得皮划艇、赛艇项目的举办权一

是体现了自治区政府对武宣县的关心和支持，二是武宣县依托得天独厚的黔江水资源，具备承办水上项目不可或缺的水文条件。但是若想搞好办好皮划艇、赛艇项目，不能仅仅依靠上述优势，还需要有相对应的赛事场馆以及配套设施作为支撑保障，因此，武宣县教育体育局为进一步确保2023年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皮划艇、赛艇项目赛事项目顺利进行，提出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广西相关规划、政策的有力举措。

2020年8月，国家体育总局、教育部《关于深化体教融合 促进青少年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体育强国建设的重要指示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推动青少年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促进青少年健康成长、锤炼意志、健全人格，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强调要完善青少年体育赛事体系，合并全国青年运动会和全国学生运动会，改称全国学生（青年）运动会。《“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指出要重点发展冰雪、山地户外、水上、汽车摩托车、航空、自行车、马拉松、铁人三项等户外运动产业。强调要利用不同区域自然生态禀赋，引导户外运动产业合理布局，打造区域特色户外运动产业。

（三）项目建设是顺应我国训练基地南迁趋势的需要。

目前，我国有四处顶级的水上训练基地，分别是：北京顺义奥林匹克水上运动训练基地、千岛湖国家水上运动训练基地、红莲湖国际水上运动训练基地、青岛日照水上运动训练基地。这四处水上训练基地均位于我国中部以北地区，在冬季受低温或极端天气影响，难免会使运动员训练、比赛受阻。由于地理位置及气候、水文等因素，南方地区特别适合进行水上运动。近年来，训练基地南迁已经成为趋势，如海口国家帆船帆板训练基地，是海南最早建成的一个国家级冬训基地。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武宣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武发改复〔2021〕81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4,979.66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2,688.02	77.64
2	建设工程其他费用	6,470.00	11.77
3	预备费	3,932.64	7.15
4	建设期利息	1,889.00	3.44
项目总投资		**54,979.66**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总投资54,979.66万元。项目资金来源

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16,979.66万元，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资金、地方自筹资金，占比30.88%；

（2）专项债券资金30,000万元，占比54.57%，其中已发行5,000万元，本次拟发行10,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8,000万元，占比14.55%，预计借款时间为2023年，资金来源于银行借款，借款利率4.9%，预借款期限为10年，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8,000.00	8,979.66
专项债券融资	30,000.00	-
其他债务融资	-	8,000.00
合计	**38,000.00**	**16,979.66**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14个月，已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预计于2023年4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22年	2023年
项目建设	38,000.00	16,979.66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支预测以2024年起测算。本项目的营业收入可分为租金收入、自营体育休闲服务收入、广告商业收入和停车费收入。其中租金收入包括将场馆出租用作训练基地或举办赛事/运动会带来的收入，以及将预留的用地出租用于举办各种活动或者其他商业用途所带来的收入。各项收入按每两年递增5%计。2023年由于四月竣工，因此按照八个月进行测算。

1. 广告商业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广告商业收入考虑青运会的辐射带动作用，按照250万元/月的标准计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广告商业收入合计约为66,805.10万元。

2. 租金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租金收费标准参考类似项目，按照项目的规模和最大化收益的原则对项目的各类设施进行利用。其中，场馆出租用作训练基地的收费标准按照200万元/月，出租用于举办赛事/运动会的收费标准按照8万元/天，其中出租时间分别按10个月和2个月（60天）考虑；预留用地出租的收费标准为2元/天/m2，按全年可利用60%的时段50%的面积考虑，闲暇时可用作停车位，为附近小区或是广西区内日渐兴起的露营房车等提供停车位，或者为自营项目中的露营提供场所，该部分收入在停车费收入及自营项目收入中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租金收入合计约为52,761.85万元。

3. 自营体育休闲服务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自营体育休闲服务包括在项目浅水区进行游泳培训、在项目场地内开展露营等，结合项目可利用的场地，并参考类似项目，该部分收入按照旺季60万元/月，淡季20万元/月，旺季和淡季均为6个月进行计算。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自营体育休闲服务收入合计约为10,686.45万元。

4. 停车费收入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停车费收入收费标准按一个停车位（包括利用预留场地停车）300元/月考虑（含税），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停车费收入合计约为4,917.4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收入合计为135,170.80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广告商业收入	租金收入	自营体育休闲服务收入	停车费收入	当年总收入
2024年	2,830.00	2,592.00	453.00	208.00	6,083.00
2025年	2,830.00	2,592.00	453.00	208.00	6,083.00
2026年	2,972.00	2,722.00	475.00	219.00	6,388.00
2027年	2,972.00	2,722.00	475.00	219.00	6,388.00
2028年	3,120.00	2,738.00	499.00	230.00	6,587.00
2029年	3,120.00	2,738.00	499.00	230.00	6,587.00
2030年	3,276.00	2,756.00	524.00	241.00	6,797.00
2031年	3,276.00	2,756.00	524.00	241.00	6,797.00
2032年	3,440.00	2,774.00	550.00	253.00	7,017.00
2033年	3,440.00	2,774.00	550.00	253.00	7,017.00
2034年	3,612.00	2,793.00	578.00	266.00	7,249.00
2035年	3,612.00	2,793.00	578.00	266.00	7,249.00

2035 年	3,793.00	2,814.00	607.00	279.00	7,493.00
2037 年	3,793.00	2,814.00	607.00	279.00	7,493.00
2038 年	3,982.00	2,835.00	637.00	293.00	7,747.00
2039 年	3,982.00	2,835.00	637.00	293.00	7,747.00
2040 年	4,182.00	2,857.00	669.00	308.00	8,016.00
2041 年	4,182.00	2,857.00	669.00	308.00	8,016.00
2042 年	4,391.10	2,999.85	702.45	323.40	8,416.80
合计	**66,805.10**	**52,761.85**	**10,686.45**	**4,917.40**	**135,170.80**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外购原材料费、工资及福利费和其他费用。2023 年 5 月起测算，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主要为项目运营时产生的水电费用。根据可研第九章的能耗计算，按照现行水电单价（水价采用非居民生活用水水价 2.76 元/m3、电价采用一般工商业电价 0.9055 元/度）计算水电费（含税）。水电费按每两年增长 5%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燃料及动力费合计约为 8,055.20 万元。

2. 修理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运营第 1 年和第 2 年属于质修期，由施工单位负责，不计算维修费。第 3 年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0.5%计（含税）。维护修理费按每两年递增 5%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修理费合计约为 4,623.80 万元。

3. 外购原材料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外购原材料费主要为本项目的自营服务项目为提供服务而进行的各种采购所产生的费用。参考类似项目的情况，并结合本项目的规模，外购原材料费按200万元/年计（含税），并按每三年增长5%考虑，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外购原材料费合计约为4,050.00万元。

4. 工资及福利费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劳动定员按30人，年工资及福利考虑当地水平按人均月收入2500元进行估算，并按月收入的35%考虑社保及福利性支出。该费用应视为不含税费用，年涨幅按4%计，增值税可忽略不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工资及福利费合计约为3,363.48万元。

5. 其他费用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进行测算，本项目的其他费用主要为其他管理费用和其他营业费用。根据类似项目的经验，预计本项目其他费用为50万元/年（含税）。其他费用按每两年递增5%计，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费用合计约为1,113.5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为21,205.9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外购燃料及动力费	修理费	外购原材料费	工资及福利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4 年	341.00	-	183.00	122.00	47.00	693.00
2025 年	341.00	-	183.00	126.00	47.00	697.00
2026 年	358.00	225.00	193.00	131.00	50.00	957.00
2027 年	358.00	225.00	193.00	137.00	50.00	963.00
2028 年	376.00	236.00	193.00	142.00	52.00	999.00
2029 年	376.00	236.00	202.00	148.00	52.00	1,014.00
2030 年	395.00	248.00	202.00	154.00	55.00	1,054.00
2031 年	395.00	248.00	202.00	160.00	55.00	1,060.00
2032 年	415.00	260.00	212.00	166.00	57.00	1,110.00
2033 年	415.00	260.00	212.00	173.00	57.00	1,117.00
2034 年	436.00	273.00	212.00	180.00	60.00	1,161.00
2035 年	436.00	273.00	223.00	187.00	60.00	1,179.00
2035 年	458.00	287.00	223.00	195.00	63.00	1,226.00
2037 年	458.00	287.00	223.00	202.00	63.00	1,233.00
2038 年	480.00	301.00	234.00	210.00	66.00	1,291.00
2039 年	480.00	301.00	234.00	219.00	66.00	1,300.00
2040 年	504.00	316.00	234.00	228.00	70.00	1,352.00
2041 年	504.00	316.00	246.00	237.00	70.00	1,373.00
2042 年	529.20	331.80	246.00	246.48	73.50	1,426.98
合计	**8,055.20**	**4,623.80**	**4,050.00**	**3,363.48**	**1,113.50**	**21,205.9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预期总收入为135,170.80万元，预期总成本为21,205.9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13,964.82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64,374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3,238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11,136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融资本息
30,000.00	23,238.00	53,238.00	8,000.00	3,136.00	11,136.00	64,374.00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1.77。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武宣体育综合体项目	113,964.82	64,374.00	1.77
合计	**113,964.82**	**64,374.00**	**1.77**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67	1.77	1.88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1.79	1.77	1.75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67，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1.75，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条规定，财政部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调控政策、各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分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及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省级财政部门。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一条规定，省级财政部门在财政部下达的本地区专项债务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本地区公益性项目建设需求等，提出省本级及所辖各市县当年专项债务限额方

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批准后下达市县级财政部门。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

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

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 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武宣县教育体育局以及来宾市武宣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社会领域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专项债券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武宣县财政局

2022年6月2日

武宣县教育体育局

2022年6月2日

附件 2-14

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崇左市社会领域项目实施方案



崇左市财政局

2022 年 6 月 6 日

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社会领域专项债券（四期）——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五期）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实施方案

一、债券情况

（一）债券发行计划。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专项债券计划发行规模27,800万元，共发行五期。首期已于2020年发行10,000万元，债券发行期限30年（到期一次性还本），发行利率为3.7%；二期已于2021年8月发行3,6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为3.52%；三期已于2022年5月发行5,0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发行利率均为3.32%；本期计划于2022年6月发行5,900万元，五期计划于2022年发行3,300万元，发行期限为20年（后五年分期还本），测算利率均为4.5%。

（二）还本付息安排。

本期专项债券自发行日第二个自然日起开始计息，每半年付息一次，第十六年至第二十年分期等额还本，每年还本1,180万元，已偿还本金部分不再计息。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龙州县简介。

龙州县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地处广西西南部，东

邻崇左市江州区，南接宁明县、凭祥市，东北面与大新县相连，西北与越南接壤，2020年，全县辖5镇、7乡，117个行政村、17个社区，常住人口23万人，壮族人口约占95%。

龙州县资源独特、物产丰富，主要矿产有铝、铜、铁、锰等，其中铝藏量较为丰富。旅游资源丰富，有“南疆长城”之称的小连城、红八军纪念馆、中山公园、法国领事馆旧址、花山壁画、紫霞洞、陈勇烈祠等。1889年，龙州被辟为对外陆路通商口岸，是广西最早对外开放的通商口岸，也是我国与东南亚各国进行文化、贸易交往的重要门户，素有“边陲重镇”“小香港”之称。2020年境内有国家一类口岸--水口口岸、国家二类口岸--科甲口岸，有水口、科甲、那花、布局4个边民互市点。

（二）龙州县财政收支情况。

2019年至2021年，龙州县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分别为2.9亿元、3.02亿元和3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别为31.18亿元、28.64亿元和28.3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3.07亿元、4.46亿元和3.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分别为5.44亿元、7.31亿元和4.52亿元。

龙州县2019-2021年财政收支情况

单位：人民币亿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	3.02	3.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1.18	28.64	28.37
政府性基金收入	3.07	4.46	3.85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88	4.33	3.79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90	3.02	3.00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4	7.31	4.52
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4	2.68	1.96

（三）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2.项目业主：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3.建设地点：龙州县龙水路海关旁。

（四）项目业主介绍。

龙州县卫生健康局原名为龙州县卫生局，2015年5月更名为龙州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2019年3月更名为龙州县卫生健康局。龙州县卫生健康局是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单位。机关行政编制10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2名。内设机构办公室、规划信息与体制改革股、疾病预防控制股、医政医管股、基层卫生与妇幼健康股、人口监测与宣传家庭发展股等6个股室。管辖龙州县卫生计生监督所、龙州县人民医院、龙州县中医院、龙州县妇幼保健院、龙州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龙州县皮肤性病防治站及16个乡镇卫生院和12个乡镇计生服务所。

（五）项目建设内容。

本期专项债券资金计划用于建设：裙楼室内砌筑工程，裙楼室内外抹灰施工，住院楼、后勤楼的室外工程施工。

三、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推动龙州县卫生事业的发展。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的实施，对全县医疗卫生事业的发

展意义深远，对县中医药医疗体系的建立和完善、应对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的提升、各级医护人员技术水平的提高等方面发挥着极其重要的示范和指导作用。项目建成后，可大力提高龙州县的医疗条件和诊疗水平，对提高医疗质量、拓宽医疗业务范围、满足新时期广大人民群众对医疗保健的需求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项目的建成将缓解人民群众看病难、看病贵的问题，是一项利民惠民的工程，是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和谐发展的重要措施。

（二）推动龙州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增加的养生康养科室，可为区域带来公益性岗位，将会吸纳农村劳动力从事养老服务。同时，养老机构可设置专业技术岗位，重点培养和引进医生、护士、康复医师、康复治疗师、社会工作者等具有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此外，可以依托院校和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实训基地，扩大人才培养规模，加快培养老年医学、康复、护理、营养、心理和社会工作等方面的人才。完善的养老机构还可以推动相关部门围绕适合老年人的衣、食、住、行、医、文化娱乐等需求，开发适合老年人使用的产品，带动所在地区的经济发展。

四、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关于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龙发改复〔2019〕49号），本项目总投资为54,677.67万元。

项目投资详细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类型	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1	工程费用	44,790.27	81.92
2	其他费用	4,138.39	7.57
3	预备费	3,914.29	7.16
4	建设期利息	1,834.72	3.35
项目总投资		**54,677.67**	**100.00**

（二）资金筹措方案。

1.资金来源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总投资54,677.67万元。项目资金来源如下：

（1）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26,877.67万元，资金来源为上级补助及业主自筹，占比49.16%；

（2）专项债券资金27,800万元，占比50.84%，其中已发行18,600万元，本次拟发行5,900万元。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拟作为项目资本金共0万元，占比0%；

（3）其他融资0万元，占比0%，其中存量融资0万元。

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不含专项债券的项目资本金	5,000.00	1,596.00	11,304.83	8,976.84
专项债券融资	-	10,000.00	3,600.00	14,200.00
其他债务融资	-	-	-	-
合计	**5,000.00**	**11,596.00**	**14,904.83**	**23,176.84**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39个月，已于2019年10月开工建设，

预计于2022年12月竣工。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项目建设	5,000.00	11,596.00	14,904.83	23,176.84

五、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收入测算。

项目收入来源于龙州县中医医院的医疗收入。医疗收入收费预测依据《广西医疗服务项目价格表》（桂价费〔2005〕26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关于落实2018年医疗费用增幅控制目标工作的通知》（桂卫体改发〔2018〕7号）等文件。按照以上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收费，以下估算涉及2020年至2049年龙州县中医医院所有收入及开支情况，本项目收支测算以2020年作为起始年。

1.诊察收入

包含门诊诊察收入和住院诊察收入，2020年医院该项收入为107.54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2020年至2049年每年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诊察收入约为7,144.85万元。

2.检查收入

包含门诊检查收入和住院诊查收入，2020年医院该项收入为670.48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

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2020年至2049年每年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检查收入约为44,545.9万元。

3.化验收入

包含门诊化验收入和住院化验收入，2020年医院该项收入为794.65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2020年至2049年每年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化验收入约为52,795.64万元。

4.治疗收入

包含门诊治疗收入和住院治疗收入，2020年医院该项收入为1,100.7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2020年至2049年每年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治疗收入约为73,129.25万元。

5.手术收入

包含门诊手术收入和住院手术收入，2020年医院该项收入为286.6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2020年至2049年每年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手术收入约为19,041.37万元。

6.卫生材料收入

包含门诊卫材收入和住院卫材收入，2020 年医院该项收入为 440.16 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 2020 年至 2049 年每年增长率为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卫生材料收入约为 29,243.72 万元。

7. 药品收入

包含门诊药品收入和住院药品收入，2020 年医院该项收入为 1,309.24 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 2020 年至 2049 年每年增长率为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药品收入约为 86,984.39 万元。

8. 床位收入

2020 年医院床位收入为 75.67 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 2020 年至 2049 年住院就诊人次每年增长率为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床位收入约为 5,027.45 万元。

9. 护理收入

2020 年医院床位收入为 73.74 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 2020 年至 2049 年住院就诊人次每年增长率为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护理收入约为 4,899.2 万元。

10. 其他收入

包含门诊其他收入、住院其他收入和医院其他收入，2020年医院该项收入为178.19万元。得益于本次的扩建，医院的服务能力和就诊环境将大大改善，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2020年至2049年每年增长率为5%，住院就诊人次每年增长率为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所产生的其他收入约为11,838.71万元。

综上所述，本期政府专项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的收入合计约为334,650.48万元。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诊疗收入	检查收入	化验收入	治疗收入	手术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2020年	107.54	670.48	794.65	1,100.70	286.60	440.16
2021年	112.92	704.00	834.38	1,155.74	300.93	462.17
2022年	118.56	739.20	876.10	1,213.52	315.98	485.28
2023年	124.49	776.16	919.91	1,274.20	331.78	509.54
2024年	130.72	814.97	965.90	1,337.91	348.36	535.02
2025年	137.25	855.72	1,014.20	1,404.80	365.78	561.77
2026年	144.11	898.51	1,064.91	1,475.04	384.07	589.86
2027年	151.32	943.43	1,118.15	1,548.80	403.27	619.35
2028年	158.89	990.60	1,174.06	1,626.24	423.44	650.32
2029年	166.83	1,040.13	1,232.76	1,707.55	444.61	682.83
2030年	175.17	1,092.14	1,294.40	1,792.92	466.84	716.97
2031年	183.93	1,146.75	1,359.12	1,882.57	490.18	752.82
2032年	193.13	1,204.09	1,427.08	1,976.70	514.69	790.46
2033年	202.78	1,264.29	1,498.43	2,075.53	540.43	829.99
2034年	212.92	1,327.50	1,573.35	2,179.31	567.45	871.49
2035年	223.57	1,393.88	1,652.02	2,288.28	595.82	915.06
2036年	234.75	1,463.57	1,734.62	2,402.69	625.61	960.81
2037年	246.48	1,536.75	1,821.35	2,522.82	656.89	1,008.85
2038年	258.81	1,613.59	1,912.42	2,648.97	689.74	1,059.30
2039年	271.75	1,694.27	2,008.04	2,781.41	724.22	1,112.26
2040年	285.34	1,778.98	2,108.44	2,920.48	760.44	1,167.88
2041年	299.60	1,867.93	2,213.87	3,066.51	798.46	1,226.27

时间	诊疗收入	检查收入	化验收入	治疗收入	手术收入	卫生材料收入
2042 年	314.58	1,961.33	2,324.56	3,219.83	838.38	1,287.58
2043 年	330.31	2,059.40	2,440.79	3,380.83	880.30	1,351.96
2044 年	346.83	2,162.37	2,562.83	3,549.87	924.31	1,419.56
2045 年	364.17	2,270.48	2,690.97	3,727.36	970.53	1,490.54
2046 年	382.38	2,384.01	2,825.52	3,913.73	1,019.06	1,565.06
2047 年	401.50	2,503.21	2,966.79	4,109.42	1,070.01	1,643.32
2048 年	421.57	2,628.37	3,115.13	4,314.89	1,123.51	1,725.48
2049 年	442.65	2,759.79	3,270.89	4,530.63	1,179.68	1,811.76
合计	**7,144.85**	**44,545.90**	**52,795.64**	**73,129.25**	**19,041.37**	**29,243.72**

续上表

时间	药品收入	床位收入	护理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20 年	1,309.24	75.67	73.74	178.19	5,036.97
2021 年	1,374.70	79.45	77.43	187.10	5,288.82
2022 年	1,443.44	83.43	81.30	196.45	5,553.26
2023 年	1,515.61	87.60	85.36	206.28	5,830.93
2024 年	1,591.39	91.98	89.63	216.59	6,122.47
2025 年	1,670.96	96.58	94.11	227.42	6,428.59
2026 年	1,754.51	101.41	98.82	238.79	6,750.03
2027 年	1,842.23	106.48	103.76	250.73	7,087.52
2028 年	1,934.34	111.80	108.95	263.27	7,441.91
2029 年	2,031.06	117.39	114.39	276.43	7,813.98
2030 年	2,132.61	123.26	120.11	290.25	8,204.67
2031 年	2,239.24	129.42	126.12	304.77	8,614.92
2032 年	2,351.21	135.89	132.43	320.00	9,045.68
2033 年	2,468.77	142.69	139.05	336.00	9,497.96
2034 年	2,592.21	149.82	146.00	352.80	9,972.85
2035 年	2,721.82	157.31	153.30	370.44	10,471.50
2036 年	2,857.91	165.18	160.97	388.97	10,995.08
2037 年	3,000.80	173.44	169.01	408.41	11,544.80
2038 年	3,150.84	182.11	177.46	428.84	12,122.08
2039 年	3,308.38	191.21	186.34	450.28	12,728.16
2040 年	3,473.80	200.78	195.65	472.79	13,364.58
2041 年	3,647.49	210.81	205.44	496.43	14,032.81
2042 年	3,829.87	221.35	215.71	521.25	14,734.44
2043 年	4,021.36	232.42	226.49	547.31	15,471.17
2044 年	4,222.43	244.04	237.82	574.68	16,244.74

时间	药品收入	床位收入	护理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2045 年	4,433.55	256.25	249.71	603.41	17,056.97
2046 年	4,655.23	269.06	262.20	633.59	17,909.84
2047 年	4,887.99	282.51	275.31	665.26	18,805.32
2048 年	5,132.39	296.64	289.07	698.53	19,745.58
2049 年	5,389.01	311.47	303.52	733.45	20,732.85
合计	**86,984.39**	**5,027.45**	**4,899.20**	**11,838.71**	**334,650.48**

（二）项目预期成本测算。

本项目成本主要为职工薪酬、卫生材料费、药品费及其他费用。具体测算依据如下:

1.职工薪酬

2020 年本项目职工薪酬总支出 1,570.79 万元。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年职工薪酬增长率为 3%，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职工薪酬约为 74,730.98 万元。

2.卫生材料费

2020 年本项目卫生材料费总支出 647.95 万元。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年卫生材料费增长率为 2%，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卫生材料费约为 26,286.12 万元。

3.药品费

2020 年本项目药品费总支出 661.88 万元。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年药品费增长率为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产生的药品费约为 43,974.53 万元。

4.其他费用

2020 年本项其他费用总支出 289.39 万元。参考过去三年财务数据，保守预计年其他费用增长率为 5%，债券存续期内本项目

产生的其他费用约为19,226.75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预期总成本合计164,218.38万元。项目每年预期成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时间	职工薪酬	卫生材料费	药品费	其他费用	当年总成本
2020年	1,570.79	647.95	661.88	289.39	3,170.01
2021年	1,617.91	660.91	694.97	303.86	3,277.65
2022年	1,666.45	674.13	729.72	319.05	3,389.35
2023年	1,716.44	687.61	766.21	335.01	3,505.27
2024年	1,767.94	701.36	804.52	351.76	3,625.58
2025年	1,820.98	715.39	844.75	369.34	3,750.46
2026年	1,875.61	729.70	886.98	387.81	3,880.10
2027年	1,931.87	744.29	931.33	407.20	4,014.69
2028年	1,989.83	759.18	977.90	427.56	4,154.47
2029年	2,049.52	774.36	1,026.79	448.94	4,299.61
2030年	2,111.01	789.85	1,078.13	471.39	4,450.38
2031年	2,174.34	805.64	1,132.04	494.96	4,606.98
2032年	2,239.57	821.76	1,188.64	519.70	4,769.67
2033年	2,306.76	838.19	1,248.07	545.69	4,938.71
2034年	2,375.96	854.96	1,310.48	572.97	5,114.37
2035年	2,447.24	872.06	1,376.00	601.62	5,296.92
2036年	2,520.66	889.50	1,444.80	631.70	5,486.66
2037年	2,596.28	907.29	1,517.04	663.29	5,683.90
2038年	2,674.16	925.43	1,592.89	696.45	5,888.93
2039年	2,754.39	943.94	1,672.54	731.27	6,102.14
2040年	2,837.02	962.82	1,756.16	767.84	6,323.84
2041年	2,922.13	982.08	1,843.97	806.23	6,554.41
2042年	3,009.80	1,001.72	1,936.17	846.54	6,794.23
2043年	3,100.09	1,021.75	2,032.98	888.87	7,043.69
2044年	3,193.09	1,042.19	2,134.63	933.31	7,303.22
2045年	3,288.89	1,063.03	2,241.36	979.98	7,573.26
2046年	3,387.55	1,084.29	2,353.43	1,028.98	7,854.25
2047年	3,489.18	1,105.98	2,471.10	1,080.42	8,146.68
2048年	3,593.85	1,128.10	2,594.66	1,134.45	8,451.06
2049年	3,701.67	1,150.66	2,724.39	1,191.17	8,767.89
合计	**74,730.98**	**26,286.12**	**43,974.53**	**19,226.75**	**164,218.38**

（三）项目融资平衡情况测算。

1.项目总收益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预期总收入为334,650.48万元，预期总成本为164,218.38万元，项目总收益为170,432.1万元。

2.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专项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51,620.96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为51,620.96万元，其他债务融资本息金额为0万元。具体还本付息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专项债券			其他债务融资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债券本金	利息支出	专项债券融资本息	其他债务融资本金	利息支出	其他债务融资本息	
27,800.00	23,820.96	51,620.96	-	-	-	51,620.96

3.融资平衡情况

针对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本项目的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为3.3。具体测算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益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	覆盖倍数
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	170,432.10	51,620.96	3.30
合计	**170,432.10**	**51,620.96**	**3.30**

4.压力测试

考虑到收入、成本因素变动对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覆盖倍数

的影响，分析结果见下表：

单因素敏感性分析	-5%	0%	5%
收入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2.98	3.30	3.63
成本变动敏感性分析			
项目总债务融资本息的覆盖倍数	3.46	3.30	3.14

基于上表，收入和成本变动是影响本项目资金平衡的敏感因素，当整个项目的收入下降5%的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2.98，能通过压力测试。当整个项目的成本上升5%情况下，债券本息资金的覆盖倍数为3.14，仍然能通过压力测试。

总体看，项目收益与融资能实现自求平衡，不能还本付息的风险较小。

六、债券发行依据

（一）发行主体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第四条规定，设区的市、自治州，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政府（以下简称市县级政府）确需发行专项债券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统一发行并转贷给市县级政府。

（二）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举借债务的规

模，由国务院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5〕225号）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债务限额，由财政部在全国人大或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考虑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各地区建设投资需求等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下达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安排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级政府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根据债务风险、财力状况等因素并统筹本地区建设投资需求提出省本级及所属各市县当年政府债务限额，报省级政府批准后下达各市县级政府。

《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各地试点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规模，应当在国务院批准的专项债务限额内统筹安排，包括当年新增专项债务限额、上年末专项债务余额低于限额的部分。

（三）地方政府债务预算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第三条规定，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还本付息、发行费用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第十三条规定，增加举借专项债务收入，以下内容应当列入预算调整方案：（1）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新增专项债务限额内筹措的专项债券收入；（2）市县级政府从上级政府转贷的专项债务收入。第十八条规定，专项债务转贷下级政府的，财政部门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及时将专项债务转贷的预算下达有关市县级财政部门。接受专项债务转贷的市县级政府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应当及时与上级财政部门签订转贷协议。

七、潜在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结果的各种风险评估

（一）与项目建设或运营有关的风险。

1.项目建设风险。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2.项目运营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运营方经营不善，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能达到预期。

（二）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1.利率波动风险

在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和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进而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影响，可能会影响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2.流动性风险

债券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和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债券的流动性，可能存在转让时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项目风险管理措施。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第五款规定，国务院建立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预警机制、应急处置机制以及责任追究制度。《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第四条第（二）点“建立债务风险应急处置机制”规定，各级政府要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建立责任追究机制。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债务应急处置机制，提前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2.加强项目财务管理，保持合理的资产负债比例，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3.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要对项目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方、材料设备供应商等单位进行严格管控。

八、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是龙州县卫生健康局以及龙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主管部门。

主管部门负责按照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工作要求并根据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建设任务、成本等因素，建立本地区试

点发行专项债券项目库，做好入库龙州县中医医院扩建项目的规划期限、投资计划、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预期收入等测算，做好试点发行专项债券年度项目库与政府债务管理系统的衔接，配合做好专项债券发行各项准备工作，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并统筹协调相关部门保障项目建设进度，如期实现专项收入，确保还本付息资金及时足额上缴财政部门等后续工作。

龙州县财政局

2022年6月6日

龙州县卫生健康局

2021年6月6日